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最 后 文 件

第 二 部 分

会议文件和简要记录

1996年 日内瓦

说 明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的最后文件由两部分组成:

- 一、会议最后报告(CCW/CONF.I/16(Part I))
- 二、会议文件和简要记录(CCW/CONF.I/16(Part II))

第二部分

会议文件和简要记录*

目 录

	<u>页 次</u>
1. 文件清单.....	5
2. CCW/CONF.I/1-15.....	15
3. CCW/CONF.I/WP.1/Rev.1、WP.3、WP.4/Rev.1.....	173
4. CCW/CONF.I/CRP.1-5、7-20/Rev.1.....	203
5. CCW/CONF.I/MCI/1(第一主要委员会).....	277
6. CCW/CONF.I/DC/1(起草委员会).....	279
7. CCW/CONF.I/CC/1(全权证书委员会).....	281
8. 第1至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维也纳).....	285
9. 第9至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日内瓦).....	387
10. 第11至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 日内瓦).....	399
11. 第9至14次会议简要记录--更正.....	447
12. 与会者名单.....	450

* 注: 此件未收下列文件:

- (a) 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会议期间仅以英文印发的CCW/CONF.I/WP.2/Add.1号文件。
- (b) 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 (c) CCW/CONF.I/CRP.6号文件, 即后来以CCW/CONF.I/11文号印发的文件。
- (d) 审查会议三个阶段除与会者名单以外的其他资料文件。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 I/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CCW/CONF. I/2	临时议程
CCW/CONF. I/3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Ana Marija Bešker 阁下1995年9月27日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主席的信
CCW/CONF. I/4**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 I/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5年10月6日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CCW/CONF. I/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 I/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CCW/CONF. I/8/Rev.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临时报告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 I/9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1995年10月25日普通照会
CCW/CONF. I/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的费用估计
CCW/CONF. I/1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的临时报告
CCW/CONF. I/12	中国提交的宣布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文件
CCW/CONF. I/13	克罗地亚提交的宣布暂停使用、生产、储存、进口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和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文件
CCW/CONF. I/14/Rev.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附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CCW/CONF. I/15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代表1996年5月3日的信
CCW/CONF. I/WP.1/Rev.1	第一主要委员会--最后宣言草案
CCW/CONF. I/WP.2/Add.1	第二主要委员会--工作文件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 I/WP.3	与CCW/CONF. I/WP.4号文件所载主席的案文有关的提案汇编
CCW/CONF. I/WP.4/Rev.1	主席的案文
CCW/CONF. I/CRP.1	关于可探测性的详细规定(技术附件),联合王国的提案
CCW/CONF. I/CRP.2*	第2条, 乌克兰的提案
CCW/CONF. I/CRP.3	技术附件的第3条, 乌克兰的提案
CCW/CONF. I/CRP.4	技术附件, 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提案
CCW/CONF. I/CRP.5	反排装置: 荷兰代表团提交的背景文件
CCW/CONF. I/CRP.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临时报告草稿
CCW/CONF. I/CRP.7	联合王国所提对主席案文中有关议定书的遵守的第14条的拟议修改
CCW/CONF. I/CRP.8	第13条第4款, 德国的提案
CCW/CONF. I/CRP.9/Rev.1	关于遵守事宜的附件, 美国的提案
CCW/CONF. I/CRP.10*	第12条--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印度和联合王国的提案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 I/CRP.11*	技术附件，加拿大的提案
CCW/CONF. I/CRP.12	技术附件，法国的提案
CCW/CONF. I/CRP.13	第二号议定书，关于第2至第10条及技术附件的主席文件
CCW/CONF. I/CRP.14	技术附件，比利时的提案
CCW/CONF. I/CRP.15	第11条--技术合作与援助
CCW/CONF. I/CRP.16	第13条--缔约方的协商
CCW/CONF. I/CRP.17	第14条--本议定书的遵守
CCW/CONF. I/CRP.18	第12条--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CCW/CONF. I/CRP.19	第二号议定书及技术附件的订正主席案文
CCW/CONF. I/CRP.20/Rev.1	审查会议最后报告草稿
	<u>第一主要委员会</u>
CCW/CONF. I/MCI/1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u>第二主要委员会</u>
CCW/CONF. I/MCII/WP.1	第2条：定义，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 I/MCII/WP.2	第6条之三：转让，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 I/MCII/WP.3	关于在第4条内新增一款的说明， 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 I/MCII/WP.4	主席的滚动案文(一读之后修改)(第1-12条和技术附件)，非正式提交，用于谈判，仅有英文本
CCW/CONF. I/MCII/WP.4/1	主席提交的第一号非正式文件(第1条)
CCW/CONF. I/MCII/WP.4/2	主席提交的第二号非正式文件(第2条，以及古巴、俄罗斯联邦、印度、南非和奥地利的提案；技术附件，以及爱尔兰、斯洛伐克、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CCW/CONF. I/MCII/WP.4/2/ Add.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2条，以及古巴、俄罗斯联邦、印度、南非和奥地利的提案；技术附件，以及爱尔兰、斯洛伐克、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CCW/CONF. I/MCII/WP.4/3	主席提交的第三号非正式文件(第3条，以及比利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印度、以色列和儿童基金会的提案； 第4条，以及瑞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色列和澳大利亚的提案； 第5条，以及古巴、巴基斯坦、印度和中国的提案； 第5条之二，以及印度和意大利的提案)
CCW/CONF. I/MCII/WP.4/3/ Add.1和Rev.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3、4、5、6条)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I/MCII/WP.4/4	主席提交的第四号非正式文件(第6条之二, 以及智利的提案; 第6条之三, 以及中国、俄罗斯联邦、印度、斯洛伐克和智利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4/ Add.1以及Rev.1和2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6条之二和第6条之三)
CCW/CONF.I/MCII/WP.4/5	主席提交的第五号非正式文件(第7条, 以及中国的提案; 第8条, 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 第9条)
CCW/CONF.I/MCII/WP.4/5/ Add.1和Rev.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7、8、9条)
CCW/CONF.I/MCII/WP.4/6	主席提交的第六号非正式文件(第9条之二, 以及日本、厄瓜多尔和墨西哥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6/ Add.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9条之二)
CCW/CONF.I/MCII/WP.4/7	主席提交的第七号非正式文件(备选案文A、B、C, 第10、11、12条, 以及古巴、日本的提案和主席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8	与地雷有关的说明(第3条第10款, 以及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CCW/CONF.I/MCII/WP.5	第二号议定书, 第6条之三: 转让, 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瑞士、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 CCW/CONF. I/MCII/WP.6 关于消除地雷组织安排工作的提案，乌克兰提交
- CCW/CONF. I/MCII/WP.7 关于乌克兰参加清除地雷工作的提案，乌克兰提交
- CCW/CONF. I/MCII/WP.8 关于乌克兰确立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乌克兰提交

第三主要委员会

- CCW/CONF. I/MCIII/WP.1 武装冲突法涉及的致盲武器，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CCW/CONF. I/MCIII/WP.2 激光武器和致盲激光束议定书，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 CCW/CONF. I/MCIII/WP.3 激光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CCW/CONF. I/MCIII/WP.4/
Rev.2 由主席提交的文件--第四号议定书
- CCW/CONF. I/MCIII/WP.5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起草委员会

- CCW/CONF. I/DC/1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届续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 CCW/CONF. I/CC/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届续会)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简要记录

- CCW/CONF. I/SR.1-8 第1至第 8次会议简要记录(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维也纳)
- CCW/CONF. I/SR.9-10 第9至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第一届续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日内瓦)
- CCW/CONF. I/SR.11-14和
Add.1 第11至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第二届续会,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 日内瓦)
- CCW/CONF. I/SR.9-14/
Add.1/Corrigendum 第9至14次会议简要记录--更正

资料文件

- CCW/CONF. I/INF.1 发给与会者的资料
- CCW/CONF. I/INF.2/Rev.1 拟议工作方案
- CCW/CONF. I/INF.3和Add.
1-3 缔约国和签署国一览表
- CCW/CONF. I/INF.4 办公室编号和电话号码一览表
- CCW/CONF. I/INF.6 办公室编号和电话号码一览表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u>与会者名单</u>
CCW/CONF. I/INF. 5/Rev. 1	与会者名单(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维也纳)
CCW/CONF. I/INF. 7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CONF. I/INF. 8	与会者名单(第一届续会,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日内瓦)
CCW/CONF. I/INF. 9	与会者名单(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 日内瓦)

CCW/CONF.I/1
10 July 1995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政府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组按照其第三届会议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四届会议。在这期间，小组在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下共举行了16次全体会议。印度的纳拉因先生和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继续担任小组副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继续担任小组秘书。

2. 在政府专家组第四届会议上，下列《公约》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身份发出的邀请，参加了小组的工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3. 小组继续集中努力处理议程项目10，即“审议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

提案和拟订该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专家小组提交各缔约国的报告”。同时，小组还决定持续保留题为“一般性意见交换”的项目9，以便小组面临的各项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工作能得益于这一意见交换。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参加了意见交换。

4. 在审议关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的议程项目10的过程中，小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1) CCW/CONF.I/GE/3-- 法国提出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草案”；
- (2) CCW/CONF.I/GE/5-- 秘书处编写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结前的谈判过程摘要和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摘要”；
- (3) CCW/CONF.I/GE/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理由和改进该议定书的途径与方法以及与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军事和人道主义问题”；
- (4) CCW/CONF.I/GE/7--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暂停的来文；
- (5) CCW/CONF.I/GE/10-- 瑞典关于第6条的提案；
- (6) CCW/CONF.I/GE/13-- 南非副国防部长的讲话；
- (7) CCW/CONF.I/GE/18-- 俄罗斯联邦关于“缔约国委员会”的提案；
- (8) CCW/CONF.I/GE/19-- 以色列的正式来文；
- (9) CCW/CONF.I/GE/20-- 俄罗斯联邦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10) CCW/CONF.I/GE/CRP.2--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1) CCW/CONF.I/GE/CRP.2/Rev.1--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2) CCW/CONF.I/GE/CRP.5-- 德国提出的“关于适用范围的非文件”；
- (13) CCW/CONF.I/GE/CRP.6-- 德国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14) CCW/CONF.I/GE/CRP.7-- 荷兰提出的讨论文件“《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地雷问题”；
- (15) CCW/CONF.I/GE/CRP.8--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限制和禁止)和第4类问题(核查)的结构非文件”；
- (16) CCW/CONF.I/GE/CRP.9--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禁止和限制)的非文件”；
- (17) CCW/CONF.I/GE/CRP.10--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8) CCW/CONF.I/GE/CRP.10/Rev.1--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

- 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9) CCW/CONF.I/GE/CRP.11--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0) CCW/CONF.I/GE/CRP.11/Rev.1--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1) CCW/CONF.I/GE/CRP.12--澳大利亚和瑞典提出的“公约主体--新条款--严重违约”；
 - (22) CCW/CONF.I/GE/CRP.13--澳大利亚提议的“公约主体--新条款--实施程序；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核查委员会”；
 - (23) CCW/CONF.I/GE/CRP.14--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24) CCW/CONF.I/GE/CRP.17--德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非文件”；
 - (25) CCW/CONF.I/GE/CRP.18--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 (26) CCW/CONF.I/GE/CRP.19--墨西哥提出的“第3条”；
 - (27) CCW/CONF.I/GE/CRP.20--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报告”；
 - (28) CCW/CONF.I/GE/CRP.21--澳大利亚代表联络小组提出的“讨论文件--范围”；
 - (29) CCW/CONF.I/GE/CRP.22--印度代表专家磋商小组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30) CCW/CONF.I/GE/CRP.23--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讨论文件”；
 - (31) CCW/CONF.I/GE/CRP.2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32) CCW/CONF.I/GE/CRP.25 -- 法国和德国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3) CCW/CONF.I/GE/CRP.26 --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第二号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 (34) CCW/CONF.I/GE/CRP.27 -- 芬兰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5) CCW/CONF.I/GE/CRP.29 -- 爱沙尼亚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 (36) CCW/CONF.I/GE/CRP.31--“新的第9A条--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巴基斯坦提出,中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

- (37) CCW/CONF. I/GE/CRP. 32和Corr. 1 (只有英文本)-- 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核查和遵守”；
- (38) CCW/CONF. I/GE/CRP. 33--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第9条--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提案”；
- (39) CCW/CONF. I/GE/CRP. 34--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保护隶属于联合国或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行事的区域安排(机关)的部队、特派团、机关和其他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的影响”提案；
- (40) CCW/CONF. I/GE/CRP. 3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条--缔约国委员会”；
- (41) CCW/CONF. I/GE/CRP. 36--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第3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工作文件；
- (42) CCW/CONF. I/GE/CRP. 38--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和瑞士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转让的新条款”；
- (43) CCW/CONF. I/GE/CRP. 38/Rev. 1--阿富汗、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克兰的提案：“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之三：转让”；
- (44) CCW/CONF. I/GE/CRP. 39--美国提出的“技术附件的规定”；
- (45) CCW/CONF. I/GE/CRP. 40-- 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第4条第2款”；
- (46) CCW/CONF. I/GE/CRP. 41--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第8条第3款”；
- (47) CCW/CONF. I/GE/CRP. 42--联合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第1款”；
- (48) CCW/CONF. I/GE/CRP. 43--丹麦、芬兰、法国、德国、联合国和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新的第4条的建议”；
- (49) CCW/CONF. I/GE/CRP. 44--乌克兰提出的非文件“关于主席的滚动案文(CCW/CONF. I/GE/21)的提案”；
- (50) CCW/CONF. I/GE/CRP. 46--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俄罗斯联邦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 (51) CCW/CONF. I/GE/CRP. 47--乌克兰提出的“关于附录一(第10、第11和第12条)的提案”；

- (52) CCW/CONF.I/GE/CRP.48--波兰提出的提案“第8条(草案)”；
- (53) CCW/CONF.I/GE/CRP.49--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新西兰、挪威、美国代表团的提案“第10条--核查委员会”；
- (54) CCW/CONF.I/GE/CRP.50--比利时、丹麦、希腊、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第9条新案文提案”；
- (55) CCW/CONF.I/GE/CRP.51--中国、古巴、印度、伊朗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第10条--监督履约情况”；
- (56) CCW/CONF.I/GE/CRP.52--丹麦提出的提案“第二号议定书第1条--适用范围”；
- (57) CCW/CONF.I/GE/CRP.56--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德国、爱尔兰、新西兰、波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第8条”草案；
- (58) CCW/CONF.I/GE/CRP.57--印度的提案“第1条--适用范围”；

此外，在审议本议题过程中还有许多由代表团提出或由秘书处编写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5. 小组在主席提交的订正滚动案文(CCW/CONF.1/GE/21/Annex)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根据主席的建议，小组同意设立各个工作组，在下列各类问题的框架内审议这一议题：(1) 适用范围；(2) 定义；(3) 禁止和限制；(4) 核查、实情调查和遵守。

6. 在印度的纳拉因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林国炯先生协助下，关于“禁止和限制”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定义和技术附件”的军事技术专家组于1月10日至19日分别举行了十次和两次会议。第一工作组的工作集中于辩论和谈判第3-7条和第9条的修正案以及议定书的一些可能的新条款。军事技术专家组着重讨论了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和技术附件。在这些辩论和谈判过程中，提出并审议了各项提案。在这段期间，工作组主席还就这些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已编入主席的滚动案文(附件一)。

7. 在专家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大使主持和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协助下，关于“核查、实情调查和遵守”的第二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工作组就可能的核查制度、实情调查工作和遵守措施的所有有关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期拟出可能补入第二号议定书的一些新条款。辩论过程中提出了若干提案，主席还集中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这个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点表现于主席的滚动案文中的各项备选提案。

8. 在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协助下，关于“适用范围”、“地雷的转让”和“清除地雷及执行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第三工作组于1月10日至18日举行了五次正式会议和几次非正式会议和磋商。工作组的工作集中于第1条和第9条之二的修正案以及议定书的一些可能的条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已编入主席的滚动案文。

9. 在各工作组的辩论基础上，政府专家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商定在1月19日至20日期间的全体会议上拟订一份第二号议定书的综合修正案文草案。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订正综合修正案文草案载于主席的滚动案文。

10. 1995年1月17日，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议程项目11。广泛讨论了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附件二)的可能措词，有的发言还谈到如何进一步就水雷和小口径武器系统开展讨论。此外还提出了一项关于审查会议周期性的提案，这一提案反映在主席的滚动案文的附录二内，其中还收录了早先提出的与公约本身有关的提案。小组收到了供其在议程项目11之下审议的下列文件：

- (1) CCW/CONF.I/GE/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理由”；
- (2) CCW/CONF.I/GE/11--瑞典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3) CCW/CONF.I/GE/12--瑞典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 (4) CCW/CONF.I/GE/14和Corr.1--瑞典提出的“致盲武器：关于禁止此种武器的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
- (5) CCW/CONF.I/GE/15--瑞士提出的“小口径武器系统：协助进行创伤弹道学研究和试验”；
- (6) CCW/CONF.I/GE/16--瑞士提出的“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议定书草案”；
- (7) CCW/CONF.I/GE/CRP.15--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公约--第五条--生效；第九条--退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 (8) CCW/CONF.I/GE/CRP.2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9) CCW/CONF.I/GE/CRP.30--法国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 (10) CCW/CONF.I/GE/CRP.45--瑞典提出的非文件--“关于致盲武器的提案”；
- (11) CCW/CONF.I/GE/CRP.55--新西兰、爱尔兰、澳大利亚、瑞典提出的“对《公约》第八条的拟议修正案”。

11. 1995年1月20日，小组进一步审议了关于审查会议组织事项的议程项目12，

并作出下列决定：

- (a) 关于项目12(a)--审查会议的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小组决定审查会议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
- (b) 关于项目12(b) --审查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小组核准了文件CCW/CONF. I/GE/CRP. 53/Rev. 1所载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草案(附件三)，并建议审查会议予以通过。
- (c) 关于项目12(c)--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小组核准了文件CCW/CONF. I/GE/CRP. 54/Rev. 1所载审查会议临时议程草案(附件四)，并建议审查会议予以通过。
- (d) 关于项目12(e)--审查会议的财务安排，小组通过了文件CCW/CONF. I/GE/22/Rev. 1所载审查会议费用估计。尤其考虑到为使受地雷之害严重的发展中国家能参加审查会议，小组请缔约国考虑为此向这类国家提供资金援助。
- (e) 关于项目12(h)--审查会议的背景文件，小组决定不再要求为会议编拟进一步的背景文件。
- (f) 关于项目12(i)--审查会议的“Final Document(s)”(最后文件)一语，小组联系审查会议的工作决定使用“Final Documents”。
- (g) 关于项目12(j)--任命审查会议的临时秘书长，小组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缔约国磋商，提出一名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由其负责处理从现在起到审查会议开幕为止这段时间内的各项任务，此一被提名者须由审查会议予以确认。小组还决定请主席向联合国主管部门转告，缔约国希望任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政府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为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与此相关的理解是，他的提名会由审查会议确认。

12. 在1995年1月20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一致决定提名小组现任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瑞典)担任审查会议主席。

13. 政府专家小组前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CCW/CONF. I/GE/4、CCW/CONF. I/GE/8、CCW/CONF. I/GE/21)编为这份最后报告的附件(附件五)，供审查会议审议。

14. 在1995年1月20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载于CCW/CONF. I/GE/CRP. 58号文件的第四届会议进度报告草稿，该报告将作为CCW/CONF. I/GE/23号文件分发。

附 件 一

主席的滚动案文

第 1 条

适用(对象)范围

备选案文 A: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水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以保护平民人口为主要目的,应适用于包括武装冲突与平时时期在内的所有情况。

3.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4.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国,则本议定书各款对它们的适用或由它们作出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不明确的改变。)

备选案文 B: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水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2条和第3条中所指的各种情况。本议定书不应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上发生以上第2款所指的冲突,该领土上的武装反叛团体自动有义务在同等基础上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

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作为藉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类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不明确的改变。)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为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投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饵雷”是指其设计、构造或改装的目的在于有人扰动或接近一个表面上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上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任何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设计为(以遥控方式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引爆造成死亡、受伤或破坏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所涉目标而言,是指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可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而且在当时条件下若全部或部分予以摧毁、夺取或使之失去作用可产生明确的军事好处的任何目标。

7. “平民目标”是指不属于第6款所界定的军事目标的一切目标。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地区,“雷区”是指因为有(或怀疑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

9. “记录”是指一种旨在把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情报载入官方记录的实务、行政和技术工作。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为弹药起作用所必不可少的部件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反排装置”是指在企图排除或销毁地雷或使地雷失效时会引爆地雷的一种装置。)

或(“反排装置”是指使弹药难以排除的一种保护装置。)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饵雷; 和
- (c) 其他装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使用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清除、排除或销毁这些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3.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旨在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所有武器)应符合《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有关(待发期、可靠性、(可探测性、)设计和构造的标准)。

5.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无论是为了攻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6. 禁止不加区别地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不加区别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以军事目标为对象; 或
- (b) 使用一种无法以具体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投射方法或手段; 或
- (c) 预期可能会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平民目标受到损害或这几

种情况同时出现,而其程度超过预计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好处。

(7. 如果一个城镇、村庄或其他地区中除有若干明显分开的不同军事目标外,还有密度相近的平民或平民目标,则这些军事目标不得被视作单一的军事目标。)

8.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不受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当时所有情况,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之后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仅仅限于:

- (a) 在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人口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以及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9. 对可能会影响平民人口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应事先发布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这样做。

(10. 本议定书的限制和禁止规定应有助于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交易这一最终目标。)

第 4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饵雷)
和其他装置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 (b) (饵雷;)和
- (c) 其他装置。

2. 禁止使用本条所适用的非自毁式武器,¹ 除非:

- (a) 它们布设在标明周界的区域内,由军事人员监视而且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以确保将平民实际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志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明周界的区域的人看见;和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它们清除,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持并随后清除这类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

¹ 需要按照特别是对《技术附件》和第6条之二的讨论对第2款的起始句给予重新审议。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致使无法遵守---一冲突当事方才无需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本条所适用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直到这些武器被清除为止。

5.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为便于清除,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关于可探测性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5 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禁止使用非自毁式遥布地雷。)

第 5 条之二

(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²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关于可探测性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² 如接受该项提案,就要:

(a) 从第3条第4款中删掉“可探测性”一词;

(b) 删掉第4条第6款;

(c) 删掉《技术附件》第2款起始句、第2款(a)项和(b)项中“地雷”一词前后的方括号。

第 6 条

禁止使用饵雷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饵雷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公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人、伤员或死者；
- (c) 埋葬或火葬用的场地或墓地；
- (d) 医疗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便携物品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驻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体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爆炸物的饵雷(和其他装置)。

(3. 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饵雷。)

第 6 条之二³

(禁止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某些地雷和饵雷)

- (1. 禁止直接或间接使用、发展、制造、储存或转让：
 - 本议定书第2条(第3款)中界定的杀伤人员地雷;和)
 - (无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
 - (- 本议定书第2条(第4款)中界定的饵雷。
2. 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所拥有和/或掌握的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 (3. 禁止使用(、制造、储存或转让)无法探测,即无法(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以通常可获得的设备,例如地雷电磁感应探测器探测到的(杀伤人员)地雷。)
- (4. 缔约国应将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全部储存情况通知保存人,并承诺在...年期内将它们销毁。缔约国每年应报告执行本条第3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³ 并非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列入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问题。

第 6 条之三

(转 让⁴)

(为防止违反本议定书宗旨使用地雷,每一缔约方:

1. 承诺不向非国家实体提供任何地雷;
2. 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⁵ 任何地雷;
3. 承诺不向任何其他缔约方转让在任何情况下禁止使用的任何地雷;
4. 应确保在向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其他缔约方转让本议定书限制使用的任何地雷时,接受地雷的缔约方同意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第 7 条

记录和使用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加以记录。
2. 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地区)之后,立即):
 - (a)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b) 向有关冲突中的对方或各方提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不再为他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他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影响本议定书第8条的规定。

⁴ 该条并不影响各代表团在禁止或限制生产和储存某些常规武器问题上的立场。

⁵ 对“转让”的理解是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对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

第 8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影响的防护)

1. 当一项(属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范围内的)行动在任何地区进行时,如该项行动的负责人提出要求,冲突各方应向该行动的负责人提供其掌握的这一地区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并且为了保护上述公约范围内参与这类行动的人员,应尽可能:

- (a) 排除该地区的所有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或使它们丧失杀伤力;并且
-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类人员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⁶

2(a) 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安排或机构)所辖的特派团在冲突各方同意的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每一方应向该特派团首长提供其掌握的该地区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资料,并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第1款(a)项和(b)项所说明的保护;

(2(b) 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派团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补充议定书》所分派的任务时,或当不属于本条范围内的联合国系统的人道主义特派团在冲突各方同意下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每一方应在可行范围内向该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第1款(a)项和(b)项说明的保护,并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首长指出执行任务地区内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且或者通过在雷场内清除出一条道路或者指明一条能完成此项委派任务的替代路径而提供通行安全)。)

⁶ 有人提出了起草第1款的下列备选提案:

1. 当一项属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范围的行动在任何地区进行时,如果该项行动的负责人为了保护上述公约范围内参与这类行动的人员提出要求,冲突各方应尽可能:

- (a) 向该项行动的负责人提供它所掌握的该地区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 (b) 排除该地区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使它们丧失杀伤力;并且
- (c)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类人员不受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可能需要重新安排某些款项的措词并给它们重新编号。

2(c) 当一支不属于本条范围的(中立人道主义组织)特派团在冲突各方同意下执行任务时,如果该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每一方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及其人员提供第1款(a)项(b)项说明的保护,并应尽可能向该特派团首长指出据知或据信布有可能妨碍其执行任务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所有地区。

3. 当不属于本条范围内的联合国调查团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调查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各方应向该调查团提供保护,但因此种调查团规模庞大而无法向其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应向该调查团首长提供其掌握的该地区内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资料。

(4. 本公约中的任何条款不得影响上述第1款提到的《公约》中规定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 9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与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区)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4条第2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

(a) 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负责。

(b) 对于当事方所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根据以上第1款(a)项尽可能向应负责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须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2.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⁷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第 9 条之二

清除地雷和执行《第二号议定书》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与)与本议定书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

⁷ 第二款将根据第9条之二的最后案文定稿。

对清除地雷的设备或技术的转让保持或施加任何限制。)

2.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国际机构、⁸或在双边基础上(认真考虑提供)(提供)这类援助。

清除地雷

3. 缔约国应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数据库提供各种关于地雷清除手段和技术的资料。

(4. 按照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48/7号决议在联合国内建立的地雷清除协调方案也应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专家意见并协助缔约国查明如何实施其地雷清除方案。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采取下列两项措施之一:

(a) 向联合国协调方案建立的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b) 至迟于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其生效后90天,宣布它为响应联合国协调方案的呼吁可提供哪类援助。如果一缔约国随后无力提供它在宣布中所提到的援助,它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6. 缔约国的援助请求,应辅以有关资料作为证明,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的机构或其他国家,这类请求(可)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请求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随后,在收到请求后(应)(可)着手(调查)(由联合国协调方案评价)以便为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证据。)保存人应(酌情)提出一份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的报告。

《第二号议定书》的执行

7. 缔约国应承诺(向保存人)(委员会)提供有关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其中包括关于如何设法满足本议定书规定的自毁和其他特征要求的资料。

(8. 一经收到缔约国关于任何技术援助的要求,(保存人)(委员会)将免费提供这种援助。

他(它)将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可能手段确保:

(a)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无偿转让技术;

(b) 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为援助分配必要的资金。)

⁸ 将进一步审议可能的决策或协商机制问题。

技术附件

1. 记录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饵雷(区)和其他装置(区))的位置进行记录:

- (1)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饵雷(区)和其他装置(区)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这类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2)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
- (3)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完整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显示出每颗地雷的确切位置;对于行列雷场,显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

(b) 应以参考座标(通常用区角点)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凡可行时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c) 将由(尽可能)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复本)。

2. (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

(a) (应在每一颗(杀伤人员)(地雷)之内或之外装有足够数量且不易去除的其探测性相当于8克重的一块整铁的材料或任何适当装置,以便能够用普通探测技术设备加以探测。)

(b)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应在构造内含有不可去除的金属部件以便于(使用标准地雷感测装置)探测和(清除)。)

[(c) 任何(杀伤人员)(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一律不得设计成使用标准地雷感测装置探测即会引爆型。)]

3. 自毁式杀伤人员地雷的规格

本议定书第4条第2款和第5条要求可以自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应设计和构造成(在超过7--90天之后)活化雷自毁失败率不超过(千分之一);¹(它们并且应具有(备份特征)(自失能特征),设计和构造为一旦自毁装置失灵,地雷(在30--365天之内)(尽快)不再作为地雷发挥作用(自毁装置的可靠性为剩下的地雷中仅有千分之一失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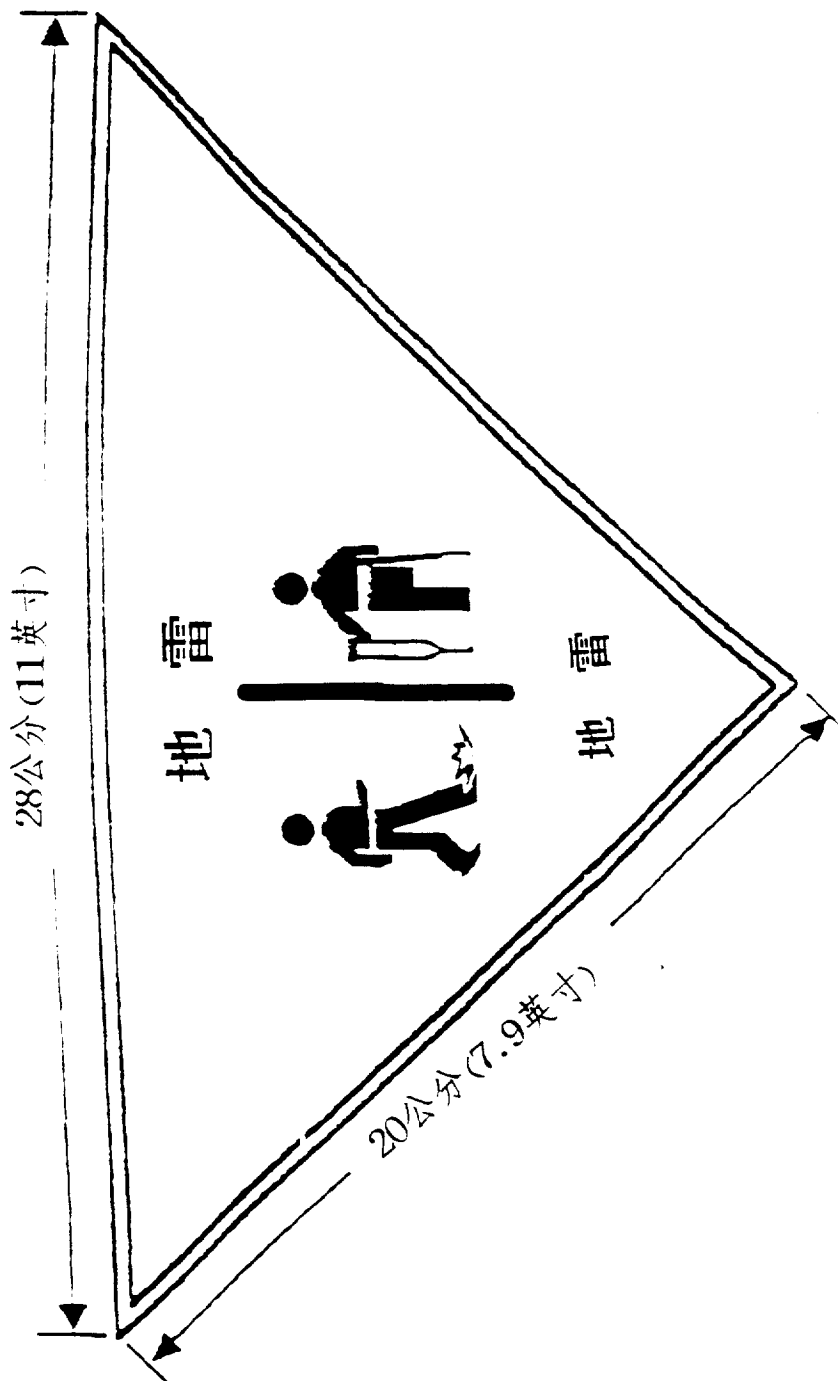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在标出雷场和雷区时应使用类似于附件A实例的标志。每种标志(应)符合以下标准,以确保它可为平民人口看到和认出:

- (a) 大小和形状: 三角形或正方形, 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11英寸), 斜边应不小于20厘米(7.9英寸); 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6英寸)。
- (b) 颜色: 红色或橙色, 周边为黄色。
- (c) 象征: 附件A中所绘出的象征, 或其他类型的象征, 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是一个危险区。
- (d) 文字: 标志中应载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中和当地用语中的“地雷”一词。
- (e) 间隔: 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¹ 需要结合布设时间/活化时间进一步讨论自毁时间。

布设了地雷的区域的警告标志



附 录 一

与核查和遵守有关的提案¹

备选案文A：^{2、3、4}

(缔约国委员会)

1.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缔约国委员会应定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任何缔约国可任命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应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就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提交的年度报告。如有可能，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2. 每一缔约国承诺每年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即：

(a) 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b) 关于清除地雷的资料；

(c) 关于在其领土上布设地雷引起平民伤亡的资料。

3. 每一缔约国承诺提供与其他缔约国交换资料，以提高透明度和可信度，争取本议定书的要求/限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4.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全面地交换技术资料提供便利，以协助各缔约国遵守本议定书的限制/要求。)

5. 委员会还应履行执行和审查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其他职能。

6. 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¹ 有些代表团表明如下意见：虽然不一定同意每个提案的每一条款，但备选案文A、B、C并不是相互排斥的，而是互补的。

² 有些代表团认为，通过修改公约而不是第二号议定书处理这部分案文内容可能较为恰当。另外，这一案文对于主张比公约目前规定更为经常地举行审查会议的提案并无妨碍。

³ 有一组国家不接受提议的“委员会”概念。

⁴ 有一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概念与备选案文B和C有联系，也是对这两个案文的补充。

备选案文B：⁵

(第10条 监督履约情况

1. 每一缔约国承诺保护平民不受使用地雷的影响,并为此目的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制定必要的立法;
- (b) 就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对有关军事人员进行教育;
- (c) 向平民人口说明地雷的可能影响及雷场和雷区所用的标记;
- (d) 采取适当措施满足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 (e) 采取措施促进与其他缔约国交流关于地雷清除及关于其为本条(d)项的目的所进行活动的技术资料;

2. 每一缔约国申明禁止和防止不加区别地使用地雷的公认目标,并为此目的承诺向保存人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应载列:

- (a) 有关立法;
- (b) 为教育军事人员而采取的以及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散发有关说明资料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 (d) 在地雷的军事使用之后回收、销毁或清除地雷的情况;
- (e) 因使用此种地雷而造成平民伤亡的情况及为纠正这种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 (f) 在国际技术资料交流及国际合作清除地雷方面采取的措施;

3. 保存人应根据要求将上述报告分发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⁵ 备选案文B是作为对备选案文A和C的替代案文提出的,有些代表团认为此一案文最合适。这个案文对任一其他案文没有补充作用。

备选案文C:^{6,7}

(第 10 条)

核查委员会

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请保存人在一个星期之内召开核查委员会会议进行调查,以澄清和解决与可能不遵守本议定书中涉及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条款有关的任何问题。调查请求应附有证明请求有理的有关资料和证据。

2. (a) 缔约国均可参加核查委员会,其会议应在纽约举行。在不违反本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款的规定的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b) 核查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3. (a) 除非核查委员会至迟于召开会议后48小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断定提出的资料和证据不能证明调查是有理的,否则应进行调查。

(b) 为了调查的目的,核查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其他适当来源寻求有益的协助和有关的资料。

⁶ 一组国家不接受该议定书的核查概念。

⁷ 一个代表团在文件CCW/CONF. I/GE/CRP.47中提出了增补本案文的提案,对这些提案可作进一步的研订。

第 11 条

实情调查

1. 调查应以从现场或有关冲突当事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收集的证据作为补充，除非核查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需要此类证据。核查委员会应通知有关冲突当事方它决定派遣一个专家组前往进行实情调查，但须在专家组预定抵达时间至少24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它应尽快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此一决定。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保存人应编制由缔约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经常更新该名单。指定专家时应考虑到涉及指称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实情调查可能需要的特定专长领域。初步名单和此后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形式毫不拖延地发送每一缔约国。列入该名单的任何合格专家应被视为受到指定，除非缔约国至迟于收到名单后30天宣布不予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指定所涉及的专家。

3. 保存人在收到核查委员会的请求之后即应从合格专家名单中任命一个专家组以个人的身份到指称事件的现场进行实情调查。所选择的专家不应是介入有关武装冲突或请求调查的缔约国的国民。保存人应尽早派遣专家组，同时应考虑到专家组的安全。

4. 有关冲突当事方应作出必要安排，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接待、运送专家组并向其提供住处。

5. 专家组抵达现场之后可听取有关冲突当事方正式代表的情况说明，并可询问可能与指称的违约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专家组有权进入可能收集到违反本议定书的证据的所有区域和设施。有关冲突当事方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保护与实情调查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和区域，或履行它可能在产权、搜查和扣押或其他宪法保护方面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或保护军事行动的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它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通过其他方式满足专家组的合法需要。

6. 专家组在实情调查完毕之后应至迟于离开所涉缔约国领土后一个星期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简要说明与指称的不遵守本议定书情况有关的事实调查结果。保存人应立即向所有缔约国转发专家组的报告。

第 12 条

遵守

1. 各缔约国承诺相互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 如果核查委员会根据调查,包括第11条第6款所述的任何专家组报告,断定确实发生了违反本议定书关于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规定规定的情况,应要求对违约负有责任的一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3. 如果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了本议定书所包括的武器,各缔约国应考虑依照国际法采取鼓励履约的措施,包括集体措施,并可按照《联合国宪章》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一问题。

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有关惩治违反或严重违反行为的规定适用于违反或严重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惩治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凡属蓄意或肆意所为并造成平民人口的死亡或重伤者,均应作为严重违反处理。如果案情需要,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当事方应负责支付赔偿,并应对其武装力量成员的一切行为负责。各缔约国和冲突当事各方应要求其指挥官确保其指挥之下的武装力量成员意识到并且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附 录 二

其他提案¹

俄罗斯联邦

(公约第5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在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三个月后生效。
本条第2、3、4款应按照对第1款的修正做相应调整。)

(第 9 条

(a) 新款项:退约

1. 自本公约及其任何所附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满之后,任何缔约国可通知保存人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此种退约应在退约通知登记之日一年后生效。

2. 已批准本公约和本公约任何所附议定书,并在上款所述十年期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之退约权利的任何缔约国将再受本公约约束十年,此后可在每个十年期满时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

(b) 删除现有第2款的第一句。)

¹ 附录二中的提案需进一步审议。

新西兰、爱尔兰、澳大利亚、瑞典

(公约第8条²)

从《公约》第8条第3款(c)项来看,似有必要在第一次审查会议上审议审查会议的周期性问题的。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可以由会议通过一项决定,也可对公约作修正。)

² CCW/CONF.I/GE/CRP.55号文件对关于第8条的提案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附 件 二

附件二的内容是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交的关于就致盲武器订一项新的议定书的提案,小组内对之作了广泛的磋商和讨论。这个案文在现阶段不能视为任何代表团的表态。现将其转交审查会议审议。

主席提交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第 1 条

禁止将具有对人员视力造成永久失明(严重损害)特性的激光束用作作战方法。

第 2 条

禁止(生产和)使用主要为(永久)致盲而设计的激光武器;

第 3 条

属战场合法使用激光束之连带或附带效应的致盲不在此禁止范围内。

附件三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

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 条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各缔约国均可派代表出席审查会议。公约非缔约国可作为观察员参加。

2.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应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代表的指定

第 2 条

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副代表或顾问可作为代表。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3 条

各位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24小时呈交会议秘书长。此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化也应呈报会议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 4 条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暂准参加会议

第 5 条

代表在其全权证书由会议作出决定之前，有权暂时参加会议。

第二章

主席团成员

选 举

第 6 条

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一名主席、九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10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代理主席

第 7 条

1. 会议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任何部分，应指定会议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会议副主席代理会议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会议主席相同。

会议主席的更换

第 8 条

会议主席如不能行使职责，应选举出一名新的会议主席。

会议主席是否参与作决定

第 9 条

会议主席或代理会议主席职务的会议副主席不得参与作决定，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的另一名成员代其参与。

第 三 章

总 务 委 员 会

组 成

第 10 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会议主席、九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代替成员

第 11 条

1.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如果缺席，可指定其所在代表团中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

2. 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或起草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果缺席，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另一名主席团成员代其出席，如果没有，则应指定各自委员会的一名成员代其出席。然而，此一代替者如果与总务委员会中的另一名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则无权参与作决定。

主席

第 12 条

会议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他指定的一名会议副主席应任总务委员会主席。

职能

第 13 条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能外，总务委员会应协助会议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性事务，并在服从会议决定前提下，确保其工作的协调。

第四章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 14 条

1. 会议应设秘书长一名。他应在本会议及其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中以这一身份行事，并可指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在这些会议上代理他的职务。
2. 会议秘书长应领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的职责

第 15 条

根据本议事规则会议秘书处应：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编印和分发会议通过的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和会议的所有正式文件；
- (d) 编写和分发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
- (e) 制作和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
- (f) 作出安排将会议记录交联合国档案馆保管和保存；和
- (g) 一般进行会议服务所需要的所有其他工作。

费用

第 16 条

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别，按比例分摊支

付。接受参加审查会议邀请的公约非缔约国，将根据它们在联合国比额表上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担费用。

秘书处的说明

第 17 条

秘书长或为此目的而指定的秘书处中的任何成员根据第20条可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做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18 条

会议以过半数公约缔约国的参加为法定人数。

会议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19 条

1. 会议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有关各条赋予他的权力外，应主持本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领导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提交会议决定和宣布这类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循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并维持会场秩序。会议主席可向本会议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个问题的发言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会议主席在履行其职能时始终处于本会议的权力之下。

程序问题

第 20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程序问题，会议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会议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异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会议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否则仍应有效。代表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 言

第 21 条

1. 任何人非经会议主席事先允许，不得向会议发言。会议主席应按发言者表明愿意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但应遵守第19、20和22至26条的规定。
2. 辩论应限于会议面临的问题，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的问题无关，会议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确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应由会议立即作出决定。在任何情况下，会议主席应将程序问题的发言限制为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当某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时，会议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2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名代表为了对该机构得出的结论进行解释可取得优先发言权。

发言报名截止

第 23 条

会议主席可以在辩论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经会议同意宣布发言报名截止。报名发言完成之后，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答 辩 权

第 24 条

主席可给予参加会议并提出要求的国家的代表以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可获得作出答辩的机会。在行使这一权利时代表的发言应尽可能简短，并且最好在提出这一要求的会议将近结束时进行发言。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25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对这类动议不得进行辩论，而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暂停辩论

第 26 条

任何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除了这项动议的提出者外，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项动议的代表可作出发言，然后，这项动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结束辩论

第 27 条

代表可在任何时候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只能允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动议发言，然后，该项动议应立即交会议作出决定。

动议的次序

第 28 条

在不违反第19条规定的前提下，下列动议应按其排列次序优先于会议上提出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基本提案

第 29 条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向会议提出的提案草案¹应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¹ CCW/CONF. I/GE/...

提交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第 30 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会议秘书长，他应将会议所用语文的副本分发给各代表团。一般情况下，除非至迟已在会议的前一天按照各国代表团各自所用的工作语文将副本发给它们，否则不应对提案进行讨论或付诸决定。然而，主席可以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或关于程序的动议，即便这类修正案和动议尚未分发或只是在同一天刚刚散发。

撤回提案和动议

第 31 条

在尚未对一项提案或动议作出决定之前，提案国可以随时撤回其提案或动议，前提是尚未对其进行修正。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以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2 条

凡要求对会议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向它提交的某项提案作出决定的动议，均应在对该事项进行讨论或对该提案作出决定前先行决定。

重新审议

第 33 条

除非会议作出重新审议的决定，否则不得重新审议已经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只能允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代表就此项动议进行发言，然后，应由会议立即就此作出决定。

第六章

作出决定

通过决定

第 34 条

会议应根据公约第八条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

第七章

附属机构

主要委员会

第 35 条

应设立三个主要委员会，它们应接受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作出报告。

起草委员会

第 36 条

1. 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在总务委员会中派有代表的同样国家的代表组成。它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委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它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定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开实质性的讨论。

2. 其他代表团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工 作 组

第 37 条

会议和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主席团成员

第 38 条

每一附属机构应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认为需要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适用的规则

第 39 条

第二、第五和第七章所载的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活
动，但有以下例外：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参加作出决定；
- (b) 成员人数有限的任何附属机构中过半数以上的代表构成法定人数。

第 八 章

语文和记录

会议语文

第 40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正式语文。

口 译

第 41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几种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需提供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的口译。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首先译成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正式文件语文

第 42 条

会议通过的正式文件和所有文书，包括其最后文件，应以会议语文提供。

会议记录和录音

第 43 条

1. 应尽快编写会议全体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以所有会议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代表应于分发简要记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就他们愿意作出的任何校正通知秘书处。
2. 秘书处应对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会议进行录音。当有关机构或设立它的主管机构作出决定后，也可对附属机构的会议进行录音。

第 九 章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

第 44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例如就提案进行谈判。

工作组

第 45 条

在一般情况下，起草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应为非公开会议。

第 十 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代表

第 46 条

由大会决议赋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的任何组织指定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联合国机构、有关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 47 条

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和由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并受到本会议邀请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第 48 条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工作，目的尤其在于使会议能够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有关专长。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 49 条

1. 在费用自理的前提下，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可就其所擅长的问题提供书面发言稿。根据其请求，他们还有权获得会议文件。

2. 应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并经过该机构的同意，这类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上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书面发言

第 50 条

第45至第47条中所指的指定代表提交的书面发言稿应由秘书处按照提供给秘书处散发的发言稿的数量和语文分发给各代表团。

第十一章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停适用

修正方法

第 51 条

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会议可决定对本议事规则作出修正。

暂停适用的方法

第 52 条

会议可决定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但需提前24小时就暂停动议发出通知，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反对也可不提前通知；附属机构可通过本身决定暂停适用有关它们的规则。任何暂停适用应限为某一具体和说明的目的并仅限于实现此一目的所需的一段时间。

附件四

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联合国秘书长的来函
9. 通过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
10.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2. 一般性意见交换(全体会议)
13.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4. 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15.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8.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其他事项

附 件 五

历届会议的进度报告

- (1) 第一届会议 - 1994年2月28日至3月9日：(CCW/CONF.I/GE/4和Corr.1)
- (2) 第二届会议 -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CCW/CONF.I/GE/8)
- (3) 第三届会议 - 1994年8月8日至19日：(CCW/CONF.I/GE/2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GE/4
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政府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八条第3款(a)项, 除其他外规定: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 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者召开一次会议, 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不是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 各该修正案将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2. 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48/79号决议, 该决议除其他外规定: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 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 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 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3. 1993年12月22日, 《公约》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封信, 其内容如下:

“根据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第3(a)款，法国政府在1993年2月9日的信件中请您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从1993年12月2日起，尽早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的条款。

为了方便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公约》缔约国有幸请您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1994年初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日期待定，小组由《公约》缔约国指定的政府专家组成。非《公约》缔约国指定的政府专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的工作。政府专家小组可决定其他主管非政府组织代表或有关个人是否也应参加其工作。

政府专家小组须确立其议事规则、议程、财务安排及其工作方案。为了下列目的，小组须作为优先事项就《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的修订提出具体提议：

- 加强对使用杀伤地雷、特别是没有自动失效或自毁装置地雷的限制；
- 考虑就《议定书》的规定建立一个核查制度；
- 研究扩大《议定书》范围的各种可能性，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一旦政府专家小组在修订《第二号议定书》的努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也可考虑任何有关该《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的其他提议。

根据其工作、特别是有关《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进展情况，专家小组应：

- 同您一道建议《公约》及其《议定书》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同您一道确定审查会议如何组织和筹资。

专家小组应在1994年年底前向缔约国报告其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工作的结果。”

4. 缔约国经过磋商后初步商定，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应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三届会议。

5. 政府专家小组从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公约》下列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

士、突尼斯和乌克兰。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马来西亚*、新西兰、阿曼、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叙利亚、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应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

6. 政治事务部裁军中心副主任索拉布·凯拉迪先生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宣布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开幕并作了发言。凯拉迪先生还担任小组的秘书。

7. 在1994年2月28日第一次会议上，专家小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先生为主席，但有一项谅解，即在其缺席时，将由瑞典的拉尔斯·努尔贝里大使担任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的主席。主席在就任主席职位时，就南斯拉夫联邦（塞尔维亚--黑山）不参加问题作了发言。

8. 在3月1日第3次会议上专家小组选举印度的C. 纳拉因先生和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为副主席。

9. 专家小组在2月28日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议程，该议程将作为其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决策方法
5. 审议专家小组的财务安排
6. 参加问题
7. 专家小组的工作安排
 - (a) 未来的会议、会议时间表和工作计划
 - (b) 审议和通过进度报告
8. 背景文件
9. 一般性交换意见
10. 审议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提案和拟订该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专家小组提交各缔约国的报告
11. 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

* 在1994年3月3日第五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宣布马来西亚退出参加专家小组的工作。

鉴于该代表的声明并由于马来西亚在达成有关财政安排的决定之前宣布退出，因此将不要求马来西亚承担任何费用。

12. 审议审查会议的组织事项

- (a) 日期和会期长短
- (b) 议事规则草案
- (c) 临时议程
- (d)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 (e) 财务安排
- (f) 设立附属机构
- (g) 参加
- (h) 背景文件
- (i) 最后文件
- (j) 任命审查会议的临时秘书长

13. 通过专家小组提交审查会议的最后报告

14. 其他事项。

10. 专家小组决定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只有《公约》缔约国的专家才能参加作出决定。

11. 专家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审查了专家组的财务安排,在这方面,接受了载于CCW/CONF.I/GE/2号文件中的关于预定举行的三届会议的估计费用。经过缔约国紧密磋商后,专家小组决定专家小组的费用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它们顾及参与专家小组的国家的数目对按比率分摊的联合国经常预算作出的评估予以分摊。参加专家小组的非缔约国则按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来分摊费用。

12. 专家小组还审查了参加专家小组工作的问题,包括联合国机构、专家机构和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才能的个人参加专家小组工作的问题,但在本届会议上未达成结论。

13. 关于工作安排,专家小组决定分别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和8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专家小组还决定审议是否有可能于199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届会议,日期和会期待定。专家小组还决定在每届会议结束时,编写一份进度报告,以便将关于组织事项的决定和对实质性问题所达成的协议适当列入记录。

14. 专家小组在3月3日第5次会议上审议了背景文件问题,并决定应编写下列背景文件:

- (1) 导致缔结《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谈判摘要以及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摘要,摘要将由秘书处负责编写;

- (2) 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所根据的理由以及加以改善的方式方法,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所涉的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前景,这一文件将可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编写;
- (3) 审查关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议定书的其他提案所根据的理由,这一文件将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负责编写。

在这方面,另外还决定这些文件将作为专家小组的正式文件印发。

15. 专家小组在1994年3月3日第六次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在1994年3月4日第八次会议上,专家小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载于 CCW/CONF.I/GE/CRP.1/Rev.1号文件的其第一届会议的进度报告,编为CCW/CONF.I/GE/4号文件印发。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GE/4/Corr.1
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日内瓦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政府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

更 正

第2页，第5段，第6行，删去“埃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GE/8
27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1994年5月16日至27日，日内瓦

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的政府专家组的进度报告草稿

1. 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组按照其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在这期间，专家组在瑞典的 Johan Molander 先生主持下开了18次会。印度的 C. Narain 先生和保加利亚的 Peter Poptchev 先生继续任专家组副主席。裁军事务中心负责政治事务部的副主任 Sohrab Kheradi 先生继续担任专家组秘书。

2. 在政府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上，下列《公约》缔约国加入了专家组：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乌克兰。下列非《公约》成员国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缅甸、尼加拉瓜、阿曼、秘鲁、葡萄牙、卡塔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红十字会应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管人身份发出的邀请，也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

3. 在1994年5月16日第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决定邀请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因此，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专家组的工作。专家组商定由专家组主席定期向非政府组织介绍专家组的工作情况。

4. 同次会议上,专家组决定集中努力处理议程项目10,即“审议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提案和拟订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专家组提交各缔约国的报告”。同时,专家组还决定将题为“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9保持开放,以便对议题的实质性审议能得益于这一意见交流。在这方面,多数代表团就项目9参加了意见交流。在这一项目下,瑞典介绍了下列工作文件,其标题分别为“致盲武器议定书草案”(CCW/CONF.I/GE/CRP.3)和“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CCW/CONF.I/GE/CRP.4)。

5. 在审议有关对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案的进程中,专家组备有下列文件:

- (1) CCW/CONF.I/GE/3--法国提出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修正草案”;
- (2) CCW/CONF.I/GE/5--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导致缔结《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谈判情况和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概要”;
- (3) CCW/CONF.I/GE/6--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对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加以修正的理由和改进该议定书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涉及修正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人道主义观点”;
- (4) CCW/CONF.I/GE/7--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暂停期的来文;
- (5) CCW/CONF.I/GE/CRP.2--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6) CCW/CONF.I/GE/CRP.5--德国提出的“关于适用范围的非文件”;
- (7) CCW/CONF.I/GE/CRP.6--德国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8) CCW/CONF.I/GE/CRP.7--荷兰提出的讨论文件“《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地雷问题”;
- (9) CCW/CONF.I/GE/CRP.8--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限制和禁止)和第4类问题(核查)之结构的非文件”;
- (10) CCW/CONF.I/GE/CRP.9--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禁止和限制)的非文件”;
- (11) CCW/CONF.I/GE/CRP.10--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关于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2) CCW/CONF.I/GE/CRP.10/Rev.1--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关于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3) CCW/CONF.I/GE/CRP.11--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14) CCW/CONF.I/GE/CRP.11/Rev.1--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提出的”第二

- 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15) CCW/CONF.I/GE/CRP.12--澳大利亚和瑞典提出的“主体公约--新条款--严重违约”；
 - (16) CCW/CONF.I/GE/CRP.13--澳大利亚提议的“主体公约--新条款--实施程序；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核查委员会”；
 - (17) CCW/CONF.I/GE/CRP.14--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18) CCW/CONF.I/GE/CRP.15--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公约--第五条--生效；第9条--退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禁止使用某些种类地雷”；
 - (19) CCW/CONF.I/GE/CRP.17--德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议定书技术附件的非文件(议定书II)”；
 - (20) CCW/CONF.I/GE/CRP.18--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 (21) CCW/CONF.I/GE/CRP.19--墨西哥提出的“第3条”；
 - (22) CCW/CONF.I/GE/CRP.20--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报告”；
 - (23) CCW/CONF.I/GE/CRP.21--澳大利亚代表联络小组提出的“讨论文件--范围”；
 - (24) CCW/CONF.I/GE/CRP.22--印度代表专家磋商组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25) CCW/CONF.I/GE/CRP.23--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讨论文件”；
 - (26) CCW/CONF.I/GE/CRP.24--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的建议。

此外,在审议议题的进程中,各代表团还提出了许多非正式文件。

6. 会议开始后,专家组决定根据主席提交的滚动案文(CCW/CONF.1/GE/CRP.2)审议关于修正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公约所附议定书二的各种建议。根据主席的建议,专家组同意在以下各类问题的框架内考虑这一议题:(1)适用对象范围;(2)定义;(3)禁止和限制使用;(4)核查、调查和履约。

7. 关于第1条“适用范围”,专家组考虑了扩大该议定书现有范围,将非国际性冲突也包括在内的问题。许多代表团发言赞同进行这样扩大的必要性,但就以下方面也提了种种问题:(1)适用的可行性;(2)武装冲突当事方法律地位所涉的问题;(3)对《公约》普遍性可能带来的妨碍;(4)将该条列入《议定书》或《公约》本身是否合适。为统一这些意见,主席经征得专家组的同意,指定澳大利亚代表

克里斯托弗·拉姆先生就该议定书适用对象范围问题进行非正式磋商。CCW/CONF.I/GE/CRP.21号文件载有磋商的结果,该文件预示了下届会议将在使用的方法及措词方面的进一步工作。

8. 关于现有公约议定书二定义中第2条的修正问题,已向专家组提出许多建议供其审议。为便利于专家组的工作,在专家组副主席印度纳雷恩先生主持下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磋商,以便缩小有关议定书定义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的差别。这些定义包括:“地雷”、“遥布地雷”、“杀伤地雷”、“撒布地雷”、“饵雷”、“其他装置”、“军事目标”、“平民目标”、“雷场”、“记录”、“销毁机制”、“失效机制”、“自毁”、“自失效”、“被动式自我失灵”、“遥控”、“定位装置”和“反处理装置”。CCW/CONF.I/GE/CRP.22号文件载有这些磋商的结果,并为第2条的未来工作提供了基础。

9. 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专家组审议了以下议题:(1)全面限制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2)具体地限制某些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3)具体地禁止某些种类的地雷和饵雷。将在下届会议就这些问题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10. 关于“核查、调查和履约”,专家组普遍认为,措施问题需要详细地进一步讨论。各代表团对此提出许多问题,特别涉及到核查和调查的范围和限度、以及促进和强制履约的方式和方法。

11. 在1994年5月27日最后一次会议上,专家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二届会议进度报告草案,经口头修正载入CCW/CONF.1/GE/CRP.16号文件,现作为CCW/CONF.1/GE/8号文件分发。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GE/21
19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1994年8月8日至19日，日内瓦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
政府专家小组的进度报告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按照其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于1994年8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在这期间，小组在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下共举行了15次全体会议。印度的纳拉因先生和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继续担任小组副主席。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继续担任小组秘书。

2. 在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上，下列《公约》缔约国参加了小组的工作：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日本、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下列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也参加了小组的工作：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时、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爱沙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南非、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身分发出的邀请，参加了小组的工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了小组的工作。专家小组商定，在项目6下的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解决之前，关于参加问题的议程项目6仍可讨论，而且小组主席将定期向非政府组织介绍小组的工作

情况。

3. 小组继续集中努力处理议程项目10,即“审议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提案和拟订该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通过专家小组提交各缔约国的报告”。同时,小组还决定将题为“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项目9保持开放,以便小组面前各项问题的实质性审议工作能得益于这一意见交换。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参加了意见交换。

4. 在审议关于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的议程项目10的过程中,小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1) CCW/CONF. I/GE/3-- 法国提出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草案”;
- (2) CCW/CONF. I/GE/5-- 秘书处编写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结前的谈判过程摘要和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摘要”;
- (3) CCW/CONF. I/GE/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理由和改进该议定书的途径与方法以及与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军事和人道主义问题”;
- (4) CCW/CONF. I/GE/7-- 阿根廷共和国关于暂停的来文;
- (5) CCW/CONF. I/GE/10-- 瑞典关于第6条的提案;
- (6) CCW/CONF. I/GE/13-- 南非副国防部长的讲话;
- (7) CCW/CONF. I/GE/18-- 俄罗斯联邦关于“缔约国委员会”的提案;
- (8) CCW/CONF. I/GE/19-- 以色列的正式来文;
- (9) CCW/CONF. I/GE/20-- 俄罗斯联邦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10) CCW/CONF. I/GE/CRP.2--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1) CCW/CONF. I/GE/CRP.2/Rev.1-- 主席编写的“主席的滚动案文”;
- (12) CCW/CONF. I/GE/CRP.5-- 德国提出的“关于适用范围的非文件”;
- (13) CCW/CONF. I/GE/CRP.6-- 德国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14) CCW/CONF. I/GE/CRP.7-- 荷兰提出的讨论文件“《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地雷问题”;
- (15) CCW/CONF. I/GE/CRP.8--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限制和禁止)和第4类问题(核查)的结构非文件”;
- (16) CCW/CONF. I/GE/CRP.9-- 德国提出的“关于第3类问题(禁止和限制)的非文件”;
- (17) CCW/CONF. I/GE/CRP.10--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地雷、

- 地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8) CCW/CONF.I/GE/CRP.10/Rev.1-- 丹麦和美国提出的“第4条--对使用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 (19) CCW/CONF.I/GE/CRP.11--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0) CCW/CONF.I/GE/CRP.11/Rev.1--澳大利亚、荷兰和瑞典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转让”；
 - (21) CCW/CONF.I/GE/CRP.12--澳大利亚和瑞典提出的“公约主体--新条款--严重违约”；
 - (22) CCW/CONF.I/GE/CRP.13--澳大利亚提议的“公约主体--新条款--实施程序；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核查委员会”；
 - (23) CCW/CONF.I/GE/CRP.14--保加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
 - (24) CCW/CONF.I/GE/CRP.1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公约--第五条--生效；第9条--退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 (25) CCW/CONF.I/GE/CRP.17--德国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的非文件”；
 - (26) CCW/CONF.I/GE/CRP.18--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 (27) CCW/CONF.I/GE/CRP.19--墨西哥提出的“第3条”；
 - (28) CCW/CONF.I/GE/CRP.20--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条款--报告”；
 - (29) CCW/CONF.I/GE/CRP.21--澳大利亚代表联络小组提出的“讨论文件--范围”；
 - (30) CCW/CONF.I/GE/CRP.22--印度代表专家磋商小组提出的“关于定义的非文件”；
 - (31) CCW/CONF.I/GE/CRP.23--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讨论文件”；
 - (32) CCW/CONF.I/GE/CRP.24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和限制”的提案。
 - (33) CCW/CONF.I/GE/CRP.25 -- 法国和德国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4) CCW/CONF.I/GE/CRP.26 --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第二号议定书技术附件”；
 - (35) CCW/CONF.I/GE/CRP.27 -- 芬兰提出的“核查和遵守”提案；

- (36) CCW/CONF.I/GE/CRP.29 -- 爱沙尼亚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 (37) CCW/CONF.I/GE/CRP.31--“新的第9A条--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 巴基斯坦提出,中国、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共同提案国；
- (38) CCW/CONF.I/GE/CRP.32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联合提案“核查和遵守”；
- (39) CCW/CONF.I/GE/CRP.33--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提出的“关于第9条--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提案”；
- (40) CCW/CONF.I/GE/CRP.34--奥地利提出的“第8条-- 保护隶属于联合国或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行事的区域安排(机关)的部队、特派团、机关和其他机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及其他装置的影响”提案；
- (41) CCW/CONF.I/GE/CRP.3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第...条--缔约国委员会”；
- (42) CCW/CONF.I/GE/CRP.36--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的“第3条--对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工作文件；
- (43) CCW/CONF.I/GE/CRP.38--澳大利亚、丹麦、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南非、瑞典和瑞士提出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转让的新条款”；
- (44) CCW/CONF.I/GE/CRP.39--美国提出的“技术附件的规定”；
- (45) CCW/CONF.I/GE/CRP.40-- 丹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第4条第2款”。

此外,在审议议题的过程中,各代表团还提出了许多非正式工作文件。

5. 小组在主席提交的订正滚动案文(CCW/CONF.1/GE/CRP.2/Rev.1)的基础上继续审议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各项修正案。根据主席的建议,小组同意设立各个工作组,在下列各类问题的框架内审议这一议题:(1) 适用范围;(2) 定义;(3) 禁止和限制;(4) 核查、实情调查和遵守。

6. 在印度的纳拉因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林国炯先生协助下,关于“禁止和限制”的第一工作组和关于“定义和技术附件”的军事技术专家组于8月9日至17日分别举行了五次和两次会议。第一工作组集中审议了第3至第9条的修正案以及议定书的一些可能的新条款。军事技术专家组着重讨论了第二号议定书第2条和技

术附件。审议过程中还提出了各项提案。在这段期间,工作组主席还就这些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7. 在专家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和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协助下,关于“核查和实情调查”的第二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工作组就可能的核查制度和实情调查工作的所有有关方面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以期拟订出在第二号议定书中可能增列的一些新条款。审议过程中提出了若干提案,主席还深入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在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上,提出和审议了各项不同的提案。目前在为本议定书或公约的目的建立核查制度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 专家小组秘书于8月17日特别说明,《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对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多边文书,因此,凡与公约执行有关的方面,包括与将来成为公约或其议定书一部分的任何实情调查工作和/或核查委员会或其他机制有关的方面,均不涉及联合国预算问题。

9. 在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主持和裁军事务中心的弗朗切斯科·科塔法维先生协助下,关于“适用范围”的第三工作组和关于“遵守”的第四工作组于8月10至16日分别举行了两次和一次会议。第三工作组深入审议了可能扩大目前的适用范围从而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内的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提出了各项提案。工作组主席还就适用范围问题深入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但在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包括在议定书适用范围之内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 第四工作组还广泛讨论了与议定书各条款的遵守有关的若干问题。其后,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各项提案。

11. 在各工作组的审议结果的基础上,政府专家小组根据主席的建议,商定在8月16日至18日期间的全体会议上拟订一份第二号议定书的综合修正案文草案。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订正综合修正案文草案载于本报告所附的最新的滚动案文中(CCW/CONF.I/GE/CRP.2/Rev.2)。

12. 8月15日,政府专家小组开始就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议程项目11初步交换意见。若干代表团发了言或介绍了有关致盲武器、水雷和小口径武器系统的提案。有一个代表团还谈到了对公约加以修正以便更经常地举行缔约国会议的问题。各方对这些提案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但这不妨碍将来就这些提案是否最终形成新的议定书的问题作任何决定。小组收到了下列一些供其审议的与议程项目11有关的文件:

- (1) CCW/CONF. I/GE/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背景文件,题为“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理由”;
- (2) CCW/CONF. I/GE/11--瑞典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3) CCW/CONF. I/GE/12--瑞典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 (4) CCW/CONF. I/GE/14和Corr.1--瑞典提出的“致盲武器:关于禁止此种武器的提案的解释性备忘录”;
- (5) CCW/CONF. I/GE/15--瑞士提出的“小口径武器系统:协助进行创伤弹道学研究和试验”;
- (6) CCW/CONF. I/GE/16--瑞士提出的“关于小口径武器系统的议定书草案”;
- (7) CCW/CONF. I/GE/CRP.2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
- (8) CCW/CONF. I/GE/CRP.30--法国提出的“关于水雷的议定书草案”。

13. 8月18日,政府专家小组决定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再举行一届会议。为此,专家小组通过了CCW/CONF. I/GE/17号文件所载的第四届会议费用估计。

14. 小组进一步审议了关于审查会议日期和会期长短问题的议程项目12(a)。8月18日,小组决定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这段期间内于日内瓦举行审查会议。会期的长短将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上决定。在1994年8月19日最后一次会议上,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决定在政府专家小组1995年1月的会议上提名《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主席和随后考虑推荐小组现任主席莫兰德先生担任审查会议主席。

15. 在1994年8月19日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上,专家小组审议并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载于CCW/CONF. I/GE/CRP.37号文件的第三届会议进度报告草稿,该报告将作为CCW/CONF. I/GE/21号文件分发。

16. 1993年12月22日公约缔约国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的最后一段表示:“专家小组应于1994年年底前向各缔约国报告其有关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的工作结果”。根据这一要求,专家小组决定向各缔约国提交载于CCW/CONF. I/GE/4、CCW/CONF. I/GE/8和CCW/CONF. I/GE/21号文件中的进度报告,并请秘书处就此事采取适当的行动。

附 件

主席的滚动案文

主席的解释性说明

所附的主席的滚动案文订正本(CCW/CONF. I/GE/CRP. 2/Rev. 2)反映了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对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目前谈判情况所作的总结。希望这份订正本有助于在各国首都对现有各项提案加以审议,政府专家小组1995年1月9日至20日举行的第四届会议将在这份订正本的基础上进行审议。

案文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反映第1至第9条的谈判现况。该部分还包括了“转让”和“技术合作和援助”这两个新的主题领域。在目前阶段,对于这些主题领域是否宜纳入第二号议定书,仍存在着不同的意见。

附录一载有关于核查和遵守的拟议案文。在目前阶段,这些案文对任何代表团均不具约束力,因为在建立第二号议定书的核查制度的问题上,并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附录二载有针对公约主体提出的但与第二号议定书的主题有关的各项提案。

第 1 条

适用(对象)范围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布设),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水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2(和第3)条(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中所指的各种情况(,并依照有关各当事方的国际义务适用)。

3. 如果一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领土上发生(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第1条)所指的冲突,(该条)所指的武装叛乱团体明确有义务在同等基础上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如果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冲突当事方不受本议定书的约束,则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冲突各当事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仍然受本议定书的约束。(冲突的任何当事方在其与不受本议定书约束但接受和遵守本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冲突当事方的关系中,应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5.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该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不明确的改变。)

注: 一些代表团认为,范围问题应在公约中而不是议定书中处理。

注: 在把非国际性冲突也包括在议定书范围之内的原则问题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经过设计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¹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经过设计(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2. “饵雷”是指其设计、构造或改装的目的在于有人扰动或接近一个表面上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表面上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任何装置或材料。

3.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并且经过设计以遥控方式引爆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引爆造成死亡、受伤或破坏的弹药或装置。

¹ 有人认为,应进一步审议“遥布地雷”的定义。

4. “军事目标”就所涉目标而言,是指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可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而且在当时条件下若全部或部分被摧毁、夺取或失去作用会产生明确的军事好处的任何目标。

5. “平民目标”是指不属于第4款所界定的军事目标的一切目标。

6. “雷场”是指布设了地雷的地区。

“雷区”是指因为有(或怀疑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

7. “记录”是指一种旨在把有助于查明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情报载入官方记录的实务、行政和技术工作。

8.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为弹药起作用所必不可少的部件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9. “反排装置”是指在企图移除或销毁地雷或使地雷失效时会引爆地雷的一种装置。)

或(“反排装置”是指使弹药难以移除的一种保护装置。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饵雷)和 其他装置的一般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a) 地雷;

(b) (饵雷;)和

(c) 其他装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国或冲突当事方对其使用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后或按照本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清除、移走或销毁这些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3.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无论是为了攻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人口或个别平民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4. 禁止不加区别地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不加区别地使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这类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以军事目标作为对象；或
- (b) 使用一种无法以具体军事目标作为对象的投射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期可能会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平民目标受到损害或这几种情况同时出现，而其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好处。

(5. 如果一个城镇、村庄或其他地区中除了有若干个明显分离的不同军事目标外，还有密度相近的平民或平民目标，则这些军事目标不得被视作单一军事目标。)

6.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保护平民不受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计及当时所有方面的考虑、包括人道主义和军事方面的考虑后实际可行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考虑包括，但不仅仅限于：

- (a) 地雷在雷场存在期间对当地平民人口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以及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7. 对可能会影响平民人口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应事先发布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这样做)。

(8. 本议定书的限制和禁止规定应有助于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交易这一最终目标。)

第 4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具体)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除遥布地雷以外的)地雷；
- (b) (饵雷；)和
- (c) 其他装置。

(2. 除非地面部队之间正在交战或看来即将交战，否则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 (a) 必须布设在标明周界的区域内。标示物必须醒目明显，而且不可能被

意外移除。这一标明周界的区域必须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并由军事人员监视;而且

(b) 必须在撤离前予以清除或移交给同意负责继续实行本条所规定的保护措施和随后销毁或收回布设在该区域的地雷和其他装置的盟军或联军部队。)

(2. (a)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使用不(兼)具(1)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和(2)(自失能特性)的(杀伤人员)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1. 它们布设在标明周界的(边界)区域内,而且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将平民实际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示物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明周界的区域的人所看见。标示物必须明显和耐用。这一区域必须由军事人员连续监视;而且¹
2. 在离开这一区域前将它们清除,除非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持和随后清除(即移走或销毁)这些武器的盟军或联军部队。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一冲突当事方才无须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应恢复遵守这两项的规定。)

(3) (4). 一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继续实行本条所规定的(现行)保护措施,直到这些武器被清除为止。

(4) (5). (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符合技术附件所载的可靠性设计和构造最低标准。)

(5) (6). (禁止(任何不在一当事方统辖下的人)故意移除、磨损、毁坏或掩盖用于建立标界雷场的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除非雷场已经清除。)

¹ 有人还建议将第4条第2款(a)项1目改为:

“2. 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使用不会自行销毁(或自行失效)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 (a) 它们布设在已将平民人口实际撤离的当事方自己领土内或布设在标明周界的区域内,而在后一情况下,应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将平民实际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示物必须醒目、明显和耐用。这一标明的区域必须由军事人员连续监视;而且”

(6) (7). (为便于清除,所有(杀伤人员)地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必须能(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以电子探雷器等常用设备(容易地)(方便地)探测出来。任何(杀伤人员)地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不得设计成在使用标准探雷装置探雷时会引爆。)¹

第 5 条

(具体)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遥布地雷的使用应予以禁止,除非(它们(按照技术附件)具备(应该能够自失能的)‘自失效’或‘自毁’机制);和
- (2. 所有遥布地雷都应符合技术附件中所载的武装时期、可靠性、设计和建造标准。)

第 6 条

禁止(使用)(关于)(某些)(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有关诈术和背信弃义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一切情况中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饵雷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人、伤员或死者;
 - (c) 埋葬或火葬用的场地或墓地;
 - (d) 医疗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便携物品或产品;
 - (f) 食品和饮料;
 - (g) 炊事用具和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驻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¹ 有人认为应将这一款移至第6条或第9条。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和礼拜场所；
- (j) 动物及其尸体。

(2. 禁止(制造、储存、)使用(和转让)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体的饵雷。)

3. 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任何旨在引起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地雷、)饵雷(或其他装置)。

(4. 禁止使用(、制造、储存、或转让)无法探测到的(杀伤地雷)，即无法(按技术附件的规定)以通常可获得的设备例如地雷电磁感应探测器探测到的地雷。)

(5. 各缔约国应将本条所适用的武器的全部储存情况通知保存人，并承诺在...年期内将它们销毁。各缔约国每年应报告执行本条第2和4款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第6条之二

(禁止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某些地雷和饵雷)

(1. 禁止直接或间接使用、发展、制造、储存或转让：

- 本议定书第2条(第1款)中界定的杀伤地雷；和)
- (无自毁或自失效机制的杀伤地雷)
- (- 本议定书第2条(第2款)中界定的饵雷。

2. 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所拥有或掌握的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第6条之三)

(转 让)

(缔约国承诺作为一种预防措施，不向其领土上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武装冲突的一国或数国转让任何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由于违反本议定书有关条款滥用地雷，这种武装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可被认为极其严重。

这一承诺的履行在所有情况下都应先(在将根据修订后的公约建立的国际核查委员会范围内)进行监测和磋商，并且可根据本议定书或依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

缔约国这一具体的不转让义务不应以任何方式妨碍或影响缔约国可能参加的任何其他管制地雷和有关设备国际贸易和转让的安排。

解释性说明

这段新案文在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的位置将取决于专家组对“使用”和“生产和转让”问题分开还是合并处理的构想的讨论情况。)

1. 禁止向非国家实体转让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
2. 缔约国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
3. 缔约国承诺不向其他缔约国转让禁止在一切情况下使用的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
4. 缔约国在向其他缔约国转让限制使用的本议定书第2条中界定的任何武器时应有节制。)

第 7 条

记录和公布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及一切有关资料

1. 冲突各方应记录它们布设的所有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记录应按照技术附件做。
2. 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
 - (a)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地区)之后立即:
 - (一) 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 (二) 相互提供并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各自掌握的有关冲突地区内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资料;

- (b) 当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向第8条所述的当局提供该条要求的资料;¹
- (c) 特别是在关于停止敌对行动的协议中对发布关于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置的资料作出规定;
- (d) 相互提供关于具备本议定书第2条第8和第9款界定的失效装置(和程序)或销毁装置(或程序)的地雷的失效或销毁日期的所有资料;
- (e) 相互提供所有有关的技术资料,特别是可用于排雷目的的关于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探测和定位的资料。

第 8 条

保护(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各区域安排(机构)²(以及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下辖的部队、特派团、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不受雷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³

1. 当(联合国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安排(机构)(或经救济行动有关各当事方同意而进行救济活动的任何其他组织)下辖的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人道主义援助或类似任务时,如果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的各自首长提出要求,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依照《联合国宪章》):

- (a) 排除该地区的所有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使它们丧失杀伤力,
- (b)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该(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在执行任务时不受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¹ 有人建议,第2(b)款案文应根据第8条的最后案文予以修改。

² 带方括号的文字需要依照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特设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给予进一步的审议。

³ 有人说,第八条所述的具体措施因范围很广,所以应仅限于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同时,也有人说,应向范围更广的维持和平部队或国际上承认的人道主义活动或救济活动提供适当保护,这种保护在适当时可包括排除地雷,提供关于地雷位置的资料,或提供陪同人员等。

(c) 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出要求的机构的首长)提供己方所掌握的关于该地区内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所有资料。

2. 当(联合国或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行事的区域安排(机构)下辖的部队、特派团、机构或其他单位)在任何地区执行任务时,有关冲突的任何当事方应向该单位提供保护,但由于此种单位规模过大而无法向它提供充分保护的情况除外。在此种情况下,冲突的任何当事方应向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机构或其他单位)的首长提供其掌握的关于该地区内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的资料。

(3. 当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在有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地区工作时,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按照第1和第2款规定的条件向该组织提供这两款规定的资料和保护。)

第 9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与
国际合作)¹

1. (一俟现行敌对行动停止)(在敌对行动有效停止和部队实际撤出作战区之后),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清除、排除或销毁、或按照第4条维持在其控制下的领土内剩余的所有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

2. 如果冲突当事方所布设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位于不在它控制下的领土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还有义务及时提供为清除所有这些装置所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物质援助。

3. 此外,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排除冲突期间所布设的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或使之丧失杀伤力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质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¹ 有人建议,与排除地雷和为这种排除进行必要的国际合作有关的规定应单立一条加以处理。

还有人说,第9条应有别于关于为满足一些代表团提出的禁止和限制建议所产生的技术要求可能需要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提案。

4. 本条所指的有关排除的活动应酌情与任何其他受影响的当事方磋商后进行。

(5. 一经收到缔约国为满足在地雷方面确定的要求/规格(自毁,自失效)而提出的关于任何技术援助的要求,本公约保存人应免费提供这种援助。)

保存人将利用所掌握的一切可能手段确保:

- (a) 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无偿转让技术;
- (b) 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为援助分配必要的资金。)

关于第9条的提案

(技术合作和援助)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与地雷清除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可能最充分的交流。

2. 各缔约国应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数据库提供关于各种地雷清除手段和技术的资料。数据库应收存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一经要求即免费提供给所有缔约国。

3. 按照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48/7号决议而在联合国内建立的地雷清除协调方案也应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并经缔约国要求,提供专家意见并协助缔约国查明如何实施其地雷清除方案。

4. 每一缔约国承诺通过联合国协调方案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援助,并为此目的采取下列两项措施之一:

- (a) 向联合国协调方案建立的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 (b) 至迟于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对其生效后90天,宣布它为响应联合国协调方案的呼吁可提供哪类援助。如果一缔约国随后无力提供它在宣布中所提到的援助,它仍有义务按照本款提供援助。

5. 一缔约国提出的接受援助的请求时应辅之以有关材料作为证明,请求应供给联合国协调方案,保存人应立即把请求转交所有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在接到请求后应着手进行调查以便为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供根据。随后应提出一份报告,报告应附上与请求有关的事实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技术附件

1. 关于记录的准则

应按照下列准则对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 (a)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饵雷)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对于雷场和雷区,也应标明周界线和范围。
- (b) 应准确说明雷场和雷区相对于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应说明布雷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c) 应准确说明(饵雷)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座标的位置。
- (d) (应用参考点座标准确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可能早地实地勘察,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失效/自毁(/自失能)时限也应记录下来。)
- (e)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日期和时间的完整资料。
- ((f) 记录保存室的概念。)

2. 地雷可探测性规格

- (a) (为了便于使用普通探测设备探测和清除地雷,所有地雷须含有至少8克重的不可去除的一整块铁。)
- (b) (应把足够数量的(不可去除的)材料或任何适当装置,(具有相当于8克重的一整块铁的可探测性,)放入或放在布设的每一个(杀伤人员)地雷,以便能够用普通技术探测设备加以探测。)
- (c) (为便于探测和清除,所有地雷雷体内须含有不可去除的金属部件。)

(3. 自毁和自失效装置和自失能装置的规格)

- (a) (具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或具有自失能装置)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这样设计和制造:在布设后...天,每1,000件此种弹药里起作用的不超过1件。)¹
- (b) (具有自失能装置的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应这样设计和制造:一旦失能后,便不能用在其制造厂或类似设施以外获得的手段恢复其能力。)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¹ 有人建议,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确立更短的时效。

附 录 一

关于核查和遵守的提案

(第 10 条)

(核查委员会)

(1. 本条生效后...之内,保存人应在纽约召开一次受本条约束的缔约国的会议,受本条约束的缔约国应从它们之间指定...组成核查委员会,同时考虑到公平的地域分配。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两年,可连选连任。如有可能,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所有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1. 每一缔约国应有权请保存人在一个星期之内召开核查委员会会议,进行调查,以澄清和解决与可能不遵守本议定书涉及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条款有关的任何问题。调查请求应附有证明请求有理的有关资料和证据。¹

2. 任何缔约国均可任命一名代表出席在纽约举行会议的核查委员会。在不违反本条第3款(和第11条第1款)的情况下,如有可能,核查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作出决定。)²

核查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并且应受(第11条3款)规定的限制。

(3. 核查委员会应至迟于召开会议后48小时决定是否进行所请求之调查。)

(3. 除非核查委员会至迟于召开会议后48小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提出的资料和证据不能证明调查是有理的,否则应进行调查。)

为了调查的目的,核查委员会应向有关缔约国和国际组织以及任何其他适当来源寻求有益的协助和有关的资料。)

¹ 有人建议,当指称违反本议定书的情事影响到秘书长控制下的维和部队时,秘书长也应能请求召开核查委员会会议。

² 有人建议,就组成核查委员会而言,需有简单多数的法定人数出席。

(第 11 条)

(实情调查)

(1. 调查应以从现场或有关冲突的当事方管辖或控制下的其他地方收集的证据作为补充,除非核查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不需要此类证据。)

(1. 核查委员会可决定其调查必须以从现场和有关冲突当事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收集到的证据作为补充。)在这种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通知有关冲突当事方它决定派遣一个专家组前往进行实情调查,但须在专家组预定抵达时间至少24小时之前发出通知。它应尽快向所有缔约国通报此一决定。

2. 为本条第1款的目的,保存人应编制由缔约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经常更新该名单。指派专家时应考虑到涉及指称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实情调查可能需要的特定专长领域。初步名单和此后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形式毫不拖延地发送每一缔约国。列入该名单的任何合格专家应被视为受到指派,除非缔约国至迟于收到名单后30天宣布不予接受(,在这种情况下核查委员会应决定是否指派所涉及的专家)。

3. 保存人在收到核查委员会的请求之后应从合格专家名单中任命一个专家组到指称事件的现场进行实情调查。所选择的专家不应是参与有关武装冲突或请求调查的缔约国的国民。保存人应尽早派遣专家组,同时应考虑到专家组的安全。

4. 有关冲突的当事方应做出必要安排,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接待、运送专家组并向其提供住宿。¹

5. 专家组抵达现场之后可听取有关冲突的当事方正式代表的情况说明,并可询问可能与指称的违约情况有关的任何人。专家组有权进入可收集到违反本议定书的证据的所有区域和设施。有关冲突的当事方可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保护与实情调查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 and 区域(,或履行它可能在产权、搜查和扣押或其他宪法保护方面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它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其他手段满足专家组的合法需要。)

¹ 有人建议,进一步审议专家组的旅费问题。

6. 专家组在实情调查完毕之后应至迟于离开所涉缔约国领土后一个星期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摘要说明与指称的不遵守本议定书情况有关的事实调查结果。保存人应立即向所有缔约国转发专家组的报告。)

(第 12 条)

(遵守)

1. 各缔约国承诺相互协商和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

2. (如果核查委员会根据调查,包括第11条第6款所述的任何专家组报告,断定确实发生了违反本议定书关于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规定情况,应要求有责任的冲突当事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尤其是确保清除雷场和地雷。)

(视察组报告一经提交,核查委员会即应加以审查。如果核查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就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这种情况,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遵守。)

(但是,如果核查委员会认为本议定书未受违反,则提请调查的当事方将承担核查委员会支出的费用。)

如果对违约情况负有责任的冲突当事各方因有适当证明的理由无法遵守前一款中的规定,则应由合格的专家进行扫雷作业安排经费、后勤支助和人员。为本款的目的,保存人应编制一份缔约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经常更新,保存人可请这些专家进行相应的作业。

(3. 如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了本议定书所包括的武器,各缔约国应依照国际法对应负违约责任的一个或多个缔约国采取集体措施。)

4. 在发生严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或出现使人怀疑本议定书的规定是否得到遵守的紧急情况时,核查委员会应考虑采取何种行动。可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此一问题。)

(4. 如本议定书的目标和宗旨可能因第(3至6)条禁止的活动而受到严重损害,核查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按照国际法采取集体措施,并酌情提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问题。)

5.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有关惩治违反或严重违反行为的规定适用于违反或严重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冲突的每一当事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和惩治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违反本议定书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凡属蓄意或肆意所为并造成平民人口的死亡或重伤,应作为严重违反处理。如果案情需要,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冲突当事方应负责支付赔偿,并应对其武装力量成员犯下的一切行为负责。各缔约国和冲突当事各方应要求其指挥官确保其指挥之下的武装力量成员意识到并且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以下是对第10、11和12条提出的替代案文。¹

(核查和遵守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必要措施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地雷。
2. 每一缔约国承诺保护平民不受使用地雷之害,并承诺确保所有地雷符合本议定书的要求。
3.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全面地交换技术资料提供便利,以协助各缔约国遵守本议定书的限制/要求。
4. 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交换资料,以增强透明度和可信性,争取本议定书的要求/限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5.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申明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地雷的公认目标,为此承诺每年自愿向保存人提供相关的资料,即:
 - (a) 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 (b) 关于在地雷的军事使用之后加以收回销毁/清除的资料。
 - (c) 关于在其领土上布设此类地雷引起平民人口伤亡的资料。)

¹ 有人说,可进一步拟订本提案中的措施。

(第...条¹)

(缔约国委员会)

1.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缔约国应设立一个委员会。缔约国委员会应定期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任何缔约国可任命一名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应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应审议缔约国就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提交的年度报告。如有可能,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作出决定。

2. 每一缔约国承诺每年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的资料,即:

(a) 执行第二号议定书的进展情况;

(b) 关于扫雷的资料;

(c) 关于在其领土上布设地雷引起平民伤亡的资料。

3. 每一缔约国承诺向其他缔约国提供/交换资料,以增强透明度和可信性,争取本议定书的要求/限制得到更广泛的遵守。

(4.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承诺为尽可能全面地交换技术资料提供便利,以协助各缔约国遵守本议定书的限制/要求。)

5. 委员会还应履行执行和审查本议定书所必要的其他职能。

6. 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应由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比额表分摊,但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数目和缔约国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¹ 有些代表团认为,通过修改公约而不是第二号议定书处理这部分案文内容可能较为恰当。另外,这一案文对于主张比公约目前规定更为经常地举行审查会议的提案并无妨碍。

附 录 二

其他提案

俄罗斯联邦

公 约

第 5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六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三个月后生效。
本条第2、3、4款应按照对第1款的修正做相应调整。

第 9 条

(a) 新款项:退约

1. 自本公约及其任何所附议定书生效之日起十年期满之后,任何缔约国可通过保存人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此种退约应在收到退约通知一年后生效。

2. 已批准本公约和本公约任何所附议定书,并在上一款所述十年期间之后的一年内未行使本条规定之退约权利的任何缔约国将再受本公约约束十年,此后可在每个十年期满时按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退出本公约或本公约的任何所附议定书。

(b) 删除现有第2款的第一句。

第 6 条

禁止使用某些地雷

1. 禁止使用
 - 其结构中无金属部件的杀伤人员地雷;

爱沙尼亚的提案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议定书

禁止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受本议定书约束之各缔约国承诺销毁其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2
11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3. 选举主席
4. 通过议程
5. 通过议事规则
6.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8.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9. 通过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
10.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11.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12. 一般性意见交换(全体会议)
13.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14. 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15.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8.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其他事项

说 明

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将于 199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时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开幕。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瑞典大使 Johan Molander 先生将宣布审查会议开幕。

2.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1995 年 1 月 20 日，政府专家小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最后报告》，载于 CCW/CONF.I/GE/23 号文件，作为 CCW/CONF.I/1 号文件提交审查会议审议。《公约》及其所附《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案以及新增《第四号议定书》提案分别作为附件一和附件二列入《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这些提案应构成拟由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政府专家小组前三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也载于《最后报告》作为附件五。

《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由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交审查会议审议。

3. 选举主席

议事规则草案第 6 条规定，会议应从与会缔约国中选举一名主席。

1995 年 1 月 20 日，政府专家小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一致决定提名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瑞典大使 Johan Molander 先生作为审查会议的主席。

4. 通过议程

1995 年 1 月 20 日，政府专家小组最后会议核准了载于其《最后报告》的临时议程草案(CCW/CONF.I/1 号文件 - 附件四)，并建议审查会议通过。本文载有临时议程及说明。

5. 通过议事规则

1995 年 1 月 20 日，政府专家小组最后会议核准了载于其《最后报告》的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CCW/CONF.I/1 号文件 - 附件三)，并建议审查会议通过。

6.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95 年 1 月 20 日，政府专家小组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与各缔约国协

商后为审查会议提名一位临时秘书长负责在第四届会议结束后至审查会议召开前这段时间执行各种任务，被提名者须经审查会议确认。政府专家小组还决定请其主席向联合国有关当局转达缔约国的愿望，即任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及政府专家小组秘书 Sohrab Kheradi 先生为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但有一项谅解，即他的任命须经审查会议确认。

1995年2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政府专家小组主席，任命 Kheradi 先生为审查会议临时秘书长。

7.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6条，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中选出九名副主席以及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确保第10条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总务委员应由会议主席、九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组成，总务委员会由会议主席主持。”）

8.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联合国秘书长将在一般性交换意见的高级别部分会议期间通过录像向大会致辞。

9. 通过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

1995年1月20日，政府专家小组最后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I/GE/22/Rev.1 号文件的审查会议的费用概算。在这方面，并且根据已获任命的审查会议主席的请求，9月25日至28日期间的各次全体会议在奥地利中心举行，因此，预计费用将增加8万美元。准备在算出实际总支出的最后帐单时将实际增加的支出额在会议与会者当中分摊。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16条，审查会议的费用将由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总数和参加本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别，按比例分摊支付。接受参加审查会议邀请的公约非缔约国，将根据它们在联合国比额表上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担费用。已向各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通知其各自应承担的会议费用概算和附加费用概算的分摊比例。

10.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 条，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11.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议事规则草案通过后，审查会议将设立一个由会议主席主持的总务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会议主席、九名副主席、三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审查会议还将设立：(1)三个主要委员会，执行会议分派的任务并向会议提出报告；(2)起草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国家选派的代表组成；(3)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会议主席建议三个主要委员会分工如下：

- 第一主要委员会：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关于《公约》的任何提案，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 第二主要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约》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 第三主要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拟议的会议工作日程已载入 CCW/CONF.I/INF.2 号文件印发。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4 条，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一般来说，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12. 一般性意见交换（全体会议）

一般性交换意见将在 9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进行，此后，将在会议主席认为必要时随时举行。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49.2 条，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可在全体会议主持者的邀请下并经过该机构的同意，在全体会议上就其特别有研究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为此目的，定于 9 月 28 日举行一次全体会议。

13.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根据《公约》第 8.3(a)条和 30 个缔约国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以其作为《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已开始准备召开这次会议，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或在现有所附议定书范围之外针对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提出的新增议定书提案，并审议是否应制定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14. 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对《公约》及其所附《第二号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提案载于《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CCW/CONF.I/1 号文件)附件一。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这些提案应作为会议在本项目下审议的基本提案。

15.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关于新增《第四号议定书》的一项提案载于《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CCW/CONF.I/1 号文件)附件二。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这一提案应作为会议在本项目下审议的基本提案。

1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应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应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8.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议事规则草案第 36 条，审查会议将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国家选派的代表组成。起草委员会应协调起草和编辑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委托给它的所有案文，而不对案文的内容作出更改，并酌情向会议或主要委员会报告。起草委员会还应根据会议或某一主要委员会的要求拟定草案，并对起草工作提出建议，但不对任何问题重新开展实质性的讨论。其他国家的代表也可出席起草委员会的会议，并可在讨论同它们特别有关的问题时参加这些讨论。

会议应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9.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会议应在本项目下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20. 其他事项

可根据情况提出任何其他事项。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3
2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

ANAMARIJA BEŠKER 阁下 1995年9月27日致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主席的信函

我谨提醒您注意 1995年9月22日 CCW/CONF.I/INF.3 号文件“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议定书）缔约国和签字国名单”。

该文件称“南斯拉夫”为公约缔约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坚决反对将“南斯拉夫”列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议定书）的缔约国和签字国名单。

在这方面，我愿回顾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有关决议。安理会第 777(1992) 号决议指出“曾被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不复存在”，以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地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联合国大会 1992年9月22日 A/47/1 号决议同意安理会的决议。

我还提醒您注意会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前南斯拉夫的意见，特别是 1992年7月4日的第 8、9 和 10 号意见。仲裁委员会的结论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解体过程... 现已完成，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经不复存在（第 8 号意见），以及“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继承国应当通过协议共同解决继承问题的各个方面... 任何继承国不得单独宣称享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会员国权利”（第 9 号意见）。

根据第 10 号意见, 由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各个继承国对于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权利和义务问题没有达成协议, 应适用国际法有关继承国继承条约、财产、债务和档案的一般规定。 在这个问题上, 该委员会宣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是一个新的国家, 不能被看作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继承国”。

但是,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没有遵行甚至无视国际法的规定以及安理会和大会的上述决议, 试图作为条约的缔约国和/或国际组织的成员参加国际会议, 意在开创先例, 以便此后借此证明它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唯一合法继承国。

我愿强调指出, 联合国及属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均已按照大会和安理会上述决议 来确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条约和国际组织成员资格问题上的地位。在这个意义上,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没有被列入与会者名单, 也未被允许参加以秘书长作为保存人的多边条约缔约国的国际会议(例如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

作为多边条约保存人的其他国际组织(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理事会、海关合作理事会等)以及某些多边条约(例如不扩散条约)的保存政府也遵行上述联合国决定和国际惯例。

因此, 我谨请阁下分发对于 1995 年 9 月 22 日 CCW/CONF.I/INF.3 号会议文件 - “缔约国和签字国名单”的更正。

若能将本函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正式文件散发, 不胜感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4**
12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1995年9月25日的第1次会议上决定将“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的任务交给第三主要委员会。

2. 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第三主要委员会举行了五次会议,主席为德国的沃尔夫冈·霍夫曼大使。保加利亚的佩塔尔·波普切夫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高等干事林国炯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在此期间,主席召集了一系列代表团之间非正式协商。

3. 在审议题为“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的议程项目15期间,第三主要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 (1) CCW/CONF.I/MCIII/WP.1 — “武装冲突法涉及的致盲武器”,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 (2) CCW/CONF.I/MCIII/WP.2 — “激光武器和致盲激光束议定书”,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 (3) CCW/CONF.I/MCIII/WP.3 — “激光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 (4) CCW/CONF.I/MCIII/WP.4 — “由主席提交的文件-第四号议定书”;
- (5) CCW/CONF.I/MCIII/WP.4/Rev.1 和 2 — “由主席提交的文件-第四号议定书”;

** 由于技术原因,只印发英文本。

- (6) CCW/CONF.I/MCIII/WP.5 —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 (7) CCW/CONF.I/MCIII/CRP.1 — 保加利亚提交的“禁止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
- (8) CCW/CONF.I/MCIII/CRP.2 — “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
- (9) CCW/CONF.I/MCIII/CRP.3 — “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副主席起草小组”；
- (10) CCW/CONF.I/MCIII/CRP.4 — “第三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4. 在9月26日第1次会议上，第三主要委员会决定集中精力讨论致盲武器问题，并利用载于CCW/CONF.I/1号文件附件二中的题为“致盲武器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作为审议这个问题的基础。在讨论第四号议定书案文草稿的过程中，与会者提出了各种意见，并提交了各种不同的提案。为此，提出了与激光致盲武器有关的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的问题和这方面的遵守规定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例如“永久失明”的定义，包括关于视场的概念。委员会认为其中一些问题可留到以后--例如在某次审查会议上--联系科技方面的发展加以讨论。

5. 在10月3日第3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在各代表团进行广泛协商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文件(CCW/CONF.I/MCIII/WP.4)，以便就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草稿达成一致。在就该案文草稿进行谈判的过程中，委员会决定在第二主要委员会就范围问题达成商定案文之前，将第1条所述的关于范围的问题交给审查会议起草委员会决定。

6. 在10月6日第5次会议上，第三主要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本报告所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案文草案稿(CCW/CONF.I/MCIII/WP.4/Rev.2)。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审查会议审议的报告草稿(CCW/CONF.I/MCIII/WP.5)，现作为CCW/CONF.I/4号文件印发。

附 件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第 1 条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

第 2 条

禁止使用专门设计以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即对裸眼或戴有视力矫正装置的眼睛，造成永久失明为唯一战斗功能或战斗功能之一的激光武器。缔约方不得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此种武器。

第 3 条

缔约方在使用激光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这种预防措施应包括对其武装部队的培训和其他切实措施。

第 4 条

属军事上合法使用激光系统包括针对光学设备使用激光系统的连带或附带效应的致盲不在本议定书禁止之列。

第 5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永久失明”是指无法挽回的和无法矫正的视觉丧失，此种视觉丧失为严重致残性且无恢复可能。严重致残相当于用双眼测定视敏度低于 20/200 斯内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5
9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5年10月6日
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秘书长致意，并谨请求分发函内的申诉。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此次会议的秘书长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附件

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战区的 雷区和个别地雷引起的问题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争现已延续四年。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合法机关控制之下的整个领土都受到各种武器的威胁。我们谨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战区个别地雷造成的破坏提供下述资料：

1. 1994 年期间(这一年双方的前线处于稳定状况，未出现重大移动)我国军队与侵略者之间的分界线长达几千公里(分界线大约为 3,000 公里)。分界区大多部分地区都布上地雷，但主要是在没有士兵的地区。根据预测，布上地雷的地区为 150 万平方米以上，侵略者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领土上布下 50 万到 70 万颗地雷。

2. 所有有战事的前线还布满雷区：

- (a) 当分界区较宽时，侵略者和我军均布上常规的、传统雷区，侵略者布的雷区比我军更多。
- (b) 侵略者布下的非常规性的临时雷区，目的是保护它们的第一线和后方，并防止其士兵因我方的攻击而逃离战壕。
- (c) 向纵深撤退时布下的雷区和个别地雷(无计划的布雷)。

3. 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地面上散布的地雷的数目，只能作大致的推测。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大约有几百万颗不同种类的主要用于杀伤的塑料地雷，在前南斯拉夫的工厂中制造。

使用了各种类型的来自南斯拉夫人民军军火库的地雷(埋雷、地面雷、诱杀装置及类似的地雷)。(联合国保护部队掌握我方地雷的清单。)

4. 以下所列是基本上为雷区封锁的地区：

- 萨拉热窝地区的内部分界线。
- 萨拉热窝的外部封锁线，经过 Olovo、Vares、Breza、Visoko 地区，此外还有面向 Kiseljak 的克罗地亚防卫区的接触区，南部则是面向 Hadzici、Igman、Kotorac、Ilidza、Stup、Rajlovac 的前线：向后

则是 Igman、Bjelasnica、Treskavica 山脉的广阔地区(特别是 Trnovo 周围的地区、Rogoj 弯曲部、以及面向戈拉日德的 Grebak)。

- 戈拉日德自由领土周围较宽的环形地带。
- Igman 和 Borci 的广阔地区、面向 Nevesinje 的地区以及面向 Trebinje 的克罗地亚防卫理事会的接触线。
- 第二军团和第三军团的整个地区，特别是 Ozren 山(Vozuca 和 Petrovo 村)、Majevica(Stolice、Teocak)以及 Posavina、Gradacac 和 Orasje 的整个地区。
- 面向第七军团战区 Gornji Vakuf、Vlasic 和 Kupres 的地区。
- 第五军团的地区(Grmec 山、Bosanska Krupa、Velika Kladusa 以及 Plesevica 山的广阔地区)。
- 克罗地亚防卫理事会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发生冲突期间波斯尼亚中部的大部分地区(Kiseljak、Busovaca、Novi Travnik Fojnica)。
- Livno 和 Glamoc 地区面向克罗地亚防卫理事会前战线的地区。
- Sava 和沿岸面向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地区(防备克罗地亚军队可能侵入 Sava 河地区)、特别是在最近几个月。
- 有些地区因使用盒式炸弹抛出地雷而受到威胁。这是在战争初期。图兹拉、格拉达查茨、Teocak 周围地区、比哈奇、斯雷布雷尼察和 Zepa 的广泛地区(小炸弹因触摸或移去装饰彩带而爆炸)。

5. 后 果

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军队方面来说，70% 的杀伤是触发地雷或整个雷场所致(只能提供大概的数字，因为今年的形势还不明朗，当我们采取最大的进攻行动时，这就意味着必须穿过雷场。这场战争中大约 10,000 人因触发地雷受伤或丧生。根据康复医院提供的资料以及图兹拉生产人造肢体的资料，过去两年当中生产了 600 具临时人造腿臂。截肢后 6 到 9 个月可装上人造腿臂。最近在萨拉热窝周围地区采取行动中，雷场是 90% 受伤者致伤的原因)。

据推断，在克罗地亚防卫理事会士兵当中，40%的伤亡是地雷所致。塞尔维亚侵略军并未遭受重大后果，因为在塞尔维亚军1992年和1993年发动征服战争期间，我国军队尚未拥有大量的地雷和爆炸装置。

尽管如此，通过军事报道以及通过媒介，人们了解到，许多人都因自己布设的没有标记的雷场而被截肢。可以这样讲，所谓的塞尔维亚共和国军的伤亡士兵中，有大约25-30%是地雷所致。下半截假腿成本约为10,000马克，一个高质量的假手臂，造价约为25,000马克。上半截假腿的造价为15,000多马克，电动轮椅的造价高达100,000马克。我国每年(平均)支付的康复和残疾抚恤金，大约为每人50,000到60,000万马克。一个手术(包括外科整形)，在奥地利约为20,000美元，即大约30,000马克。

6. 需 要

- (1) 购置无人驾驶飞机，配备探测金属地雷、塑料地雷和混合地雷的传感器，用以发现雷场和可能存在的各种地雷，以及可能在计算机数字化地图上自动登记地雷的位置和范围。
- (2) 购置专门的杀伤性地雷探测器，首先用于塑料杀伤性地雷。
- (3) 从北约组织的存货中购置最新一代的扫清大遍雷场的工具。
- (4) 为扫雷人员购置专用鞋、防护外衣和头盔
- (5) 使用受过训练的狗，以找出个别和意外散在的地雷(此方法为第二军团使用，但它们只有为数不多的受过训练拉布拉多种狗，可以教这种狗嗅出埋在地下的爆炸装置)。
- (6) 购置用火箭抛置的专用引爆带，以扫清雷场并打通进入无法靠近的低雷场的通道(陡坡、水区、泥泞地和类似地区的雷场)。这种引爆绳为美国军队所使用，在发起攻击时用来穿过雷场的通道。目前，这种引爆绳仍是军事秘密，生产受到严格控制。

但是，此种方法将只用于扫清我国山区地形条件下的雷场。其他手段要么无法使用，要么会给扫雷的人带来极大危险。

7. 建 议

禁止使用塑料杀伤地雷、装有定时地雷的盒式炸弹、最新一代那种使用西班牙球的诱杀装置、装有电子探头的智能地雷以及其他地雷。一句话，应当禁止所有类

型的地雷，因为现代军队拥有彻底扫清地雷的手段。在今后的战争中，地雷对大国不是什么问题。只有小国和装备简陋的军队才会遭殃。大国有防止地雷的手段。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6*
11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2. 会议按照上述规则,经主席提议,指定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比利时、中国、芬兰、巴基斯坦、波兰。

3. 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一致选举兹杰斯洛·加里奇教授(波兰)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阿兰·纪尧姆男爵大使(比利时)为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谢里尔·H·斯托特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

4. 委员会分别于1995年9月28日和10月6日举行了第1次会议和第2次会议,审查了截至该两日收到的全权证书。会议秘书长,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拉布·赫拉迪先生作了口头报告,除此之外,委员会还收到会议秘书长于9月28日和10月6日提交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出席会议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资料。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于1995年9月29日向总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初步报告了缔约国全权证书的状况。

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的情况,请主席提请尚未按议事规则第3条向会议秘书长送交其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送交全权证书。主席决定与这些缔约国联系,请它们注意议事规则第3条关于呈交全权证书的要求。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6. 在 10 月 11 日第 3 次亦即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备有会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供了关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最新资料。

7. 委员会在审查了秘书长三份备忘录中的资料以及《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发来的文件之后说明，截至 199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时：

一. 缔约国

(a) 下列 40 个缔约国已按议事规则第 3 条的恰当格式向会议秘书长送交了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 4 个缔约国由各自外交部长以传真副本形式向会议秘书长送交了其代表的全权证书：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蒙古、斯洛文尼亚、乌拉圭。

二. 非缔约国

《公约》的下列应邀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非缔约国委派了各自的代表：

- (a) 已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阿根廷、巴西、罗马尼亚、南非；
- (b) 签署国：埃及、冰岛、卢森堡、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苏丹、土耳其、越南；
- (c) 非签署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加蓬、教廷、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曼、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8.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商定, 接受第 7I(a)和(b)段所述缔约国的全权证书, 与此有关的一项理解是, 第 7I(b)段所述各国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将尽快按议事规则第 3 条呈交。

9. 鉴于上述各项, 现将本报告提交审查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7
12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

第1条：附加议定书

以下议定书应作为《公约》第四号议定书附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第四号议定书)

第1条

禁止使用专门设计以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即对裸眼或戴有视力矫正装置的眼睛，造成永久失明为唯一战斗功能或战斗功能之一的激光武器。缔约方不得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此种武器。

第2条

缔约方在使用激光系统时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未用增视器材状态下的视觉器官造成永久失明。这种预防措施应包括对其武装部队的培训和其他切实措施。

第3条

属军事上合法使用激光系统包括针对光学设备使用激光系统的意外或连带效应的致盲不在本议定书禁止之列。

第 4 条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永久失明’是指无法挽回的和无法矫正的视觉丧失，此种视觉丧失为严重致残性且无恢复可能。严重致残相当于用双眼测定视敏度低于 20/200 斯内伦。”

第 2 条：生 效

此项议定书的生效应按公约第 5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办理。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8/Rev.1
16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临时报告

会议的安排和工作

导 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第3款(a)项，除其他外规定：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邀请所有缔约方参加的会议，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应邀请本公约的非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项修正案达成协议，修正案应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2. 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48/79号决议，其中包括如下文字：

“5.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6.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

“7. 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3. 1993年12月22日，《公约》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一封信，其内容如下：

“根据1980年10月10日在日内瓦缔结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第3(a)款，法国政府在1993年2月9日的信件中请您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从1993年12月2日起，尽早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的条款。

为了方便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公约》缔约国有幸请您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该小组将于1994年初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日期待定，小组由《公约》缔约国指定的政府专家组成。非《公约》缔约国指定的政府专家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小组的工作。政府专家小组可决定其他主管非政府组织代表或有关个人是否也应参加其工作。

政府专家小组须确立其议事规则、议程、财务安排及其工作方案。为了下列目的，小组须作为优先事项就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修订提出具体提议：

- 加强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没有自失效或自毁装置的地雷的限制；
- 考虑就《议定书》的规定建立一个核查制度；
- 研究扩大《议定书》范围的各种可能性，以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一旦政府专家小组在修订《第二号议定书》的努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它也可考虑任何有关该《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的其他提议。

根据其工作、特别是有关《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进展情况，专家小组应：

- 在征求您的意见后建议《公约》及其《议定书》审查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在征求您的意见后确定审查会议如何组织和筹资。

专家小组应在 1994 年年底前向缔约国报告其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工作的结果。”

4. 据此，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设立了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政府专家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四届会议，具体如下：第一届会议于 199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4 日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第三届会议于 1994 年 8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 1995 年 1 月 9 日至 20 日举行。政府专家小组四届会议的进度报告分别编为文件 CCW/CONF.I/GE/4、CCW/CONF.I/GE/8、CCW/CONF.I/GE/21 和 CCW/CONF.I/GE/23 印发。

5. 公约的下列 33 个缔约国参加了政府专家小组一届或数届会议的工作：

澳大利亚	芬兰	挪威
奥地利	法国	巴基斯坦
贝宁	德国	波兰
保加利亚	希腊	俄罗斯联邦
加拿大	匈牙利	斯洛伐克
中国	印度	斯洛文尼亚
克罗地亚	日本	西班牙
古巴	拉脱维亚	瑞典
塞浦路斯	墨西哥	瑞士
捷克共和国	荷兰	突尼斯
丹麦	新西兰	乌克兰

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下列 33 个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小组的工作：

阿富汗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秘鲁
阿尔及利亚	爱尔兰	葡萄牙
安哥拉	以色列	大韩民国
阿根廷	意大利	罗马尼亚

比利时	牙买加	南非
巴西	约旦	西班牙 ³
柬埔寨	肯尼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加拿大 ¹	科威特	土耳其
智利	新西兰 ²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尼加拉瓜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阿曼	
埃塞俄比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应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参加了专家小组的工作。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也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专家小组的工作。

6. 在1994年2月28日第一届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以鼓掌方式选举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先生为主席，有一项理解，在其缺席时瑞典的拉尔斯·努尔贝里大使将代行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主席之职。主席在就任主席职位后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黑山)不参加会议作了说明。专家小组还选举印度的C.纳拉因少将和保加利亚的彼得·波普切夫先生担任副主席。联合国政治事务部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宣布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开幕并发了言。赫拉迪先生还担任工作小组秘书。

¹ 加拿大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政府专家小组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

² 新西兰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政府专家小组第一届会议的工作。

³ 西班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政府专家小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工作。

7.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讨论情况编拟了下列背景文件:

-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结前的谈判过程摘要和与公约有关的随后发展情况的摘要”，联合国秘书处编写；
- (2) “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理由和改进该议定书的途径与方法以及与修订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的军事和人道主义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 (3) “审议与公约及其现有或未来的议定书有关的其他提案的理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

8. 在第四届会议上，政府专家小组审议了审查会议的组织事项，通过了最后报告，该报告编为审查会议文件(CCW/CONF.I/1)在其开幕之前印发。最后报告包括：
(a) 审查会议临时议程草案；(b) 议事规则草案；(c) 有关修正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主席的滚动案文；(d) 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草案。

会议第一阶段的安排

9.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决定，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9月25日，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大使宣布审查会议开幕，随后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他担任会议主席。

10. 审查会议在开幕会议上通过了政府专家小组建议的经修改的议程(CCW/CONF.I/2)和议事规则(CCW/CONF.I/1号文件，附件三)。会议还一致确认了关于由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一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政府专家小组之请作出的。

11. 《议事规则》规定设立：
(a) 三个主要委员会；
(b) 一个总务委员会，由审查会议主席担任主席并由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及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审查会议的10名副主席组成；
(c) 起草委员会，由出任总务委员会成员的21个缔约国的代表组成，但讨论与其他代表团特别有关的事项时对这些代表团的

代表开放；(d)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审查会议选出的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以及由审查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其他三名成员组成。

12. 审查会议在第 1 次会议上选举下列缔约国为 10 名副主席：

奥地利	俄罗斯联邦
中国	斯洛伐克
法国	突尼斯
印度	乌克兰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 席	蒂博·托特大使(匈牙利)
	副主席	亚普·拉马克大使(荷兰)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 席	豪尔赫·莫拉莱斯·佩德拉萨大使(古巴)
	副主席	里查德·G·斯塔尔大使(澳大利亚)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 席	沃夫冈·霍夫曼大使(德国)
	副主席	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起草委员会	主 席	马克·J·莫赫尔大使(加拿大)
	副主席	陶菲克·贾贝乌尔先生(突尼斯)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教授(波兰)
	副主席	阿兰·纪尧姆男爵大使(比利时)

14. 审查会议还根据主席的提议指定下列三个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芬兰、巴基斯坦。

审查会议第一阶段的出席情况

15. 公约的下列 44 个缔约国参加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澳大利亚	法国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德国	波兰
白俄罗斯	希腊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匈牙利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 塞哥维那	印度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爱尔兰	西班牙
加拿大	以色列	瑞典
中国	意大利	瑞士
克罗地亚	日本	突尼斯
古巴	拉脱维亚	乌克兰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丹麦	蒙古	
厄瓜多尔	荷兰	乌干达
芬兰	新西兰	
	挪威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 条，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下列 40 个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审查会议：

阿尔巴尼亚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安哥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阿根廷	约旦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新加坡
巴西	卢森堡	南非
布隆迪	摩洛哥	苏丹
柬埔寨	莫桑比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智利	尼加拉瓜	泰国
哥伦比亚	阿曼	土耳其
埃及	巴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秘鲁	委内瑞拉
加蓬	菲律宾	越南
教廷	葡萄牙	
冰岛	大韩民国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 46、47 和 48 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本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18. 在第 1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关于按照《议事规则》第 16 条支付审查会议费用的安排。最后确定的安排是以各国实际出席会议的情况为依据的。

19. 在第 1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还通过了工作方案，并决定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分工如下：

- (a) 第一主要委员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审议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提案，编拟和审议最后文件；
- (b) 第二主要委员会：审议与《公约》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提案；
- (c) 第三主要委员会：审议《公约》新增议定书提案。

会议第一阶段的工作

20. 本审查会议在约翰·莫兰德大使的主持下自 1995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3 日共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

21. 在 9 月 26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以录像方式发表的致辞。随后，在 9 月 26 日至 28 日这段时间内，审查会议开展了一般性意见交换。一系列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22. 第一主要委员会自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1 日共举行了 8 次会议。

23. 第二主要委员会自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0 日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24. 第三主要委员会自 9 月 26 日至 10 月 6 日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并在审查会议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向审查会议提交了报告(CCW/CONF.I/4)。
25. 全权证书委员会自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1 日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并在审查会议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向审查会议提交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CCW/CONF.I/6)。
26. 起草委员会在 10 月 12 日举行了 1 次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审查会议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向审查会议口头提出了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文 件

27. 本审查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后。

会议第一阶段的决定

28. 在 10 月 12 日第 7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决定表示注意到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并将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会议还决定，鉴于需要增加时间才能完成其工作，会议将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暂停其工作并将在未来的一届续会上继续进行工作，续会的地点和日期将在其第 8 次会议上决定。

29. 在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
 - (a) 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6)；
 - (b) 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CCW/CONF.I/7)；
 - (c) 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会议第一阶段的安排和工作的报告(CCW/CONF.I/8)，拟以 CCW/CONF.I/8/Rev.1 号文件重新印发。
 - (d) 决定在定于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续会继续进行工作。

附件

文件一览表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CCW/CONF.I/1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
CCW/CONF.I/2	“临时议程”
CCW/CONF.I/3	“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及维也纳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安娜·马里亚·贝斯克阁下 1995 年 9 月 27 日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主席的信函”
CCW/CONF.I/4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5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1995 年 10 月 6 日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CCW/CONF.I/6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CCW/CONF.I/7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CCW/CONF.I/8/Rev.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临时报告”
CCW/CONF.I/WP.1	“第一主要委员会--最后宣言草稿”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CCW/CONF.I/WP.2/Add.1	“第二主要委员会--工作文件”
CCW/CONF.I/WP.3	“提案汇编”
CCW/CONF.I/WP.4	“主席的案文”
CCW/CONF.I/MCII/WP.1	“第 2 条：定义”，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WP.2	“第 6 条之三：转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WP.3	“第 4 条新增一款的介绍性说明”，澳大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WP.4*	“主席的滚动案文”（经一读修订）第 1 至 12 条和《技术附件》），仅以英文本非正式提交，以供谈判之用
CCW/CONF.I/MCII/WP.4/1	“第一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第 1 条）
CCW/CONF.I/MCII/WP.4/2	“第二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第 2 条和古巴、俄罗斯联邦、印度、南非和奥地利的提案；《技术附件》和爱尔兰、斯洛伐克、印度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2/ Add.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 2 条和古巴、俄罗斯联邦、印度、南非和奥地利的提案；《技术附件》和爱尔兰、斯洛伐克、印度和美国的提案）

* 本文件的暂用本(CCW/CONF.I/MCII/WP.4)早些时候仅以英文本非正式分发以供谈判之用。随后，其他文件也以同一系列的正式文件分发以作谈判之用(如 CCW/CONF.I/MCII/WP.4/1、CCW/CONF.I/MCII/WP.2 和 CCW/CONF.I/MCII/WP.4/8)。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CCW/CONF.I/MCII/WP.4/3	“第三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第 3 条和比利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印度、以色列和儿童基金会的提案；第 4 条和瑞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色列和澳大利亚的提案；第 5 条和古巴、巴基斯坦、印度和中国的提案；第 5 条之二和印度和意大利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3/ Add.1 和 Rev.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 3、4、5 和 6 条)
CCW/CONF.I/MCII/WP.4/4	“第四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第 6 条之二和智利的提案；第 6 条之三和中国、俄罗斯联邦、印度、斯洛伐克和智利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4/ Add.1 和 Rev.1 和 2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 6 条之二和第 6 条之三)
CCW/CONF.I/MCII/WP.4/5	“第五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第 7 条和中国的提案；第 8 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提案和第 9 条)
CCW/CONF.I/MCII/WP.4/5/ Add.1 和 Rev.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 7、8 和 9 条)
CCW/CONF.I/MCII/WP.4/6	“第六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第 9 条之二和日本、厄瓜多尔和墨西哥的提案)
CCW/CONF.I/MCII/WP.4/6/ Add.1	“主席的文件草稿”(第 9 条之二)
CCW/CONF.I/MCII/WP.4/7	“第七号非正式文件”，由主席提交(备选案文 A、B 和 C、第 10、11 和 12 条和古巴、日本的提案和主席的提案)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CCW/CONF.I/MCII/WP.4/8	“与地雷有关的说明”(第3条第10款和智利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CCW/CONF.I/MCII/WP.5	“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之三:转让”,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德国、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南非、瑞典、瑞士和乌克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WP.6	“关于清除地雷组织安排工作的提案”,由乌克兰提交
CCW/CONF.I/MCII/WP.7	“关于乌克兰参加清除地雷工作的提案”,由乌克兰提交
CCW/CONF.I/MCII/WP.8	“关于乌克兰确定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由乌克兰提交
CCW/CONF.I/MCIII/WP.1	“武装冲突问题法律涉及的致盲武器”,荷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I/WP.2	“激光武器和致盲激光束议定书”,奥地利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I/WP.3	“激光议定书”,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CCW/CONF.I/MCIII/WP.4 和 Rev.1 和 2	“主席的文件--第四号议定书”
CCW/CONF.I/MCIII/WP.5	“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CCW/CONF.I/SR.1-8	第1至8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I/INF.1	“与会者须知”
CCW/CONF.I/INF.2/Rev.1	“拟议的工作安排”

文 号	标题或说明
CCW/CONF.I/INF.3 和 Add.1 和 2	“缔约国和签署国名单”
CCW/CONF.I/INF.4	“办公室和电话号码一览表”
CCW/CONF.I/INF.5/Rev.1	“与会者名单”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9
1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1995年10月2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事务中心日内瓦分部致意,并谨附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对克罗地亚常驻代表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主席的信的答复,谨请将此答复转送《公约》所有缔约国,转送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审查会议的主席,并转送纽约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审查会议秘书长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

附 件

对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 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审查会议主席的信的答复

对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代表1995年9月27日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主席的信,首先应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777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47/1号决议既不涉及也不适用于规范国际条约下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决议仅涉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联合国大会的地位,因而不能适用于南斯拉夫作为任何国际条约缔约国的地位。联合国法律顾问在1993年11月16日的意见中特别指出:“南斯拉夫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地位不受1992年9月22日通过第47/1号决议的影响。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并未涉及南斯拉夫作为条约缔约国的地位。”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仲裁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也与此类似。而且,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已多次明确声明,它不接受这些意见。这些意见属咨询性质,本质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续拥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际和法律人格,严格遵守前南斯拉夫承担的所有国际义务。从这一点出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显然是条约的缔约国,并以缔约国的身分享有所有权利和承担所有义务,包括享有被列入缔约国名单的权利,而保存人是按常规方式这样做的。与其他国际条约的情况一样,在本条约的情况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将诚意履行其根据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尊重条约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互相关联不可分割这一原则。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并非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个继承国,因此也不可能是其唯一的继承国,而是后继国家。就资产和债务及其分割而言,这一问题正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继承问题工作组内处理。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为一个后继国家,仅仅是在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一些部分脱离之后继续拥有其国际法律人格。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共和国常驻代表采用谬误的论据,存心不良地予以解释,企图将《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政治化并扰乱其工作。

克罗地亚或已脱离的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任何其他部分均无权否认决定留在南斯拉夫的那些人民自由表示的意愿和自决权利的行使,南斯拉夫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名称继续存在,包括前国家的几乎一半的领土和人口。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10
12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审查会议续会的费用估计

秘书处的说明

1.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第一期会议曾决定，除其他外，鉴于为完成其工作需要更多的时间，会议于1995年10月13日暂停其工作，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复会，继续其工作(见1995年10月16日CCW/CONF.I/8/Rev.1号文件第28和29段)。

2. 第一和第二届续会的费用据目前估计，分别为411,800美元和937,900美元。这些估计包括会前、会期和会后文件印制费用。按细目分列的费用估计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3. 应指出，费用的估计数是根据以往经验和预期工作量计算的。最后费用将待会议结束后根据实际工作量加以确定。届时将对分担费用的与会国的摊款额作相应调整。

4. 按照审查会议第一期会议费用分摊办法，续会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同时顾及与会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调整。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但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将按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

5. 按照过去惯例，将根据审查会议续会的费用估计总额及上一段所述的费用分摊办法，拟订摊款通知。由于举行审查会议续会在财务上不对联合国经常预算造成任何影响，故各缔约国应在收到摊款通知后尽快交付估计费用的分摊额。

附件一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

A. 会议服务费用

	会议服务 \$	会前文件 \$	会期文件 \$	会后文件 \$	简要记录文件 \$	其他需要 \$	合计 \$
口译	97,300						97,300
会议室服务员	4,100						4,100
会议室干事	1,100						1,100
编辑	800						800
笔译		3,400	16,300	12,900	22,900		55,500
审校		1,600	6,700	5,200	6,700		20,200
笔译/审校		3,400	18,300	14,000	0		35,700
打字		2,900	12,900	10,400	16,600		42,800
复制		2,500	12,300	9,900	9,700		34,400
分发		4,100	20,600	4,100	5,400		34,200
秘书						4,600	4,600
音响技术员						5,300	5,300
信差						1,000	1,000
文件分发干事						1,000	1,000
加班						6,100	6,100
设备租费与供应品\通讯						1,300	1,300
小计	103,300	17,900	87,100	56,500	61,300	19,300	345,400

B. 非会议服务费用

- (a) 为审查会议服务的实务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估计 \$10,900
 1名副主任兼会议秘书长(1996年1月10-19日)
 1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1996年1月11-22日)
 1名秘书助理(1996年1月10-19日)

- (b) 会议秘书长办公室(特别职位津贴、接待费和招待费) \$6,000

C. 新闻报道

小计 \$2,100
 \$364,400

- D. 方案支助费用(为会议和非会议服务费用的13%)

\$47,400

E. 总计

\$411,800

附件二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

A. 会议服务费用

	会议服务 \$	会前文件 \$	会期文件 \$	会后文件 \$	简要记录文件 \$	其他需要 \$	合计 \$
口译	304,700						304,700
会议室服务员	14,700						14,700
会议室干事	4,500						4,500
编辑	3,800						3,800
笔译		6,300	32,200	12,900	45,500		96,900
审校		3,100	12,900	5,200	12,900		34,100
笔译/审校		7,300	35,600	14,000	0		56,900
打字		5,300	25,900	10,400	33,000		74,600
复制		4,900	24,700	49,500	19,500		98,600
分发		4,100	30,900	4,100	10,900		50,000
秘书						14,300	14,300
音响技术员						14,700	14,700
信差						2,100	2,100
文件分发干事						4,100	4,100
加班						11,000	11,000
设备租费与供应品\通讯						2,000	2,000
小计	327,700	31,000	162,200	96,100	121,800	48,200	787,000

B. 非会议服务费用

- (a) 为审查会议服务的实务人员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估计 \$33,600
 1名副主任兼会议秘书长(1996年4月15日至5月8日)
 2名高级政治事务干事(1996年4月16日至5月7日)
 1名政治事务干事(1996年4月17日至5月7日)
 1名法律事务干事(1996年4月17日至5月7日)
 1名秘书助理(1996年4月15日至5月8日)
- (b) 会议秘书长办公室(特别职位津贴、接待费和招待费) \$3,700

C. 新闻报道

\$5,700

小计

\$830,000

D. 方案支助费用(为会议和非会议服务费用的13%)

\$107,900

E. 总计

\$937,900

CCW/CONF.I/11
22 January 199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临时报告

导 言

1. 1995年10月13日，《禁止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决定，鉴于需要增加时间才能完成其工作，会议将在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上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完成对第二项议定书的审查和修订。会议商定，计划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举行的届会将集中审议《公约》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2至6条及其技术附件。

2. 199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了第50/74号决议，决议除其他外规定：

“5. 注意到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临时报告；

6. 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给所有国家，以期这份文书早日获得最广泛的加入；

7. 吁请缔约国加紧努力，以便结束对加强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谈判；

8. 注意到审查会议决定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后续会议上继续工作；

9. 请秘书长继续向审查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0. 再次呼吁有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

审查会议续会的安排

3. 续会于1月15日由会议主席、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大使主持开幕。在开幕会议上,会议收到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送来的联合国秘书长的祝词。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继续担任会议秘书长。

4. 《公约》下列43个缔约方参加了届会:

- | | | |
|-------|-------|----------|
| 澳大利亚 | 希腊 | 巴基斯坦 |
| 奥地利 | 匈牙利 | 波兰 |
| 比利时 | 印度 | 俄罗斯联邦 |
| 保加利亚 | 爱尔兰 | 斯洛伐克 |
| 加拿大 | 以色列 | 斯洛文尼亚 |
| 中国 | 意大利 | 西班牙 |
| 克罗地亚 | 日本 | 瑞典 |
| 古巴 | 拉脱维亚 | 瑞士 |
| 塞浦路斯 | 列支敦士登 | 突尼斯 |
| 捷克共和国 | 马耳他 | 乌克兰 |
| 丹麦 | 墨西哥 | 大不列颠及 |
| 厄瓜多尔 | 蒙古 |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芬兰 | 荷兰 | 美利坚合众国 |
| 法国 | 新西兰 | 乌拉圭 |
| 德国 | 挪威 | |

5.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下列33个非《公约》缔约方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 | | | |
|-------|-----------|-----------|
| 阿富汗 | 洪都拉斯 | 大韩民国 |
| 阿尔及利亚 | 印度尼西亚 | 罗马尼亚 |
| 安哥拉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新加坡 |
| 阿根廷 | 约旦 | 南非 |
| 亚美尼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玻利维亚 | 卢森堡 | 泰国 |
| 巴西 | 摩洛哥 | 土耳其 |
| 布隆迪 | 尼加拉瓜 | 缅甸联邦 |
| 智利 | 尼日利亚 | 越南 |
| 哥伦比亚 | 秘鲁 | |
| 埃及 | 菲律宾 | |
| 教廷 | 葡萄牙 | |

6.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25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届会的公开会议。

7. 会议在1996年1月15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16条通过了有关续会费用问题的安排,载于CCW/CONF.I/10号文件。

续会的工作

8. 续会分别于1996年1月15日和19日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决定,会议的工作集中于第二号议定书第2至6条及其技术附件。实质性工作是在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主席磋商范围内进行的。此外,主席于1996年1月18日召开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以便处理有关问题。

9. 根据事先商定,续会的工作在CCW/CONF.I/1、CCW/CONF.I/WP.2/Add.1、CCW/CONF.I/WP.3和CCW/CONF.I/WP.4 • 号文件所载提议的基础上进行,但不影响缔约国就正在审议问题所持的立场,不影响缔约国将来就此可能提出的提议。各代表团在续会上提交了一些新文件。本报告附有一份文件清单。

10. 主席在1月19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提交了一份修订的主席案文(CCW/CONF.I/WP.4/Rev.1),其中提出对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稿中所载第2至6条和技术附件的一些改动,供各代表团审议,以此作为完成审查会议届会工作的一个基础。修订的主席案文反映了主席认为谈判到达的阶段,并未使任何代表团承担义务。

附 件

文件清单

<u>文 号</u>	<u>标题或说明</u>
CCW/CONF. I/9	“1995年10月25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CCW/CONF. I/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的费用估计”
CCW/CONF. I/1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临时报告”
CCW/CONF. I/WP.4/Rev.1	“主席的案文”
CCW/CONF. I/CRP.1	“关于可探测性的详细规则(技术附件)--联合王国的提案”
CCW/CONF. I/CRP.2	“第2条--乌克兰的提案”
CCW/CONF. I/CRP.3	“技术附件的第3条--乌克兰提交的建议”
CCW/CONF. I/CRP.4	“技术附件--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提案”
CCW/CONF. I/CRP.5	“反排装置--荷兰代表团提交的背景文件”
CCW/CONF. I/CRP.6	“《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续会临时报告草稿”
CCW/CONF. I/SR.9-10	第9和第10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CONF. I/INF.3/Add.3	“缔约方和签字方清单”
CCW/CONF. I/INF.6	“办公室和电话号码清单”
CCW/CONF. I/INF.7	“临时与会者名单”
CCW/CONF. I/INF.8	“与会者名单”

CCW/CONF.I/12
22 April 199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Original: CHINESE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中 国

中国将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

中国认为,国际社会迫切需要采取措施减少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造成的危害。为此,中国政府将对地雷出口继续行使最大克制和严格控制,并宣布,在修订后的地雷议定书生效前,暂停出口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性能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不出口饵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13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克罗地亚

克罗地亚宣布暂停使用、生产、储存、进口和出口杀伤
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和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1996年4月19日,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马特·格拉尼奇博士和国防部长戈伊科·苏沙克发布联合声明,通告克罗地亚共和国宣布暂停使用、生产、储存、进口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和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克罗地亚共和国作出这项决定,是为了以更强的作用和能力参与和平进程及国际关系、执行和平计划,并为争取裁军、建立持久和平以在国家之间和各国人民之间建立信任的全球努力作出贡献。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公约》所附的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
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1 条: 修正议定书

特此修正《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
规武器公约》(“《公约》”)所附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经修正后的议定书的案文如下: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针对的是本议定书中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其中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除适用于本公约第1条所指的情况外,还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中所指的情况。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

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缔约方之一领土上发生并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每一冲突当事方应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得援引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作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成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布设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布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但其使用须依照本议定书第5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行事。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主要设计成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诱杀装置”是指其设计、制造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看似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以致死、致伤或破坏为目的、用人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7.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6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区域，“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区域。“假雷场”是指象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区域。“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9.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一切可获得的资料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内装有或外附有此种装置的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内装有此种装置的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例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防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的一部分、连接、附着或置于地雷之下而且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15. “转让”是指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布设了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诱杀装置；和
- (c) 其他装置。

2. 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3.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成或性质为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武器应严格符合技术附件中针对每一具体类别所规定的标准和限制。

5.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6.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防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

7.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平民物体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

8. 禁止滥用适用本条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9.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平民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10.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11.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第 4 条

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第2款中规定的可探测性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5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适用本条的不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记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界区的人所看见;并且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此种武器清除, 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护本条所要求的保护物并随后清除此种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因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而使其无法遵守这些规定,冲突当事方才无须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本条第2款(a)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要求的保护措施,直到此种武器被清除为止。

5.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如属下述情况,适用本条的以小于90度的水平弧度推动碎片而且布设于地面或其之上的武器,其使用可不受本条第2款(a)项所规定措施的限制,但最长期限为72小时:

- (a) 位于布设地雷的军事单位的紧邻区域内; 并且
- (b) 该区域受到军事人员监视,以确保有效排除平民的进入。

第 6 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禁止使用遥布地雷,除非此种地雷按照技术附件第1款(b)项予以记录。
2.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的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3. 禁止使用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除非在可行的情况下此种地雷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按其设计当地雷不再有助于放置地雷所要达到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不再起地雷的作用。

4.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遥布地雷的任何布设或投布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第 7 条

禁止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有关诈术和背信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志或信号;
- (b) 病者、伤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或坟墓;
- (d)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其他轻便物件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或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品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有爆炸物的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3. 在不妨害第3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地面部队未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的其他区域内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其紧邻区域内;或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派设岗哨、发出警告或竖立栅栏。

第 8 条

转 让

1.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
 -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禁止的地雷;
 - (b)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地雷;
 - (c) 承诺在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限制的地雷方面实行克制,特别是每一缔约方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杀伤人员地雷,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并且
 - (d) 承诺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由转让国和接受国双方完全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事。
2. 如果一缔约方宣布它将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推迟遵守有关使用某种地雷的具体条款,则本条第1款(a)项仍应适用于此种地雷。
3.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有缔约方将不采取任何与本条第1款(a)项不符的行动。

第 9 条

记录和使用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予以记录。

2. 冲突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同时,它们应向冲突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但有一项条件: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到双方均撤出

对方领土为止。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经由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10和第12条的规定。

第 10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及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第2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2. 各缔约方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此种责任。

3. 对于一当事方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在其准许的限度内向本条第2款所指的控制该区域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4.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第 11 条

技术合作与援助

1. 每一缔约方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与本议定书的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各缔约方不应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地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2.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地雷提供援助，或向联合国清除地雷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4. 缔约方的援助请求连同充分有关的资料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此种请求书可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

5. 如果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合作，确定为清除地雷或执行议定书适当提供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任何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6. 在不妨害其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各缔约方承诺开展合作和转让技术，以促进本议定书有关禁止和限制规定的实施。

7. 为求缩短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推迟期，每一缔约方有权酌情寻求并接受另一缔约方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就除武器技术以外的具体有关技术提供的技术援助。

第 12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 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1. 适 用

- (a) 除本条第2款(a)项(一)目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条仅适用于经在其领土上执行任务的缔约方同意在一区域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方，则本条的规定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c)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区域内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部队或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种部队或特派团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区域内不受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此种人员,尽其所能排除该区域内的一切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区域内的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部队或特派团首长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此种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3. 联合国系统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须前往或穿越的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路径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aa)分目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清出一条穿越雷场的通路。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所在国同意、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条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本条第2、第3和第4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在冲突区域内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包括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扫雷特派团;以及
 - (三) 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适用的《附加议定书》建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本条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本条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6. 保 密

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以外的任何方面透露。

7. 遵守法律和规章

在不妨害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本条所指部队和特派团的人员应:

- (a)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 并且
- (b) 不从事任何与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行动或活动。

第 13 条

缔约方的协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年度会议的参加应按商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以及
 - (d)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送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就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f) 其他有关事项。
5. 缔约方会议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14 条

遵 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技术附件

1. 记 录

-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以及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此种武器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并且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此种武器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以及(可能有的)防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标示出每枚地雷的确切位置，但对于行列雷场，标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对布设的每一诱杀装置的确切位置和运作机制应分别予以记录。
- (b) 应以参考点(通常以区角点)座标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在可行的情况下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 (d) 禁止使用本议定书生效之后生产的地雷，除非以英文或有关国家语文作出含有如下信息的标记：
- (一) 原造国名称；
 - (二) 生产年月；以及
 - (三) 序列号或批量号。
- 标记应尽可能可看见、可判读、耐久和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规定

- (a) 1997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1997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b)项，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9年。其间，它应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3. 关于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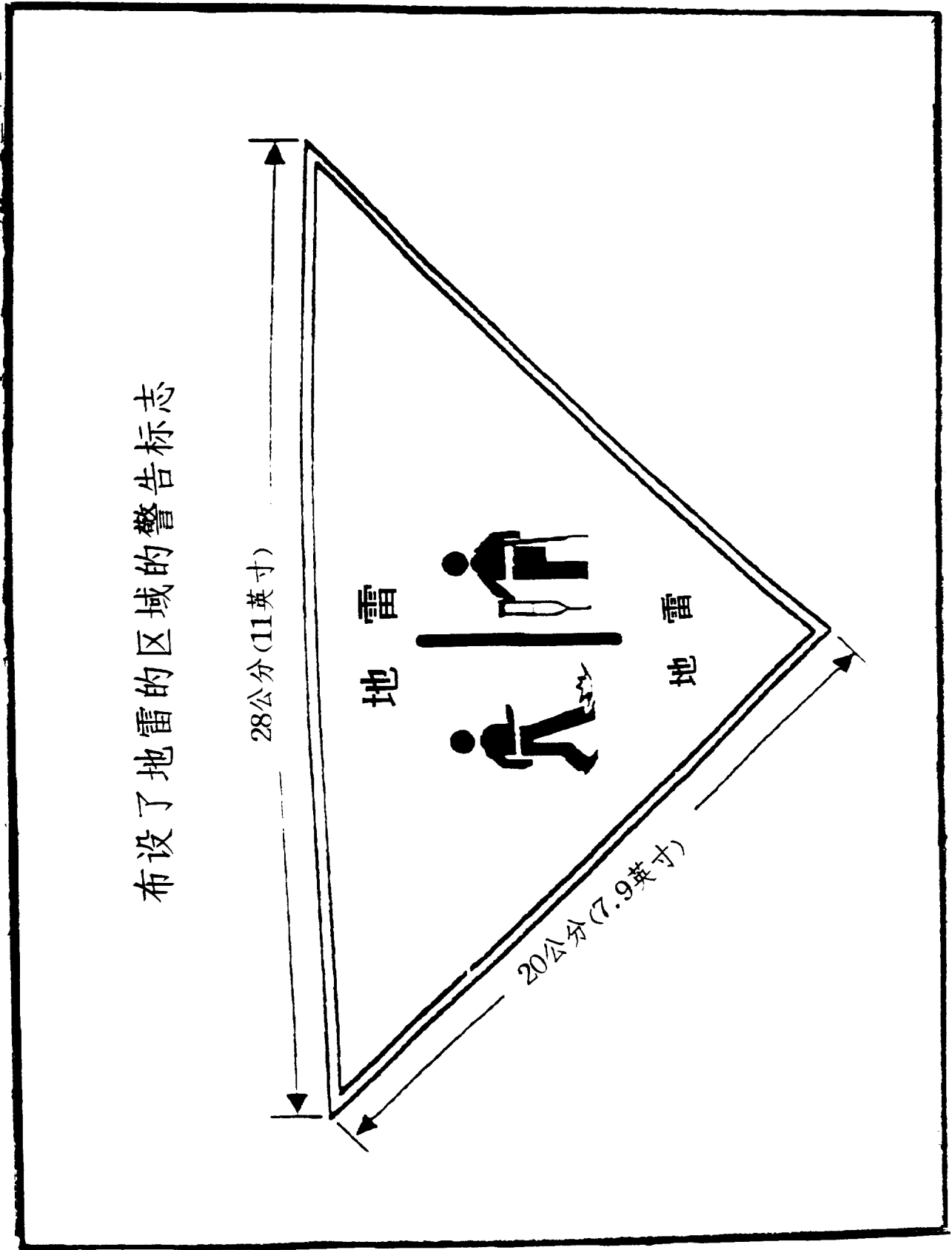
- (a) 所有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30天内未能自毁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10%，每枚地雷均应具有后备自失能特征，按其设计和构造与自毁装置相结合在布设后120天仍有地雷作用的有效雷不超过所有有效雷的1%。
- (b) 在本议定书第5条所界定的标界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符合(a)项的自毁和自失能规定。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a)和/或(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对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前生产的地雷，它将推迟遵守(a)和/或(b)项，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9年。
在此推迟期内，该缔约方应：
 - (一) 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
 - (二) 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遵守自毁规定或自失能规定；对于其他杀伤人员地雷，至少遵守自失能规定。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应使用类似于所附示例的标志并按照如下规格标出雷场和雷区,以确保平民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a) 尺寸和形状: 三角形或正方形, 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 (11英寸), 斜边不应小于20厘米 (7.9英寸); 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 (6英寸);
- (b) 颜色: 红色或橙色, 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c) 符号: 附件中所绘出的符号, 或其他类型的符号, 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此一符号标明了危险区;
- (d) 文字: 标志中应含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及当地所用语文中的“地雷”一词; 以及
- (e) 间隔: 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附 件



第 2 条：生 效

经修正后的本议定书应按照《公约》第8条第1款(b)项的规定生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15
6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1996年5月3日保加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

我谨转交保加利亚代表团在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禁止和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上宣布的关于即刻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通告。

通告的全文如下：

“根据1996年5月2日关于修订进出口制度的第104号决定，保加利亚共和国即刻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该决定于通过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至1999年4月30日为止。”

常驻代表

大使

瓦伦廷·多布雷夫(签名)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WP.1/Rev.1
1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一主要委员会

最后宣言草稿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方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召开会议,随后又于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一届续会,并于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二届续会,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并审议对公约或现有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以及与现有所附议定书未予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有关的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深切关注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尤其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据估计致使每星期数百人丧生或伤残,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并导致其他严重后果,包括妨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严重关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不负责任的使用以及扩散对平民所造成的苦难和伤亡,尤其是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问题,

重申有必要加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国际合作,

重申确信订立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全面、可核查的协定会使命和战斗人员的苦难大为减少,

注意到特别是由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布设性质以及由此而在为之设置标志和围栏方面存在的困难,此种地雷可对平民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危险,

还重申有必要加强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为此投入更多的资源,

确认国际社会特别是布设地雷的国家在协助受影响的国家清除地雷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途径是提供必要的地图和资料,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移除现有雷场、地雷和诱杀装置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失去效能。

表示赞赏各国和区域组织为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以及为联合国常备扫雷能力提供的人力物力,

注意到有关国家采取措施暂停生产、出口、转让或销售杀伤人员地雷,并以其他单方面措施减少库存和制订旨在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立法,

并注意到一些国家进而采取不获取、不生产、不转让和不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

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以赴争取及早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意识到迫切需要对付激光致盲武器对人的视觉构成的无声无形的威胁,

欢迎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这是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

注意到一些问题可留到以后--例如可在某次审查会议上--联系科技方面的发展加以审议,包括禁止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问题和与这种武器有关的履约问题以及其他有关问题,例如“永久失明”的定义,包括视场的概念,

承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独特作用,鼓励其继续努力促进公约的批准和加入,传播公约的内容并为今后审查会议提供其专门知识,

感谢非政府组织在武装冲突中所作出的宝贵的人道主义努力,并欢迎它们为审查会议本身所带来的各种专门知识,

庄严宣告:

- 承诺遵行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将其作为管制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使用方面具有权威性的国际文书,
- 决心紧急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缔约方,并吁请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使之最终成为具有普遍性的文书,
- 确信各国应按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努力争取实现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
- 承诺继续努力,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从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着眼,争取实现彻底禁止转让一切杀伤人员地雷,
- 对通过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表示满意,
- 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及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应能便利和推动实现按照联合国大会第50/70(0)号决议的要求最终消除杀

伤人员地雷这一终极目标，

- 重视争取使经修正的议定书尽早生效，并希望在其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尽可能自己尊重并确保有关方面尊重修正的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 承诺经常审查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以确保解决对该议定书涉及的武器的关注，
- 承诺禁止一切不具备有效的自失能特征、并且不具备自毁装置或自失效装置的遥布地雷，并确认有必要随着可使对平民人口的危险大为减小的可行替代办法的开发而努力争取禁止一切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 确认为促进和加快清除地雷，必须实行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
- 承诺加强在清除地雷、开发和推广更有效的清除地雷技术及技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利执行第二号议定书有关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并设法为此投入必要的资源，
- 承诺在可行的前提下为征得所在国和/或冲突当事缔约国同意实施扫雷任务的公正的人道主义特派团提供协助，尤其是提供己方掌握的、关于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所有必要资料，
- 确认越来越多的国家采取暂停措施以及其他单方面措施，限制或停止生产、使用、出口、转让、销售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以期最终将其消除，这是令人鼓舞的步骤，
- 将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努力设法解决一切与地雷有关的问题，
- 对通过公约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表示满意，
- 确信第四号议定书尽早生效具有重要意义，
- 希望在生效之前所有国家尽可能自己尊重并确保有关方面尊重第四号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
- 确认除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之外还需实现彻底禁止此种武器，
- 希望继续审议与使用激光系统有关的致盲效应问题，
- 承诺开展第一次审查会议所开始的审查进程的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设立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定期进行审查的机制。

缔约方认识到还可依据本项最后宣言所载重要原则和规定进一步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并表示决心加以实施。

对序言的审查

序言第3段

会议再次提及,在研究、发展、获取或采用新武器、战争手段和方法时有义务判断其使用是否在某些或所有情况下为适用于缔约方的国际法任何规则所禁止。

序言第8段

会议重申有必要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对某些可能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和转让适用的国际法规则。

序言第10段

会议强调有必要争取更广泛的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会议欢迎最近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批准和加入,敦促缔约方作为高度优先任务在外交上努力鼓励更多的加入,争取在2000年以前实现普遍加入。

对条文的审查

第 1 条

会议确认并证实缔约方扩大了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

第 2 条

会议重申不得将公约或其所附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解释为减损缔约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 条

会议注意到第3条的规定。

第 4 条

会议注意到, 57个国家已批准、接受、加入或继承了公约。

会议呼吁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视情况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 从而促进实现普遍加入公约。

在这方面, 会议请缔约方鼓励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更多的加入。

第 5 条

会议注意到第5条的规定。

第 6 条

会议强调在传播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并且确认开展多边合作传授知识、在各级进行经验交流, 互派教员和举办联合研讨会的重要性。

会议注意到一个缔约方发出的关于参加一次有关公约传播工作的研讨会的邀请。

第 7 条

会议注意到第7条的规定。

第 8 条

会议一致认为, 今后应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 可考虑每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会议决定, 根据第8.3(c)条, 在第一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五年后召开下一次会议, 但无论如何不迟于2001年, 必要时, 专家筹备会议可提前在2000年开始。

会议欢迎依照本条第3款(a)项通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案文。

会议回顾本条第3款(b)项的规定, 即可以审议任何有关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增列议定书的提案。会议欢迎1995年10月13日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增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案文。

会议建议, 下次审查会议可审议可否拟定一项关于小口径武器和弹药的新增议定书的问题。

会议建议,下次审查会议审议将来就可被认为会造成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水雷和其他常规武器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问题。

第 9 条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未出现援引本条规定之事。

第 10 条

会议注意到第10条的规定。

第 11 条

会议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关于对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原中文文本作出改正的请求。

对议定书的审查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及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会议全面审查了原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会议深切关注:尽管已有该议定书,但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特别是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仍致使每星期有数百人丧生或伤残,其中大多数是非武装的平民;并且关注非武装的平民仍受害于不负责任地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造成的滥杀滥伤后果。这些行动也妨碍农业和经济发展以及重建,阻碍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无法容忍的局面,

会议得出结论,认为原议定书的一些方面应得到加强。因此,会议通过了修正的议定书,对一些方面作了重要的改进,诸如:适用范围、出于人道主义观点考虑的一般限制、关于使用和转让地雷的实质性禁止和限制、关于遵守事宜的规定、关于消

除地雷的义务,以及技术合作方面,并且设想可在以后的审查会议上、正确联系依然存在的人道主义关注,进一步处理这些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

会议鼓励推迟实行技术附件所定技术要求的缔约方在推迟期内按照技术附件第2款和第3款尽最大努力遵守这些要求,

会议期待按照新的第13条规定,在修正的议定书生效后召开首届缔约国年度会议。

会议提议,在修正的议定书生效之后,保存人早日召集议定书第13条规定的首届缔约方年度会议的筹备会议。筹备会议应拟出并向年度会议提交会议议事规则和议程草案,议程项目可包括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状况,

会议感谢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所做的宝贵工作;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其职能在为协助战争受难者而做的宝贵工作,感谢非政府组织在一些领域所做的宝贵工作,特别是在地雷受害者的外科护理和康复方面、实施地雷问题宣传方案方面和清除地雷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

会议注意到该议定书的规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WP.3
1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提案汇编

本汇编所收提案对应于 CCW/CONF.I/WP.4 中的主席案文的有关部分。

第 2 条

13. “遥控”是指从一定距离以外进行控制。(奥地利)

第 3 条

起首部分

本条的一般限制意在促成最终消除一切地雷，包括禁止其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同时确认各国争取实现此项目标的最有效途径是找出能大大减少对平民构成的危险的可行的替代品。(印度)

第 4 条

1.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中关于可探测性规定的不含自毁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中国)

2. 禁止使用本条适用的、装有反排装置的武器。(荷兰)

第 5 条

2. 为保护平民，禁止使用本条适用的、不含自毁装置的武器，除非：(美国)

第 6 条

1.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所载关于自毁的规定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2. 遥布[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必须：
 - (a) 符合第 3 条的规定，且可按第 9 条及《技术附件》第 1 款准确记录其位置。
 - (b) 在本身即属军事目标或设有军事目标的地区内；和
 - (c) 在实际战斗中或即将发生战斗时或在演习中，而对平民应有充分保护
(印度)

2.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所载关于自毁或自失效的规定的、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除非仅用于本身即属军事目标或设有军事目标的地区，而且除非其位置可按第 9 条予以准确记录。(中国)

第 7 条

3. 在不影响第 3 和第 5 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地面部队未在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城市、城镇、村庄或有类似平民集聚点的其他地区使用本条和第 4 条适用的武器，除非：(墨西哥)

第 8 条

起首部分

为鼓励无限期延长已宣布的暂停(争取最终禁止转让地雷)并进而防止违背本议定书宗旨而使用地雷，各缔约方：(印度)

第 10 条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 3 条和]第 5 条第 2 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奥地利)

第 11 条

1. 每一缔约方均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与与本议定书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各缔约方具体承诺以无歧视的方式促进为清除地雷而提供设备和技术资料,并且在这方面不规定任何特别的限制。(印度)

3. 有能力的缔约方均将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地雷而提供援助,或向联合国清除地雷援助信托自愿基金捐款。(联合王国)

第 12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影响的防护

1.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2. 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

(一) 联合国系统经冲突当事国同意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以及

(二)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各)所在国同意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适用情况下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任务的任何特派团。(印度)

3.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a) 在不适用上文第 1 和第 2 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经(各)所在国同意在冲突地区执行援助冲突受害者任务的下列特派团:(印度)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人道主义特派团；(印度)

(二) 某一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特派团(印度)

(b) 各所在国如经本款适用的特派团首长要求(印度)，应在可行的前提下：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上文第 1(b)(一)规定的保护，并且

(二) 采取上文第 2(b)(二)款规定的措施。

5. 其他要求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国际人道主义(印度)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之下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任何其他要求。

第 13 条

1. 缔约国承诺就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有关问题(瑞典)及其在国际冲突情况下的适用(墨西哥)彼此进行协商和合作。为此，保存人应定期召集缔约方会议。(古巴、印度)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指派一名与会代表。其他国家、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联合国机关、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工作。(瑞典)

3. (b) 审查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动态并交流有关情况；(墨西哥)

(e) 决定下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瑞典)

(f) 审议与技术发展有关的问题，以进一步保护平民免受地雷的滥杀滥伤影响 (美国)

3.之二 会议应按公约第 8 条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墨西哥)

4. 缔约国可就下列任何事项向保存人提交报告，保存人应在审查会议之前将报告转发给所有缔约国：(古巴)

技术附件

2. 可探测性规格

- (a) 本议定书所要求的可探测的地雷 (瑞典)[杀伤人员地雷 (奥地利)]应在其构造中含有或以一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够用普通技术的地雷探测设备加以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 8 克或 8 克以上的一块整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如遇某一缔约方断定它不能立即遵行上述(a)项的规定，它承诺在可行范围内尽快达到此种规格 (印度)并应(印度)同时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项规定的地雷。

3. 自毁与自失效的规格

1. 本议定书所要求的自毁式地雷在设计和构造方面应做到，在不超过 30 天之后活化雷自毁失败率不超过百分之五；地雷应有备份自失能特征，设计和构造为在 200 天/120 天(印度)之后，即失去地雷作用，自毁机制的可靠性应在剩下的地雷中仅有千分之一失灵。

1. 本议定书所要求的自毁式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在设计和构造方面应做到在不超过 30 天之后，自毁性能失败率在 100 个活性地雷中不超过 10 个；地雷应有一种有效的自毁要素，其设计和构造应做到，在其自毁机制失灵时也失去地雷作用。

2. 本议定书所要求的自毁式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在设计和构造方面应做到，使其具备有效的自失能要素，使其不再起到地雷作用；此种地雷还应有自毁或自失效机制，其设计和构造做到，自毁或自失效性能失败者在 100 个活性地雷中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此种地雷的自毁(自失效)期超过 30 天，则应遵行第 5 条第 2 款规定。

3. 如遇某一缔约方断定它不能立即遵行有关自毁式杀伤人员地雷的规格，它可在批准或加入修正后的本议定书时宣布，它将推迟执行，但不应超过 15 年时限，与此同时，它应尽可能减少使用此种不符合规定的地雷。(俄罗斯联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主席的案文

主席的导言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审查会议续会期间的工作重点是1995年10月13日CCW/CONF.1/WP.4号文件中的主席案文。在非正式会议过程中,对于有关该份文件所载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案第2至7条和技术附件的各项实质性问题开展了深入的讨论。另外还讨论了与处理的主要专题直接相关的其他一些问题,尤其是与第8条和第11条有关的问题。

各与会代表团的提案对于正在审议的技术、军事问题产生了很大的推动力量。在辩论结束时,提出了本文所附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案供各代表团审议,并作为审查会议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举行的末期会议的工作基础。经订正的主席案文反映的是主席对谈判现况的认识,对任何代表团不具约束力。

末期会议还必须审查维也纳会议以来未加处理的条款。是否能就第二号议定书修订案文达成最后协议,要看与会缔约国的不同关注能否在总体上取得平衡。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应适用于本公约第1条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中所指的各种情况。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

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缔约方之一领土上发生并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冲突中各当事方应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作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类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确的或暗含的改变。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为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投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但其使用须依照本议定书第5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行事。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主要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诱杀装置”是指其设计、制造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看似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以致死、致伤或破坏为目的用手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7. “民用物体”是指第6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地区，“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假雷场”是指象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地区。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9.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和诱杀装置位置的一切现有情报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反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一部分，连接或附着或置于地雷之下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15. “转让”是指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对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对埋有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诱杀装置；和
- (c) 其他装置。

2. 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3.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为或性质在于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武器应严格符合《技术附件》就各具体类别所规定的标准和限制。

5.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6.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平民物体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

7. 禁止滥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或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8.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平民物体的其他类似地区的某些可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的军事目标，不能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9.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本条所适用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a) 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10.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发出。

第 4 条

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¹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第2款中界定之可探测性的杀伤人员地雷。²

¹ 未就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反排装置问题达成协议。

² 有一个代表团说，自毁和自失能的地雷应做为例外。

第 5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适用本条的不属于自毁性或自失能的武器，除非：
 - (a) 此类武器布设于标界区，由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志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界区的人所看见；以及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此类武器清除，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护本条所要求的保护物并随后清除这类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³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致使无法遵守，冲突当事方才无需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第2款(a)项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本条所适用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要求的保护措施，直到这些武器被清除为止。

5. 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如属下述情况，适用本条的以小于90度的水平弧度推动碎片且布设于地面或其之上的武器，其使用可不受本条第2款关于栅栏和监视的规定的限制，但最长期间为(48)(72)小时：

- (a) 位于布设地雷的军事单位的紧邻地区；且
- (b) 该地区有军事人员监视以确保有效排除平民的进入。

³ 审议了本项规定对于和平解决冲突条件下转交领土的适用性问题。

第 6 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除非此类地雷为自失能雷(和)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使其在预计不再有助于其放置所要达到的军事目的时即失去地雷作用。⁴

第 7 条

禁止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影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有关诈术和背信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条件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者、伤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或坟墓;
 - (d)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其他轻便物件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⁴ 有一个代表团说,关于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不应修订目前议定书第 5 条中的限制。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品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有爆炸物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3.⁵ 在不影响第3条规定的情况下，禁止在地面部队未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城市、城镇、村庄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点内使用本条所适用的武器，除非：

- (a) 此类武器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其紧邻区域内；或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派设岗哨、发出警告或竖立栅栏。

第 8 条

转 让

为进一步防止违反本议定书宗旨使用地雷，各缔约方：

-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修正议定书禁止的地雷。⁶
- (b) 承诺不向任何国家或其代理人或机构以外的接受者转让任何地雷。
- (c) 承诺在转让任何地雷方面实行克制，特别是各缔约方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杀伤人员地雷，除非受让国接受并实施本议定书，按照本公约第4条采取步骤加入议定书并就此通知保存人。
- (d) 承诺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转让由转让国和接受国双方代理人或机构充分按照本议定书有关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事。

⁵ 本项规定的位置待定。

⁶ 对此的理解是，如一缔约国宣布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推迟遵守有关使用某些地雷的具体条款，(a)项自新议定书获得通过之时起仍然适用于此类地雷，即应立即禁止转让此类地雷。

第 9 条

记录和使用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加以记录。

2. 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同时,它们应向冲突中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但有一项条件: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至双方均撤出对方领土。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以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影响本议定书第10条和第12条的规定。

第 10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及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第2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2. 各缔约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此种责任。

3. 对于当事方所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尽可能向根据以上第2款应负责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须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4.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第 11 条

技术合作与援助

1. 各缔约方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与与本议定书执行和清理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各缔约方具体承诺促进为清除地雷而提供设备和技术资料。

2. 各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有关清除地雷的专家和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3. 各缔约方将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地雷而提供援助，或向联合国清除地雷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4. 缔约方的援助请求，应辅以有关资料作为证明，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的机构或其他国家。这类请求书可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之转交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

5. 如向联合国提出请求，秘书长应采取适当的步骤，对情形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合作，确定对清除地雷或执行议定书适当提供援助。保存人应向各缔约国报告这类请求事宜。

6. 在不影响宪法和法律规定前提下，缔约方承诺开展合作和转让技术，以促进本议定书关于禁止和限制的规定的实施。

第 12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影响的防护

1.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某一安排或机构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经冲突当事缔约方同意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冲突各方如经本款适用的部队或特派团首长要求,应:
 - (一) 在有能力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参与此种部队或特派团的人员或与之相关的人员不受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这类人员,在有能力的前提下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的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向该首长提供本方掌握的有关此类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2. 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
 - (一) 联合国系统经冲突当事国同意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以及
 - (二) 适用情况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的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冲突各方如经本款适用的特派团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1(b)(一)款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该方控制下为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需前往并经必要核准可以前往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情况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上文(aa)项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前提下在雷场内清出一条通路。

3.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上文第1和第2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经冲突当事国同意在

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下列特派团：

- (一) 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特派调查团；以及
 - (二) 依两个或更多国家协议规定设立的任何实情调查特派团；以及
 - (三) 国家红十字或红新月组织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及
 - (四) 非政府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
- (b) 冲突各方如经本款适用的特派团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前提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1(b)(一)款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2(b)(二)款规定的措施。

4. 资料的保密

冲突各方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征得提供方明示同意不得向有关行动或特派团之外透露。

5. 其他要求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国际法或适用时其他国际文书之下任何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其他要求。

第 13 条

缔约方的协商

1. 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任何缔约方均可指定一名与会代表。其他国家、在联合国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联合国机关、有关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工作。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议定书现状，包括加入情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以及
- (d) 审议技术发展, 以保护平民不受地雷的滥杀滥伤影响。

4. 各缔约方可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报告, 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发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
- (d) 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信息交流和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

5. 缔约方会议费用将由缔约方和参与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承担。

第 14 条

议定书的遵守

1. 各缔约方应要求军事指挥官确保其指挥下的武装部队成员了解并遵守本议定书规定的有关义务。

2.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有关禁止违反和严重违反的规定应适用于在武装冲突期间对本议定书的违反和严重违反。一冲突的各当事方均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防止和制止违反本议定书。在武装冲突期间, 任何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或不行为, 如系故意或妄为, 并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 应以严重违反论处。

3. 各缔约方承诺为解决就解释和适用本条规定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

技术附件

1. 记 录

-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这类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可能有的)反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显示出每颗地雷的确切位置；对于行列雷场，显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对布设的每一诱杀装置的确切位置和运作机制应分别予以记录。
- (b) 应以参考座标(通常用区角点)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凡可行时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 (d) 禁止使用本议定书生效后生产的地雷，除非以英文或(各)有关国家语文作出如下标记：
- 原造国名称
 - 生产年月
 - 序列号或批量号

标记应具有可见、可判读和耐久性，并应尽可能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详细说明^{7 8}

- (a) 本修正议定书通过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本修正议定书通过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c) 如一缔约方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上文(b)项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修正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上文(b)项,推迟时限不超过自本议定书生效起8年,⁹ 其间,将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3. 关于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¹⁰

- (a) 所有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30天内活化雷的自毁失败率不超过(5%)(10%),每颗地雷均应具有备份自失能特征,其设计和构造为与自毁装置相结合在布设120天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活化雷不超过1%。¹¹
- (b) 在本议定书第5条所界定的标示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符合本款(a)项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
- (c) 如有缔约方确定其无法立即遵守本款(a)和/或(b)项规定,可在通知同意受本修正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对于生效之前生产的地雷,它将推迟遵守(a)和/或(b)项,推迟期限自该日起不超过8年。¹²

⁷ 关于对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可否作出可探测性规定问题未达成协议。

⁸ 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加强本款的规定,并尤其对其中(c)项表示强烈保留。

⁹ 许多代表团认为这一期限过长。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期限过短。

¹⁰ 有些代表团认为,推迟期(过渡期)的长短可以与在必要和可行时国际交流或提供特定的相关技术的可能性联系起来,并且提出在这方面拟出适当条文列入新的第二号议定书。

¹¹ 有一个代表团尚不能提出其关于自失能失败率和天数规定的最后立场。

¹² 这一过渡期是由主席提出的。提出的各种过渡期提案为3年至17年不等。

在此推迟期内, 所涉缔约方:

- (一) 承诺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及
- (二) 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遵守自毁规定或自失能规定; 对于其他杀伤人员地雷, 至少遵守自失能规定。¹³

4. 关于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的规定

- (a) 如一缔约方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第6条第(2)款, 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修正议定书约束时宣布, 对于本议定书通过之前生产的此种地雷, 它将按第3款(c)项所述之期限推迟遵守第6条第(2)款。
- (b) 在此推迟期内, 只能依下列条件使用不遵守第6条第(2)款的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
 - (一) 地雷以基本类似于从轮式或履带式车辆投布的机械控制和定向方式投布; 及
 - (二) 按《技术附件》第1款(a)项准确记录其位置。

5.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应使用类似于附件A示例的标志并按照如下规格标出雷场和雷区, 确保平民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a) 尺寸和形状: 三角形或正方形, 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11英寸), 斜边应不小于20厘米(7.9英寸); 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6英寸)。
- (b) 颜色: 红色或橙色, 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c) 符号: 附件A中所绘出的符号, 或其他类型的符号, 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是在标明一个危险区。

¹³ 许多代表团认为, 其他杀伤人员地雷不需要过渡期。

- (d) 文字：标志中应含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中及当地用语中的“地雷”一词。
- (e) 间隔：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关于可探测性的详细规定
(技术附件)

联合王国的提案

(a) 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均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以一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b) 如果一缔约方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以上(a)项规定,它可继续使用不符合这些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使用时限从通过经修订的议定书算起不超过()年,但任何这类地雷在布设之前均须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此一材料或装置的附着方式应做到在地雷布设期间不致因环境作用而脱落。

(c) 应禁止使用在本议定书通过后生产的不符合以上(a)项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d) 应禁止转让不符合以上(a)项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e) 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一律不得特别设计成受正常行动期间普通地雷探测器的非接触作用的影响即会引爆。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第 2 条

乌克兰的提案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雷场”是指按一定布局或任意布局布设了地雷的地区。“雷区”是指布设了雷场的地区。“假雷场”是指布设了惰性装药地雷或伪装成雷场的地区。

12. “自失能”是指因弹药的能源不可逆转地耗竭而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4. “反排装置”是指构成地雷的一部分、连接于地雷或附着于地雷或置于地雷之下的一种在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 因技术原因重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技术附件的第3条

乌克兰提交的建议

1. 本议定书通过后制造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和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须可自毁和自失能,应设计和构造成在不超过30天之后活化雷自毁失败率不超过5%。与此相联系,这些地雷的自失能功能须保证在120天之后地雷丧失作用,可靠性为自毁机制失灵情况下剩余地雷的十分之九可实现自失能。

2. 本议定书生效前制造、本议定书要求可自毁而非自失能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必须构造成在不超过30天之后活化雷自毁失败率不超过5%。在最长为10年的过渡期内应允许使用这些地雷。过渡期结束后,仅准许将这些地雷用作本议定书第5条之下所指的非遥布地雷。

3. 本议定书要求可自毁的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设计和构造成能有效自毁,在不超过30天之后活化雷自毁失败率不超过5%。如果这些地雷的自毁期超过30天,其使用必须遵循第5条第2款。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技术附件

法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交的提案

3. 关于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

(a) 所有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30天内活化雷的自毁失败率不超过5%,每颗地雷均应具有备份自失能特征,其设计和构造为与自毁装置相结合在布设120天后仍有作用的活化雷不超过1%。

(b) 在本议定书第5条所界定的标示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符合本款(a)项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

(c) 如有缔约国确定其无法立即遵守本款(a)项规定,可在其批准本项经修订的议定书时宣布,对于本议定书通过之前制造的地雷,它将推迟遵守(a)项规定,推迟时限不超过……。在此推迟期间,推迟遵守(a)项规定的缔约国使用的所有遥布地雷应符合本款(a)项规定的自毁要求,否则应符合自失能要求。在此推迟期间,推迟遵守的缔约国在本议定书第5条界定的标示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至少符合本款(a)项规定的自失能要求。

注: 本议定书第8条应禁止转让不符合(a)项要求的地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反排装置

荷兰代表团提交的背景文件

导 言

本文件事关禁止反排装置,此种装置的定义见1995年10月13日CCW/CONF.I/WP.4号文件中的第2条。1995年10月13日CCW/CONF.I/WP.3号文件中载有荷兰再次提出的对反排装置的禁止规定,案文为:“禁止使用本条适用的、装有反排装置的武器。”在此应忆及,荷兰原先曾主张对反排装置一律加以禁止。本文件归纳讨论中提出的一些问题。

反排装置在军事上的必要性

据认为,为了防止雷场被排除(而不是突破),反排装置是必要的。有了反排装置,就可以在设置雷场的军事要求持续时间内保护雷场。一旦军事要求终止或地雷不再起作用,反排装置就失去了军事上的必要性;此时就必须能够排除地雷(100%)。议定书规定的禁止/限制必须反映这些军事方面和人道主义方面的考虑。

有三种不同的情况:

- (a) 装有反排装置,不符合议定书所定禁止或限制规定的地雷;
任何时候均在禁止之列。
- (b) 装有反排装置、按技术附件要求应具备自毁和自失能特征的地雷;如果反排装置在该附件所定时限之后继续起作用,则地雷仍在杀伤人员地雷定义之内。为了切实保证符合自失能要求,必须规定反排装置作用的有效期不长于地雷的有效期。
如按自失能要求限定反排装置的有效期,则属于合法。
- (c) 装有反排装置、按 CCW/CONF.I/WP.4号文件第5和第9条在有标志、围栅、监督和记录的雷场使用的地雷:只有在排雷者知道反排装置规格

或用炸药逐个引爆此种地雷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排除这种雷场；必须考虑到，布雷方按国际法之下的义务当军事要求不复存在时应清除雷场，或说明有关地雷的位置及技术规格，包括装有的反排装置（CCW/CONF. I/WP.4, 技术附件第1段a(三)小段）。

必须指出，在自然原因影响标志、围栅和监测时，装有反排装置的地雷并不比其他待发雷对清除地雷的工作构成更多的具体危险。如果自然原因影响地雷位置，这种地雷在正常情况下会起爆。

据认为，这些规定和/或替代办法不能有效地保护排雷作业，一般军事和人道主义工作的经验可以证明这一点。

此外，装有反排装置的地雷不可能防止“突破”雷场，因为有关突破的总的军事要求限于据认为部队充分运动所需的路径，不能保证100%排除。

有一种论点认为，由于使用反排装置，包括排雷在内的秘密作业都无法进行。不过，从一般的军事理论来看，这种作业可能只要求查明地雷位置而不必予以排除。要做到这一点则又须用不完全依靠反排装置的雷场监测系统。因此，为防止突破而使用反排装置不能算是一种军事上有效的备选手段。此外还应考虑到，还可以利用其他军事措施有效地防止秘密排雷，同时又不会象反排装置那样引起关注。

鉴于上述各点并权衡各种论点之后，看来应禁止在“第5条情况”（CCW/CONF. I/WP.4）之下使用反排装置，因为这种情况下军事需要与人道主义关注之间不平衡。

讨论事项

- 一旦保持雷场的军事需要不复存在，就不应以不必要的方式妨碍排雷或使之几乎无法进行；
- 军事理论是否要求保持在有标志、围栅和监测的雷场内使用装有反排装置的非自失能地雷的权利？
- 军事理论是否要求保持在符合自失能要求的情况下实际无以逐个引爆地雷时使用装有反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的权利？

荷兰的结论

鉴于反排装置在军事上的必要性有限，看来如仍允许在不需具备自失能特征的地雷上继续使用反排装置，会对议定书之下所定的清除地雷的目标就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事实上，甚至可以说会严重妨碍排雷。按主席案文第5条所拟的限制不足以减轻世界各地排雷方案面临的问题。所提的禁止规定是一种“亮线”规则，慎重地平衡了军事上的必要性和人道主义关注。因此，这种规定完全符合为本次审查会议所定的目标。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CRP.7
22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联合王国

对主席案文中第14条的拟议修改

议定书的遵守

1. 严重违反本议定书是指: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使用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故意或随意妄为,造成:

- (a) 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或
- (b) 超出军事需要的合理限度大量毁损或占用财产。

2. 每一缔约方应为切实惩治本条第1款所指严重违反情形的行为人 or 行为命令人颁布必要立法,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对此种违反情形的管辖。

3. 每一缔约方和冲突当事方应搜寻被指将严重违反本议定书的行为人或行为命令人,并根据本国立法在有初步罪证的前提下将其引渡给另一缔约方提起公诉,或交本方主管部门提起公诉。此种主管部门应不论该人国籍如何,按与本国法律之下对待任何性质严重的普通罪案同样的方式作出判决。

4. 每一缔约方和冲突当事方应要求指挥官,按照各自的责任级别,相应确保其指挥的武装部队成员了解本议定书之下的义务,并应采取必要措施查禁一切违反本议定书的作为。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13条第4款

德国的提案

- 为便利缔约国之间进行第13条第1款设想的协商和合作,德国提议规定所有缔约国在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之前提交有关第13条第4款所列事项的本国报告。

- 因此,德国建议对主席案文中的第13条第4款作如下修改(修改处用黑体,删除处用方括号):

“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发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
- (d) 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信息交流和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措施;
- (f) 其他有关事项”。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关于遵守事宜的附件

美国的提案

对本附件的接受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在通知表示接受本议定书约束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宣布其也愿意受本附件约束。
2. 本附件的规定仅适用于此类缔约方。本附件凡提及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均仅指此种缔约方。

遵守问题会议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请保存人召集遵守问题会议,以便进行调查,澄清并设法解决涉及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与遵守本议定书规定有关的问题。提请召集遵守问题会议的请求中应提供据以就可能的未遵守情形提出关注的一切适当资料。
2. 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方参加遵守问题会议,会议应于请求提出后四周内在纽约召开。请求所针对的缔约方可在遵守问题会议之前表明自己的意见。
3. 须有缔约方多数构成的法定人数出席方可作出决定。除本附件内另有说明外,遵守问题会议在可能情况下应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否则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多数作出决定。遵守问题会议活动费用应由缔约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和缔约方数目的差异而加以调整。
4. 遵守问题会议应调查所提出的遵守问题,除非其断定提供的资料和实情不

能证明有此必要。此种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5. 对调查应辅以在现场或一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与所指的遵守问题直接相关的其他地方收集的实情,除非遵守问题会议断定无需采取此种行动并且可依据所提供的材料处理有关请求。此种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专家小组

1. 辅助调查的实情应由一个专家小组收集。

2. 保存人应编制一份缔约方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名单,并应经常加以更新。最初的名单和随后的任何修改应书面呈报每一缔约方。

3. 这一名单所列任何合格专家均应被视为获得指派,除非一缔约方至迟于收到名单后三十天表示反对,在此情况下,遵守问题会议应决定是否应指派有关专家。

4. 接到遵守问题会议请求后,保存人应从合格专家名单中挑选专家组成小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行事。不得挑选身份为请求调查的缔约方国民或有关缔约方国民的专家。专家小组成员人数应不超过十人。

5. 保存人应在顾及专家小组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将其派出,并应至少在专家小组抵达前72小时将其抵达时间通知有待在其境内收集实情的缔约方。

6. 该缔约方应为专家小组的抵达、交通和食宿提供便利。

7. 专家小组可携带下列设备,此类设备应仅用于收集与指称的遵守问题有关的资料:(a) 探雷设备和动物;(b) 用于移除地雷和拆除引信的手动工具;(c) 用于查验是否有防排装置或诱杀装置的便携式X射线设备;(d) 无线电设备;(e) 地图;(f) 全球定位系统设备和罗盘;(g) 有闪光设备的照像机以及电视摄像机;(h) 便携式计算机和打印机;(i) 卷尺和直尺;(j) 手电筒;(k) 衡器;(l) 能显示撞动情况的封印;以及(m) 其他议定设备。专家小组抵达后,可听取缔约方官方代表的陈述,并可询问与所指遵守问题相关的人员,也可获准进入合理可望收集到与遵守问题相关的实情的、在缔约方控制下的区域和设施,并收集有关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的样品以及有关其位置、特点和维护的文件复本。这些权利应服从有关缔约方出于下列目的认为必要的任何安排:

(a) 保护与实情调查任务主题无关的敏感设备、资料和区域;

(b) 有关缔约方在所有权、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或其他宪法保护;以及

(c) 保护实际军事行动的实施。

在以上任一限制适用的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其他途径满足专家小组的正当需要。

8. 除非另有协议,否则专家小组在有关缔约方领土内不得超过两周,在任何特定现场不得超过一周。专家小组完成任务之后,应至迟于离开有关缔约方领土后一周向保存人提交一份报告。报告应简要说明专家小组对与遵守问题有关的实情进行调查的结果。

9. 保存人应及时将专家小组的报告转送遵守问题会议。

遵守问题会议的审议

1. 遵守问题会议应审议一切有关资料和实情,包括专家小组提交的任何报告。如果遵守问题会议依据此种资料和实情得出结论,认定发生了涉及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情事,该会议应酌情请对违反情事负有责任的缔约方采取适当措施对情势加以补救。

2. 遵守问题会议也可考虑旨在鼓励遵守的措施,并可依照《联合国宪章》将问题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 12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
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印度和联合王国的提案

1. 适 用

- (a) 除以下第2款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条仅适用于经(各)所在国同意在一地区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方,则本条的规定对此类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隐含的改变。
- (c) 本条的规定不影响规定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或第七章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某一安排或机构依《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经每一冲突当事缔约方同意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因技术原因重印。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本款适用的部队或特派团首长要求,应:
- (一) 在有能力的前提下,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参与此种部队或特派团的人员或与之相关的人员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内不受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这类人员,在有能力的前提下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的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向该首长提供本方掌握的有关此类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3. 联合国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本款适用的特派团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b)(一)款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需前往或穿越的该方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情况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上文(aa)项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前提下在雷场内清出一条通路。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各)所在国同意、依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规定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第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本款适用的特派团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b)(一)款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3(b)(二)款规定的措施。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以上第2、3、4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及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包括公正的人道主义非政府组织)的任何特派团;以及
 - (三) 依照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设立或由一政府间组织设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本款适用的特派团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前提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b)(一)款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3(b)(二)款规定的措施。

6. 保 密

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得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之外透露。

CCW/CONF. I/CRP.11*
25 April 199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技术附件

加拿大的提案

第2款(c)项末句增加内容,新的末句行文如下:

其间,将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如果使用此种地雷,则保证尽最大努力在地雷上附设以上(b)项规定的材料或装置。

* 因技术原因重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 I/CRP.12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技术附件

法国的提案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详细说明

(a) 本修正议定书通过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b) 本修正议定书通过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c) 如一缔约方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上文(b)项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修正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上文(b)项,推迟时限不超过自本议定书生效起5年。其间,它应只在由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使用此种地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CRP.13
25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二号议定书

关于第2至第10条及技术附件的主席文件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为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投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但其使用须依照本议定书第5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行事。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主要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诱杀装置”是指其设计、制造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看似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以致死、致伤或破坏为目的用手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7. “民用物体”是指第6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地区，“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假雷场”是指象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地区。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9.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一切现有情报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反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一部分，连接或附着或置于地雷之下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15. “转让”是指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埋有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诱杀装置；和
 - (c) 其他装置。
2. 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3.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为或性质在于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武器应严格符合《技术附件》就各具体类别所规定的标准和限制。
5.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

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6.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反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

7.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平民物体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

8. 禁止滥用适用本条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或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9.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平民物体的其他类似地区的某些可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的军事目标，不能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10.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a) 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11.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发出。

第 4 条¹

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第2款中界定的可探测性的杀伤人员地雷。

¹ 会议的最后宣言中应对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表示正当的人道主义关注。

第 5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适用本条的不属于自毁性或自失能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志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界区的人所看见;以及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此种武器清除,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护本条所要求的保护物并随后清除此种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以上第2款(a)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致使无法遵守,冲突当事方才无须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第2款(a)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要求的保护措施,直到此种武器被清除为止。
5.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如属下述情况,适用本条的以小于90度的水平弧度推动碎片且布设于地面或其之上的武器,其使用可不受本条第2款(a)项所规定措施的限制,但最长期限为72小时:
 - (a) 位于布设地雷的军事单位的紧邻地区;且
 - (b) 该地区受到军事人员监视,以确保有效排除平民的进入。

第 6 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除非此种地雷按照技术附件第1款(b)项予以记录而且在可行的情况下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特征,按其设计当地雷不再有助于放置地雷所要达到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不再起地雷的作用。

第 7 条

禁止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有关诈术和背信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 (a) 国际承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者、伤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或坟墓;
- (d)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其他轻便物件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品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有爆炸物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3. 在不妨害第3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地面部队未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城市、城镇、村庄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点内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其紧邻区域内;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派设岗哨、发出警告或竖立栅栏。

第 8 条

转 让

为进一步防止违反本议定书宗旨使用地雷,各缔约方:

-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修正议定书禁止的地雷;
- (b) 如果一缔约国宣布它将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推迟遵守有关使用某种地雷的具体条款,则(a)项自本修正议定书获得通过之时起仍应适用于此种地雷。

(正在就第8条的内容进行另外的磋商。列出开头部分和(a)项的唯一目的是说明上下文关系。(c)项及其后各项应随之重新编号。)

第 9 条

记录和使用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加以记录。

2. 冲突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同时,它们应向冲突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但有一项条件: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至双方均撤出对方领土。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以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10和第12条的规定。

第 10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及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第2款立即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2. 各缔约方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此种责任。
3. 对于一当事方所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尽可能向以上第2款所指的控制该区域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须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4.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技术附件

1. 记 录

-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此种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数量、布设方法、引信类型和有效期、布设的日期和时间(可能有的)反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凡可行时，雷场记录应显示出每颗地雷的确切位置；对于行列雷场，显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对布设的每一诱杀装置的确切位置和运作机制应分别予以记录。
- (b) 应以参考座标(通常用区角点)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凡可行时留下标记。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 (d) 禁止使用本议定书生效后生产的地雷，除非以英文或(各)有关国家语文作出如下标记：
- 原造国名称
 - 生产年月
 - 序列号或批量号

标记应具有可见、可判读和耐久性，并应尽可能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规定

- (a) 1996年7月1日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1996年7月1日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以上(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修正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以上(b)项,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8)年。其间,它应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3. 关于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²

- (a) 所有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30天内活化雷的自毁失败率不超过10%,每颗地雷均应具有后备自失能特征,其设计和构造为与自毁装置相结合在布设120天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活化雷不超过1‰。
- (b) 在本议定书第5条所界定的标界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符合本款(a)项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本款(a)和/或(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修正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对于本修正议定书生效之前生产的地雷,它将推迟遵守(a)和/或(b)项,推迟期自该日算起不超过(8)年。

² 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各国缩短本款中规定的推迟期的问题,是关于第二号议定书第11条的磋商的一个主题。

在此推迟期内, 所涉缔约方:

- (一) 承诺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及
- (二) 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遵守自毁规定或自失能规定; 对于其他杀伤人员地雷, 至少遵守自失能规定。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应使用类似于附件A示例的标志并按照如下规格标出雷场和雷区, 确保平民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a) 尺寸和形状: 三角形或正方形, 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 (11英寸), 斜边应不小于20厘米 (7.9英寸); 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 (6英寸)。
- (b) 颜色: 红色或橙色, 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c) 符号: 附件A中所绘出的符号, 或其他类型的符号, 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是在标明一个危险区。
- (d) 文字: 标志中应含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之一中及当地用语中的“地雷”一词。
- (e) 间隔: 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CCW/CONF.I/CRP.14
25 April 199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技术附件

比利时的提案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规定

- (a) 本修正议定书通过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其构造内应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本修正议定书通过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其构造内应含有或在布设之时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 11 条

技术合作与援助

1. 各缔约方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与与本议定书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具体而言，缔约方不应对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地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2. 各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有关清除地雷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3. 有能力的各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地雷而提供援助，或向联合国清除地雷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4. 缔约方的援助请求，应辅以有关资料作为证明，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的机构或其他国家。这类请求书可提交给保存人，保存人应将之转交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
5. 如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可用的资源限度内可以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形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合作，确定为清除地雷或执行议定书适当提供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国报告这类评估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6. 在不影响宪法和法律规定前提下，缔约方承诺开展合作和转让技术，以促进本议定书关于禁止和限制的规定的实施。
7. 为争取缩短技术附件规定的推迟期，各缔约方有权酌情寻求并接受另一缔约方在必要和可行前提下就除武器技术之外的具体相关技术提供的技术援助。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 13 条

缔约方的协商

1. 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参加年度会议应按商定的议事规则为之。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议定书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 (d) 审议技术发展，以保护平民不受地雷的滥杀滥伤影响。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发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 (d) 与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信息交流和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以及
 - (f) 其他有关事项。
5. 缔约方会议费用将由缔约方和参与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分摊比额表承担。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 14 条

本议定书的遵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以上第1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武装冲突期间)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保存人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 12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
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1. 适 用

- (a) 除以下第2款(a)项(一)目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条仅适用于经在其领土上执行任务的缔约方同意在一地区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方,则本条的规定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c) 本条的规定不妨害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

- (一) (安全理事会建立的)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 以及
- ((二) 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执行任务并经安全理事会批准接受本条所规定保护的任何其他部队或特派团; 以及)
- (三)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但本款不应适用于经安全理事会授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担负执行行动的任何部队或特派团，此种部队或特派团的任何人员应视为与有组织的武装部队进行战斗的人员，因而应适用国际武装冲突法。)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部队或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种部队或特派团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内不受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此种人员，尽其所能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的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首长提供本方掌握的有关此种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3. 联合国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须前往或穿越的本方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路径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以上(aa)分目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清出一条穿越雷场的通路。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所在国同意、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以上第2、第3和第4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及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包括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扫雷特派团;以及
 - (三) 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建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情况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6. 保 密

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得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之外透露。

7. 遵守法律和规章

在不妨害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本条所指部队和特派团的人员应:

- (a)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 并且
- (b) 不从事任何与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行动或活动。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二号议定书及技术附件的
订正主席案文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定书针对其所界定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陆上使用,包括为封锁水滩、水道渡口或河流渡口而布设的地雷,但不适用于海洋或内陆水道中反舰船雷的使用。

2. 本议定书除适用于本公约第1条所指的情况外,还应适用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3条中所指的情况。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骚乱和出现紧张局势的情况,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和其他性质类似的行为,因为它们不属于武装冲突。

3. 如果缔约方之一领土上发生并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每一冲突当事方应遵守本议定书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4.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中的任何条款影响国家主权或影响政府通过一切正当手段维持或重建国家的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国家领土完整的职责。

5.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得援引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作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其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的缔约方的内部事务或对外事务。

6.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接受本议定书的缔约方,则本议定书条款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第 2 条

定 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地雷”是指布设在地面或其他表面之下、之上或附近并设计为在人员或车辆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一种弹药。

2. “遥布地雷”是指非直接布设而是以火炮、导弹、火箭、迫击炮或类似手段或由飞机投布的一种地雷。由一种陆基系统在不到500米范围投设的地雷不作为“遥布地雷”看待，但其使用须依照本议定书第5条和其他有关条款行事。

3.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主要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并使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员丧失能力、受伤或死亡的一种地雷。

4. “诱杀装置”是指其设计、制造或改装旨在致死或致伤，而且在有人扰动或趋近一个外表无害的物体或进行一项看似安全的行动时出乎意料地发生作用的装置或材料。

5. “其他装置”是指人工放置的、包括简易爆炸装置在内的以致死、致伤或破坏为目的用手工或遥控方式致动或隔一定时间后自动致动的弹药或装置。

6.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

7. “民用物体”是指第6款定义中所称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8. “雷场”是指范围明确的布设了地雷的地区，“雷区”是指因为有地雷而具有危险性的地区。“假雷场”是指象雷场却没有地雷的地区。雷场的含义包括假雷场。

9. “记录”是指一种有形的、行政的和技术的工作，旨在将有助于查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位置的一切现有情报记载于正式记录中。

10. “自毁装置”是指保证弹药能够销毁的一种内装或外附自动装置。

11. “自失效装置”是指使弹药无法起作用的一种内装自动装置。

12. “自失能”是指因一个使弹药起作用的关键部件，如电池，不可逆转地耗竭而自动使弹药无法起作用。

13. “遥控”是指在一定距离之外通过指令进行控制。

14. “反排装置”是指一种旨在保护地雷，构成地雷一部分，连接或附着或置

于地雷之下一旦企图触动地雷时会引爆地雷的装置。

15. “转让”是指除了包括将地雷实际运入或运出国家领土外,还包括地雷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但不包括埋有地雷的领土的转让。

第 3 条

对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总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

- (a) 地雷;
- (b) 诱杀装置;和
- (c) 其他装置。

2. 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对其布设的所有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责任,并承诺按照本议定书第10条的规定对其进行清除、排除、销毁或维持。

3.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设计为或性质在于造成过度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任何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4. 本条所适用的武器应严格符合《技术附件》就各具体类别所规定的标准和限制。

5. 禁止使用装有以现有普通探雷器正常用于探雷作业时因其磁力或其他非接触影响引爆弹药而专门设计的机制或装置的地雷、诱杀装置或其他装置。

6. 禁止使用装有一种按其设计在地雷不再能起作用后仍能起作用的反排装置的自失能地雷。

7.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平民物体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

8. 禁止滥用适用本条的武器。滥用是指在下列情况下布设此种武器:

- (a) 并非布设在军事目标上,也不直接对准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或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

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9.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平民物体的其他类似地区的某些可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的军事目标,不能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

10.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使平民不受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影响。可行的预防措施是指考虑到当时存在的一切情况,包括从人道和军事角度考虑后所采取的实际可行的或实际可能的预防措施。这些情况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a) 雷场存在期间地雷对当地平民群体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b) 可能的保护平民措施(例如,竖立栅栏、标志、发出警告和进行监视);
- (c) 采用替代手段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和
- (d) 雷场的短期和长期军事需要。

11.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任何布设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第 4 条

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第2款中界定的可探测性的杀伤人员地雷。

第 5 条

对使用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

1. 本条适用于除遥布地雷以外的杀伤人员地雷。
2. 禁止使用适用本条的不属于自毁性或自失能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于受到军事人员监视并以栅栏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以确保有效地将平民排除在这一区域之外。标志必须明显和耐久,必须至少能为将要进入这一标界区的人所看见;以及
 - (b) 在放弃这一区域前将此种武器清除, 但将这一区域移交给同意负责维护本条所要求的保护物并随后清除此种武器的另一国部队的情况除外。
3. 只有在因敌方的军事行动而被迫失去对这一区域的控制从而无法继续遵守

以上第2款(a)和(b)项的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包括敌方的直接军事行动致使无法遵守,冲突当事方才无须继续遵守这些规定。该冲突当事方若重新取得对这一区域的控制,则应恢复遵守第2款(a)和(b)项的规定。

4. 一冲突当事方的部队若取得对布设了适用本条的武器的区域的控制,应尽可能维持并在必要时建立本条所要求的保护措施,直到此种武器被清除为止。

5.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防止未经许可移走、磨损、毁坏或隐藏用于确立标界区周界的任何装置、系统或材料。

6. 如属下述情况,适用本条的以小于90度的水平弧度推动碎片且布设于地面或其之上的武器,其使用可不受本条第2款(a)项所规定措施的限制,但最长期限为72小时:

- (a) 位于布设地雷的军事单位的紧邻地区;且
- (b) 该地区受到军事人员监视,以确保有效排除平民的进入。

第 6 条

限制使用遥布地雷

1. 禁止使用遥布地雷,除非此种地雷按照技术附件第1款(b)项予以记录。
2. 禁止使用不符合《技术附件》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
3. 禁止使用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遥布地雷,除非此种地雷在可行的情况下装有有效的自毁或自失效装置并具有一种后备自失能特征,按其设计当地雷不再有助于放置地雷所要达到的军事目的时可使地雷不再起地雷的作用。
4.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遥布地雷的任何布设或投布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第 7 条

禁止使用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1. 在不妨害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有关诈术和背信行为的国际法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以任何方式附着于或联结在下列物体上的诱杀装置和其

他装置：

- (a) 国际公认的保护性徽章、标记或信号；
- (b) 病者、伤者或死者；
- (c) 墓地或火葬场或坟墓；
- (d) 医务设施、医疗设备、医药用品或医务运输；
- (e) 儿童玩具或其他为儿童饮食、健康、卫生、衣着或教育而特制的其他轻便物件或产品；
- (f) 食品或饮料；
- (g) 炊事用具或器具，但军事设施、军事阵地或军事补给站的此种用具除外；
- (h) 明显属于宗教性质的物体；
- (i) 构成民族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古迹、艺术品或礼拜场所；
- (j) 动物或其尸体。

2. 禁止使用伪装成表面无害的便携物品但专门设计和构造成装有爆炸物的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3. 在不妨害第3条规定的前提下，禁止在地面部队未进行交战或未有迹象显示即将交战的任何城市、城镇、村庄或其他类似的平民集聚点内使用适用本条的武器，除非：

- (a) 此种武器布设在军事目标上或其紧邻区域内；
- (b) 已采取使平民不受其影响的保护措施，例如派设岗哨、发出警告或竖立栅栏。

第 8 条

转 让

1. 为促进本议定书的宗旨，每一缔约方：

- (a) 承诺不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禁止的地雷；
- (b) 承诺不向除国家或经授权可接受此种转让的国家机构以外的任何接受者转让任何地雷；
- (c) 承诺在转让任何其使用受本议定书限制的地雷方面实行克制，特别是每一缔约方承诺不向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任何杀伤人员地雷。

雷,除非接受国同意适用本议定书;

(d) 承诺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任何转让由转让国和接受国双方的代理人或机构完全按照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行事。

2. 如果一缔约方宣布它将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推迟遵守有关使用某种地雷的具体条款,则本条第1款(a)项仍应适用于此种地雷。

3. 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所有缔约方将不采取任何与本条第1款(a)项不符的行动。

第 9 条

记录和使用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资料

1. 关于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均应按照《技术附件》的规定加以记录。

2. 冲突各方应保存所有此种记录,并且应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立即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利用此种记录,保护平民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

同时,它们应向冲突的对方或各方和联合国秘书长提供不再为它们所控制的区域内由它们布设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此种资料;但有一项条件:在对等的前提下,如冲突一方的部队在敌方领土内,任何一方均可在安全利益需要暂时扣发的限度内不向秘书长和对方提供此种资料,直至双方均撤出对方领土。在后一种情况下,一俟安全利益许可即应提供暂时扣发的资料。在可能情况下,冲突各方应设法以相互协议争取尽早以符合每方安全利益的方式发放此种资料。

3.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10和第12条的规定。

第 10 条

排除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及国际合作

1. 在现行敌对行动停止之后,应按照本议定书第3条和第5条第2款立即清除、

排除、销毁或维持所有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2. 各缔约方和冲突各方对其控制区域内的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负有此种责任。

3. 对于一当事方布设在已不再由其控制的区域内的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该当事方应在其准许的程度上向本条第2款所指的控制该区域的一方提供履行此一责任所必需的技术和物资援助。

4.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各当事方应努力在相互之间以及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就提供技术和物资援助、包括在适当时采取履行此项责任所必要的联合行动达成协议。

第 11 条

技术合作与援助

1. 每一缔约方承诺促进并应有权参加与本议定书的执行和清除地雷手段有关的设备、物资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各缔约方不应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提供清除地雷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施加不应有的限制。

2. 每一缔约方承诺向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关于清除地雷的数据库提供资料,特别是关于清除地雷的各种手段和技术的资料,以及与清除地雷有关的专家、专家机构或本国联络点的名单。

3. 有能力这样做的每一缔约方应通过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机构或在双边基础上为清除地雷提供援助,或向联合国清除地雷援助自愿基金捐款。

4. 缔约方的援助请求连同作为理由的有关资料可提交给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或其他国家。此种请求书可送交保存人,而保存人应将其转交所有缔约方和有关国际组织。

5. 如果向联合国提出请求,联合国秘书长可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采取适当步骤,对情况作出评估,并与提出请求的缔约方合作,确定为清除地雷或执行议定书适当提供援助。联合国秘书长也可向各缔约方报告此种评估的结果以及所需援助的类型和范围。

6. 在不妨害其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方承诺开展合作和转让技术,以促进本议定书有关禁止和限制规定的实施。

7. 为求缩短技术附件中规定的推迟期,每一缔约方有权酌情寻求并接受另一

缔约方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就除武器技术以外的具体有关技术提供的技术援助。

第 12 条

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 和其他装置影响的保护

1. 适 用

- (a) 除以下第2款(a)项(一)目所指部队和特派团之外，本条仅适用于经在其领土上执行任务的缔约方同意在一地区内执行任务的特派团。
- (b) 如果冲突当事方不是缔约方，则本条的规定对此种当事方的适用不应对其法律地位或对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造成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改变。
- (c)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为依本条执行任务的人员提供更高程度保护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或适用的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2. 维持和平及某些其他部队和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
 -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在任何地区执行维持和平、观察或类似任务的任何联合国部队或特派团；以及
 - (二)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的冲突地区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部队或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尽其所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此种部队或特派团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内不受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影响；并且
 - (二) 必要时，为有效保护此种人员，尽其所能移去该地区内的一切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或使其丧失杀伤力；并且
 - (三) 向部队或特派团首长告知该部队或特派团执行任务地区的一切已知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该首长提供其所掌握的有关此种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所有资料。

3. 联合国人道主义特派团和实情调查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或实情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为使特派团人员能安全前往或穿越特派团执行任务所必须前往或穿越的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点:
 - (aa) 如知悉有安全路径通往该地点,则将此路径告知特派团首长,除非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有碍于此;或
 - (bb) 如不按以上(aa)分目提供指明安全路径的资料,则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清出一条穿越雷场的通路。

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派团

- (a) 本款适用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经所在国同意、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的任何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5. 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特派团

- (a) 在不适用以上第2、第3和第4款的情况下,本款适用于在冲突地区执行任务或为冲突受害者提供协助的下列特派团:
 - (一) 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或其国际联合会的任何人道主义特派团;以及
 - (二) 公正的人道主义组织的任何特派团,包括任何公正的人道主义扫雷特派团;以及
 - (三) 根据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适用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建立的任何调查特派团。
- (b) 每一缔约方或冲突当事方如经适用本款的特派团的首长要求,应在可行的

情况下：

- (一)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以上第2款(b)项(一)目规定的保护；并且
- (二) 采取以上第3款(b)项(二)目规定的措施。

6. 保 密

依本条提供的所有机密资料，其接受者应为之严格保密，未经资料提供者明示准许不得向有关部队或特派团以外的任何方面透露。

7. 遵守法律和规章

在不妨害其可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或其任务要求的前提下，参加本条所指部队和特派团的人员应：

- (a) 遵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章；并且
- (b) 不从事任何与其任务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符的行动或活动。

第 13 条

缔约方的协商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应每年召开缔约方会议。
2. 年度会议的参加应按商定的议事规则行事。
3. 会议工作应包括：
 - (a) 审查本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 (b)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本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所引起的事项；
 - (c) 筹备审查会议；
 - (d)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4. 各缔约方应就任何下列事项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而保存人应在会议前将报告分送所有缔约方：
 - (a) 向其武装部队和平民传播有关本议定书的资料；
 - (b) 清除地雷和善后重建方案；

- (c) 为满足本议定书的技术要求而采取的步骤和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 (d) 与本议定书有关的立法;
- (e) 就国际技术资料交换和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技术合作与援助而采取的措施; 以及
- (f) 其他有关事项。

5. 缔约方会议费用应由各缔约方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缔约国按适当调整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分摊。

第 14 条

本议定书的遵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本条第1款所指的措施包括为了确保对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情况下故意造成平民死亡或严重伤害的个人进行刑事制裁和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适当措施。

3. 每一缔约方还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4.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保存人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技术附件

1. 记 录

(a) 应按下列规定对除遥布地雷外的地雷、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位置进行记录:

(一) 应准确说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相对于至少两个参考点座标的位置,并说明此种装置的布设区相对于这些参考点的估计范围。

(二) 制作地图、图表或其他记录时,应标明雷场、雷区、诱杀装置和其

他装置 相对于参考点的位置, 这些记录也应标明它们的周界线和范围。

- (三) 为了探测和清除地雷、 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 地图、 图表或其他记录应载有关于所布设的所有弹药的类型、 数量、 布设方法、 引信类型和有效期、 布设的日期和时间(可能有的)反排装置的完整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凡可行时, 雷场记录应显示出每颗地雷的确切位置; 对于行列雷场, 显示出每行的位置即可。 对布设的每一诱杀装置的确切位置和运作机制应分别予以记录。
- (b) 应以参考座标(通常用区角点)具体说明遥布地雷的估计位置和区域, 并应尽早作出实地勘察, 凡可行时留下标记。 所布设地雷的总数和类型、 布设日期和时间以及自毁期限也应记录下来。
- (c) 应尽可能由足以保证记录安全的指挥级别保存记录的副本。
- (d) 禁止使用本议定书生效后生产的地雷, 除非以英文或(各)有关国家语文作出如下标记:
- 原造国名称
 - 生产年月
 - 序列号或批量号
- 标记应具有可见、 可判读和耐久性, 并应尽可能耐受环境作用的影响。

2. 关于可探测性的规定

- (a) 1997年1月1日之后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某种材料或装置, 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b) 1997年1月1日之前生产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在其构造内含有或在布设之前以不易去除的方式附着某种材料或装置, 以便能用现有普通地雷探测技术设备探测并可产生相当于8克或8克以上的一整块铁所产生信号的响应信号。
- (c) 一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以上(b)项的规定, 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它将推迟遵守以上(b)项, 推迟期自本议定书生效算起不超过9年。 其间, 它应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

3. 关于自毁和自失能的规定

- (a) 所有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均应设计并构造成在布设后30天内活化雷的自毁失败率不超过10%，每颗地雷均应具有后备自失能特征，其设计和构造为与自毁装置相结合在布设120天后仍有地雷作用的活化雷不超过1%。
- (b) 在本议定书第5条所界定的标界区以外使用的所有非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符合以上(a)项的自毁和自失能要求。
- (c) 缔约方若确定它不能立即遵守以上(a)和/或(b)项的规定，可在其通知同意受本议定书约束时宣布，对于本议定书生效之前生产的地雷，它将推迟遵守(a)和/或(b)项，推迟期自该日算起不超过9年。

在此推迟期内，所涉缔约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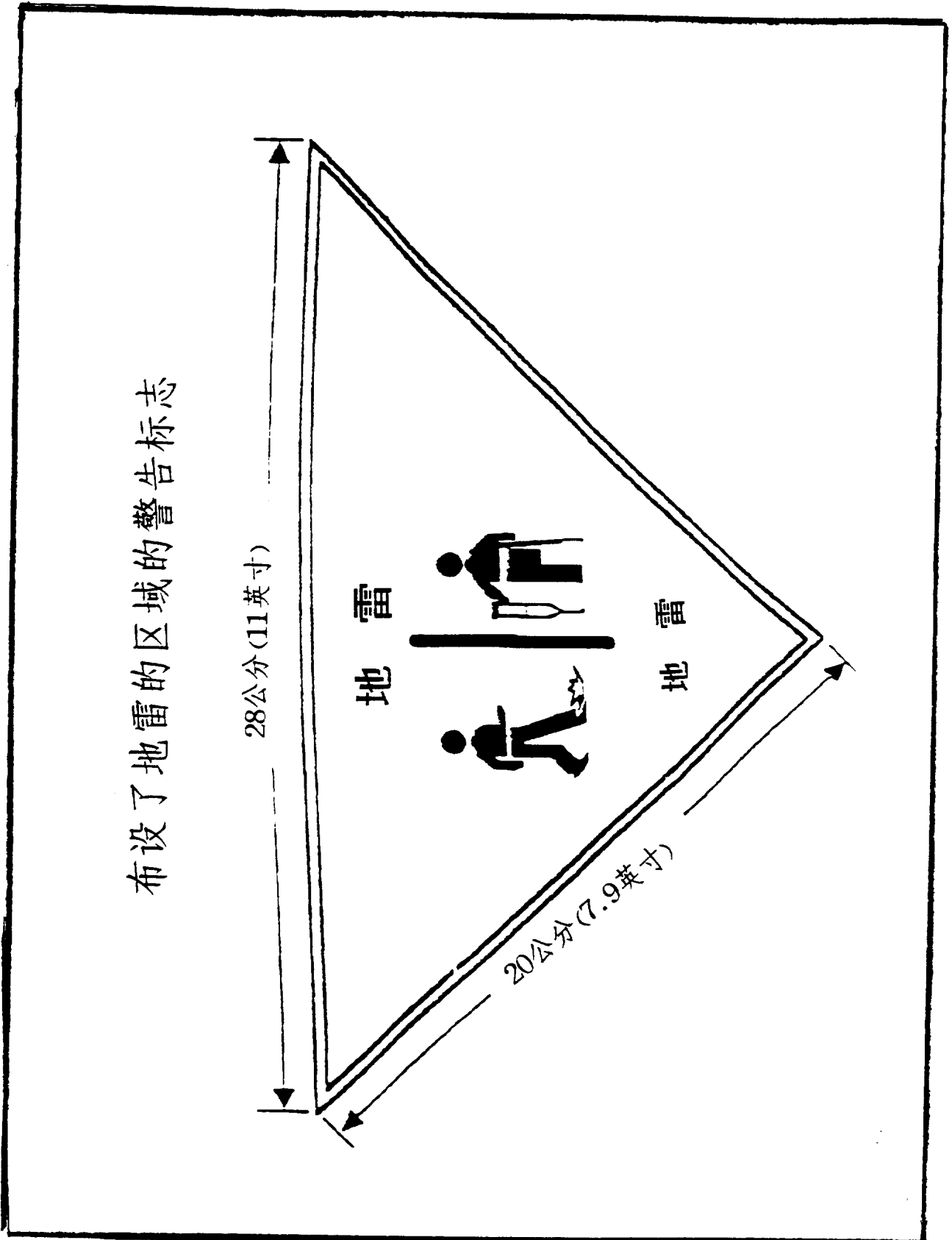
- (一) 承诺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使用不符合此项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且
- (二) 对于遥布杀伤人员地雷，遵守自毁规定或自失能规定；对于其他杀伤人员地雷，至少遵守自失能规定。

4. 雷场和雷区的国际标志

应使用类似于附件 A 示例的标志并按照如下规格标出雷场和雷区，以确保平民能看到和认出这些标志：

- (a) 尺寸和形状：三角形或正方形，三角形的底边不应小于28厘米（11英寸），斜边应不小于20厘米（7.9英寸）；正方形的边长不应小于15厘米（6英寸）。
- (b) 颜色：红色或橙色，框以黄色反光周边。
- (c) 符号：附件A中所绘出的符号，或其他类型的符号，但须在竖立标志的地区很容易辨认出此一符号标明了危险区。
- (d) 文字：标志中应含有本公约六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之一中及当地所用语文中的“地雷”一词。
- (e) 间隔：竖在雷场或雷区周围标志的间隔应足以确保平民从任何一点靠近该区域时都能看到。

附件 A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维也纳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第一届续会), 日内瓦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第二届续会), 日内瓦

审查会议最后报告草稿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2
二、 会议安排	5 - 11	2
三、 出席情况	12 - 20	4
四、 财务安排	21 - 22	7
五、 工作	23 - 34	7
六、 文件	35	9
七、 决定和建议	36 - 41	9

附 件

附件 A: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附件 B: 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
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附件 C: 审查会议最后宣言

一、导言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8条第3款(a)项, 除其他外规定: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按照本条第1款(a)项或第2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邀请所有缔约方参加的会议, 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 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应邀请本公约的非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项修正案达成协议, 修正案应按照上文第1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2. 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了第48/79号决议, 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8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 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 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 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 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大会还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 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

3. 1993年12月22日, 《公约》缔约国致函联合国秘书长, 请他以《公约》保存人的身份召开一次缔约国会议, 审查《公约》的条款。缔约国在信中还要求设立一个专家小组, 以便利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CCW/CONF. I/8/Rev. 1号文件, 第3段)。

4. 据此, 秘书长设立了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政府专家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四届会议, 具体如下: 第一届会议于1994年2月28日至3月4日举行, 第二届会议于1994年5月16日至27日举行, 第三届会议于1994年8月8日至19日举行, 第四届会议于1995年1月9日至20日举行。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和专家小组届会出席情况概况载于CCW/CONF. I/8/Rev. 1号文件第4至第8段。

二、会议安排

5. 根据政府专家小组的决定, 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奥地利中心和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9月25日,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约翰·莫兰德先生(瑞典)宣布审查会议开幕, 随后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他担任会议主席。

6. 审查会议还在1995年9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一致确认了关于由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的提名。这一提名是联合国秘书长应政府专家小组之请作出的。在1996年4月22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告知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秘书长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无法出席第二届续会,并提议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安内洛雷·霍珀女士担任审查会议代理秘书长。审查会议赞同这一提议。

7. 审查会议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一致选举下列缔约国为10名副主席:

奥地利	俄罗斯联邦
中国	斯洛伐克
法国	突尼斯
印度	乌克兰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审查会议还一致选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第一主要委员会	主席	蒂博·托特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	亚普·拉马克先生(荷兰)
第二主要委员会	主席	豪尔赫·莫拉莱斯·佩德拉萨先生(古巴)
	副主席	里查德·G·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
第三主要委员会	主席	沃夫冈·霍夫曼先生(德国)
	副主席	彼得·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马克·J·莫赫尔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陶菲克·贾贝乌尔先生(突尼斯)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席	兹齐斯瓦夫·加利茨基先生(波兰)
	副主席	阿兰·纪尧姆男爵(比利时)

9. 审查会议还根据主席的提议指定下列三个缔约国的代表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中国、芬兰、巴基斯坦。

10. 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

11. 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协商一致决定,鉴于需要增加时间才能完成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会议将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上继续进行工作,以便完成对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和修订。在维也纳

举行的审查会议第一阶段和1996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续会的临时报告分别载于CCW/CONF. I/8/Rev. 1和CCW/CONF. I/11号文件。

三、出席情况

12. 《公约》下列44个缔约国代表出席了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会议(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 维也纳):

澳大利亚	法国	巴基斯坦
奥地利	德国	波兰
白俄罗斯	希腊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匈牙利	斯洛伐克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印度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爱尔兰	西班牙
加拿大	以色列	瑞典
中国	意大利	瑞士
克罗地亚	日本	突尼斯
古巴	拉脱维亚	乌克兰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丹麦	蒙古	乌干达
厄瓜多尔	荷兰	
芬兰	新西兰	
	挪威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 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下列40个国家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会议:

阿尔巴尼亚	印度尼西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安哥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罗马尼亚
阿根廷	约旦	沙特阿拉伯
玻利维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新加坡
巴西	卢森堡	南非
布隆迪	摩洛哥	苏丹
柬埔寨	莫桑比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智利	尼加拉瓜	泰国
哥伦比亚	阿曼	土耳其
埃及	巴拉圭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秘鲁	委内瑞拉
加蓬	菲律宾	越南
教廷	葡萄牙	
冰岛	大韩民国	

14.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洲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以及独立马耳他骑士团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66个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本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15. 《公约》下列43个缔约国代表参加了第一届续会(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 | | | |
|-------|-------|----------|
| 澳大利亚 | 希腊 | 巴基斯坦 |
| 奥地利 | 匈牙利 | 波兰 |
| 比利时 | 印度 | 俄罗斯联邦 |
| 保加利亚 | 爱尔兰 | 斯洛伐克 |
| 加拿大 | 以色列 | 斯洛文尼亚 |
| 中国 | 意大利 | 西班牙 |
| 克罗地亚 | 日本 | 瑞典 |
| 古巴 | 拉脱维亚 | 瑞士 |
| 塞浦路斯 | 列支敦士登 | 突尼斯 |
| 捷克共和国 | 马耳他 | 乌克兰 |
| 丹麦 | 墨西哥 | 大不列颠及 |
| 厄瓜多尔 | 蒙古 |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芬兰 | 荷兰 | 美利坚合众国 |
| 法国 | 新西兰 | 乌拉圭 |
| 德国 | 挪威 | |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下列33个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 | | | |
|-------|-----------|-----------|
| 阿富汗 | 洪都拉斯 | 大韩民国 |
| 阿尔及利亚 | 印度尼西亚 | 罗马尼亚 |
| 安哥拉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新加坡 |
| 阿根廷 | 约旦 | 南非 |
| 亚美尼亚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玻利维亚 | 卢森堡 | 泰国 |
| 巴西 | 摩洛哥 | 土耳其 |
| 布隆迪 | 尼加拉瓜 | 缅甸联邦 |
| 智利 | 尼日利亚 | 越南 |
| 哥伦比亚 | 秘鲁 | |
| 埃及 | 菲律宾 | |
| 教廷 | 葡萄牙 | |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25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届会的公开会议。

18. 《公约》下列51个缔约国代表参加了第二届续会(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阿根廷	希腊	巴基斯坦
澳大利亚	危地马拉	波兰
奥地利	匈牙利	罗马尼亚
白俄罗斯	印度	俄罗斯联邦
比利时	爱尔兰	斯洛伐克
巴西	以色列	斯洛文尼亚
保加利亚	意大利	南非
加拿大	日本	西班牙
中国	约旦	瑞典
克罗地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瑞士
古巴	拉脱维亚	突尼斯
塞浦路斯	列支敦士登	乌克兰
捷克共和国	马耳他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丹麦	墨西哥	美利坚合众国
厄瓜多尔	蒙古	乌拉圭
芬兰	荷兰	
法国	新西兰	
德国	挪威	

19. 根据议事规则第1条,下列35个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阿富汗	萨尔瓦多	葡萄牙
阿尔及利亚	埃塞俄比亚	大韩民国
安哥拉	教廷	新加坡
亚美尼亚	洪都拉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塞拜疆	冰岛	泰国
玻利维亚	印度尼西亚	土耳其
布隆迪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缅甸联邦
柬埔寨	卢森堡	委内瑞拉
乍得	摩洛哥	越南
智利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哥伦比亚	秘鲁	津巴布韦
埃及	菲律宾	

20. 根据议事规则第46、47和48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和独立马耳他骑士团代表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70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届会的公开会议。

四、财务安排

21. 在1995年9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 I/GE/22/Rev. 1号文件的按照《议事规则》第16条分摊审查会议费用的安排。

22. 在1996年1月15日第9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CONF. I/10号文件的按照《议事规则》第16条分摊续会费用的安排。

五、工 作

23. 在约翰·莫兰德先生主持下,审查会议举行了…次全体会议:在9月/10月维也纳第一阶段期间举行了8次;在1996年1月第一届续会期间举行了2次;在1996年4月/5月第二届续会期间举行了…次。此外,审查会议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24. 在1995年9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议程(CCW/CONF. I/2)和议事规则(CCW/CONF. I/1)。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通过了其工作方案,并决定向三个主要委员会分配工作如下:

- (a) 第一主要委员会: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 审议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提案, 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 (b) 第二主要委员会: 审议与《公约》所附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提案;
- (c) 第三主要委员会: 审议关于《公约》新增议定书的提案。

25. 在1995年9月26日第2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通过电视发来的致词。在第一届和第二届续会上,联合国秘书长又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发来了致词。

26. 在工作的第一阶段,审查会议于1995年9月26日至28日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若干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意见交换。在1996年4月22日第二届续会开幕式上,若干代表团以及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27. 第一主要委员会举行了17次会议: 在1995年9月/10月维也纳审查会议第

一阶段期间举行了8次,在1996年4月/5月日内瓦第二届续会期间举行了9次。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 I/MC. I/1)连同审查会议最后会议宣言草稿(CCW/CONF. I/WP. 1/Rev. 1)在1996年5月3日第13次全体会议上提交给了审查会议,审查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注意到此报告。

28. 第二主要委员会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10日在维也纳举行了10次会议。根据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作出的决定,1996年1月日内瓦第一届续会的工作主要围绕第二号议定书第2-6条和技术附件,在审查会议主席举行的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的范围内进行。此外,主席于1996年1月18日召开了一次军事专家会议,以期处理有关的问题。

29. 在1月19日第10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审查会议提交了主席案文的修订本(CCW/CONF. I/WP. 4/Rev. 1),该文件所载的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案的第2-6条和技术附件已经有某些改动,该文件将作为审查会议最后会议的工作基础。主席案文的修订本反映了主席对谈判现状的认识,对任何代表团不具约束力。

30. 在1996年4月22日第11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作出了如下决定:鉴于维也纳第一阶段会议期间的发展和1月第一届续会期间的发展,关于第二号议定书及其技术附件的工作应转给全体会议来做,应继续通过主席和主席之友的磋商来进行。因此,审查会议同意主席继续就未决的技术问题即CCW/CONF. I/WP. 4/Rev. 1号文件所载的新的第2-10条草案和新的技术附件草案进行磋商。马克斯·盖弗斯先生(荷兰)被任命为负责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转让”的新的第8条草案的主席之友。小诺泽·维埃加斯先生(巴西)被任命为负责关于“技术合作与援助”的新第11条草案的主席之友。马克·莫赫先生(加拿大)被任命为关于“缔约方的协商”的新第13条草案和关于“议定书的遵守”的新第14条草案的主席之友。印度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主要代表受委托负责就新的第12条草案“旨在免受雷场、雷区、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影响的防护”。

31. 在1996年4月30日第12次全体会议上,主席向审查会议提交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技术附件(CCW/CONF. I/CRP. 19号文件),这些案文吸收了主席之友磋商的结果。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同意把上述案文转给起草委员会审议,但有一项理解是,这样做不意味着修正的议定书对任何代表团有约束力。

32. 第三主要委员会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举行了5次会议,并在1995年10月12日审查会议第7次会议上向审查会议提交了报告(CCW/CONF. I/4),该文件同时附有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草案案文。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此报告并决定把报告交给起草委员会审议。

33. 全权证书委员会从1995年9月28日至10月11日在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举行了3次会议，在审查会议1995年10月13日第8次会议上，提交了经过口头修订的报告(CCW/CONF. I/6*)。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此报告。在第二届续会期间，从1996年4月24日至1996年5月2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3次会议，并在审查会议第13次会议上提交了报告(CCW/CONF. I/CC/1)。在第14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核准了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了该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

34. 起草委员会于1995年10月12日举行了一次会议。起草委员会主席在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就委员会在审查会议第一阶段期间所作的工作提出了口头报告。在第二届续会期间，起草委员会在1996年4月30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在1996年5月1日举行了两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审查会议第13次会议上提交了口头报告。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注意到此报告。

六、文 件

35. 本文件第二部分载有审查会议文件清单。

七、决定和建议

36. 在1995年10月13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CCW/CONF. I/7)，该案文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A)。1995年12月12日，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保存人的职责，向所有国家散发了第四号议定书。

37. 在5月...日第...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经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B)。

38. 在通过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之时，若干缔约方就本议定书的规定作了发言。这些发言反映在会议简要记录里。

39. 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该文件附在本文件之后(附件C)。

40.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审查会议...其最后报告。

41. 审查会议向各缔约国推荐《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早日生效并获得最广泛的加入。审查会议还建

议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早加入《公约》，包括加入第一号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和1996年5月3日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在1995年9月25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委托第一主要委员会负责“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关于《公约》的任何提案,并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

2. 委员会在其主席匈牙利蒂博尔·托特大使领导下,从1995年9月28日至10月13日,共举行了8次正式会议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荷兰亚普·拉马克大使担任了委员会的副主席。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期间,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汉妮洛尔·霍珀女士担任了委员会的秘书。

3. 委员会在审议题为“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和“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的审查会议议程项目13和14的过程中,分别收到下列文件:

CCW/CONF.I/MC.I/CRP.1	提案汇编
CCW/CONF.I/MC.I/CRP.2	提案汇编
CCW/CONF.I/MC.I/CRP.3	提案汇编
CCW/CONF.I/MC.I/CRP.4和Rev.1	最后宣言草案
CCW/CONF.I/MC.I/CRP.5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4. 在维也纳进行讨论的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若干提案以及关于修订《公约》的提案。在1995年10月11日第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提交了一份文件(CCW/CONF.I/MC.I/CRP.4和Rev.1),期望就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1995年10月11日第8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审查会议提交最后宣言草案,供进一步审议。该草案后来作为CCW/CONF. I/WP.1号文件印发,日期为1995年10月11日。

6. 在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续会期间,委员会又举行了9次正式会议和许多次非正式会议以及私下磋商。匈牙利蒂博尔·托特大使继续担任委员会的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弗拉基米尔·博戈莫洛夫先生担任了委员会的秘书。

7. 在第二届续会期间,委员会继续审议了最后宣言草案CCW/CONF. I/WP.1,以便最后敲定案文。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最后宣言草案和第二项议定书的若干提案,分别载于下列文件中:

CCW/CONF. I/MC. I/CRP.6	涉及第二号议定书的最后宣言提案汇编
CCW/CONF. I/MC. I/CRP.7	涉及第二号议定书的最后宣言提案另外汇编
CCW/CONF. I/MC. I/CRP.8	最后宣言提案汇编
CCW/CONF. I/MC. I/CRP.9	最后宣言提案汇编
CCW/CONF. I/MC. I/CRP.10	最后宣言提案汇编
CCW/CONF. I/MC. I/CRP.11	最后宣言提案汇编
CCW/CONF. I/MC. I/CRP.12	第一主要委员会报告草稿

8. 在1996年5月1日第9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报告草稿(CCW/CONF. I/MC. I/CRP.12)和最后宣言草案(CCW/CONF. I/WP.1/Rev.1),并建议审查会议核准并通过这些文件。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DC/1
3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1. 主席先生，我很高兴地代表起草委员会向你报告，委员会已能够把其议定的工作结果提交本全体会议，供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2. 在这样做时，我想以主席身份提出两点评论：

(a) 第10条第(3)款：

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一款的措词应得到澄清，同时又不改变其实质内容；一部分代表团就此事进行了磋商，得出的结论是，遗憾的是，重新措词而又不改变实质内容是做不到的，至少在现有的时间内做不到；因此，虽然好几个代表团继续对这一款的措词持有保留，但最后商定的结果是，该款还是原封不动地收进案文中。

(b) 第8条：

起草委员会围绕此条进行工作期间，巴基斯坦代表团曾指出，该代表团对接受这一条款感到有困难。我的理解是，这些困难尚未解决。

3. 主席先生，另有一点我想指出，在审查起草委员会的工作结果时曾提到，有好几项文字错误没有得到更正；翻译问题也正在讨论中；法律顾问和秘书处都保证说，所有这些最后的更正—不是实质性的更正—都会得到落实。主席先生，我再说一句，我的理解是各种文本在近期的将来都能达到。本会议秘书长在这方面可能有另外的情况可补充。

4. 此外，主席先生，起草委员会 5 月 1 日所商定的修正后的议定书的标题于 5 月 2 日，在你主持下我们在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审议最后报告时又有改动。秘书处将印发 CCW/CONF.1/14 号文件修订后的第 1 页。

5. 最后，主席先生，我向在起草委员会工作期间体现了积极合作精神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感谢。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

“1. 会议应根据会议主席的提议选举五名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2. 在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于维也纳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上,审查会议按照上述规则,经主席提议,指定下列国家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比利时、中国、芬兰、巴基斯坦、波兰。

3. 审查会议在同次会议上按照议事规则第6条一致选举兹杰斯洛·加里奇教授(波兰)为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阿兰·纪尧姆男爵大使(比利时)为委员会副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政治事务干事谢里尔·H·斯托特女士担任委员会秘书。在审查会议的三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及其成员没有变化。

4. 全权证书委员会决定,在1996年1月15日至1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续会上,缔约国无须提交正式全权证书。还决定,在审查会议第二届续会即最后阶段,凡在此期间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和更换了代表团团长的国家均须向审查会议秘书长提交新的全权证书(关于维也纳届会的详情,见CCW/CONF.I/6*号文件)。

5. 委员会分别于1996年4月24日和30日举行了第1和第2次会议,审查截至上述日期收到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收到了会议代理秘书长、联合国裁军事务中心高级政治事务干事安内洛雷·霍珀女士于会议同日提交的两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关于出席会议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资料。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主席以委员会的名义向总务委员会报告了缔约国全权证书的状况。

6. 委员会注意到代理秘书长备忘录中的资料,请主席提请尚未按议事规则第3条向会议秘书长送交其代表全权证书的缔约国送交全权证书。主席决定与这些缔约

国直接联系,提醒它们注意议事规则第3条关于呈交全权证书的要求。

7. 在5月2日第3次会议上,代理秘书长向委员会作了口头报告,委员会还收到了她同日提交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供了关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状况的最新资料。

8. 委员会在审查了代理秘书长三份备忘录中的资料以及《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发来的文件之后说明,截至1996年5月2日:

一、缔约国

(a) 下列缔约国已按议事规则第3条的恰当格式向会议秘书长送交了其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缔约国代表的临时全权证书已提交审查会议秘书长:

中国、古巴、危地马拉、约旦、马耳他和乌拉圭。

二、非缔约国

《公约》的下列应邀以观察员身份与会的非缔约国委派了各自的代表:

(a) 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卢森堡、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苏丹、土耳其和越南;

(b) 非签署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莫桑比克、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缅甸联邦、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9. 委员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商定,接受上文第8I(a)和(b)段所述缔约国的全权

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第8I(b)段所述各国代表全权证书原件将尽快按议事规则第3条呈交。

10. 鉴于上述各项,现将本报告提交审查会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1
2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代理主席：贾科梅利先生(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总干事兼秘书长的代表)

主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秘书长代表致辞
选举会议主席
通过议程
通过议事规则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目 录(续)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
副主席

通过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下午 3 时 30 分开会

负责筹备《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莫兰德先生(瑞典)宣布《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开幕。

提交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

2.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莫兰德先生(瑞典)说, 应各缔约国的请求和根据联大第 48/79 号决议, 秘书长召集了联合国各成员国均可参加的政府专家小组, 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开展筹备工作。该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四次为期两周的会议, 并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CCW/CONF.I/1 号文件的报告。该报告共有五个附件; 附件一载有主席的所谓滚动案文, 反映了有关《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订正文本的谈判情况; 附件二载有有关致盲武器的一项新的议定书的提案; 附件三载有议事规则草案; 附件四载有临时议程草案; 附件五载有专家小组第 1 次、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3. 专家小组集中精力对有关地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案文进行了修订。虽然谈判时常十分困难, 便仍然就一系列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首先, 应当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 以包括非国际性的冲突。第二, 应当禁止不易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不能自毁的遥布地雷。主席滚动案文的第 3 条和第 4 条反映了各缔约国希望进一步限制非自毁或非自失效的杀伤人员地雷, 并明确规定布雷方的责任。还对旨在保护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派出人员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雷场和雷区的影响的新的义务作出了规定。还开展了大量工作, 以修订和补充有关定义的第 2 条和议定书的技术附件。

4. 虽然一些代表团本来希望进一步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使用，但看来人们似乎对《议定书》技术部分应当加强的程度和需要加强有关清除地雷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规定达成了谅解。滚动案文的第 9 条之二已反映了有关这些问题的各种建议，有待进行合并归总。

5. 人们对滚动案文中所涉及的其他问题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较少。例如，第 6 条之三中所提出的在《议定书》中加入一条有关转让地雷的规定的建议需要进一步进行谈判。而且，尽管人们对透明度、核查和遵守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但还是未就是否要在《议定书》中列入核查的概念达成任何协议。人们还对如何将有关这些问题的各种提案相互联系起来存在不同的看法。专家小组最后商定向审查会议提交三项单独的提案，滚动案文的附录一已将它们作为备选案文 A、B 和 C 列出。在讨论《第二号议定书》时，人们就生效、退约和审查会议的周期性等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提案。由于这些提案实际上涉及到《公约》本身，已将它们单独列入附录二。

6. 尽管已在《第二号议定书》的许多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但政府专家小组仍然未能解决所有问题。也许需要有一个诸如审查会议所提供的这样的更具有政治性的气氛才能通过汇总政府专家小组开展的具体工作来就所有问题，特别是转让和核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7. 还利用了一些时间专门讨论致盲激光武器问题。人们就报告附件二中所载关于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草案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和讨论。但是，目前阶段并未要求任何代表团对此作出任何承诺。第 1 条论述的是禁止将会造成永久失明激光束，用作作战方法。第 2 条旨在禁止主要用来致盲的激光武器。第 3 条为激光束对战场造成的连带或附带效应规定了例外。

8. 关于审查会议的财务安排，政府专家小组通过了载于 CCW/CONF.I/GE/22/Rev.1 号文件中的费用概算。它就议事规则和议程所提出的提案已提交会议。根据议事规则草案，已获得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有关机构或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的观察员资格的组织代表均可获准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审议。而且，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非政府组织可以指派代表出席会议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应全体会议主席的邀请并经该机构的同意，这类组织的代表还可以就他们所特别擅长的问题进行口头发言。

9. 最后，他对参加政府专家小组的各国代表团，特别是两位副主席和秘书处
在小组审议期间保持了富于建设性的工作气氛表示感谢。

秘书长代表致辞

10. 代理主席在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发言时对前来参加审查会议的各位代表
表示欢迎。这次会议是人们共同努力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一项重大事件。秘书长正象他在《和平纲领》的补编
中所强调的那样，十分重视国际社会为解决地雷问题所开展的努力。地雷的扩散在
一些国家中造成了十分严重的情况，危及到数百万人的生命，世人的理想是全面禁
止这种武器。审查会议面临的任務十分艰巨，必须在人们的期望和现实可行的目标
之间取得平衡。人们期待这一会议将就预防地雷的进一步扩散和滥用以及其他类型
的非人道武器的研制商定有效的新规定。令人遗憾的是，技术的进步却导致了危害
和蔑视人类的情况的出现。他祝愿各位代表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同时保证联合国
维也纳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将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助。

选举会议主席

11. 代理主席说，政府专家小组在其 1995 年 1 月的最后会议上决定建议审查会
议选举莫兰德先生(瑞典)为主席。他理解会议愿意同意这一建议。

12. 莫兰德先生(瑞典)经鼓掌当选为会议主席。

13. 莫兰德先生(瑞典)主持会议。

通过议程

1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即认为会议希望通过载于政府专家小组最后报告附
件四中的议程，该项附件现在已加上适当注释后作为 CCW/CONF.I/2 号文件散发。

15. 议程获得通过。

通过议事规则

16. 主席说，政府专家小组在其最后会议上核准了载于其最后报告附件三(CCW/CONF.I/1)中的议事规则草案。但是，根据前一天所进行的磋商，他认为会议希望对第6条和第10条进行修订，以反映将副主席人数从九名增至十名的协议并允许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的工作。

17. 会议决定如上。

18. 议事规则经修正获得通过。

确认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19. 主席说，政府专家小组在其最后会议上决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提名一位官员担任审查会议的临时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在于1995年2月21日发出的一封信函中同意了政府专家小组的下述进一步请求，即应当任命裁军事务中心副主任兼政府专家小组秘书索赫拉布·赫拉迪先生出任这一职务。

20. 赫拉迪先生被确认为审查会议的秘书长。

选举审查会议的副主席以及起草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21. 主席说，根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会议应当选举10名副主席以及为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各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第6条还进一步规定，这些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当确保第10条所规定的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

22. 关于选举会议副主席的问题，他说，10个职位的候选人如下：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东欧和中欧国家集团)；印度、墨西哥和突尼斯(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奥地利、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中国。如无异议，他即认为会议希望从所列的国家中选出副主席。

23. 奥地利、中国、法国、印度、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突尼斯、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当选为审查会议的副主席。

24. 主席说，他已经收到了有关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职务的下列提名：托特先生(匈牙利)，第一主要委员会；莫拉莱斯先生(古巴)，第二主要委员会；霍夫曼先生(德国)，第三主要委员会；莫尔莫尔先生(加拿大)，起草委员会；和加里奇先生(波兰)，全权证书委员会。

25. 托特先生(匈牙利)，莫拉莱斯先生(古巴)，霍夫曼先生(德国)，莫尔先生(加拿大)和加里奇先生(波兰)经鼓掌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26. 主席说，他已收到了对三个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职务的下列提名：拉马克先生(荷兰)，第一主要委员会；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第二主要委员会；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第三主要委员会；贾布尔先生(突尼斯)，起草委员会；和阿朗·纪尧姆男爵(比利时)，全权证书委员会。

27. 拉马克先生(荷兰)，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贾布尔先生(突尼斯)和阿朗·纪尧姆男爵(比利时)经鼓掌分别当选为第一主要委员会、第二主要委员会、第三主要委员会、起草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副主席。

通过支付会议费用的安排

28. 主席提请各位代表注意政府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该小组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会议费用概算(CCW/CONF.I/GE/22/Rev.1)。主席说，由于后来发生的变化，这些概算需要进行修订。在9月25日至28日期间使用奥地利中心的会议设施将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实际开支将在最后结帐时在各与会国之间进行分摊，因为到那时将会记录下总的数额。根据议事规则第16条的规定，会议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公约缔约国根据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并考虑到联合国会员总数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数目之间的差别按比例分摊支付。接受参加会议邀请的非缔约国，将根据它们在联合国分摊比额表上各自的分摊比例分担费用。秘书处在1995年9月5日发出的一份照会中已正式向有关的所有国家通告了它们在会议费用概算中应承担的分摊比率。这些费用是根据过去的经验和预计的工作量订出的，在会议结束并了解实际

工作量之后，将确定这些费用的实际数额。届时，将对分摊费用的各与会国的捐款作出相应的调整。

29. 如无异议，他即认为会议希望通过这一安排。

30. 会议决定如上。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31.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将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选出五名成员组成。由于刚才已经选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因此他提议由中国、芬兰和巴基斯坦为该委员会的其余三名成员。

32. 中国、芬兰和巴基斯坦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33. 主席说，经协商，他认为各会员国同意按照 CCW/CONF.I/2 号文件第 11 段中所载建议在三个主要委员会之间分配工作。因此，第一主要委员会将审议《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审议与《公约》有关的任何提案，并编写和审议最后文件；第二主要委员会将审议有关《公约》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第三主要委员会将审议有关《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4. 如无异议，他即认为会议同意按刚才所说方案分配工作。

35. 会议决定如上。

36. 主席提醒各位与会者，根据议事规则第 44 和第 45 条的规定，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否则将公开举行各主要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而且在一般情况下，其他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将为非公开会议。

37. 关于拟议的工作方案(CCW/CONF.I/INF.2/Rev.1)，他说，会议将为一般性意见交换的高级别部分召开四次全体会议。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许多希望就其专门负责的问题作口头发言的请求。因此，他提议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第 2 款的规定，请这些组织的代表作口头发言，已为此留出一次全体会议的时间。他还打算在适当时召开更多的全体会议。

38. 关于三个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已建议它们从 9 月 26 日起开会，即至少部分会议应当与全体会议同时进行。在会议尚剩时间中，将能够召开两个平行会议，并配备全套服务。

39. 如无异议，他即认为会议希望这样进行，但有一项谅解，即可在以后修订工作方案。

40. 会议决定如上。

41. 赫拉迪先生(会议秘书长)说，他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翻译和编辑处处长那里收到一份备忘录，指出根据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节约资金的措施，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收到联合国总部的澄清之前将不会借调两个语文科中的其他翻译来为会议服务。如果延缓作出决定或作出否定的决定，则翻译和编辑服务处处理会议文件的能力将受到很大影响。

42. 已收到大意如下的联合国总部指示，即针对经常预算活动所采取的节约措施也将适用于通过预算外资金所资助的活动。因此要求书面确认加班和有关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的其他费用将由会议预算支付。

43. 他将尽力协助有关的各项程序，以免给会议造成任何过分或不必要的麻烦。

44. 主席说，应当在某个时候由总务委员会对此问题进行讨论。

下午 4 时 25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2
29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 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联合国秘书长致词
一般性交换意见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会议于上午 10 时 25 分开始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1. 布特罗斯-加利先生(联合国秘书长)以电视录相方式向会议致词，他说，每年被地雷炸死炸伤的人由 20,000,其中大多数是非战斗员。每年清除的地雷约 100,000,而埋设的地雷在 200 万到 500 万之间。按当前的清除速度来看，到公元 2000 年以后很长时间国际社会还要清除地雷，在此期间，会有几百万人会被炸死炸伤。就在举行本会议的时间内，会有约 1,600 人遭受地雷之害。必须一举把地雷清除干净！必须禁止使用和生产地雷，库存的地雷必须销毁。

2. 为了防止进一步扩散大会已发出了暂停出口地雷的呼吁，有一些国家已响应了这一呼吁。会议应决定不允许转让《常规武器公约》第二号议定书之下禁止的地雷，并禁止向非国家实体和公约的非缔约国转让地雷。在第二号议定书内纳入这些措施将是争取彻底禁止地雷方面的重大进展。会议应制定这些措施以期最终消除所有地雷。

3. 这种禁止地雷的措施应适用于一切情况，应保护在布雷区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人员，并应通过一项多边制定的有效制度加以核查。正如一些国家建议的那样，如果会议提出要求，联合国可以承担起核查公约及其议定书遵守情况的任务。

4. 但是，即便是一项关于地雷的有效议定书获得了通过，这本身还是不够的：议定书必须得到普遍的通过。因此，秘书长再次呼吁公约的非缔约国加入公约并向那些已响应他的呼吁的国家表示感谢。

5. 审查工作还要涉及另一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无区别杀伤作用的武器系统。有人已提议禁止生产和使用主要设计用于永久致盲的激光武器。他促请会议在激光武器成为现时之前就作出禁止生产和使用这类武器的永久性决定，因为这类武器的扩散会造成可怕的后果，如果落入恐怖者手中则更是如此。雷场的存在或非人道武器的部署单靠一个国家是防止不了的，但是，只要所有国家为一个共同的目标团结起来，就能为后代争取到一个较为安全的世界。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主席先就各方对他的信任表示感谢，然后说，他相信会议能取得增强公约的成果。他对约 5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会议表示欢迎，他们当中有的本人就是地雷的受害者，有的曾冒着生命危险清除地雷，还有的则是献身于帮助受害者恢复和大力开展宣传工作。他们的看法可能不一定总是与政府相同，但他们的经验和参与是宝贵的。同时，任何战争法律的规则都必须在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关注之间求得平衡才能成立。

7. 一位最近从柬埔寨回来的扫雷人员曾问，花在本次会议上的钱如果用来清除地雷是不是更好。对这个问题如何回答？从基本上讲，人道主义法律的实际意义究竟是什么，他相信，使用武器时——即便在战争中——实行限制和克制的思想深深植根于人类。它在每一种文化、每一种宗教都有反映，有些规则渊远流长。现代人道主义法律的基础是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其中规定区分平民与战斗员，确定了比例原则，禁止会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这些基本原则也是后来所有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核心，本公约也不例外，本公约要对一些特定的武器实行同样的规则。

8. 与怀疑论者的观点相反，有大量证据表明人道主义法律确定了一定程度的权威和对人类共同价值观的尊重，从而对武装冲突中的行为产生了影响。战俘不再被伤害，医院不再受破坏，酷刑的制造者受到法律的追究。不过，本公约有两大缺陷：加入公约的只有约 50 个国家，而且公约不适用于武装冲突。

9. 杀伤人员地雷是无区别杀伤武器，敌对状态结束后很长时间还会造成伤害，即便在随后的和平建设及发展进程中也还会造成伤害。有些人认为，杀伤人员地雷的特性决定其属于无区别杀伤武器，应当加以禁止，另一些人认为，只要以负责任的态度恰当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就是必要的和合法的自卫武器。实际情况依然是：在最近的冲突中，杀伤人员地雷似乎总是被滥用。

10. 本会议已收到了一系列旨在加强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使用规则的建议。人们期待会议能通过有助于实现大会关于最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的规则。会议还收到了一项禁止致盲武器的建议。制定这项禁令符合 1980 年公约起草者的意向，他们在结构上使公约能随着军事技术的发展增添新的议定书。会议讨论第

四号议定书，就是按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36 条规定的义务，检验新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在国际法之下的合法性。

11. 会议在制定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方面有大量工作要做，新的案文通过之后，大家都必须设法说服各国加入，使之成为真正普遍的文书。

12. 德伊图里亚加先生(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的发言得到与欧盟协作的下列国家的赞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13. 欧洲联盟特别关心滥用某些武器造成的人类悲剧，特别是 60 多个国家目前尚存在约 1 亿枚地雷。尤其是在国内冲突中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严重后果令人震惊，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14. 首先在 1993 年开始审查过程的是欧洲联盟的一个成员国——法国。1993 年，欧洲联盟还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了一项关于协助清除地雷的决议，这项决议导致 1994 年 11 月成立的联合国协助清除地雷人员信托基金。欧洲联盟曾支持联合国吁请各国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联合国大会第 48/75 K 和 49/75 D 号决议)，随着人类开发出可行而人道的替代办法，最终目标将是最后废除地雷。欧洲联盟还支持成立政府间专家小组来筹备本次审查会议。

15.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积极参与了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工作。欧洲联盟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共同政策，包括关于暂停出口这些地雷的一项共同谅解和在技术和资金上对清除地雷的国际努力作出贡献的一项决定。

16. 欧洲联盟认为本次审查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公约的普遍性和加强其《第二号议定书》。在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欧洲联盟与一些国家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认识，即应重点努力加强《第二号议定书》，着重于涉及地雷问题最重要方面 4 个具体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将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因为正是在这种目前最为常见的冲突中，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现象发生率最高，而且对无辜平民造成的伤害最为严重。第二个目标应是大幅度加强对杀伤人员地雷及其出口的限制或禁止。第三个是要建立一套有效的核查机制，新的规则如果没有一套保证其得到执行的制度，将是不起任何作用的。欧洲联盟支持建立一个核查委员会，确保这一指称违反《第二号议定书》的情况受到彻底核查。没有有效的核查，《第二号议定书》将形同虚设，毫无作用。第四，应制定关于清除地雷的技术援助规定。最后，欧洲联

盟希望将能通过关于致盲激光器的一份附加议定书，以满足对避免不必要的痛苦而表示的人道主义关切，同时又不给激光武器的合法军事使用加以限制。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9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致盲激光器的共同立场，以便在本会议上加强这类提案。

17. 最近的冲突、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及其滥用和不负责任的使用已造成全球性的人道主义灾难。各国必须承担责任，撇开彼此的分歧，商定一份符合公共愿望的新案文。

18. 在作为西班牙的代表发言时，他要求对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对关于通过决定的议事规则作出说明。议事规则第 34 条规定，会议将“根据公约第 8 条”进行工作和作出决定。公约第 8 条主要涉及两方面，一是对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修正，一是通过附加议定书。根据第 1(b)款修正案将以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是，公约未载明关于通过的规定，因此将需要反过来参照 1980 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有些可被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会议的议事规则。关于通过新的议定书，第 3(b)款规定，凡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国家均可充分参加会议的审议工作，增加的议定书将以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关于对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案以及关于新的议定书如蒙会议秘书长明确指出应如何通过决定，他将不胜感谢。他还要求得到一份关于当事国、尚未成为当事国的缔约国和签字国的名单。

19. 最后，联系上次会议他就联合国财政危机对本会议及文件翻译的影响所作发言向会议秘书长提问：文件的西班牙文本所受实际影响是什么？

20. 科尔比先生(挪威)说，本会议要就使用地雷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在立法方面找到适用的对策，因为关于这一议题的现有议定书存在严重缺陷，必须加以纠正。杀伤人员地雷是一种险恶的武器，在敌对状态结束后几年乃至几十年内还会继续散播恐怖。挪威参加了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扫雷任务，对于广泛和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造成的后果有大量第一手经验。迫切需要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

21. 挪威认为，最有效的办法是规定加以彻底禁止和消除。会议应设法争取全面禁止生产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及其贸易和使用。如果不能全面禁止，他提议采取一项分为八个步骤的行动计划。第一步必须说服各国加入公约。不实现普遍加入，第二号议定书就不会得到有效的加强。遗憾的是，一些深受地雷之害的国家还没有

加入公约。第二步是扩大适用范围，使之也适用于内部冲突，因为内部冲突对平民造成最为严重和长久的痛苦。如果不适用于内部冲突，公约的价值就是有限的。第三，会议应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没有自毁装置的地雷。应当为地雷的活跃期确定具体的以日计的时限。不具备自毁或自失效能力的无法探测的地雷在战斗结束后很长时期内对平民仍然十分危险而且有碍于饱受战争创伤的社会实现恢复。第四步是不允许在制造专为杀伤或致残设计的诱杀装置。这种极其不道德的武器必须加以禁止。

22. 第五，《第二号议定书》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转让或出口未作规定。需以一项新的条款禁止生产和储存公约禁止范围内的各类地雷，并禁止向非国家实体、不受公约约束的国家和违反议定书的缔约国转让或出口任何地雷。挪威政府认为，条约义务形式的法律措施优于政治上决定的出口管制制度。

23. 第六，极需制定能监测各方遵守公约条款程度的、效率最高的核查机制。应授予联合国秘书长在发生违反公约条款情况下发起调查的权力和记录证据的权利。应做到即便是少数国家提出请求也能立即进行调查。

24. 第七，应建立一种据以进行全面有效审查的结构，更好地把重点放在条约义务和执行方面的具体问题上。定期审查是改善世界安全状况的较好办法。

25. 第八，加强《常规武器公约》是必要的，以此可设法解决与无区别和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相关的所有错综的问题。不过，仅此还不够。还需用更多的办法来补充公约中关于使用地雷的规则和限制。办法之一是建立一种国际登记册，由联合国秘书长负责，对杀伤人员地雷及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禁止使用和制造的诱杀装置的生产厂商进行登记。登记册可作为辅助1980年公约规定的任何核查措施的透明措施，可纳入旨在防止或阻遏各国使用公约禁止的各类杀伤人员地雷的政策。

26. 挪威欢迎为公约制订更多的议定书，如关于致盲武器的一项新议定书。应当禁止把激光武器用作旨在造成永久失明或严重损害视力的针对人员的武器。

27. 埃利亚松先生(瑞典)说，现代战争中，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受害比例越来越大，这意味着人道主义法律最悠久的历史原则受到了挑战。当前无区别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就令人悲哀和活生生地反映出作战方式日趋残忍这一不可容忍的状况。地雷不仅使一些儿童惨遭伤残，而且在敌对状态正式结束后很长时间内，穷国

还因田地、森林和道路被布设了地雷而无法恢复正常和发展。国际社会对此需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28. 这既是一个近期的严重问题，又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为此，须在法律上制订战略，要有培训、获取适当技术、重新安置难民、恢复和实现经济生活正常化的行动计划。

29. 在国际一级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是最切实的持久解决办法，这样才能使扫雷者终于有可能赶上布雷者。瑞典理解包括本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国防部队很看重这类地雷，但认为杀伤人员地雷虽然在军事上有其用途，却会因短期、中期和长期的无区别破坏作用而抵销。人道主义方面的代价实在太高。国际上的禁止措施不能确保杀伤人员地雷立即消失，但可使公众舆论和决策者对之产生厌恶。从国际上加以禁止可阻遏此类武器的贸易、生产，最终也可阻遏其使用。瑞典已在政府专家组提出过一项关于国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建议，这项建议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知名人士的关心和支持，瑞典为此感到鼓舞。为实行国际禁止，审查会议应加强《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第二号议定书并研订有关条款。

30. 审查会议应按五项要求去做。第一，应立即禁止地雷的任何转让，只有向议定书缔约国转让除外。过去 15 年中，瑞典未出口过杀伤人员地雷。瑞典从一开始就支持联合国大会关于全球暂停出口此类地雷的呼吁和欧洲联盟关于共同暂停出口的倡议。这种暂停当可为永远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一切贸易铺平道路。

31. 第二，必须争取更广泛的加入。《第二号议定书》仅对 49 个国家生效，这是一个根本性的缺陷。缔约国之间的地理上的不平衡又加剧了这一缺陷。受地雷之害最重的国家不是缔约国。不过，本会议筹备过程中有一些国家加入了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还有一些国家也在跟上，这着重表明争取更多加入的最佳途径是加强现有条款和确保系统贯彻。

32. 第三，范围必须扩大到涵盖所有情况、地雷对人的危害绝大多数都与内部冲突有关。不涵盖这些情况，会议的工作就没有意义，考虑到内战的数目和复杂性正在增加就更是如此。

33. 第四，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必须是可探测的。最好是切实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次之最最重要的就是规定所有此类武器都必须是可探测的。提高可探测性会大为便利扫雷。同理，应禁止用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反排装置。

34. 第五，应当进行核查和后续工作。有一种意见认为透明度安排和核查安排对于加强对议定书的信任至为重要，瑞典支持这种意见。严重违反《第二号议定书》的情事应作为战争罪论处。

35. 应能以现有建议为基础就核查达成广泛的协议。这样，议定书就可增添一个重要的活跃因素，又能使缔约国有审议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论坛。同时，还能据以处理地雷和排雷技术的未来发展、为进一步的审查会议提供方便、帮助维持争取扩大加入议定书的政治势头。

36. 人道主义法律文书必须跟上技术发展。理想的情况是，这些文书现在就规定不允许发展和生产特别险恶的武器及作战方法。

37. 《常规武器公约》起草者拟出的是一个附带议定书的框架公约，他们的意向就是要制订一个能增添新议定书的文书。

38. 瑞典早就在大力争取订一个新的议定书，明确禁止致盲武器和把致盲用作作战方法。这种作战方法有悖于人道主义法律的根本原则。

39. 最后，他表示感激各方关心和支持瑞典关于更新目前有关水雷的规则的建议。

40. 埃马努埃利先生(法国)表示法国代表团同意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召开1980年公约的审查会议的倡议是法国提出的。两年前，法国几乎是单独提出这一倡议的；所幸的是此后情况有了改观。此外，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法国是第一批宣布全面暂停出口的国家之一。这项单方面决定涵盖出口到世界各地的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一些国家已仿效了法国的做法。

41. 但是，每年仍有数十个国家布设数以千计的杀伤人员地雷，积聚此类地雷库存的国家更多。因此，法国认为现在应再进一步，于是已决定暂停生产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法国还准备以销毁方式立即减少其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他会有许多国家仿效这一做法。

42. 杀伤人员地雷的发展是一个紧迫的、涉及人道主义的问题，法国希望审查会议的召开会有助于对《第二号议定书》的条款作重大修订。受害者人数多得惊人，受害者的诉说、医生的证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行动都帮助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加强《第二号议定书》确实是一项优先任务。

43. 法国为自己确定了一个要求很高的目标：争取尽可能广泛地接受一套更有效的规章。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应当制止，应当为排雷工作提供便利，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一项它们都将服从的公约。

44. 法国认为一些原则极为重要。第一，鉴于《第二号议定书》针对的武器的具体性质，有关这些武器的使用的规则必须适用于一切情况。因此，法国希望议定书的范围得到扩大，把非国际武装冲突也包括进去。这对于便利排雷工作至为重要，而排雷工作是加强《第二号议定书》的关键要素之一。

45. 第二，对规则的应用必须有检验办法，就加强规则严格程度达成协议才是可信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应着重规定对指称的违约进行核查的条款，此种违约如经证实，即构成违背承诺。经验已毫无疑问地表明这类条款是必要的。

46. 第三，会议应就管制杀伤人员地雷达成尽可能全面的协议，法国希望《第二号议定书》对转让也作出规定。若如此，反对杀伤人员地雷扩散的斗争就会得到新的动力。

47. 会议还应处理蓄意把致盲作为作战手段的问题。他称赞了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等非政府组织在反对故意致盲方面采取的行动。法国将十分积极地参加有关谈判，以期就使用激光束造成永久失明问题订出一套初步规章。他希望会上能就此再通过一项真正可适用的议定书。

48. 谢弗先生(德国)说，有关世界范围地雷问题的令人震惊的数字表明，现在应该采取行动了。加紧排雷工作是不够的。应当切实禁止滥用地雷。

49. 他表示，德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代表概述的优先事项，并且强调，德国既不生产也不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而且正在减少库存。德国认为《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应扩大到包括和平时期及非国际武装冲突。应限制使用无自毁性能的杀伤人员地雷，还应禁止无自毁机制的遥布地雷和无法探测的地雷。应通过严格限制地雷的出口来制止地雷在全世界的扩散。人道主义任务团和联合国任务团在受地雷影响方面需有更好的保护。有关清除地雷的规定须加强，需建立核查机制，确保《第二号议定书》的条款得到遵守和执行。

50. 虽然审查《第二号议定书》是会议的优先事项，但也不应当忽视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常规武器。德国坚决赞成制订一份附加议定书，禁止故意使用激光束伤害战场人员视力并禁止使用和生产主要在于致盲的激光武器。

51. 黑河内女士(日本)说,在近年来的冲突中在 60 多个国家埋下了 1 亿颗以上的地雷,每年新埋设的地雷有 200 万至 500 万颗。每个月被地雷炸死的人数超过 800 名,其中包括无辜的儿童,还有数千人变成残废——这一悲剧再也不能任其继续下去了。此外,由于清除地雷所耗费的人力和资源费用昂贵,在埋设地雷的地区经济和社会重建受到严重阻碍。日本尤其是在三个方面参与了旨在解决地雷问题的活动:加强国际社会的清除地雷活动;在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方面提供援助;加强国际对地雷的限制。

52. 日本为联合国的排雷活动捐助了大笔资金,在地雷受害者的康复方面,在柬埔寨建立了一座生产假肢和其他材料的工厂,以此作为对重建该国的合作努力的一项贡献。关于加强国际对地雷的限制问题,日本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的呼吁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决议。国际正在继续作出遵守这一暂停的努力。日本根据其称为“武器出口三原则”的政策方针,不出口地雷。一些国家采用的禁止出口杀人员地雷的做法值得欢迎;日本代表团敦促所有国家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实施这一暂停。

53. 《公约》作为与地雷直接有关的国际文书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然而,应当加强它,以便使其更有效地对付当前的地雷问题。日本一直在积极参加《公约》的审查过程;日本代表团愿意在此澄清日本政府对于若干重要问题的基本立场。

54. 首先,目前《公约》缔约国只有约 50 个,而由地雷造成问题的大多数国家尚不是签署国。为了有效地解决地雷问题,不仅必须加强《公约》本身,还需要争取广泛加入。本次会议结束时,各缔约国应当向全世界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鼓励那些还不是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

55. 第二,日本支持《第二号议定书》也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因为大部分地雷正是在这类冲突中使用的。然而,使《第二号议定书》适用于这类冲突要求各国政府遵守议定书的条款。日本认为,不一定非要缔约国确保不是该议定书缔约方的敌对武装集团遵守《议定书》。

56. 第三,日本支持使所有在标出和受到监视的雷区以外使用的地雷配备自我销毁机制和使无论在何处使用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配备这种装制。这类地雷还必须含有足够数量的金属,以便使排雷人员能够探测到它们。然而,对于缔约国现拥有

的所有地雷均应配有自我销毁装制这一要求，日本代表团认为，出于技术和财力原因，应当允许有一个过渡期，以便使缔约国能够遵守这项要求。

57. 关于限制制造、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重要的是保证不向《公约》非缔约国转让地雷，日本支持补充限制转让地雷的规定。另一方面，鉴于需要争取广泛加入《公约》，应当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制造和储存有一种较为灵活的制度。

58. 关于核查，日本支持采用现场事实调查机制。为了确保其切实和有效的执行，必须对费用和效果给予全面考虑，这种事实调查应当仅限于对那些涉嫌明显违约的地区进行。另外，《议定书》应当载有条款，限制缔约国对于不受其控制的领土地区进行事实调查的责任。

59. 最后，日本政府支持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同时，日本政府认为，不应因为采用这类条款而限制激光束用于例如导航和测量等其他用途的使用。

60. 德·伊萨卡先生(墨西哥)说，自召开旧金山会议 50 年来，尽管《联合国宪章》载明了各种理想，但没有任何时候是和平的。因此，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标准的任务是必要的也是现实的，丝毫不违背争取全面遵守和平解决争端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原则的努力；不应当把管束战争的尝试看作是一种使野蛮行为人道化的尝试，这种努力旨在确保即使处于普遍暴力的情况下也能对人权给予起码的尊重。

61. 墨西哥是一个具有悠久的和平主义传统和关心人道主义的国家。甚至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之前，它就在对外政策中禁止诉诸武力，墨西哥的《宪法》对这一原则作出了规定。然而，尽管墨西哥为争取国际和平与安全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但它意识到即便在当今这样一个开明时代，仍然存在着诉诸暴力的诱惑，而且释放暴力的手段超过了以往任何时候。因此，墨西哥在重申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努力中发挥着带头作用。

62. 将后续机制纳入《常规武器公约》是值得欢迎的。本次会议为弥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欠缺，完善概念和消除许多漏洞提供了一次宝贵机会，《公约》及其《议定书》反映了在意识形态和战略上的冲突，值得高兴的是现在它已成为过去。新的缓和气氛无疑对于本次会议是有利的，从那些以前不愿意禁止或限制某些武器使用的国家为筹备会议作出的贡献以及从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中就可以看到这一点，

而后者在唤起公众舆论和各国政府对这类武器危险性的认识方面作出的贡献对召开本次会议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63. 1980年《公约》无疑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它的最重要的成就在于承认某些武器具有过分伤害力和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然而，《公约》未能对过分伤害概念加以界定和作出规定或禁止具有无区别或不人道杀伤作用的武器，而只是在《议定书》中对它们的使用用作了限制，而《议定书》不完整，不实际并且难以采用。

64. 墨西哥还对《公约》未能使国际和国内冲突的传统区分符合当今的现实感到遗憾。法律概念在逐渐演变，1977年，国际冲突已扩大到包括人民争取独立和反对外国统治的斗争在内。现在该承认了，当代几乎所有冲突都直接或间接、公开或隐蔽地涉及到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中的不只一方。考虑到冲突的国际性质，这一事实是足以站得住脚的，因此所有有关的准则均应适用。只扩大一项议定书的适用范围而不扩大其他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是不符合逻辑的。

65. 《公约》缺少关于转让和核查的条款。至少就核查来说，有待通过的机制不应只限于一项议定书。这一机制的方式须主要由商定的适用范围来决定。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必须特别谨慎，避免为国际法禁止的干预或干涉敞开大门。

66. 首次审查会议的结果绝不能是相对于1980年会议成就的倒退。本次会议必须谋求共识，使其有可能谴责并禁止公众良知无法接受的常规武器。

67. 在本次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曾就加强《公约》的某些条款和修改《第二号议定书》中定出的规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而且还提出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墨西哥对所有这些谋求通过减轻平民痛苦的规则的行动均表示支持。墨西哥的基本立场一向并且继续是：最终的解决办法在于彻底禁止地雷的使用、发展、制造、储存和转让。缺少这样一种范围任何禁止或限制都不会解决地雷问题——对于这种具有无区别杀伤作用的武器必须永远加以禁止。若要禁止地雷的制造、储存、发展和使用，合乎逻辑的是也必须禁止地雷的转让。墨西哥坚决支持大会呼吁各国暂停出口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各项决议。如要做到有效，禁止转让必须全面，必须规定转让的一方对这一武器的使用负有责任。墨西哥武装部队既不使用也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也没有批准私人企业生产这种类型的武器。

68. 清除现已存在的雷场是一项极重要的任务，在冲突之后进行这项工作能使和平得到巩固。在这项任务中，生产和出口地雷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可为发展中国家清除地雷的任务作出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贡献。

69. 令人遗憾的是，除了激光武器外，就禁止使用小口径武器，集束式炸弹，硬金属芯子弹或油气炸药并未提出任何提案。墨西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提出提案是可取的，简单说来，必须使公众舆论对这类武器的后果引起警觉。

70. 墨西哥愿将本次会议是应某一军事大国的倡议而召开的这一事实解释为这是一种迹象，它表示自 1974 年以后时代已经变了。面对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这一机会，本次会议必须努力谋求就禁止发展、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的特定常规武器及其销毁达成普遍和可以核查的协议。对这类武器仅仅加以限制是不够的。

71. 尼尔森先生(丹麦)说，本次会议的筹备过程和公共辩论侧重于不加控制的使用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这是正确的。地雷是不会作出区别的：它给士兵和平民都造成灾难。在全世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每天都有成年人和儿童被这类武器杀害或致残。把它说成是一种全球危机并不夸张。地雷并没有因为和平协议而沉默：在敌对行动结束后被消除的地雷寥寥无几。实际上，埋设的地雷要比排除的地雷多 20 倍以上。地雷继续保持着其破坏作用，而且如果现在不采取决断行动，还会给后代制造恐怖。

72. 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直至在所有地方消除它们，同时国际社会为清除已经埋设的成百万颗地雷作出积极努力。由丹麦作为发起国之一并且经过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49/75 D 号决议承认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是国际社会的终极目标。丹麦代表团将支持争取彻底禁止这类武器的提案。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极为重要的是取得具体的人道主义进展，进一步保护不幸处于埋雷地带的平民。首先，必须坚决努力说明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一公约。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公约》并未在大部分遭到地雷危害的地区得到实施。应当使《公约》真正成为全球性的。丹麦代表团希望和期望本次会议一旦通过一项经过改进的防止使用特别不人道武器的制度之后，将作出努力确保更多的国家加入新制定的规则。

73. 地雷最极端的滥用是在国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可悲的是《第二号议定书》并未在这类冲突中得到采用。丹麦代表团认为，本次会议纠正这一不足是最优先的任务之一。然而，如果因要扩大《公约》在这两种情况下的适用范围而导致对加强防止滥用非人道武器等的决心减弱，那将是一种严重的错误。丹麦代表团准备支持所有加强防止滥用或不负责任的使用这类武器的提案。他特别提到 7 个优先领域：限制使用无自毁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禁止使用不易探测到的地雷；制定一种有效的国际核查和遵守机制；限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其中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员—的保护；制定一项新的禁止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和订立定期审查《公约》的程序。丹麦政府希望，本次会议能够采取决定性的行动并就能导致对平民人口予以有效保护的新的、更严格的公约条款达成一协议。

74. 本次会议也必须着重注意由遍布全世界各地的一亿颗以上地雷造成的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排除已有的地雷是一项极为艰巨的任务。在这一领域中一些国际组织正在作出重要努力。然而，如果捐助国不增加用于清除地雷的捐款的话，这一任务是无法完成的。最近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是重要的第一步；但还有很多工作要作。关于地雷受害者的治疗，需要国际社会作出真正的承诺，作为对那些已经遭到巨大破坏的国家的一种支持。丹麦政府希望，更多的国家在解决这一庞大的人道主义问题上发挥积极作用。生产地雷的国家在清除地雷国际努力中负有特殊的道义责任。丹麦随时准备在清除雷场的共同责任中承担自己的那一部分，并且已经为有关的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和专门清除地雷的计划捐助了大笔款项。

75. 费雷罗-瓦尔德纳女士(奥地利)说，15年前通过《常规武器公约》时，一度将它视为重要的人道主义方面的突破。自那时以来，很明显还有许多事情没有完成。《公约》并不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它没有规定明确的排雷责任，没有禁止无法探测和寿命长的杀伤人员地雷，没有提供核查机制。只有约 50 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同时世界公众舆论对于下列事实日益感到震惊：现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一亿颗以上，其中的一半是在《公约》通过之后埋设的；已有 15 万人被杀伤人员地雷炸死，而受伤的人数是这个数字的两倍；排除所有现存的地雷要耗资 300 亿美元以上并且需要的不是几年而是几十年。

76. 必须紧迫和大力地采取行动。政府必须改进《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它提供有效的核查机制，促进《公约》的普遍接受并为国家和国际清除地雷工作提供大力协助。

77. 奥地利准备在这类努力中给予充分合作。它希望本次会议能够尽可能接近由联合国大会、欧洲联盟和奥地利议会都认为应争取的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最终目标。

78. 奥地利已宣布其武装部队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销毁了这类武器的现有库存。奥地利支持在《第二号议定书》中补充禁止或限制转让、生产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支持进行更频繁和定期的审查方面的提案和通过一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议定书的提案，而且奥地利已经就此拟定了一份草案。

79. 过去几个月中公众舆论出现了力主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激光武器的趋势。成千上万的人将签名交给奥地利政府，要求采取适当的行动。而其他国家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她认为本次会议应当利用公众舆论给予的积极支持，动员各国政治家和政府采取步骤，保护无辜平民免遭进一步的伤害，如有可能的话，防止新型过分杀伤武器的发展。

80. 索马鲁加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在发言一开始先引用了一名 65 岁的柬埔寨人尤恩的证词，其中讲述了他和他的孙子因触雷而各失去一条腿，他的大儿子和儿媳妇是被地雷炸死的以及他因不能再养家糊口而感到的耻辱。

81. 在宣读尤恩的证词时放映了尤恩和他孙子的照片。

82. 发言者接下去强调说，本次会议有义务结束由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慢性大规模杀伤并通过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防止其他恐怖后果的发生。

83. 正如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所承认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转让和使用已经失控。当这些武器在现代化战争中使用时，它们被滥用，造成令人发指的后果。地雷造成了一种规模可怕的“全球性瘟疫”并且破坏了几十个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结构。不需要在这方面追查责任。从南到北约有 50 个国家生产和出售地雷。而滥用地雷的国家数目更多。

84. 本次会议为各国正视它们的责任并采取它们明白可迅速产生效果的措施提供了理想的机会。在未来的许多年中不大可能再有一次机会研究地雷问题。不采取行动的后果将是惨痛的。

8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确信，只有采纳和实施全面的措施才能大量减少地雷受害者的数目。这些措施包括：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让；将《常规武器公约》扩大到包含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要求反车辆地雷作到可以探测并且不含反排装置；建立有效的履约监督制度并惩罚违约行为。

8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旨在要求在使用中增加自毁地雷的比例和实行新的可探测性要求以减轻地雷问题的提案进行了研究。虽然这类措施可能会使情况有某些改善，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它们的结果可能会造成全球使用和转让的地雷增加，特别是如果使用者认为这类武器对于平民的威胁较小或需要通过大量使用来弥补其寿命短这一缺陷的话就会更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也不相信能够实现可接受的最大失灵率，认为自毁装置的可靠性无法加以国际核查，并认为潜在冲突地区的国家和反叛者不会愿意为这类武器支付高昂的费用。此外，为过渡到这一制度留出的“宽限期”有可能长达几十年，在这一期间平民将会继续受害。

87. 目前许多国家考虑的部分措施是否会迅速和有效地得到执行？这些措施是否会导致受地雷之害的平民数目大量减少？如果不能，他呼吁这里派有代表的国家加入数目日益增多的国家行列，同非洲统一组织、欧洲议会、联合国秘书长、数十个人道主义机构和数百个非政府组织一道呼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种解决办法要比复杂的备选办法执行起来更迅速，监督起来更容易。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怕后果远远超出了预期的有限的军事益处。

88. 无论采纳什么措施总要有了一定的时间才能在实地体现出来，因此《公约》必须考虑到地雷受害者的眼前需要。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要求修改第八条，应当规定凡接触受害者的路径被堵塞时，冲突各方必须在雷场中扫清一条道路或标出备用的安全通道以确保能够与受害者接触。这项规定是各国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中承诺提供的最起码的接触途径。对于其他人道主义组织需要提供相同的保护。

89. 本次会议已为禁止一种新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战争方法——激光致盲武器的使用提供了独一无二的机会。正如普遍承认的，能够在远距离造成大量士兵或平民失明的激光武器即将大规模制造和出口。一旦大量生产，这类小型武器的造价将不会超过一支普通的步枪。它不仅会为国家军队迅速掌握，而且也会落到恐怖分子和

罪犯手中。无论生产者的用意如何，象地雷一样，一旦可大量获得，激光武器将会被滥用。

90.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敦促本次会议通过《公约》第四项议定书，禁止作为一种战争方法使用激光武器使人失明。它还呼吁各国不要生产可用于这一用途的武器并采取积极步骤防止它们的扩散。这个问题必须现在就处理。

91. 为了保证 1980 年《公约》各条款和本次会议的各项决定能够作到确实有效，今后许多年中都需要作出不懈的努力和协调一致的外交行动。因此，对规定定期审查《公约》一事作出决定将是本次会议为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的持久贡献之一。

92. 地雷问题只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一系列现象感到关切的一个方面，大量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在全世界各地实际上不受限制地转让并且不断用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的悍然暴力行为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打算认真研究武器的供应与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间的关系，并且将在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活动中就这类问题进行对话。

93. 面对某些令人厌恶的技术的发展，国际社会并不是无能为力的。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鼓励下，各国于 1925 年基本上成功地制止了在战争中使用毒气。1972 年和 1993 年，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被永远禁止。公众对于核武器作用的极端憎恶和对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的恐惧有力地防止了这类武器的使用并阻止了它们的扩散。公众无疑会支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消除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可怕危险和加强即使在战争中也谋求一种起码的人道主义的《公约》的措施。

94. 在过去 10 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务人员治疗了 28,000 名地雷受害者并为幸存者安装了 80,000 条假肢。本来知道必须采取措施制止它们的使用但却没有这样做，在未来的 10 年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医生如果又要被召去为地雷和激光武器的新的受害者治疗眼睛，这是不能接受的。

95. 索马鲁加·穆尔戈代尔·阿尼奥先生(意大利)说，意大利政府和人民对于正在审议的问题极为敏感并且以极大的兴趣注视着本次会议的进程。

96. 西班牙代表已经说明了欧洲联盟承诺同滥用和不加控制地扩散杀伤人员地雷进行斗争并鼓励国际为清除地雷而作出努力。欧洲联盟对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极为重视，各国部长已决定采用其最先进的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手段：联合行动。欧洲联盟还为联合国援助清除地雷自愿信托基金作出了重要捐款。

97. 意大利对于这次审查会议寄予很高的期望。在最近几年中，意大利已加强了有关工作，设法减轻杀伤人员地雷的滥用给平民造成的伤害，并且作为一项紧迫任务处理因使用这类武器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国际社会必须同时在人道主义参与、国际援助和裁军及军备控制措施几个方面共同采取行动。

98. 意大利 1993 年 11 月停止发放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许可证。1994 年 9 月，意大利宣布全国暂停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销售或任何其他转让，并于 1995 年 1 月 20 日批准了《常规武器公约》。意大利在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上向联合国自愿信托项目捐款约 625,000 美元并且宣布向莫桑比克、安哥拉和阿富汗的清除地雷培训、了解地雷性能的活动和受害者的康复作出其他捐助。意大利还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一领域的方案提供了资金支持。

99. 意大利强烈希望，在这次审查会议之后，《公约》将成为国际法的一项有效工具。意大利愿意看到《公约》中的禁止和限制得到加强。意大利认为，应当作出努力，鼓励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特别是《第二号议定书》。如果大多数国家，特别是那些主要有关的国家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话，新的国际立法的价值会很小。如果国内冲突被排除在商定的条款范围以外，也将是令人沮丧的。

100. 核查现已成为所有军备控制协议的一项根本组成部分，而履约机制是实施《常规武器公约》的关键所在。更严格的限制应当辅之以相应的管制，从而增加缔约国的信赖。关于向指称的事件现场派出调查团的规定并不一定在每种情况下都采用，但它具有威慑作用并且可以加强对履约的信赖。意大利支持通过一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及滥用此种武器以造成平民或军事人员受到永久损害的补充议定书。意大利希望，本次会议能通过一项具有防范作用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文书，从而向前迈出重要的一步。然而，该议定书不应妨碍激光束为军事和民用目的的正当使用。

101. 如果本次会议通过对《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和一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补充议定书，它们将在至少得到 20 个国家批准的六个月后生效。鉴于它们主要属人道主义性质，意大利政府考虑到需要尽快执行新的更严格的条款，因而准备考虑在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和补充议定书生效之前即遵守其条款。意大利还将与其他国家协商，探讨使这类新的规定早日执行的可能性，以便确保由本次通过的措施能够尽早和尽可能广泛的产生效力。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3
2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 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后阶段主席: 高斯女士(印度)(副主席)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交换意见 (续)

1. 伯顿女士(爱尔兰)说, 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的根本办法是将此类地雷彻底消除。爱尔兰坚决反对生产、储存和使用此类武器及其贸易; 爱尔兰本国不从事这类活动, 并相信, 只要有关国家能表现出必要的政治勇气, 就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实现全面禁止。

2. 当今国际社会在常规武器领域面临的最紧迫挑战是地雷的滥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 要解决这个问题, 必须从多方面同时协调努力。7 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把清除已布设的地雷作为最优先的事项。而本会议现在应设法就采取行动确保不部署这类武器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大会倡导单方面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 这是朝向制止买卖此类装置的有希望的第一步, 但还不能替代就转让达成的有约束力的条约条款。爱尔兰强烈主张在新的《第二号议定书》中订立至少禁止向未接受议定书所列使用限制的国家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应彻底禁止转让一切情况下不得使用的地雷。《第二号议定书》是在使用地雷方面对各国规定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唯一国际文书, 在制止滥用地雷方面也可发挥关键作用。本会议最紧迫的任务是从法律入手确立新的义务, 使《议定书》真正发挥上述作用。有必要争取大幅度限制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地雷的准许的使用, 即, 在《议定书》缔约国可接受的前提下尽可能扩大有关使用的禁止和限制。

3. 爱尔兰支持国际社会的发展政策, 也十分赞成把更多的资源用于减轻发展中国家的贫困。无标记和无法探测的地雷的存在阻碍着这一目标的实现。受战争蹂躏的社区的重建因地雷的存在而迟误, 耕地因有地雷而危险重重, 不能用于发展, 地雷还加剧了联合国人道主义活动和维持和平活动的复杂性。

4. 地雷的可探测性是本会议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清除地雷所涉的代价和危险很大, 在做不到全面禁止的情况下, 人们显然主张采取措施一般地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地雷。因此, 爱尔兰代表团要争取在这方面订立一套尽可能广泛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5. 争论越来越多的一个问题是设计为短时期后可自毁或自失效的杀伤人员地雷的相对优越之处，据说这样的地雷的致死致残威胁不那么持久，冲突结束后更是如此。本会议应审慎考虑这类机制不可避免的失误率是否仍会造成重大伤亡。这类地雷如不能自毁，则清除地雷工作的艰巨程度不会低于使用普通地雷的情况。

6. 必须考虑到国际上在反对地雷的祸害方面的更广泛的努力。例如，大会第49/75 D号决议把以后争取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定为最终目标，同时也表示认为，如能找到可行的、符合人道的替代手段，各国就能切实向上述目标前进。

7. 为使当前此种武器造成最严重伤害的局势真正有所改观，新的《第二号议定书》应适用于一切情况和一切国际、国内冲突。

8. 迄今为止，《公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由于缔约国为数不多，地理分布有限，因而未能成为制约引起不必要痛苦的常规武器方面的决定性力量。因此，会议应设法在《议定书》内订一些鼓励措施，争取大大拓宽加入面。关于转让的条款就是一例。

9. 另一个重要目标是订立关于检查《议定书》遵守情况的条款。要让缔约国有机会表明不折不扣地履行其自由承担的法律义务，这是加强国际法律文书信誉和在各国间建立信任的可靠途径。本会议通过的关于检查的措施应能得到广泛支持，应当有效和全面，且应涵盖地雷的使用和生产。检查的另一关键内容之一应是规定定期审查。

10. 爱尔兰希望会议能坚定地争取彻底禁止使用致盲激光装置。有关审查的安排还应能提供宝贵的机会，以便针对具有过度伤害作用的新型常规武器采取预防行动，以免出现象当前地雷引起的那样的问题。

11. 帕托卡里奥先生(芬兰)说，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对全世界造成了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问题。《公约》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保护平民，这是现代战争中的优先事项之一，《第二号议定书》对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使用规定了相当广的限制。不过，《公约》的根本弱点在于，其中的规则适用的国家甚少，受地雷之害地区尤为如此。另外，有些条文已不符合当前的要求，《第二号议定书》第1条就是如此。当前的大多数武装冲突都发生在国境之内。因此，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至为重要。

12. 《第二号议定书》的另一重大缺陷是不具备能保证其可信性的检查机制。芬兰代表团的优先考虑之一是实行一种能确保履约的有效的检查制度。

13. 芬兰认为明确需要加强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尤其要限制不具备自失效或自毁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

14. 为了避免造成平民伤亡，布雷者必须承担扫雷的首要责任。控制和记录一切雷场至为重要，如有恰当的控制和记录，冲突之后扫雷的难度和危险性就会大大减少。

15. 芬兰支持在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方面实行限制和禁止。芬兰也完全赞成关于增订一项有关使用激光器的议定书来增强《公约》的建议。应禁止使用主要设计用于致盲的激光器。

16. 批准《公约》的国家为数不多，这有损于《公约》的权威。促请所有未加入《公约》的国家担负起自己的责任，加入《公约》。芬兰自《公约》生效起就是缔约国，一向积极参加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并通过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及专门知识为国际扫雷方案作出了贡献。

17. 芬兰充分认识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是一个最终目标，随着军事和经济方面可行的替代手段的发展，各国可最为有效地朝这个方向努力。所有人都对不负责任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甚为不安。而有效的对付措施要求更多的国家作出充分的承诺。

18. 高斯女士(印度)说，本会议首次为评价《公约》的作用如审查其优缺点提供了一次难得的机会。其最明显的缺陷是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不多。因此，会议应当首先谋求鼓励普遍加入，不这样做，无论怎样细致入微地起草《议定书》，《公约》的作用仍旧是有限的。应当记住，虽然所有缔约国自愿接受对不负责任地滥用某些武器加以限制，但今天受地雷问题之害最严重的并不是《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因此，印度政府对于在现阶段修正《公约》案文的想法持有疑虑。

19. 然而，《第二号议定书》的情况则不同。地雷问题的严重性，地雷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的长期存在和最大受害者的易受伤害情况突出表明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印度自 1961 年以来就参加了联合国的排雷活动，其中包括在刚果、柬埔寨、莫桑比克、索马里、卢旺达和安哥拉的行动以及为培训和其他工作提供援

助。印度已宣布明年将通过广泛的服务形式为联合国排雷行动自愿捐款 5 万美元，并且在假肢设计方面提供了医疗技术，并在建立假肢生产厂方面提供了援助。

20. 印度支持加强《第二号议定书》的努力并且在政府专家小组第四届会议上呼吁禁止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地雷。这应当成为本次会议的眼前目标，以便为最终消除地雷铺平道路。印度政府还呼吁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诱杀装置，并且愿意看到这种禁止扩大到其他装置，其中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这类措施不应当用于干涉任何国家的主权或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或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正当责任。也不能用它们为直接或间接干涉武装冲突或干涉缔约国的内部或外部事务进行辩护。

21. 印度认为，应当大力减少地雷的供应。因此，它坚决支持禁止转让这类武器的提案。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地雷不会流入第三方，其中包括军事和恐怖集团的手中。而且应当作出努力将各种出口国单独宣布的暂停制度化。印度代表团认为，《第二号议定书》应规定禁止转让。任何未经过多边谈判的临时管制制度都无法解决问题。

22. 印度对一些条款极为重视，它们涉及最充分地传播探测和清除地雷的技术和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使各国达到《议定书》所要求的最起码的标准。这类措施将会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议定书》。

23. 印度虽然对地雷危机的人道主义方面十分敏感，但它相信国际社会的反应不应当包括具有不必要侵入性的核查或监督办法。印度代表团认为，任何这类办法都会阻碍广泛加入并且有可能被滥用。通过增加透明度和定期交换信息可以增加信任。

24. 本次会议还面临着一项任务，即审议限制使用主要旨在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故意致盲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作为一种战争方法应当予以禁止。因此，印度感到《公约》增加一项关于致盲武器的议定书是有益的，并且可以基于政府专家小组主席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CCW/CONF.I/1,附件二)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25. 庞奇先生(澳大利亚)说，本次会议的与会情况反映出大家共同认为即使象武装冲突这样严酷的现实也应当受人道主义的约束。《公约》强有力地明确规定了对使用燃烧装置和以无法探测的碎片造成伤害的武器予以限制。看来，人们已接近达

成共识，需要订立一项新的议定书，禁止使用旨在或故意用以造成永久失明的武器。澳大利亚政府坚决支持这种提案并期待早日通过。

26. 遗憾的是，在如何解决因杀伤人员地雷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上并未达成同样的共识，而自《公约》14年前开放供签署以来上述问题大量增加了。澳大利亚一向站在清除地雷行动的前列；它参加了在阿富汗的培训工作并且在柬埔寨和莫桑比克派有这方面的防护人员。澳大利亚承诺继续支持国际清除地雷活动，明年将提供价值500万美元的一揽子国际援助，使其到目前为止总的认捐约达2,000万美元。然而，与其将稀少的资源用于清除地雷，澳大利亚政府宁愿将其对外援助直接用于例如健康、教育和食品生产方面。

27. 为了取得真正的进展，必须将清除现有雷场的工作与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行动结合起来。澳大利亚政府决心将最终消除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作为最后目标，但在缺少国际普遍支持绝对禁止的条件下，它认为至少在找到可行和人道的替代办法以前，应当谋求次一级但仍然有价值的实际解决办法。因此，澳大利亚政府敦促各国支持禁止非自毁或自失能长效地雷和无法探测的地雷。澳大利亚正在制定一项计划，替换其目前库存的地雷并将它们改造成自毁和自失能型。由于已经有了低成本高效率生产这种类型地雷的技术，其成本将远远低于继续依赖长效地雷的成本，后者的结果是造成生命损失，需要使受害者康复，失掉发展机会和要从事排雷活动。尽管一些国家认为在某些地方仍需要有静态长效雷场，但至少应当只使用自毁地雷并把该原则以外的例外情况控制在最低限度。澳大利亚确实希望本次会议能够达成真正的协商一致，即在战斗中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只能是自毁地雷。

28. 即便是自毁式雷场也应当加以记录，设栅栏、警告牌并加以监视，但这类保护系统向来易于受到损害。栅栏可能被移走，负责监视的部队可能被迫撤离。真正的答案必须是不能在白热化的混乱战斗中使用长效杀伤人员地雷。澳大利亚将提交一份文件，表明如何进一步加强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四条草案以达到这一目标。

29. 本次会议还可以讨论更广泛的问题。澳大利亚赞成扩大《公约》或至少是《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将非国际武装冲突包括在内，并敦促所有缔约国对专家小组的这一想法给予支持。

30. 《公约》应当包括限制生产和转让地雷，并应重申只能向承诺遵守战争规则的国家提供杀伤人员地雷这一原则。《公约》还应当禁止向《公约》非缔约国转让地雷，并且应当禁止生产和出口类型或目的未得到《公约》批准的地雷。

31. 所有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阻止长效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并暂停生产和出口这类地雷是符合各国的最大利益的，因为否则将继续无休止地从事费用庞大的清除地雷行动，这将造成越来越大的财务负担。

32. 尽管必须讨论例如侵入程度这类有争论的问题，但要有一种有效的核查和守约机制是不应有什么疑问的。

33. 除了应当加强《公约》的条款外，重要的是通过增加缔约国的数目加强《公约》的权威。

34. 他对专家小组在日内瓦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很多案文值得称赞，但其达到的程度还不够，特别是拟议的《第二号议定书》第四条的案文。要有一种长远观点，应当认识到对库存地雷进行改装与不采取任何行动相比代价要小得多。

35. 明蒂先生(南非观察员)说，南非最近加入了《公约》，其动机在于消除由战争造成的苦难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南非代表团将充分参加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并希望《公约》不久对南非生效。

36. 以往的武装冲突给全世界许多地区，包括南部非洲留下了地雷问题。因此，南非政府支持作为一项最终目标清除杀伤人员地雷，但它目前关心的是防止地雷的扩散和限制地雷的使用。

37. 经过民主改革，南非已经修改了它的国防和安全政策。在这一背景下南非成为大会关于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第 49/75 D 号决议的共同发起国之一。南非将通过永远禁止长效杀人员地雷的出口或销售将其暂停扩大到所有类型地雷的销售、出口和过境。

38. 南非还打算推行一套实际措施方案。南非将努力开发并和其他国家一道分享新的自毁地雷和自失能地雷技术。南非将在切合实际的时间范围内销毁其现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以自毁地雷和自失能地雷来代替。南非将改进其先进的扫雷技术和对抗地雷技术。它将只为防御目的使用地雷并且将受《常规武器公约》的约束。南非将探索不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有效替代手段的可行性。南非承诺遵守本次会议做出的决定。

39. 南非对于全世界有些地区的个人和集团很容易获得廉价地雷，其中包括长效地雷这一问题感到关切，这是国际社会应当引起特别注意的一个问题。

40. 南非参加本次会议将谋求推动以下各项任务：普遍实施《公约》；作为实现消除地雷的一个步骤加强《第二号议定书》各款规定；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冲突；禁止转让一切长效杀伤人员地雷和禁止向《公约》非缔约国转让任何地雷；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地雷；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使用可靠的自毁和自失能地雷并销毁库存的长效地雷；进一步限制地雷的使用，以避免给平民造成伤亡；在清除地雷方面与《公约》缔约国进行技术合作并提供援助；建立有效的核查机制；通过新的议定书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定期召开审查会议对进展情况作出评估。

41. 沃霍伊夫先生(荷兰)说，地雷造成的局面完全失控：目前有 1.1 亿多颗地雷分布在约 64 个国家，而每年只能清除 10 万颗地雷。本次会议标志着同这类武器斗争的开始并且唤起了人们的希望，绝不应使这种希望破灭。需要采取果断措施减少地雷的转让并发展代替地雷的防御技术。必须制定大规模的国际清除地雷计划。荷兰已为今后两年的清除地雷行动专门拨出 500 万美元，而它在过去三年中为清除地雷提供的捐款已达 850 万美元。荷兰军人参加了在非洲和亚洲国家的排雷行动并且向联合国待命安排系统提供了一些专家。排雷行动包括培训当地人清除和销毁地雷。在莫桑比克的一项计划中对大约 500 人进行了培训，但部分因为联合国内部缺乏协调，这一计划没有达到预想的效果。

42. 尽管本次会议不太可能立即彻底禁止地雷的使用—荷兰将其作为最终目标对待，但它能够产生重要的成果。荷兰赞成基于发展人道和军事上可以接受的代替地雷的方法进行国家和国际研究并采取行动。这类方法如要做到可行就必须廉价。正如荷兰决定销毁其军队手中的约 40 万枚地雷所表明，它准备为解决地雷问题承担自己分摊的费用。

43. 荷兰政府坚决支持加强 1980 年《公约》的果敢步骤。尤其是应当将《地雷议定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并且还应当适用于和平时期。应当普遍禁止无法探测和非自失能地雷以及探测即引爆的地雷。荷兰代表团同其他 14 个代表团共同提出了一项新的限制地雷转让的条款；愿意接受限制使用地雷的国家自然不应让《公约》非缔约国有使用地雷的可能。针对地雷的影响，应当改进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工作人员的保护。应当作出努力建立有效的核查制度。

44. 希望更多的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从而使《公约》接近普遍加入的目标。

45. 本次会议还将在瑞典的倡议下审议一项新的议定书，禁止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以及在和平时使用激光致盲武器。荷兰政府坚决支持这项措施。

46. 博科娃女士(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特别重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并且成为大会关于这一问题决议的共同发起国之一。保加利亚还参加了清除地雷会议并准备为有关的国际努力做出贡献，其中包括促进在发展探测和清除技术方面的科学研究合作。

47. 保加利亚按照其外交政策的优先考虑，赞同西班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48. 如果遵守了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就不会出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正如实际情况所表明，必须加强《公约》，特别是《第二号议定书》。正因为如此，保加利亚为拟订该议定书的滚动案文做出了建设性的贡献。然而，也必须以现实态度在《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内考虑到军事理论，还应当采取谨慎态度以免不合理地限制国防的有效性。

49. 关于《第二号议定书》，保加利亚愿提出以下各点。应当扩大它的范围，使其包括非《公约》缔约国的冲突各方。应当禁止不符合《技术附件》草案中规定的探测要求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当根据各国义务为清除地雷提供设备、材料和信息并有权参加这类国际交流的原则来拟定《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清除地雷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和援助这一新的一节。应当禁止向非国家实体提供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对缔约国的遵守情况加以监督，应每年向保存人提出年度报告，作为该项监督制度的中心一环。

50. 主席的滚动案文是最后起草新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恰当基础。荷兰代表团将提出新的文字和修正案文。

51. 荷兰代表团欢迎关于激光武器议定书的草案和美国国防部就禁止致盲激光武器发表的声明。

52. 库克先生(新西兰)说，新西兰既不是地雷的生产国也不是地雷的大规模消费国。新西兰积极参加了在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和莫桑比克的清除地雷计划。

然而，国际的扫雷努力仍无法赶上布设地雷的速度，必须找到扭转这一趋势的途径。应当加强《公约》和促进更多国家的加入，最理想的是使各国普遍参加。

53. 在本次审查会议上，新西兰的目标是谋求通过可实现的最有效的禁止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然而，与会者应当注意不要好高务远，为了无法实现的最佳结果而丢弃了可实现的较好结果。新西兰欢迎彻底禁止一切非自毁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制造、储存和转让，但遗憾地承认这一步骤不容易得到接受。为了争取协商一致，必须规定中期内对这一禁止可有例外，然而这种例外应当受到严格限制。在彻底禁止之前，审查会议应当向负责制造地雷和决定军品储备的人员发出明确的信息，即国际准则已由默许使用长效地雷转向应当由定期、短期、自毁式地雷取代现有库存的地雷了。新西兰支持修改《第二号议定书》第四条以明确表明这一点。

54. 新西兰完全支持彻底禁止无法探测的地雷和旨在由探测器触发的地雷。新西兰还支持在《议定书》中列入关于地雷进口和出口方面的措施；这类措施应当禁止向非缔约国和非国家实体转让；禁止转让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禁止的任何类型的地雷也是合乎道理的，否则就会降低《议定书》关于其他禁止和限制方面的效力。新西兰欢迎关于将《议定书》范围扩大到国际武装冲突以外问题上出现的协商一致，因为最近的历史表明，许多最严重的地雷问题是在内战期间和内战之后发生的。

55. 分享情报和建立信任应当成为任何经过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制度的核心部分，关于登记册的建议是有其价值的。新西兰还赞成建立一项有效简单的核查制度，它应当能够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补充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进行其中要求的事实调查。应当规定在严重违反《议定书》情况下个人应对国际法负刑事责任。附在主席滚动案文之后的各项提案包含了一种有效的透明、核查和遵守制度所必需的各项内容。

56. 大会第49/75 D号决议明确提到根据技术的发展对地雷加强管制。正因为如此，新西兰认为经常召开审查会议是加强《第二号议定书》制度的一个重要部分。应当对现有的规定作出修改，允许在五年未召开这种会议的情况下缔约国可请求召开审查《第二号议定书》的会议。在本届会议上新西兰将就这个问题提出提案。

57. 设立一个委员会专门解决《第二号议定书》问题是值得的。这样一个机构将为交流信息和促进执行提供一个场所；它可以拟定修正案并为正式审查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58. 虽然修订《第二号议定书》应成为本次审查会议的基本着眼点，但新西兰仍支持通过一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案文草案。

59. 副主席高斯女士(印度)主持会议。

60. 贝古尼奥先生(智利观察员)说，审查《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于裁军、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人权等领域是一件带有根本重要意义的大事。《公约》没有达到其目标，因为签署国和批准国数目有限，因为它未能提供必要的手段防止常常属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造成的过度损害，因为常规裁军谈判未能取得所要求的进展，还因为《公约》未能提供必要的执行机制和核查机制。《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所反映出的是战略观点和人道主义理由的一种折衷，前者认为除杀伤人员地雷外别无选择，后者则反对会给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造成滥杀滥伤的武器系统。这两种矛盾力量的结果与其说是一种综合倒不如说一种妥协，它未能给数目日益增多、程度日益激烈的冲突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对于一亿枚地雷构成的巨大挑战没有一种可行的单一解决办法；必须在几条战线上作出努力，例如暂停出口，管制常规武器和国际在清除地雷方面进行合作。这些努力可由其他论坛进行。不应将它们与审查会议的具体任务混淆在一起，审查会议要考虑的是为什么未能证明《公约》切实有效并且要设法使《公约》跟上新的形势。

61. 智利愿为这项工作提供合作。智利支持大会宣布的暂停出口的决议并且十多年来本身未生产地雷。智利的武器出口有严格的程续。如果达成协商一致将《公约》变成一种有效的裁军手段和国际人道主义手段，智利将同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一道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62. 智利希望经过这次审查会议《公约》能获得一种执行机制。主席滚动案文中的关于核查和遵守问题的三种备选提案是相互补充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智利赞成成立一个缔约国委员会。

63. 关于适用对象范围的几份备选案文，它们实质相同但却反映了不同的重点。现已就所包括的武器范围和需要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问题达成了共识，应当能够兼顾国家利益和国际法利益。关键是要承认杀伤人员地雷造成

的大部分损害是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的，应当向冲突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保护。

64. 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总的来说是充分的，但这些限制也应与主张防御和威慑价值与非进攻性共同安全态度的国际安全概念和战略理论的发展相一致。在技术进步的同时促进这类概念的并行发展应当弥合允许但受到管制的行为与无法接受的并应当加以禁止的行为之间的鸿沟。

65. 关于核查，必须谨慎小心，确保任何侵人性行为都是绝对必要的。可以将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中规定的机制作为样板，并允许对象不同。

66. 智利支持扩大第八条中设想的保护，支持第九条规定的改进技术合作和援助及通过一切必要和恰当的保护平民人口的措施。

67. 本次审查会议为分析因新型武器，例如激光、微波、放射、电子和环境改变系统的发展而带来的主要问题提供了一次机会。只有一个例外，对于其余则还不到试图管制它们的使用的时机，但会议至少应当发表一项庄严声明，宣布这类武器应服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准则。例外就是激光致盲武器；智利赞同立即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议定书草案。早些时候也值得考虑小口径武器和水雷。总的来说，智利希望本次审查会议能够为预防行为订出方针，禁止不人道技术的发展，从而避免造成痛苦之后再补救。

68. 马瑟先生(加拿大)说，本次审查会议应当按照《公约》规定的基本原则评价每项提案和措施，即竭尽全力确保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重要性，继续编纂和逐步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需要，保护平民不受敌对行为影响的一般性原则和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可能引起过份杀伤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射弹、材料和作战方法的原则。本次审查会议还应当对九十年代的形势作出反应，这一形势的特征是各种冲突可悲地增加，其中大部分属于国内性质的冲突，而它们的起因在于社会、种族、宗教和文化的不同。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改进预防威胁和解决冲突的办法，提供成本效益高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方案。

69. 本次审查会议的中心目的在于确保《公约》尽可能有效。它应当发表一份强有力的声明，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应当就每五年审查一次作出规定；其范围应当逐渐扩大到包括新出现的问题。具体说来，应当通

过一项新的议定书，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本次审查会议应当确保《第二号议定书》有效解决滥用地雷造成的悲惨后果。

70. 加拿大坚决认为，国际社会的目标应当是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但这不是一下子就能实现的，所以本次审查会议应当持有一种现实态度，不要要求过高而冒一无所获的危险。筹备会议中已经找出了一系列必要的修正内容，例如有效的可探测性标准、将现有库存地雷改装成自失效和/或自毁地雷、严格限制所谓“迟钝”地雷的使用和对转让加以管制。但加拿大认为有两项修正是关键性的。

71. 首先，假如不能修改《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其包括国内冲突，那么其有效性将会受到严重限制，审查会议将会受到国际社会的嘲笑。实际上，加拿大愿意看到整个《公约》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国内冲突。不应当忽视因将范围扩大到国内冲突而担心会损害国家主权或干涉内部事务，但同时又不能太过于缩手缩脚使审查会议的努力变得无效。加拿大坚决支持由专家小组提出的对《议定书》第一条的修正案。

72. 第二项关键的修正案涉及的是对正在起草的更为严格的条款遵守情况的核查。必须有一种可行的收集所需要情况的程序、一种审查情况和作出判断的政治机制和在发现违约行为时规定采取的行动。这并不是什么新东西：无数双边和多边协议都载有处理申诉和解决争端的规定，这类措施对于确保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是必不可少的。将它们纳入《公约》是朝着彻底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这一长期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73. 加拿大愿意看到为维持和平人员和由国际、区域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派往国内和国际冲突地区执行政治和人道主义任务的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公约》的条款应当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予以应有的补充。加拿大曾带头主张制定该公约并坚决支持将扩大对上述人员保护的规定纳入《第二号议定书》的第八条。

74. 塞斯塔克先生(斯洛伐克)说，武装冲突的性质正在发生变化：尚今 80-90% 的受伤人员是平民，文明世界对阻止这一趋势负有道德义务。在很大程度上造成这种形势的是近数十年来在地方冲突中部署的大量杀伤人员地雷。它们生产起来简单便宜，可随时获得，而且容易使用。在冲突结束后的很长时间内它们仍具有活性和危险性，排除地雷的复杂性和费用使防止地雷扩散的努力受挫。

75. 因此，斯洛伐克高兴地看到，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只有通过长期的共同人道主义行动，进而最终消除所有地雷并加以彻底禁止才能解决这一问题。显然，现有的规定是不足的，需要有一种兼顾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裁军和军备控制诸方面的创新办法。斯洛伐克自 1994 年 4 月即宣布全面暂停出口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

76. 该《公约》有三方面的弱点：缔约国数目少；只包括国际冲突；缺少执行和核查机制。因此，斯洛伐克支持旨在迅速增加缔约国、早日限制地雷的提供和加强《第二号议定书》的措施。斯洛伐克认为，《公约》的范围应当扩大到包括国内冲突。斯洛伐克赞成禁止所有类型的难以探测的地雷，所有类型的装有反排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所有类型的诱杀装置及其他爆炸装置。斯洛伐克还支持禁止在受保护和有警卫的雷场以外使用无自毁装置和无自失效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同样，它赞成限制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如防止其扩散的努力。应当只允许在《公约》缔约国之间进行这种转让。应当或者通过《议定书》条款，或者通过一种独立的监督机制，禁止不符合新的标准的转让和运往《公约》非缔约国的转让。

77. 斯洛伐克认为，除非受到一项核查机制的维护，否则新的措施不可能发挥效力，因此赞成创立一个核查委员会，以便调查任何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同样，任何严重违反《第二号议定书》的事件应当受到国际法院的管辖并应定为战争罪。斯洛伐克还赞成加强措施提高对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或排雷行动的国际组织和国家非政府组织人员的保护。

78. 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支持禁止生产和使用作为战争方法造成永久失明的激光武器。

79. 斯洛伐克准备利用自己的军事装备参加排雷计划，并为今后的核查演练提供其专家的技能 and 经验。斯洛伐克将维持其不出口地雷的决定，并坚决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80. 马尔尚先生(厄瓜多尔)说，本次会议所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需要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定，同时又不影响各国的安全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确立的自卫权利。战争及其后果必须受法律的约束。为受武装侵略之害的国家必然会寻求保卫自己的手段，但这样做时它们必须严格遵守《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

81. 厄瓜多尔是批准《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的第三个国家。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作为一个过去曾成为军事占领和侵略牺牲品的国家，厄瓜多尔认为虽然应当尽一切努力以争取消除一切武器为目标，但也必须改进和平解决冲突的法律文书和机制。

82. 本次会议如果成功地订立明确的规则，建立起透明的核查机制，保护自卫权利，加强建立信任措施，通过保护平民人口的所有必要保障并从一开始就消除旨在给人造成更大痛苦的新型武器，那么它将会有助于促进法治。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和平议程”的报告中正确地对此类问题赋予了最优先地位。

83. 本着这一精神，厄瓜多尔赞成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和第三条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所有类型的武装冲突。它还支持彻底禁止生产和使用无法探测和无自毁装置的地雷。这样一项规定将鼓励在冲突一旦结束时遵守排雷义务，当然也有必要制定证明冲突确实结束的程序。

84. 厄瓜多尔还支持在《公约》中规定，凡有能力的缔约国有义务为排雷提供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建立可由所有会员国检索的数据库将是极为有用的。数据库应当载有生产、排除和地雷自毁技术方面的资料。联合国还应当保持一份排雷专家名册，一旦有必要时会员国可要求他们提供服务。

85. 厄瓜多尔赞同关于在《第二号议定书》中增加核查措施和控告及制裁程序的提案，除非建立体制机制，赋予充分的权威，提供法律和物质支援，否则这些措施和程序是不会奏效的。关键要鼓励国际为排雷提供财力帮助，最好是透过联合国和协助清除地雷的自愿信托基金渠道进行。基金应当按照责任分摊原则进行，应对制造和出口地雷的国家规定强制捐款并由其他国家和一可能时一非政府渠道提供补充性自愿捐款。

86. 厄瓜多尔认为，《常规武器公约》应当侧重于加强该文书及其《议定书》的人道主义方面。它欢迎有这么多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新闻机构与会，这反映出人们对这一事关全局的问题的普遍关心和关切。

87. 英莫利先生(柬埔寨观察员)宣读了柬埔寨国王的一封信，信中描述了地雷给柬埔寨造成的恐怖。柬埔寨因这类武器造成的残废人口的百分比最高。从 1990 年至 1991 年第一季度，地雷给作战人员和非作战人员造成的伤害超过任何其他武器，而受到伤害的人一半以上是无辜的平民。该国已经到处是地雷，而交战各方还继续

埋设更多的地雷，而且不对它们的位置作任何记录，这使得探测和排除地雷极为困难。国王对一些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其中包括挪威人民援助协会、哈洛信托基金、地雷咨询小组和 COFRAS。在排雷行动中它们为柬埔寨人提供了速成培训，到目前为止 0.4% 的柬埔寨国土已得到清理，排除了 4 万颗地雷和约 17 万颗未爆炸的弹药。还要感谢国际组织和假肢机构，其中包括 AMS、柬埔寨信托基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VVAF 和国际残疾协会为柬埔寨地雷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国王呼吁生产地雷的国家同柬埔寨政府一道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其中包括新一代自毁和自失效地雷的使用、生产、储存、销售、转让和出口。

88. 柬埔寨国王的来信也代表了柬埔寨的全国呼声，柬埔寨蒙受了这种武器造成的巨大损害，再没有什么理由可以为其使用辩护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在柬埔寨获得了广泛的支持。1995 年 6 月在金边举行的一次国际地雷会议上，国民议会主席代表国王讲话时呼吁对凡是使用和埋设地雷的人予以制裁。他呼吁地雷生产国停止生产并销毁所有地雷的现有库存，禁止它们的销售和运输。他敦促立即停止埋设新的地雷并且立即销毁红色高棉手中的所有地雷。

89. 柬埔寨政府目前正在起草立法，它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使用、拥有、转让、贸易、销售、进口和出口。它将规定凡在这方面违法的平民、警察或军人将受到刑事惩罚，其中包括罚款。它还进一步规定将销毁目前储存的地雷并成立一个地雷管制委员会。

90. 柬埔寨代表团前来参加审查会议希望能够实现国际性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但它愿与其他各方合作保证会议的成功。在适当时候柬埔寨将采取步骤签署和批准经过修订的《公约》并成为其缔约国。

91. 博德马尔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员)说，用联合国秘书长的话说，地雷危机目前是一种持续的人道主义灾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此感到特别关切，因为地雷常炸死或炸伤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返回者。在过去 5 年中，地雷给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工作造成了越来越多的障碍。地雷妨碍平民逃离并对逃离构成威胁，使平民困在冲突地区，并且阻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开展救死扶伤工作。冲突结束之后，地雷又会妨碍难民和流离失者返回家园。此外，即使道路得到清理，但耕地中埋下的地雷仍使得返回者难以自己养活自己。这种局面增加了运输费用和难民署其他行动的费用，并且常常导致返回者不得不长期依赖国

际援助。寻找水和柴禾的难民妇女和把某些形状的地雷误当作玩具的难民儿童成为主要受害者。1995年7月召开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在提高国际社会对地雷危机的认识方面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所有与会者都承认这一危机极为严重。本次审查会议为响应日内瓦会议发出的解决这一危机的呼吁进而采取有效行动提供了机会。

92. 在政府专家小组筹备会议期间，难民署已表明应加强《常规武器公约》的若干领域。首先，必须扩大《公约》范围，使之包括国内冲突。这类冲突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频繁，其中杀伤人员地雷越来越多地被使用和滥用。第二，应当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人员。重要的是给予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保障应同样适用于难民署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人员。第三，应当要求使用的地雷交战各方，其中包括非国家实体所属作战人员在内，保存显示埋雷情况的记录和地图，并向联合国所有有关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这种记录。在遍布地雷的地区，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常常是联合国的唯一代表，因此他们必须立即获得这种资料以便开展工作。最后，本次审查会议应当通过更有效的机制确保遵守并使缔约国更加认识到它们的义务。难民署还赞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提出的对主席滚动案文的补充和详细的修改。

93. 鉴于地雷问题的严重程度，旨在控制和限制使用地雷的措施只能发挥有限的作用。许多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关于彻底禁止地雷的使用、生产和储存的呼吁。朝着这一目标迈出的第一步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生产、储存和销售。虽然杀伤人员地雷可能具有有限的军事价值，但这与它们给平民造成的伤亡相比悬殊太大。地雷无区别地大量致死致残，而且主要是在冲突结束后，这无异于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凡是销售或制造杀伤人员地雷者必须承担给无辜平民造成死亡和痛苦的责任，它们谋取利益决不能再以呼吁减轻这类痛苦的人为代价了。出于这一原因，难民署及其一些人道主义伙伴要求所有与它们签署商业采购合同的各方订立一项条款，证明它们没有制造或销售杀伤人员地雷或其零部件。

94. 与本次审查会议在预防方面可能取得的成就相比，人道主义机构所能做到的缩小地雷影响的努力是微不足道的。他希望与会者们不要错过这次机会，因为会议的行动关系到许多人的生命。

下午 6 时 05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4
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 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后阶段主席： EHRlich 先生(奥地利)

目 录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交换意见(续)

1. JAKUBOWSKI 先生(波兰)说,波兰代表团赞同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作的发言。

2. 波兰的公共舆论和波兰当局十分重视解决滥用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的问题。杀伤人员地雷无疑构成最严重的威胁。虽然波兰代表团认识到,需要在各个领域作出努力消除不人道的军事活动,但是波兰代表团认为,审查会议的主要任务应是加强常规武器公约的《第二号议定书》。

3. 波兰人民在二战后经历了清除未爆弹药的过程,波兰人员也参与目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从这些经历中,波兰人民深深懂得使一个遍布地雷或其他炸药的国家恢复正常所需要付出的代价。所以,波兰欢迎为保护人类免遭全球地雷灾难而采取的任何一致行动。

4. 他高兴地注意到,宣布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越来越多。波兰早在大约十年前便已停止生产这种地雷,波兰政府的政策与联合国大会 1993 年和 1994 年的有关决议完全一致,波兰是这些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波兰的部长会议曾在两星期前通过一项决议,直至 1998 年暂停出口通过电磁装置无法探测或非自毁式和非自失效式的杀伤人员地雷,从而正式批准了自 1994 年初以来便已实行的事实上的暂停出口。

5. 作为常规武器公约原始当事国之一,波兰始终支持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建立的保护制度的设想。波兰从一开始便积极参加了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并参加了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有关的补充活动。波兰曾向欧安会提出了关于在欧洲范围内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并且正在此基础上拟定具体建议。

6. 他指出,杀伤人员地雷主要是人力和经济资源有限的国家为了自卫而使用的,因此这种地雷构成许多国家正当防卫系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该制定一套所有国家都同意的禁止和限制制度,这样公约及其议定书才能够真正有效和得到普遍遵守。具体的禁止和限制重点应放在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转让方面。波兰代表团赞同全面禁止使用非自毁式遥布地雷。同样,波兰支持禁止使用正常电磁手段无

法探测的地雷的主张。另外，对于使用无自毁机制和自失效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加以严格的限制和准确的规定。

7. 波兰坚定支持政府专家组关于将《第二号议定书》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建议，因为随意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的绝大多数情况都是在这类冲突中发生的。

8. 波兰认识到迫切需要将《第二号议定书》保护性规定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联合国及其有关的人员和执行明确规定的人道主义任务的人员，因此波兰已提出了一项有关建议，并积极参加了政府专家组会议期间举行的一项联合活动。

9. 有关清除地雷的规定是《第二号议定书》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但是，如果没有技术合作和援助，一些国家将不能够参加这一进程。在关于协助清除地雷的国际会议上，波兰曾主动提出为一些当地的扫雷人员提供培训，并为地雷受害者提供医药和手术治疗及康复服务。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波兰军事人员传统上都是从事扫雷活动。

10. 关于核查和履约问题，波兰总的来说赞成建立一个国际机构，如缔约国委员会，主要负责促使《第二号议定书》得到适当遵守。他相信，这一构想可以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接受。

11. 波兰代表团支持公约增加一项关于致盲激光器的新议定书的建议，并已作好充分准备为此目的而积极努力。这样一份新文书将不会妨碍激光制导技术的发展，这种技术所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似乎不言自喻。人们普遍认为，技术上的进步需要今后更经常地召开审查会议，他对此也表示赞同。审查会议的间隔不应超过五年。

12. DAVIS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与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反对不负责任地滥用地雷，对平民造成严重的伤害，而其中许多伤害是在战争结束很长时间之后造成的。国际社会应紧急和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对于这一观点，联合王国政府表示坚决赞同。1995年初，联合王国政府宣布了扩大其1994年实行的全国暂停出口的范围。现在已经对无法探测的或非自毁式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实行了全面禁止，并且还全面禁止向未批准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出口任何杀伤人员地雷，以结束这种对平民百姓潜在危险性最大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贸易。但是，虽然其他国家已宣

布了自己的倡议并作出了承诺，但谁都知道，只有国家措施是不够的，所需要的是国际社会的一致努力，而审查会议则正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13. “禁止所有地雷”说起来容易，但绝大多数的国家，包括联合王国在内，都将地雷作为一种正当的防卫手段，不过前提应是根据战争法负责任地加以使用。显然，真正的问题在其他地方。一些最负责任的国家禁止使用地雷对问题最严重的地区不会产生什么影响，地雷将照用不误。联合王国政府的目标是确保有关使用地雷的国际规则得到加强，并对不遵守这些规则的国家，剥夺其获得地雷的权利。但是，这还不够，还需要进一步努力减少现有的非自毁式杀伤人员地雷的储备，直到其逐渐完全消失。

14. 一般认为，地雷是迟缓作用武器，而正是地雷的这种所谓“延迟作用”造成了如此严重的长期伤害。任何地雷如果遭到滥用，都会对平民百姓和战斗人员造成伤害，但经过一段时间后自毁的地雷则不再构成危险。这就是联合王国为什么渴望看到自毁式地雷成为标准地雷的原因。联合王国政府确信，这些地雷的失败率为1%。是可以做到的，联合王国政府坚持应将这一标准写入修订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关于自毁式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凡不符合这一标准的杀伤人员地雷都应归为非自毁式地雷，作为“蠢”地雷，根据这一定义而受到全面禁止。

15. 联合王国政府对审查会议提出的具体目标载于1995年初商定的欧洲联盟联合行动文件。各国共同的目标是达成一项公约，扩大适用范围，使公约同时适用于国内冲突，因为滥用地雷的许多情况都是在国内冲突中发生的，并且确保公约得到更加广泛的遵守，加强关于保护平民的规定。公约中对自毁式地雷规定明确的定义和标准是极为重要的。公约应对标明雷场的方法和时间作出规定，应确保划出适当的雷场地图，以便协助冲突结束后的扫雷工作和保护人道主义机构。还应该作出有效的规定，协助这些机构在这些地区开展工作。议定书应确保地雷的可探测性。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完全禁止。议定书还应对地雷的转让实行管制，应建立一套有效的核查机制。

16. 虽然他对会议的结果将可使公约得到多方面的加强充满希望，但他提醒说，仅凭公约并不能解决地雷造成的所有问题。将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和采取进一步的补充措施，联合王国将继续支持这样做，这方面的一项措施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建议，他认为特别重要，这就是建立一个杀伤人员地雷管制方案，

努力停止生产“蠢”地雷，并通过宣布一项长期的削减储备方案来减少对这类地雷的依赖。杀伤人员地雷管制方案的目的是作为目前努力加强公约的一种补充措施。这一方案确认包括协助扫雷在内的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并将要求参加国保证尽可能提供援助。1985年6月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讨论这项建议的第一次多边会议是成功的第一步，但今后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

17. 现有的杀伤人员地雷继续造成平民伤亡的严重问题仍然需要加以解决。他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的工作，特别是1995年7月召开了国际清除地雷问题会议，还赞扬 Halo 信托基金会和地雷咨询组等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表示赞扬。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组织正在不懈地努力援助地雷受害者。援助排雷将无疑是今后许多年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自1991年以来，联合王国为排雷行动捐助了约1,590万英镑，主要集中在受害最严重的一些国家。联合王国的专家参加了清除地雷的项目和对当地人员进行的培训工作，以便他们自己能够承担这项任务。联合王国政府将继续对这类援助的请求给予同情的考虑。

18. BESKER 女士(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并没制造地雷或诱杀装置，但却因为塞尔维亚-黑山1991年发动的战争而受到这类爆炸物的困扰。正是由于这个特别原因和根据原则，克罗地亚从一开始便参加了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19. 近250万颗地雷埋在克罗地亚，雷区面积达30万公顷。特种部队和民防人员在不断努力清除这些地雷。他们已经在前南斯拉夫人民军的兵营、机场、作战区、隔离区和其他许多可接近的区域清除了20多万颗地雷和未爆炸的弹药。许多人遭受伤亡，其中一个原因特别是由于克罗地亚缺乏现代化的设备和技术。剩下的工作比已经完成的工作多十倍，因此，克罗地亚将不得不严重依靠通过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个别国家提供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克罗地亚还需要得到援助，以便查明实施排雷方案的最佳方法。一旦恢复和平，民政当局和专门公司及建设发展部应接替完成这项工作的责任。

20. 在克罗地亚，除雷场对人民的安全和生命构成危险之外，清除地雷对于战后重建家园已经不胜负担的国家经济来说也构成了沉重的负担。根据目前的估计，国家排雷方案的费用在若干年中达3亿美元，为此克罗地亚将需要寻求国际援助。因此，她呼吁捐助国进一步支持由联合国秘书长发起的自愿信托基金。迄今收到的资金还不够支付克罗地亚一个国家排雷费用的五分之一。

21. 归根结底，整个克罗地亚和整个区域需要有稳定的和平，这样才能充分集中精力安排战后的排雷工作。这是背景离乡者和难民安全返回的先决条件，因此也是重新建设遭受战争破坏的国家地区的当务之急。排雷方案草案还包括仍然处于占领下成为国际上发起的和平进程范围内谈判焦点的克罗地亚 4.6% 的领土。

22. 在这种背景下，克罗地亚坚决支持修改《第二号议定书》，以加强议定书的权威性，扩大议定书的范围，并争取得到其他许多国家的加入。在这方面，她欢迎关于一些重要问题正在出现协商一致意见，其中有些问题对克罗地亚特别重要。首先，克罗地亚坚决支持扩大公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包括非国际性的冲突。第二，克罗地亚赞同禁止那些不易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没有自毁或自失能装置的遥布地雷。第三，克罗地亚政府赞同禁止使用、开发、制造、储备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诱杀装置。但是，由于目前似乎对此尚未取得协商一致，所以克罗地亚支持加强议定书中有关禁止和限制以及记录和可探测性的技术部分，支持建立核查和执行制度，并且支持加强排雷方面的国际技术合作和援助。

23. 她支持由奥地利提出的《关于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的建议。对使用激光束作为作战方法应予禁止，人道主义法体系中应增加一项适当的文书。

24. 李长和先生(中国)指出，随着国际法的诞生，如何以法律形式规范国际间的战争行为成为各国政府和法学家日益关心的话题。战争中的敌对双方并不享有无限的权利选择作战方法和手段，禁止使用能引起不必要的痛苦的武器，这些概念已成为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作为这些原则的具体体现，常规武器公约在减少战争酷性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25. 中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中国忠实履行了公约义务，并为实现公约的目标做了大量工作。中国政府在军队对公约进行了广泛宣传，中国军方还与国内外有关单位举行了多次有关公约的研讨会。在军事活动中，中国军队严格遵守公约规定。从未发生过违反公约规定的事件。在制定武器发展规划时，中国军方也将公约充分考虑在内。为保护平民安全，中国政府实施了大规模的扫雷行动。中国政府还积极开展了扫雷方面的国际合作，向一些受雷患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无偿援助了探雷器材和帮助这些国家培训扫雷人员。

26. 尽管近年来的缓和，过去战争遗留下来的近亿枚地雷仍然威胁着无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这次会议就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召开的，为人们提供了在两个

方面进一步改善和加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机会。首先，可以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无论法律规定如何完善，如果得不到普遍遵守，也于事无补。中国欢迎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但是，目前仍然只有 49 个缔约国——尚不足国际社会的三分之一。特别令人关切的是，许多仍在经历着战争或雷场不明的国家仍然在公约及其议定书之外——这种状况严重影响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效力。因此，鼓励更多的国家参加公约及其议定书是最重要的一项任务。

27. 会议的另一个主要任务是使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更为合理，更为有效。所有有关作战手段和方法的规则都是正当军事需要和人道主义考虑两者之间平衡和折衷的产物。由于地雷的滥用，使无数无辜平民受到伤害，因此有必要对《第二号议定书》进行修改，进一步强化对地雷使用的限制。但是，我们也不应忘记，地雷也是有效的防御性武器，使国家能够抗击外来侵略。使用地雷抗击外敌入侵是各国正当的权利。因此，在修改《第二号议定书》的时候，应同时兼顾人道主义理想和正当的军事需要两个方面。

28. 他想概述一下中国对修订该议定书的主要立场。一、由于可能给平民造成伤害，所以中国支持将该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至国内武装冲突。但是，为了避免在法律上引起不良后果，议定书应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定明确的含义，并规定，扩大适用范围不应改变有关冲突方的法律地位或有争议领土的法律地位。同时还应规定，一个公约成员国的国内武装冲突各方均须受公约的法律约束。

29. 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平民造成的伤害，中国支持为雷场和雷区设立统一的国际标志，并对雷场记录作规范化规定。但是，在这方面应遵守三项原则：国际化的雷场标记和记录不得影响各国的自卫权利；国际化标记的使用应允许各缔约国根据实际自卫环境确定；对于在本国境内为防御目的而布设的地雷，缔约国应有权不予公布其记录。

30. 三、修订《第二号议定书》的目的在于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但不应影响公约成员国的自卫能力，同时也应考虑成员国之间科技能力的不同。在考虑禁止使用地雷的种类以及在可探测标准、自毁装置的可靠性标准等问题上，应遵循上述原则。

31. 四、地雷肆虐的国家通常经济上都受到战争的破坏。国际社会有义务对这些国家提供援助，首先是在扫雷方面提供援助。中国代表团支持议定书就此作出规

定。另外，考虑到议定书将增加一些技术标准，为帮助技术水平不高的成员国履行其义务，议定书中还应增加有关在执行议定书方面加强技术合作与援助的条款。

32. 五、议定书的核查问题是政府专家组会议中有争议的一个问题。目前最现实的方法是制定透明措施，而不是建立一套复杂而且入侵性强的核查机制。在许多遭受地雷滥用之苦的国家尚未参约的情况下，建立核查机制的意义极其有限。而且，入侵性强的核查机制，以及有此带来的财务负担，难免会挫伤非成员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积极性。

33. 六、公约及其议定书在很大程度上属于战争法或人道主义法的范畴，因此，从严格意义上讲，公约及其议定书只应涉及武器的使用，而不应涉及转让等问题。但是，为了减少对平民的威胁，中国代表团可以同意增加适当的规定，禁止转让被议定书所禁止使用的地雷。

34. 最后，他想指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中文本存在着许多不准确的地方，在一些内容上与英文本有差异。中国政府在签署公约时曾对此作了保留，希望这一问题能尽快得到纠正。本次大会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良好时机。

35. KRYL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本会议面临的最突出的问题是地雷问题。俄国人民对地雷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造成的许多痛苦了解得再清楚不过了，因为尽管自 1945 年以来实施了扫雷行动，但仍有数千名俄国公民因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下的地雷而受到伤亡。俄罗斯联邦积极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对地雷的使用加以严格的限制，1993 年 8 月，叶利钦总统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人道主义的倡议。根据该倡议，俄罗斯联邦于 1994 年底宣布，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暂停三年。其他一些国家也采取了类似的措施，这将有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扩散。

36. 但是，地雷的出口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还应该解决对这些武器的使用加以管制的问题。大体上说，政府专家组制定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新文本草案是可以接受的，可作为本次会议期间进一步考虑的基础。将议定书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的建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从整体上讲，这类冲突自然应包括在公约范围内。新草案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禁止无法探测的地雷和限制使用非自毁式地雷的建议，将有助于使这一领域的军事活动更加人道。

3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饶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管理地雷的研制、生产、储备和转让。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关于禁

止向非政府组织实体转让地雷的建议是完全正当的。关于禁止向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非缔约国转让地雷的建议也是有充分根据的。现在是制定一套国际制度的时候了，以便根据国际制度以文明的方式解决有关地雷转让的问题。

38. 有些条款草案是为了对根据《宪章》第八章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经由冲突各方同意而执行其职责的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更多的保护，这些条款也是非常实际的。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的国际扫雷方案的范围内开展有关扫雷行动方面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没有必要为此建立任何严格的国际机制。1995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清除地雷问题会议已证实了这种方法的有效性。

39. 各国遵守其义务是所有人道主义法的根本组成部分；缺乏有效的国际管制是这方面的主要不利因素。自然，需要某种灵活性：如果要达到普遍性，管制机制便不能吓走潜在的参加国，而且必须在不同国家集团的利益之间求得平衡。这并非易事。需要采取谨慎的循序渐进的方法，这样才能确实取得进展，在这一领域建立普遍接受的有效国际管制制度。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政府专家组会议中曾提出建议，成立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审议有关议定书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这项建议与以上方法是一致的。但是，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愿意讨论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建设性建议。

4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愿意审查旨在扩大1980年公约适用范围的建议，首先将那些极有可能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分伤害的武器的所有情况包括在内。这方面一个适当的例子就是禁止使用致盲激光武器的新议定书。公约已经受了时间的考验，但还必需适应形势的变化。因此，似宜考虑可否建立一套机制，使公约缔约国能够不断审查修订和完善有关“非人道”武器的国际禁止和限制的问题。

41. VIEGAS先生(巴西观察员)说，1995年8月巴西议会批准了公约，不久之后巴西将能够交存其批准书，从而作为公约的正式缔约国参加会议。

42. 巴西对处于世界最和平和军事化程度最低的区域，并且是国内总产值用于军费开支的比例最低的国家之一感到自豪。巴西已经与所有10个邻国保持了100多年的长期和平与合作。巴西的边界在政治和军事上都是世界上最稳定的地区之一。巴西既不构成也未受到任何威胁。因此，巴西能够与所有那些赞同加强和增补1980年公约的国家共同努力，以便使之成为一份有效的文书，限制使用和滥用杀伤人员

地雷等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所造成的残酷后果。自 1989 年以来，巴西没有生产或出口过一枚地雷。

43. 会议在致力于产生一份实现其目标的有效文书案文时，应当严格坚持国际法的原则，特别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各项原则，并牢记所审议的事项还涉及军事问题。会议在牢记实现一个没有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的世界这个理想的同时，应当为自己确立一系列局部、具体的承诺，以便沿着其所走上的道路不断前进。在一系列领域，具体结果已经唾手可得：例如，通过对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全面禁止；将《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的协定；禁止向没有加入《公约》的任何国家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建立适当的机制监督并核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加强各项准则，以便预防、有效地限制而且最好消除一切不正当使用和一切形式的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现象；对地雷的扩散和不负责任使用加以限制；缔约国有效地控制地雷的生产、转让和使用；以及采取措施防止并禁止生产和使用致盲激光武器。

44. 巴西欢迎就禁止致盲激光武器的生产和使用所建议的措施。不论这类武器大可怀疑的功效如何，它们的使用本身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为文明国家所接受的。有人建议使用与普通杀伤人员地雷相比较为可取的自毁式、自行失效地雷。如果这类地雷的使用在全世界范围内成为一种可行的替代选择，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手段确保向生产厂家转让适宜的技术。

45. 早在成为《公约》缔约国之前，巴西就已经为避免地雷扩散所带来的悲惨后果的努力作出了贡献。巴西军事人员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指导下先后在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和苏里南进行了扫雷活动巴西部队还曾参与或正在参与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维持和平行动，使扫雷人员得以完成他们艰难的任务。巴西代表团随时准备参加会议的工作，进一步控制使用具有过分伤害力的武器。

46. ROSU 先生(罗马尼亚观察员)完全同意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发表的看法。

47. 过去三十年来，地雷的使用迅速增加，如果不加以新的控制和限制，这种情况今后很可能会继续下去。在冲突结束后继续造成可怕的人身伤害方面，没有任何武器可与杀伤人员地雷相比。杀伤人员地雷经常被任意使用，而且直接针对平民。几乎完全由塑料制成的新式地雷、具有反排装置的地雷以及遥布地雷造成了更为严

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近年来，地雷每天都在威胁着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阻碍了和平的实现。

48. 罗马尼亚政府充分参与了国际社会近年来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并极为重视目前为加强常规武器公约所作的努力，以便为平民提供更有有效的保护。罗马尼亚于1995年5月24日批准了《公约》及其三份议定书。罗马尼亚欢迎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出口问题的第49/75 D号决议，并于1995年7月1日宣布暂停一年这类出口。它还与一些国家共同努力，讨论加强《公约》的可能的方式，在这方面同意美国/联合王国关于建立杀伤人员地雷管制方案的建议。

49. 罗马尼亚还在扫雷方面起着积极作用，与其他国家联合提出了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支持建立人道主义事务部和扫雷活动自愿信托基金。它承诺与所有有关方面合作解决未清除地雷这一全球性问题。

50. 在管制地雷的生产、转让和使用方面采取综合性、一体化的方式涉及包括范围很广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技术和军事各方面的因素。杀伤人员地雷获取容易、使用方便，而且几乎无法探测，从而助长了这类地雷的扩散。主席滚动案文所载的许多建议如能获得通过将标志着为实现防止进一步扩散和使用这类地雷而采取的重要步骤。例如，从人道主义法和军备管制角度来说具有重要意义的许多国家尚未加入《公约》，这是令人遗憾的。审查会议的第一个基本目标应当是寻找新的方式，包括积极的鼓励措施，促进普遍或几乎普遍加入《公约》。对大部分缔约国来说，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将《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

51. 罗马尼亚支持在适当考虑到每个国家自卫权的情况下对没有自毁或自行失效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的具有深远意义的限制规定。这些措施可包括标明、栏隔和监测这类雷场并在撤离之前清除雷场的义务。罗马尼亚还建议禁止所有不易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关于核查问题，缔约国应本着妥协的精神行事，以便建立有效的核查措施，其中特别包括建立核查委员会和调查机制。可以透明措施作为核查制度的补充。罗马尼亚赞成在地雷的国际转让方面实行自我克制，在《第二号议定书》中列入对转让的限制和禁止规定。最后，罗马尼亚赞成扩大技术合作的范围，发展探雷和扫雷新技术。只有整个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其他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努力，才能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祸患。审查会议为重申和加强这方面的人道主义准则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52. 主席告知会议，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 Hansen 先生和联合国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研究会的主席 Machel 女士不能前来出席会议亲自宣读他们所准备的发言稿。这些发言稿以及人道主义事务部起草的一份非正式政策文件已向所有与会者散发。

53. MORALES 先生(古巴)说由于任意而且往往不负责任地使用地雷，对那些不巧身处武装冲突地区的无辜平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没有一块大陆能够幸免，尽管拉丁美洲与其他区域相比所受的影响要轻得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表明目前大约有 1 亿枚杀伤人员地雷埋设在 60 多个国家，而且还有 1 亿枚这类地雷可供使用。据估计杀伤人员地雷与儿童的比例为 1:20，每年生产的这类地雷不下 1,000 万枚，根据保守的估计，死于或伤于这类地雷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人数高达 100 万。在非洲，布设于 10 个国家的杀伤人员地雷超过 2,000 万枚。在安哥拉，每天由于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多达 24 人。在柬埔寨，大约有 35,000 名肢体残缺者，即每 230 名居民中就有一名肢残者。

54. 为了确保安全，古巴迫不得已在与关塔那摩海军基地交界的整个地区埋设了地雷，这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违背当地政府和人民的意愿以武力方式维持的基地。古巴政府为保护该地区平民人口不得不采取的严格的安全措施，使之无法利用土地从事更有意义的活动。尽管采取了所有上述措施，但是由于美国所采取的敌对、侵略政策致使一些没有责任能力的古巴公民和前去救助这些人的军人死于或伤于埋设在该地区的地雷。美国从该基地全部撤离之后，古巴政府自然会清除整个地区的地雷。

55. 从一份关于第三世界最近的武装冲突的研究中可看出卷入冲突的国家一般来说不是地雷生产国，似乎应该问一下，既然如此，那么卷入这些冲突的军队是如何获得这类地雷的。根据联合国公布的数据，欧洲及世界其他发达地区的 24 个国家生产大约 220 种不同型号的杀伤人员地雷，美国是世界上各种不同型号地雷的主要生产国。其中许多国家都是这种武器的主要出口国，那些宣布暂停出口的国家除外。遗憾的是，一些第三世界国家也是这种武器的主要出口国。

56. 古巴生产地雷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保卫其领土。古巴不会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其他类型的冲突中使用地雷。

57. 古巴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政策主要特点如下。首先，古巴随时准备接受全面禁止向其他国家出口所有类型的地雷，不论这些国家是否加入《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古巴准备禁止生产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和带有反排机制的地雷。古巴随时准备禁止使用遥布地雷或限制只能使用那些带有自毁和自行失效机制的遥布地雷，这种地雷在布设后不超过 30 天便会自行失效。古巴准备禁止对敌方领土使用这类地雷，只有在具备严格的标明布雷区措施的情况下才可使用这类地雷。古巴准备禁止所有有关当事方在内部冲突中使用地雷。在古巴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古巴将同意成立一个核查委员会，研究由任何缔约国向其提出的关于缔约国违反其所承担的义务的具体案例。

58. 古巴从未出口过任何类型的地雷。古巴希望其他国家采取同样的立场，不要将商业利益置于人道主义利益之上。古巴准备考虑采取任何可能的措施促进扫雷及技术、设备、专家和科技信息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将为鼓励其他国家加入公约提供一个最重要的动力。

59. 古巴是怀着通过能够反映国际社会的利益同时考虑到在其经常遭受侵略的情况下自身安全利益的所有必要措施这一目的，决定参加这次会议工作的。

60. 古巴准备考虑并通过禁止使用致盲激光武器新增议定书。

61. MATHES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于 1995 年 3 月批准了《公约》，欢迎有机会作为《公约》的正式缔约国参加本次会议。美国希望会议能够成功地扩大并加强该公约，特别是《第二号议定书》，以便为武装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更有效的保护。

62. 由于任意使用地雷而在许多地区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问题应当是本次会议的主要重点。国际社会应当采取有力的行动解决该危机的各个方面，以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为最终目标，包括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承认随着能够大大减少平民危险的可行的替代方式的发展，缔约国可以最有效地实现这一目标。

63. 第一步应当是对关于地雷的议定书进行重大修改。如果该议定书所包括的各种限制在过去二十年里能够得到遵守，平民伤亡会少得多。但是，遗憾的是卷入这些冲突的大多数国家不是《公约》缔约国，而且，《公约》不包括内部武装冲突，

而造成伤亡最多的恰恰是内部武装冲突。结果，在没有妥善的标记和记录的情况下埋设了大量的地雷，而且这些地雷经常被用来专门造成平民伤亡。

64. 美国准备坚持要求将若干规定列入关于地雷的现行议定书中。首先，应当扩大《议定书》的范围，使之包括内部武装冲突和和平时期。

65. 第二，所有遥布地雷都应当带自毁装置和备份自行失效装置，以便确保即使自毁机制失效，地雷也不会爆炸。

66. 第三，任何不具备上述特点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只能在有控制的、标明地界的和有监测的雷场使用。应当采取用栅栏围隔或其他安全措施将雷场保护起来，确保不使平民闯入。除非由于敌方行动，只有在清除雷场的全部地雷或将雷场移交给承诺维持同样的保护措施的另一国家后，才能放弃雷场。自毁装置自布设之日起最长使用期限为30天，自行失效性能的最长使用期限为120天。

67. 第四，所有地雷都应当是利用容易获得的技术就可以探测的，以便减轻扫雷的负担和危险。

68. 第五，埋设地雷的一方应当对这些地雷承担责任，包括清除地雷或使地雷始终布设在有控制的雷场的义务，以便在敌对行动结束后保护平民。

69. 第六，应当建立有效的核查机制，包括规定根据可靠的违约报告进行调查性视察。如果发现确有违约情况发生，应当可将此事提交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并可对有意或随意使平民人口遭受危险的人员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70. 最后，美国建议建立一种机制，以便更经常地审议地雷议定书并就地雷问题的各个方面交换意见。

71. 除了使用地雷这个主要问题以外，还有一些国家对在战场上使用致盲激光武器表示关切。美国最初并不希望会议讨论地雷之外的任何其他问题，但是考虑到通过一项激光武器议定书的普遍愿望，美国对其立场进行了重新考虑，现在支持制定一项新的议定书，禁止使用专门为造成裸眼永久性失明的激光器。但是，美国不能接受对使用为诸如瞄准、测距或反光学或电子-光学装置等其他目的而设计的激光器的限制。

72. CAFLISCH先生(瑞士)说作为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保存人，瑞士完全支持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因此，瑞士极为重视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认为应当尽一切努力促进《公约》的全面遵守。瑞士是最早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

国家之一，但是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第 8 条规定了修正机制。这些文本从各方面看都不能令人满意，其执行情况也没有达到人们的预期目的。因此，瑞士与其他国家一道要求召开一次审查会议。本次会议就是应当成为一个持续不断连续进程中的第一次会议。

73. 在会议上，瑞士希望将把主要重点放在人道主义考虑上。武器导致过分的痛苦、损失和破坏，仅仅这一项事实就构成禁止或限制武器使用的充分理由。人道主义的动机可以而且应当超过所有军事和战略考虑。从来没有任何人因为保持人性而输掉一场战争，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式的权利都是有限的。对手既已丧失能力，就应禁止使用那些会过分增加对手痛苦或会不可避免地导致死亡的武器。

74. 对上述原则无人提出争议，因此，希望会议能够成功地制定规则，改进《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瑞士对订立一项新的议定书禁止使用致盲武器的提案格外感兴趣。瑞士也将向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小型武器和弹药的提案。但是，必须以修订第二号议定书为优先事项。最近召开的国际清除地雷会议使公众舆论对一亿枚地雷的混乱传播扩散所引起的问题很敏感。

75. 瑞士认为对现有文书的修改应当包括以下特点：扩大《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可能的话，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将非国际性的武器冲突和平时时期包括在内；禁止制造、储存、转让和使用不可探测的地雷和没有自毁或自行失效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禁止不带自毁或自行失效机制的遥布地雷；加强关于标明和记录雷场并公开雷场所在地的要求；以及最后，建立一个强制性的国际核查机制。如果这类机制发现任何违反《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情况，应当使违约国承担责任，并要求它们停止这类违约做法。

76. 但是，对《议定书》进行上述修订并不会对解决地雷问题有多大帮助，除非新的文本能够得到普遍适用。目前，只有 50 个国家参加了《第二号议定书》。因此，新的规定不仅应当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接受，而且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接受，特别是得到那些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的接受。

77. BELASHOV 先生(乌克兰)说关于地雷及其地雷受害者的无情数字已经讲了数遍。乌克兰本身目前没有地雷，但是在过去也曾饱受地雷之苦。因此，乌克兰十分重视于 1995 年 7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清除地雷会议，在会议上乌克兰表明随时准备为外国扫雷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是那些需要清除前苏联生产的地雷的国家，

并派出合格的专家参加联合国或双边的扫雷行动，但是仅仅清除地雷还不够。还必须禁止地雷的扩散。在布满地雷的国家中，只有很少几个国家自己生产地雷；85%以上未清除的地雷是从40个生产地雷的国家购买或转让而来的。

78. 根据联合国大会1993年12月16日的第48/75 K号决议，乌克兰宣布自1995年9月1日起四年内暂停出口各种杀伤人员地雷。如果所有能够生产这类武器的国家都采取类似的暂停出口措施，将会促进《第二号议定书》范围的扩大，使之包括内部冲突和平时时期。在这方面，乌克兰同意《第二号议定书》第一条备选条文A的措辞，因为它提到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平民人口，从而避免了关于某个冲突是属于国际性质还是内部性质的不必要的争论。乌克兰将支持通过关于禁止对平民人口使用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规定。它还认为应当对没有自毁机制的地雷的使用加以限制。由于遥布地雷可以大量地到处埋设，而且布雷没有危险，因此，有理由要求遥布地雷包括自毁机制。乌克兰还支持关于禁止诱杀装置和其他类似装置的意见。他最后强调说乌克兰将支持《公约》的其他规定，特别是支持为核查和监督履约情况而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的努力。

79. Ehrlich 先生(奥地利)代行主席职务。

80. PŘÍVRATSKÝ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和有关国家的名义提出的关于会议优先事项的建议。

81. 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给平民造成了极大的破坏，而常规武器公约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影响很小或根本没有影响。在一些国家，由于供水区和农田布设了地雷，几乎不可能恢复正常生活，曾经粮食自给自足的国家现在得依赖国际援助。由于地雷未被清除，妨碍了难民遣返和经济发展。幸运的是，已经引起世界对采取行动的紧迫必要性的注意。根据联合国大会第49/79号决议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筹备本次审查会议是一项明智的决定。

82. 捷克共和国还支持呼吁各国暂停出口联合国大会第48/75和49/75 D号决议所述杀伤人员地雷。捷克本身已宣布自1994年10月5日起三年内暂停出口、转让和出售杀伤人员地雷。已经实行法律措施执行这项暂停规定，暂停规定包括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所有商业交易。

83. 捷克共和国完全支持《公约》及其三项附加议定书，但是，认为应克服《第二号议定书》的不足之处，加强公约的法律依据。为实现这一目的，首先有必要扩

大《公约》的范围，以便包括内部冲突，目前这是一个主要缺陷，因为最近大多数地雷使用情况都发生在这类冲突中。第二，必须禁止所有不容易探测的地雷，在全世界禁止转让没有自毁机制的杀伤人员地雷。显然，消除“蠢”雷是共同的目标，但是实现这个目标困难很多，而且费用昂贵。捷克共和国还支持禁止向非国家实体和不受《第二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转让地雷。捷克曾是杀伤人员地雷的主要制造国和出口国，自从1990年以来已经全部停止了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自从1989年以来没有签发过一份出口这类地雷的许可证。第三个优先事项是确立关于地雷使用者负责清除地雷的原则。第四，应当将有效的执行和核查机制纳入《公约》，成立一个核查委员会，对违反《第二号议定书》的情况进行调查。最后，还应当包括确保联合国的行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执行任务得到保护的规定。

84. 尽管批准《公约》的国家数字增长不少，但是仍然有限，这是本公约的主要弱点。除非《第二号议定书》得到广泛的支持，否则该议定书的加强措施不会有效。因此，必须尽一切努力鼓励各国，特别是饱受地雷之害的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85. 关于致盲激光器，相对来说，这是最近出现的一个问题，他呼吁会议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附加议定书，满足人道主义方面的关切，但是这样一项议定书不应影响这类武器的正当的军事使用。捷克代表团充分准备对这样一项附加议定书作出贡献。

86. LEMOS 先生(哥伦比亚观察员)说尽管哥伦比亚还没有加入《公约》，但是它以极大的兴趣关注着《公约》的发展情况，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此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这种参与是很自然的，因为使用《公约》正在设法禁止或限制的武器进行犯罪活动，在哥伦比亚使数以百计的人受害。哥伦比亚既不生产也不使用任何类型的地雷，但是游击队和准军事组织在哥伦比亚领土上使用地雷，对其平民造成了严重的危害。联合国秘书长列举的可怕的统计数字表明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可能通过以一种地雷代替另一种地雷的方法来解决。不存在什么好地雷和坏地雷之分：所有地雷都是故意造成伤害的野蛮产品。所谓的自毁式地雷“解决方案”是一种幻想，因为在自毁之前，这些地雷仍然保持着杀伤能力，对那些偶然经过埋设这些地雷地区的平民构成威胁。使用任何地雷是否能在战场上带来作战优势尚值得怀疑。

87. 为了众所周知的原因，哥伦比亚还对内部冲突问题很感兴趣，这是目前最普遍的冲突类型。哥伦比亚希望会议能够找到一种方式消除在国家和反对派武装组织之间的冲突中使用地雷的现象，反对派武装组织往往认为它们不受条约和公约的约束。应当将人道考虑置于法律技术细节之上。

88. 哥伦比亚希望会议通过一项议定书禁止使用致盲激光器。现在时机恰当；这种武器的生产还没有达到很先进的程度，尽快采取行动不仅能够使人们免受其害，而且还减少军备竞赛的危险和费用。他相信如果会议采取坚决的行动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致盲激光武器，并把这类禁止规定扩大到内部冲突，那么参加《公约》的国家一定会迅速增加。许多国家并不是因为《公约》的大胆规定而不敢加入公约，而是因为《公约》的软弱无力而妨碍了它们加入公约。

89. WENDL 先生(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协会国际联盟观察员)说国际联盟的 163 个协会目睹了地雷所造成的悲惨事件和破坏事件的前所未有的增长。本次会议为改善全世界面临意外致残危险的人们的生活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每年地雷使成千上万无辜的人们致残。许多最穷苦的人们不得不在埋有地雷的田地上耕种，每天穿过雷区打水拾柴。

90. 地雷造成终身残疾。在手术和安装假肢之后，治愈受害者的心理创伤需要数年之久。他们的劳动能力大大下降，造成收入明显减少，从而造成下一代健康状况更差，受到的教育更少，前景更暗淡。一个小小的价值 10 美元的装置的爆炸直接影响到许多人的生活。

91. 对这些人来说，自行失效和可探测的地雷是不解决任何问题的。失败率永远不会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人们需要绝对确信地面是安全的。即使埋设的是自毁式地雷，人们也许永远不会确信路上已经没有地雷爆炸危险。国际联盟坚信唯一的解决方法就是彻底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地雷，这种禁止应适用于国内及国际冲突，因此，国际联盟支持扩大《公约》的范围，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包括在内，作为实现全面禁止的第一步。

92. 但是，全面禁止并不能消除已经埋设的成百万枚地雷。直到这些地雷爆炸或费很大力气并耗费许多资金将这些地雷清除之前，它们将继续埋设在那里。其中大部分地雷埋在那些紧接着战争之后又面临贫困和饥荒的土地上，埋在那些为了向

幸存者提供基本的福利服务救济行动必须穿过的土地上。国际联盟在提供这类服务中起到了关键作用。

93. 尽管地雷是最紧迫的问题，国际联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样还对各种小型武器的贸易和使用的迅速升级深表忧虑，不希望看到能够轻易获得的武器清单越来越长。

94. 会议应当有能力禁止使用地雷，确保绝不使用激光武器。许多国家、国家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已经致力于这样一项工作。与会者将作出选择，或者本着人道的精神采取行动，或者妥协，使成千上万无辜贫民遭受痛苦。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5
3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3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 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35 分宣布开会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1. TOTH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同样地对由于不负责地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引起的全球性巨大问题感到关注。我国在二十多年之前就已停止地雷的制造和出口。匈牙利主张为解决此问题而作出紧急的国际努力,而且愿意在其能力范围内对这种努力作出积极贡献。在七月份于日内瓦举行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上,匈牙利政府提出了参与联合国清除地雷方案的建议。它也充分支持由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的杀伤人员地雷管制方案,而且在 6 月间承办了第一次参加国会议。它希望,这一方案通过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存和转移加以管制,将对公约的加强起有益作用。

2. 匈牙利遗憾地注意到批准公约的进程甚为缓慢,这严重影响到它的有效性。它希望,最近出现的批准数目的增大趋势得以继续,还希望通过扩大公约的范围使之包括地雷问题的某些新方面,能使至今尚未加入公约的许多国家在态度上有根本的转变。

3. 根据过去二、三十年的经验,匈牙利认为,尤其重要的是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包括非国际性的冲突在内。

4.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关于禁止或进一步限制使用某些类别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因这些类别的地雷构成对平民的最大危险。它尤其欢迎那些能把人道主义需要与正当防卫需要成功地结合起来的修正案。关于禁止转让在任何情况下均被禁止使用的任何武器的提案是理所当然的一个步骤。

5. 鉴于最近出现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规定扩大区域安排的作用的趋势,匈牙利代表团强烈支持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第 8 条的范围。

6. 核查和遵守措施的目的是震慑潜在的违犯者,使之更难以回避第二号议定书的规定。这种措施还应有助于使那些违背承诺者声名狼藉。为此目的,匈牙利主张创立一个能够对执行情况提供可信资料的、适宜的机构框架。

7. 对于拟定一个新的议定书，使战争规则下的义务跟上近几十年军事技术的进步的提案，匈牙利欢迎在禁止特别用以致盲的激光武器的问题上正在形成的共识，并支持为此目的通过一项新的国际文书。

8. NASSER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说，伊朗曾经是参与拟定 1868 年《圣彼得堡宣言》的少数几个非欧洲国家之一。自那以后，具有过分伤害力和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一律禁止使用的原则已得到普遍接受。但是，每一个月，地雷仍在杀死 800 人和使 1,000 多人致残。因此，公约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发生效力，本次会议应找一找原因，想出一些办法来扭转这种局面。一个原因也许是缺乏核查机制。但主要的问题是，对地雷或受地雷影响最大的那些国家至今尚未加入本公约：加入了公约的国家非洲只有三个，亚洲只有八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有五个。这说明，有必要为使所有国家都加入公约而创立一些刺激因素。

9. 联合国在清除地雷方面的活动是受到欢迎的，虽然无法根本解决问题，因布雷的发展速度要比清除速度快好几倍。地雷的清除花费高昂，对发展中国家是个很大的负担。此外，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使用的方法陈旧，没有研究更先进的技术，没有把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有义务向那些有需要的国家提供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联合国本身应更多地参与管理、长期规划和研究的协调。如有必要建立出口管制办法，应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进行讨论。联合国应得到必要的财政资源来进行此项工作。

10. 由于地雷与大规模破坏性武器不同，它并不构成对别国安全的直接威胁，因此，会议不必非搞出一套复杂而强制执行的核查机制不可，象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公约那样。那样做也许会使一些国家不愿加入公约。但是，设想出一种通过保存人来进行澄清和协商的机制是合情合理的。

11. 执行公约的最好保证是各国作出承诺，保护自己的公民不致受地雷的伤害或杀害。本次会议应建议对雷场的标志、围栏和警卫。会议应呼吁禁止使用无法探测的地雷，并规定将来的地雷应是具有自毁和自失能特性的，从而减少清除过程的人力财力。

12. 他支持关于通过一个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的提案。他也赞成建立一种制度，规定定期向联合国提交关于本国执行公约的措施的报告。

13. 通过一种全面核查机制来彻底消除地雷固然是理想办法，但在目前阶段似乎不切实际。目前的主要目标应是力求实现普遍性，这需要使各国不受阻碍地得到必要的物资、设备和技术，需要以一种实际可行办法来扩大公约的规定。

14. KHALIL 先生(突尼斯)说，会议应充分利用由于东西方对抗局面的结束为裁军进程带来的新的推动力。会议揭示了裁军和军备管制的重要意义，借此可以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从而推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这次会议的举行正值不久前达成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无限期延长，而且预期还将通过一项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而这是走向特别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一个根本步骤。

15. 突尼斯加入本公约不仅是基于它的历史，它的地理位置，而且出于它为促进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而不懈努力。因此，它欢迎审查会议的召开，借此机会使公约的各项规定与时代同步，使军事需要与人道主义的需要达致平衡，并促使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16. 他赞扬政府专家组在公约的范围、各种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以及必需在杀伤人员地雷中引入自毁机制这些方面所进行的工作。虽然国际社会已更多地认识到由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但问题远远未得解决。必需防止此种武器的进一步扩散，禁止滥用，为清除地雷作出充分规定。地雷对难民的重返家园，对有关地区恢复生产性社会活动，造成了很大障碍。因此，应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建立全球的扫雷方案和受害者治疗和康复方案。最近举行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突出地阐明了这一领域的迫切需要。

17. 会议应采取步骤，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使用。

18. 本次会议是争取实现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一最终目标的重要阶段。应作出关于经常而定期地审查公约的规定，以便它跟上形势的发展，在未来的发展中仍具有可信度。

19. 最后，他感谢一些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及红新月会联合会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受害者而作出的努力。

20. HASSEN 女士(巴基斯坦)说，不幸的是，在公约生效后的十二年中，加入了公约的只有少数国家。这是影响到它的规定无法在全世界得到普遍遵守的主要缺陷，因而应当竭尽全力促使更多国家加入公约。

21. 公约的核心部分是第二号议定书，国际社会的努力重点是限制使用地雷。尤其在过去 15 年内，地雷被广泛滥用造成了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这种武器在巴基斯坦的邻邦阿富汗造成了大灾难，那里遍地埋下了数以百万计的地雷，成千上万的平民百姓已经或正在被地雷炸成残废。阿富汗的大片大片地区已成为无法居住之地，100 多万难民至今仍滞留巴基斯坦，无法返回家园。全世界许多地方都存着同样的问题，迫切眉睫的大事是执行一个有效的国际扫雷方案。但是，1995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在为联合国扫雷方案筹措资金方面没有达到人们的期望；还需作出更大努力。巴基斯坦在世界许多地方包括在科威特参与了扫雷作业，今后还将继续向别国提供它在该领域广泛的专门知识。

22. 除承担清除地雷的作业之外，还需防止把地雷扩散到那些在使用时根本不理睬人道主义的地区。应予认真考虑的问题是，地雷议定书是否要对该问题规定某种解决办法，或者采用有重点的多边努力是否更为可行。

23. 巴基斯坦支持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包括非国际性的冲突在内，这将符合国际人道主义和救助机构的要求。但是，修正后的条文在文字上应确切而明晰，而且不留下漏洞。巴基斯坦也支持为促进遵行议定书条款的信心而拟定适当机制，它准备讨论此种提案并支持建立此种机构安排，只要其符合议定书的要求并符合人道主义法的现有模式。

24. 增加一项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的提案是适时的，而且，巴基斯坦还建议此次审查会议对未爆炸弹药问题作出一个适当决定；没有任何理由不把未爆炸弹药与地雷放在同样地位，因它构成同样的威胁。

25. 审查会议的成绩不能仅凭所通过的条约案文来评判，而且还得看现有的各项规定在多大程度上得到执行；国际上对最近发生的大规模违反人道主义法的事件所作的反应不但软弱、缓慢，而且还有政治上的权宜考虑，只有当我们对此种局面作出统一而坚定的反应，而且把受害者与犯罪者明显区分开来时，才能使国际文书的权威得以维护和加强。

26. ARGÜELLO 先生(尼加拉瓜观察员)说，他本国陷入内战灾难几乎已十年之久，而且这场内战由于超级大国之间的利益冲突而益发不可收拾，在内战中，政府方面估计在全国已埋下了 95,000 个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其中不仅包括反坦克地雷和使人致残的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包括腾空而起、弹片四射的地雷，仅仅一

只老鼠即可触发的诱杀装置，以及与榴弹与散射弹片连接一起、炸射范围达几百码之远的霰粒爆炸装置。一个国家的大片领土已由于遍布地雷而成为不可耕种的荒地，要恢复经济是不可能的。无论正规军还是非正规部队都没有对何处布埋地雷保留任何记录。

27. 在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防务理事会的援助下，3,000枚地雷解除了引爆装置，消除了对平民百姓构成的危险，使发电站可以架设电线，恢复供电。尼加拉瓜感谢那些组织和各捐助国提供的援助，但按照目前每年排雷500个的速度，余下的地雷需要180年时间才能排除。莫桑比克的情况更严重，境内有200万地雷，而安哥拉则有900万。应该由生产地雷的国家提供资源，以便能够在战事告终的那些国家进行扫雷作业。排除地雷的开头阶段，由于需展开信息活动，需要购买设备和举办培训，因而需要更多的资金。但是，说到底，唯一的解决办法应是彻底禁止地雷的使用、制造、储存、出口和转让。这应是国际社会的目标，做不到这一点，就会使公约归于无效。政府专家小组为达致这一目标已经做了一些十分重要的工作。

28. 尼加拉瓜很快将批准本公约，但更加重要的是那些仍在生产地雷的国家也这么做。地雷的受害者多数是由于国内冲突而遭到伤害的，正因为如此，至为重要的是，地雷生产国不应把注意力限制在以自毁式地雷来更换库存方面，而且还应以它们大力打击毒品贩运的同样劲头，努力打击非法的武器贩运。

29. ZENARI 阁下(教廷观察员)说，教皇已发出呼吁，永远停止制造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教廷相信，本公约各缔约国是愿意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国际法来禁止所有种类的非人道武器的。它要促请所有与会者竭尽全力实现完全消除一切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这包括尽早禁止此类武器的生产和使用、贸易和转让，不但在国际冲突中执行，而且也在非国际冲突中执行。每年有25,000多人成为此种武器的无辜受害者，因此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工业国的政府，应拨出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清除地雷，并考虑通过何种方式使受害者得到救助。

30. FISENKA 先生(白俄罗斯)说，他本国深知扫雷作业的迫切需要，以及由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而形成的特殊威胁。甚至最近十年内，就有数十名白俄罗斯公民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埋下的爆炸装置的伤害。为减少此种地雷对平民的伤害，共和国总统决定从1995年9月起暂停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

31. 谈到审查会议的目的时，他同意必须有更多的国家加入本公约才能确保它的普遍性。他也支持扩大公约范围使之包括国内冲突。本次会议的主要争议点是第二号议定书，如何使军事需要与保护平民这两方面得到平衡，并非易事。为此，需要考虑到各种各样的因素--政治、法律、经济、人道主义、技术和军事等方面的因素。会议应找出一些可以达成协议的共同点以避免进一步的灾难，并创造条件使更多的国家加入公约和遵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32. 至于有关第二号议定书的具体提案，白俄罗斯赞成建立一种有效的核查机制，条件是它只涉及最低限度的开支费用。我们也欢迎增列一条规定，防止平民进入埋有非自毁式地雷的雷场。列入一条规定用以限制遥控投放式地雷的提案是可以接受的，但须得到议定书所有缔约方的同意。最后，还应列入进一步的规定，务求减少地雷对平民的伤害。

33. 为解决清除地雷问题，白俄罗斯愿意向国际社会提供其人力、物力和科学资源，以便进行地雷勘查和培训本地专门人员，使用新技术进行地雷的探测、判断和引爆。反过来，它也希望依靠外援来解决自己的地雷问题。

34. 最后，他说，白俄罗斯赞成禁止使用那种在战斗中用以使对方军队致盲的激光武器，希望有关的提案能得到一致通过。

35. Alain GUILLAUME 男爵(比利时)说，虽然人们逐渐认识到与公约有关的问题，但在有些场合似乎仍存在着对公约目的的一种误解。受某些常规武器影响最严重的国家迄今尚未加入公约，有些国家把公约看作是可对其安全构成威胁的花招，另一些国家认为它掩盖着某种商业利益。虽然本公约无疑地触及某些军事和政治利益，但它的目的基本上是人道主义的。象杀伤人员地雷这样的武器，根本无安全可言，因任何人都无法加以控制，在冲突结束之后很久时间仍可起滥杀滥伤作用。现在，有些比利时人还在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战遗留下的某些装置的杀害。有些国家肯定有很深的感受，例如安哥拉、柬埔寨和莫桑比克，也许它们还在忍受着此种灾祸，因此正在竭尽全力来消除此种灾祸。

36. 比利时已为其他国家树立了一个榜样，它通过立法手段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也禁止此种地雷的进出口。至于人道主义行动，比利时专家参加了在伊拉克、卢旺达、索马里和前南斯拉夫的重大扫雷作业，目前正在参与在柬埔寨的援助和培训方案。比利时在这方面发挥的特别作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

承认，它被选举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今年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

37. 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应使人们明确认识到，第二号议定书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均将适用，不管是国际冲突或是国内冲突，不管是战时还是平时，一律适用。还应明确一点：将来一定要彻底禁止生产不可探测的地雷，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都得实行严格管制。同样，也应禁止使用和生产那种使人致盲的激光武器。另一件事就是促使全世界各国认识到，本公约的结果是为各个国家谋取共同利益。

38. CHAUNY 先生(秘鲁观察员)说，秘鲁政府与国际社会有着同样的忧虑，对某些常规武器包括杀伤人员地雷被越来越多地使用感到关切，这种武器对于平民人口的伤害已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资料所充分证明。本次审查会议有责任消除由于此种武器引起的人道主义危机。秘鲁尤为关注的是受到国际条约约束的某些国家竟然在人口稠密地区埋下地雷。同样严重的是在别国领土内放置地雷，这不仅明目张胆违反国际法，而且还构成了军事力量非法闯入别国领土的一种长期延续。秘鲁就是此种侵犯行为的一个受害者。

39. 在清除地雷问题国际会议上，秘鲁宣布了两个重要事项：一是它决定向援助清除地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款，一是准备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

40. 关于本会议的目的，他表示坚决支持加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应作出明确规定，使埋下了地雷的国家承担责任消除此种地雷。与此同时，还应加紧有关扫雷方案的国际合作。制造者和出口者应受到更大的控制，包括暂停制造和出口，因此种装置的供应量越来越大，价钱更便宜，使用更方便。应拟定一些条款，确定非战斗人员受到的伤害和环境损害应由哪些国家承担责任。将来的条约规定应包括对严重违反公约的情况施以制裁和应付此种局面的协商机制，以及监测公约遵守情况的某种机制。应禁止使用非自毁式地雷，禁止将地雷转移给非政府机构和尚未成为第二号议定书当事方的国家。但是，对于扩大公约范围使之包括国内冲突这个复杂问题，应当作进一步的反思。必须考虑到许多国家不得不对付恐怖主义行动这种特殊情况。

41. LORENZO Y LOSADA 先生(乌拉圭)说，乌拉圭本国一百多年来安宁无事，但在多年来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仍有人受到地雷的伤害。作为参

与国际社会的服务这种责任而言，此种损失是可以接受的，但在军事冲突停止以后，此种武器仍不断引起无辜平民的伤亡，那是不能接受的。

42. 据此，乌拉圭认为，加强本公约特别是加强第二号议定书乃是一件重要事项。它支持把适用范围扩大到非国际的武装冲突，并对不可探测的反车辆地雷的制造实行全面禁止。它还认为，应该硬性规定，有关国家必须明显标明埋有非自毁式地雷的地段范围。他重申其本国政府坚决支持要求参与某一冲突的各方在敌对行动结束后立即进行清除地雷作业，并规定此种条款的执行情况应受到国际检查。

43. 关于核查机制的提案，乌拉圭同意应有一个固定机构的意见，但不支持建立新机构的任何倡议，这是考虑到避免工作重叠和所涉的经费开支。

44. 乌拉圭政府认为，本公约应进行不断审查。

45. 关于新增第四号议定书的案文稿(CCW/CONF.I/1, 附件二)，乌拉圭完全赞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看法。有必要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应呼吁各国不要再生产此种武器。

46. PESCI-BOUREL 先生(阿根廷观察员)说，阿根廷也与国际社会一样地对某些常规武器的滥用感到关切，这些武器在世界各地每天都造成伤亡。阿根廷政府正在办理批准公约手续，而且，为贯彻执行本国的裁军和军备限制政策，已经把联合国大会第 48/75 D 号决议吸纳到本国法律之内，五年内停止出口、销售和转让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阿根廷参与提出了所有相关的大会决议案，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先后四届政府专家小组的会议。

47. 阿根廷认为，公约规定的限制和禁止事项，其执行范围应予扩大，使之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只要是由于武器的使用而使一般平民受到更多的伤害。对非自毁或非自动失能以及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加以禁止和限制是合理的措施，这是考虑到此种装置所产生的伤害，也考虑到清除工作的难度。核查和转让也是同样重要的问题，也应列入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

48. 关于新增一个致盲武器议定书的提案，本次会议是考虑禁止此种武器的适宜机会，因为目前尚无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涉及对激光武器的发展、制造、使用和销售加以管制，因而几乎不可能避免受到此种武器的伤害。

49. John WILSON 爵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代表由开发署、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共同提议的“预防可避免的残疾国际行动”发言，他说，技术领域近年来出

现了革命性的变化，对于涉及为数众多的人的各种残疾根源，已有可能加以控制。只要有政治意愿，就有可能在未来 15 年内使各发展中国家可避免的残疾的主要根源至少减缩三分之一。然而，先进的技术也被应用于相反目的。地雷的滥用在某些国家已经与疾病一样成为残疾的一大原因，现在，有些激光武器在设计上是专门使人致盲的。

50. 从道义上说，裁军是绝对需要的，此事不容争辩，但另一方面，正当的防卫也是必要的。困难在于如何使两者达致平衡，这种平衡在目前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辩论中已被揭示出来。他认为，本次会议已接近于在禁止此类武器方面达成共识。这种武器从根本上违背了人类的良知，现在，趁着这种武器还没有成为国际军火库的一部分，还没有落入恐怖主义集团手中，应抓紧这个切实可行的机会，断然予以禁止。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6
5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6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9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 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1. ALLEN 先生(和平战士国际协会观察员)说, 总动装置一般称作诱杀装置, 它对扫雷人员来说是闻之色变的可怕梦魇。作为清除地雷的教员, 他可以证实, 全世界许多国家都从事生产的这种装置严重障碍了任何有效的扫雷作业。如要解决目前的地雷危机, 本会议首先要对总动装置拟定确切定义, 然后从法律加以禁止。

2. WILLIAMS 女士(越战老兵美国基金会观察员)代表包括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发言说, 23 个国家内的 350 多个非政府组织正在共同作出努力, 谋求禁止那些滥杀滥伤和具有特别伤害力的武器。它们的目的被人称之为乌托邦, 但它又是现实的。地雷往往被当作廉价武器使用——当作是不用吃饭、睡觉, 也用不着监督就可以执行任务的士兵。不幸的是, 它可以对连续几代人保持致命的杀伤威力。因此, 它长久造成的社会经济损害远远超过它的近期优势。

3. 作为非战斗者的非政府组织也被有些人指责, 说它们企图参与讨论一些它们并没有弄懂的复杂军事问题。因此, 这里需要指出, 她所代表的组织有许多创始人都是亲自参加过越南战争的老兵, 而且其中许多人都是在那场战争中被地雷炸成终身残疾的。他们通过“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提出的要求并不是乌托邦, 而是出自一些人的痛苦经历: 1965 年美国海军陆战队在越南的全部伤亡数有 65% 至 70% 的比例是地雷和诱杀装置的受害者。尽管这个数字令人发怵, 尽管联合国维和部队在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的大部分伤亡都是地雷造成, 今天还有人硬说地雷在保护作战部队方面是必要的。

4. “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热烈拥护国际社会发出的在适当时候废除地雷的呼吁, 同时也热诚欢迎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单方面禁止生产和销售地雷的政治意志。尽管如此, 仍可明显看出, 对许多国家来说, 应予强调的是“适当时候”而不是“废除”。她的组织以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促请代表们考虑到已有越来越多的文件资料, 证明杀伤人员地雷的继续使用给国际社会造成多么巨大的损失。如果认真考虑了这种损失, 那肯定会认识到这种武器必须立即加以消除。

5. SAHAK 先生(阿富汗残疾人协会观察员)描述了他由于踩到地雷,结果失去双腿和一臂的悲惨经历。不亲自经历这种事,任何人都想象不到那些武器给人们造成多大的肉体和精神痛苦。在阿富汗,地雷的受害者已经超40万,在全世界,受害者的数字以百万计。可是,现在仍有许多号称最文明的国家在争论这些武器是否称得上滥杀滥伤和具有过分伤害力,争论那些生产和出口这种武器的国家究竟有没有违反国际法和人权。

6. 那些大难不死、侥幸存活下来的地雷受害者之中,50%的人得生存在欠发达的而且是没有多少资源来扶助他们的社会之中,他们仍要独立地从事生产劳动借以糊口,艰难情状,可想而知。然而,人们应当想到,残疾人还是有工作能力和潜力的;他本人尽管失去了双腿一臂,仍设法创立了阿富汗残疾人协会。因此,国际社会似应考虑到如何使全世界的地雷受害者获得充分的康复,尤其是阿富汗,在该国埋下的地雷已不止1,000万之数。他代表全世界5亿多残疾人发出呼吁,(这些残疾人头等重要的事项是预防进一步的残疾)吁请彻底禁止各种类型地雷的生产并将现有库存加以销毁。

7. GOOSE 先生(人权观察社武器项目观察员)说,本次会议上听到了许多国家主张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发言,使人受到鼓舞。可是,恐怕没有或者只有很少的代表会相信此次会议能真正达到这一目标,或者说,相信这一目标值得在目前认真追求实现。如果只是试图收紧对某些种类的地雷的限制,那么,全世界千千万万要求立即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人是不会感到满意的。1980年公约中采取的办法毫无成效,这已为铁的事实所证明,在过去15年内,共埋下了约6,500万地雷,使成千上万的人,主要是一般平民,惨遭伤害,可是本次会议基本上还是重复那种老办法。

8. 非政府组织普遍形成的一致看法是,除主席的滚动案文中各项建议之外,还有三项措施可使世界进一步迈向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一是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二是采取核查和监测遵守的机制,三是规定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经常进行审查。

9. 他的组织坚决认为,本公约及其议定书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适用;模棱两可的词语,或对地雷的管制可任意作出解释的词语,不应得到接受。

10. 不管新的限制条款是否能通过，最主要的问题是商定一套核查和监测遵守的措施。缺乏此种措施是 1980 年公约的致命缺点；派出核实情况的调查团是关键一环，它应作为任何有效的核查办法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11. 应通过一条新规定，规定每五年审查一次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必须有这一条规定，第一是因为本次会议不大可能达成较重大的修改决定；第二是因为审查过程本身可产生积极效果，它可提高各政府对地雷问题的认识。应当注意到，在筹备举行本次会议期间，本公约的缔约国即有大的跃升，从 36 个增至 50 个。

12. 非政府组织一方面强烈支持上述三条，另一方面对于下述提案又深感关切，这个提案被许多代表看作是最重要的提案之一，那就是要求遥控投放式地雷和标志和监测区范围以外的地雷必须装有自毁机制。强调自毁式地雷可起误导作用，因为它失效之前，此种地雷也与其他地雷一样，可起滥杀滥伤作用。自毁式地雷还主要用于遥控投放系统，几分钟之内即可投下数以千计的地雷，而且准确度很差。因此，强调使用自毁式地雷会在实际上造成全世界投放更大量地雷的严重结果，而且更肆无忌惮地乱投乱放。还会产生由自毁机制可靠性而引发的一些严重问题。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可清楚说明，自毁性地雷仍然对平民人口造成严重危险。而且，提倡这种地雷等于是让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合法化。国际社会不应这样做，而应定出这么一条新的国际规范：使用任何种类的杀伤人员地雷都是不能接受的。

13. 许多代表谈到有必要确保地雷的“合法”使用。然而，事实上，根本就没有“合法”使用这种事：按照目前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杀伤人员地雷应被认为是非法的，因为它本身就是毫无目标的，不能达到比例性标准。

14. 显然，多数国家都从军事上的考虑来支配其对于地雷的政策。可是，并没有几个国家肯于认真审查地雷的军事用途。他的组织深信，地雷对人类和社会经济造成的长远代价远远超过其短期内的有限的军事用途。无论从法律上、道德上和经济上来看，只能有一个选择：全面地、永久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别无其他替代办法。

15. THUN CHANNARETH 先生(柬埔寨耶稣会难民服务机构观察员)说，他现在是六个孩子的父亲，他希望六个孩子都有前途。他想让他们都上学读书，有饭吃，而且得到和平与正义。可是，他们得对付沿路埋放的地雷，还有稻田里埋放的地雷--总共 900 万人就有几千万地雷。地雷对穷人来说意味着没有安宁，没有正义。地

雷继续使柬埔寨成为一个杀人的大战场。柬埔寨人民恳求国外世界停止生产这种武器，恳求提供必要的钱来进行清除地雷作业。现在的当务之急应是设法避免孩子路上碰地雷，防止再发生如同小姑娘 Song Kosal 被炸那样的事。

16. SONG KOSAL 女士(柬埔寨耶稣会难民服务机构观察员)说，她希望全世界任何地方的小朋友们都能任意跑动、玩耍和上学，不会象她自己那样失去双腿、失去眼睛或胳膊。她呼吁所有的孩子告诉大人们不要再制造地雷。

17. SOK ENG 女士(柬埔寨耶稣会难民服务机构观察员)感谢国际社会各位代表愿意倾听穷苦人的呼声和孩子们的呼声。地雷造成了难民的外流和人们的流离失所。多年以来，她自己一直是生活在难民营里的一名难民。为了逃走，她得与朋友们一起穿越地雷区，她是死里逃生，唯一没有被炸死炸残的一个。到了遣返阶段，她回到了被布满地雷的家乡。她现在是在柬埔寨西北部做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在工作中常常碰到一些人为饥渴所迫不得不重新下田干活，田里既种有稻米，又埋有地雷，可是他们太穷，明知有雷也躲不起。整个国家都在遭受这可怕的灾难。地雷意味着流离失所、失业、继续穷困。柬埔寨妇女们吁请大家彻底禁止地雷的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她们盼望得到钱来进行清除地雷作业。她们请求各个地方的妇女同她们一道，努力争取彻底禁止那些武器。信佛教的、信基督教的、穆斯林以及信儒教的都祈求和平，教诲人们不去伤害别人。国际社会必须倾听这种呼声。如果本次审查会议不能达成永久禁止的协议，至少应该宣布在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的五年内，停止地雷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8. RYCKMANS 先生(比利时残障国际观察员)说，过去 15 年来，在他的组织中服务的医生、理疗人员和技术人员每天都碰到由地雷造成的惨剧。这些志愿人员帮助 20 多个国家将近 150,000 名截肢者恢复了生活能力。他们还体会到，他们的工作是做不完的，看不到有终了的一天：这样的人间惨事还会继续不断发生。他们感到难受之外，还怀有满腔义愤，正是这个原因促使作为人道主义组织的“残障国际”毅然走上政治舞台，作动员公众舆论的工作，使舆论界迅速认识到，军人方面声称地雷具有的战术优势根本不能与由于扩散地雷而给人民、社会和经济造成的巨大灾难相比。公众舆论的压力已经使两个国家——比利时和法国——挺身而出，率先发起从地球上彻底消除地雷的运动。1995 年 3 月，比利时决定一律禁止地雷的生产、转让

和使用。在本次会议上，法国宣布它将停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并逐步销毁原有的库存。

19. 他的组织认为，虽然两国的那些决定对受害者人口的日常生活影响甚微，然而，它具有的象征意义最终会对那些武器的生产者产生影响。各国现已开始认识到，某一常规武器的扩散，责任在于生产商，那些地雷毕竟不可能被看作是军事实力的重要部分。现在，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其领土范围内那些武器的生产与国家无关，无论战时或平时以那些武器残杀无辜平民都谈不上该国的直接或间接罪责。他吁请会议所有代表对由于那些武器的扩散而引起的人间悲剧，负起其应有的一份责任，对于此种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现已完全失去控制。

20. RUTHERFORD 先生(国际援救委员会观察员)描述了他在索马里担任国际援救委员会信贷联盟培训官员时，因触发地雷爆炸而失去右腿并损伤了左足的惨痛经历。在此之后，他先后做了八次手术，短期内他还得再进行外科整治才能使左脚的功能得到改善。联合国秘书长最近说，一个地雷受害者的终身养护费用平均为 50 万到 70 万美元。在不到两年时间内，他自己的医疗费用就已超过 25 万美元。因为他自己不用出这笔钱，他才能活到今天。可是，大多数地雷受害者并没有这么幸运。侥幸存活的人除了肉体上的痛苦之外，还得承受巨大的经济压力。

21. 还应想到，地雷还使日益严重的难民问题雪上加霜。越来越多的人由于受地雷之害而沦为难民，造成大批长久流离失所的人口。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遣返方案一再受到阻滞，其部分原因是阿富汗国境内地雷越来越多。

22. 国际舆论一致要求禁止地雷。就在前一天，会议主席就收到一份签名请愿书，其中有 53 个国家的 160 万人签名，支持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或早或晚，各国都会单方面下令禁止各种地雷的生产、出口和埋放，这只是个时间问题。审查会议给各国提供一个极好机会，各国应在此重申其人道主义原则，进而确立一个道德标准，根据全世界的要求，宣布彻底禁止地雷。

23. von ESSEN 先生(国际援救儿童联盟观察员)说，他的组织是世界最大的几个“援救儿童”协会的协调机构，它举办的项目遍布 100 多个国家，项目总值 3 亿多美元。它的指导原则是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维护每个儿童的权利。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是大规模的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因此他强烈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24. 战场的经验表明了使用地雷的严重杀伤力。每年都有数以千计的儿童被此种可恶的武器炸死或炸残。儿童们特别容易受害，因为他们也许把地雷当成玩物，儿童们有时需要在外边干活，例如拾柴火或者挑水，因而每天都面临着触发地雷的威胁。除滥杀滥伤之外，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伤害比许多其他武器更加悲惨。地雷受害者造成腿臂断残的比例可高达 50%，儿童受害者常常需要反复进行手术整治，因为他们的腿臂尚在发育阶段。

25. 在几个地雷为害最大的国家，包括阿富汗、柬埔寨和莫桑比克，他的组织正积极进行一些康复项目和地雷常识教育项目，而在许多项目中，它主要依靠扫雷组织进行勇敢而可贵的工作之后，才能进行它自己的工作方案。

26. 有人争辩说，杀伤人员地雷是用以防卫的一种正当的、不可缺少的武器。他的组织认为，这种地雷的军事用途被大大夸张，而且它给人类造成的损失远远超过它的作用。审查会议的与会代表们应当认识到，如果他们不采取有力的立法措施制止这种武器的使用，他们得对其后果承担责任。无论是从人道主义观点，还是从实施角度、清除地雷和发展社会经济的角度来看，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都是最佳的解决办法。

27. 为使本公约成为最起码的保护儿童条约，至少需要作出下述更改。第一，它的适用范围应予扩大，使之包括国际的和非国际的冲突，还应包括和平时期。第二，应建立起有力的核查机制。第三，应更经常和自动地反复审查本公约，尽可能缩短各次审查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最多间隔五年，并且建立一个常设机构，定期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提出修改建议。第四，对反坦克地雷作出更强有力的规定。所有地雷，无论是反坦克地雷或是杀伤人员地雷，都应当是用标准金属探测器可以探测到的。地雷应是可以自动失能的，并应禁止使用忌动的和防测的装置。第五，公约应禁止生产、转让和储存任何被禁武器。

28. 他的组织支持关于再草拟一项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

29.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生产杀伤人员地雷作辩护。因此，他的组织完全支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95 年 7 月对出售或制造杀伤人员地雷或其部件的公司企业施加的抵制。它反对转让有关生产自毁式地雷的技术，这是主席的滚动案文第 9 之二条所载建议的含义。它将抵制参与此种转让的所有公司企业。

30. 然而，该联盟高兴地借此机会向为了消除地雷灾祸而采取了积极行动的所有国家和组织表示谢意，特别是比利时，它于1995年3月宣布在该国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31. 各国应恪守它们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内作出的承诺，具体地说，尤应遵守关于儿童最大利益，关于生存和发展权利和军事冲突期间儿童的权利的第3条、第6条和第38条。审查会议的结果关系到亿万儿童的福利。

32. AQA 先生(阿富汗清除地雷规划局观察员)代表阿富汗禁止地雷运动发言说，全世界也许需要几十年的时间来解决地雷问题。据估计，仅仅阿富汗一个国家埋设的地雷就有1,000万枚以上，造成成千上万公顷土地荒芜，每年损失上百万美元，由于地雷造成的牲畜死亡和车辆毁坏的价值达1.65亿美元。但是，最悲惨的后果是人的生命的损失。在阿富汗，每小时都有一起由地雷造成的伤亡事件，其中96%是无辜的平民，他们明知那些地方埋有地雷，但是为了养活子女的迫切需要，不得不闯入雷区。受害者中大约有50%死亡，幸存者的生活也极为凄惨。在阿富汗，地雷受害者中儿童占30%。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费用估计每年达2,000万美元。现有法律和公约都没有禁止地雷的使用，地雷仍在残害着无辜平民。

33. 关于“灵活”地雷的设想仍有很大的缺点，包括其失败率不论使用何种技术都不会低于10%，没有几个国家有能力变革它们的技术或担负得起购买这类地雷的费用，难民或农民无法知道地雷自毁机制什么时候引发以及如何引发，最后，道路或农田只要是埋了地雷，再也无法通行或耕种。

34. 有时有这样一种论点，认为问题不在于地雷本身而在于地雷的使用方式。但是，除了极少数例外情况，地雷的使用通常都是任意的和不负责的。号称纪律严明和最文明的一支军队在他的国家任意埋设了上百万颗地雷，致使每年至少有8,000名平民成为地雷受害者。

35. 唯一合理的解决方案就是全面禁止生产、使用、转让、储存和出售所有类型的地雷。但是，不论审查会议通过何种条文，如果不采取有力的措施确保其执行和核查，这些条文只能是一纸空文。他希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为清除已经埋设的地雷并为数以百万的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提供援助。

36. GULAMO 女士(莫桑比克残疾人协会观察员)说，如今杀伤人员地雷的扩散是她本国面临的重大问题，地雷每天都在屠杀该国最贫弱的人们。第一批这类地雷

是由葡萄牙殖民军队于 60 年代初期埋设的，但是大部分是在莫桑比克获得独立之后，特别是在莫桑比克解放阵线党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的武装冲突开始以后埋设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是主要目标，但是解放阵线党政府和全国抵抗运动经常在全国各地他们的军事设施周围地区埋设地雷。

37. 在莫桑比克第一次埋设地雷 30 年之后而且抵抗运动与政府达成和平协定三年之后的今天，地雷仍在继续造成无辜平民的伤亡。在 1,600 万人口中，每 10,000 至 15,000 人中便有一人成为受害者。一项关于 1980 年至 1993 年地雷造成伤亡情况的研究表明，在所调查的 3,400 件伤亡案中，88% 为平民。

38. 另外，由于地雷的存在，欠发达的局面更为恶化，无法恢复战争造成的破坏。成千上万的家庭在战争期间逃往城市，由于害怕地雷不敢返回家园。

39. 1994 年和 1995 年，莫桑比克先后发动了两次禁止地雷的运动，促使公众舆论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促使政府批准《1980 年公约》并援助地雷受害者。十几万人在前一天提交给会议主席的禁止地雷请愿书上签了名。她敦促与会者倾听莫桑比克残疾人的恳切呼吁。

40. WOODMANSEY 先生(人道主义救助指导委员会观察员)说人道主义救助指导委员会是世界上最大的几个救济和发展机构的联合体，由于它的活动，它处于一个十分有利的位置，亲眼目睹杀伤人员地雷给穷苦百姓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这种情况在穷国尤其严重，穷国人民的温饱全靠土地的生产能力。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人无法选择在哪里生活或在哪里种庄稼。如果他们正好住在埋有地雷的地区，他们也无法举家迁移，到其他地方谋生。她本人在安哥拉和柬埔寨就亲眼看到人们在明知埋有雷的土地上干活，因为他们别无选择。标明雷区并画出雷区地图也无法防止穷苦百姓进入雷区，如果他们的生存离不开这块土地。

41. 因此，她对所谓的“合法”使用地雷持保留态度。这种提法几乎在任何时候都是不合适的，而且即使是“合法”使用对平民也有影响。还令她感到关切的是人们可能并不十分了解所谓的“灵活”地雷的后果。目前尚无独立的研究表明这类地雷的失灵比率什么时候才会达到可接受的水平。不管怎么说，即使失灵比率只有千分之一，耕地上被埋设了地雷的那些农民怎么办？只要这片土地上的地雷引爆之后，农民就可以耕种，村民就可以来往，儿童就可以上学了吗？

42. 可能有必要召开更多的国际会议才能够禁止这些武器。但是这些武器是一定要禁止的。

43. 她希望审查会议能够取得重大进展，特别是会议能够决定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内战与平时时期，能够规定有效的核查程序，决定更经常地对《公约》进行审查。会议还应当采取措施使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

44. 进一步的实际行动可以包括目的在于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库存的回购计划——与埋设以后再清除相比，这是一种耗资较少的解决方案。需要制定有关生产的协定，确保世界上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不再继续增加，研究新的清除地雷方法对加快和改进扫雷过程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尽管《公约》在寻求解决地雷造成的灾难和痛苦的方法方面迈出了重要的第一步，但是这仅仅是第一步。还需要作大量的工作才能保护平民不受这些古怪的、不人道的武器之害。

45. WHITE 先生(威斯康星核武器管制项目观察员)说，当叙利亚士兵在戈兰高地埋设由苏联供应的地雷时，他只有四岁，这些地雷毫无疑问是为了炸伤或炸死犹太士兵。17年之后，他与两个同学朋友一起在以色列北部背着背包徒步旅行时，无意识地宿营在一片雷场上，这片雷场既没有标记也没有围栏。一颗地雷在他的脚下爆炸，炸掉了他的右腿。

46. 他想用自己的亲身经历说明两个非常简单的问题。第一点，关于雷场围栏、标界和监测的讨论可能会分散对如何制止扩散地雷这一真正的挑战的注意力。他本人是在一个在雷场设栏和标界方面颇引以为自豪的国家被炸伤的，但是即使在象以色列这样一个国土面积很小、具有安全意识的国家也必须认识到栅栏会坏、标志牌会褪色、会倒地，地雷也会由于天气变化和水土流失而移位。

47. 他要指出的第二点是，这个问题并不仅限于发展中的穷国。尽管他们受害最深，但美国公民也有可能被地雷炸伤或炸死。这可能会促使象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问一下自己，它是否真的要靠大量的杀伤人员地雷来赢得战争。他敦促所有代表团向地雷本身宣战。

48. HASSOLD 先生(克里斯多弗盲人救助团观察员)说，他的组织已经成立 80 年，最早是为了预防失明和盲人的康复而成立的，目前在 100 多个国家有 800 多个伙伴组织。在本次会议上，该组织特别关切在战争中由于使用激光武器而使成千上万人变成盲人的可怕前景。

49. 目前遭受失明之苦的人已经超过 4,000 万，其中 80%在第三世界国家。其中四分之三的患者只要得到妥善的治疗是可能治愈的。但是许多国家十分贫穷，无法提供这类医疗。人道主义问题往往由于其对经济的影响而进一步恶化。例如，西非的盘尾丝虫盲症导致整个经济和粮食生产的崩溃。激光武器只会使问题进一步恶化。那些由于内战已经面临经济压力的国家到时还要解决这类武器的受害者问题，而照顾现有盲人的负担已经使这些国家不堪承受。

50. 拟议中的新增议定书将防止这种不人道武器系统的进一步发展、生产和传播，或至少防止使用这种武器，以免在国际或国内冲突中造成受害者。这次会议尤应设法防止恐怖主义者和犯罪分子获得这类武器。他呼吁与会者禁止在国际冲突或内战中对人使用激光光束；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买卖和使用这类武器；规定议定书的执行和核查方法，必要时包括制裁手段。议定书应当以目前接近于全面禁止的《化学武器公约》为蓝本。

51. 一些国家已经表示支持拟定这样一项议定书，但是另外一些国家仍然犹豫不决，因为它们希望通过出口盈利或出于其他原因。他呼吁这些国家加入一项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强有力议定书，因这类武器是当今世界所不能容忍的。

52. DAVIES 先生(“安全世界”观察员)代表“美国武器转让工作组和安全世界”——英国致力于防止武装冲突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发言说，他在安哥拉、埃塞俄比亚、索马里和苏丹亲眼目睹了国内冲突的无辜受害者所遭受的痛苦，在那里，由于地雷，农民无法耕种田地，许多男子、妇女和儿童都肢体残缺。地雷扩散是一个国际性的灾难，不仅对平民百姓来说是如此，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来说也是如此。“安全世界”的研究报告“冲突的真正代价”揭露了令人发指的事实，竟有人违背国际法在水井、学校、医院和耕地上埋设地雷。

53. 审查会议需要采取五项重要的步骤。第一，必须制定有效的核查措施，包括常设核查团。第二，《公约》应当列入确保履约的有效规定。第三，所有缔约国应当向上述核查团或其他适宜的联合国机构提供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进出口、储存和使用的全面资料，以及按所涉类型分列的详细情况。所有三个方面——核查、履约和透明度——都同样重要。第四步是最终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应当宣布所有这类地雷的制造、储存、使用和转让都是非法的，包括各种型号的遥布地雷和所有带

忌动装置的地雷。他祝贺法国在这方面作出单方面的决定。第五，应当坚决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

54. 他认为应当在三年到五年之内实现消灭所有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他敦促在三年之内再召开一次审查会议，评估如同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那样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5. Duncan WATSON 爵士(世界盲人联合会观察员)说，盲人数字已达到 4,000 万，而且每年增加 100 万，其中绝大部分生活在发展中世界，过着食不果腹的日子。他们惊恐地关注着任何可能增加盲人数量的事态发展，例如，采用激光武器。尽管只要拥有足够的资源，现有盲人中的四分之三本来是可以预防或治愈的，然而，钱却被用在专门或主要是为了造成失明而设计的武器上。带来眼科手术革命的激光现在又用于导致无法治愈的失明，这是极大的讽刺。没有任何修复术可以弥补失去的视力。

56. 世界盲人联合会坚决支持《第四号议定书》的草案，特别是第一条和第二条，尽管它认为这两条的范围应当扩大到这类武器的发展、生产以及使用。真正的问题是生产：如果能够禁止生产，也就无法使用激光武器；如果会议不能禁止生产，那么仅仅因为这些武器的存在就会随时使用这些武器。一旦在实际上禁止生产后，应当通过类似地雷核查团的方式来监测《议定书》的执行。事实上，对于激光致盲武器这样的高科技武器的生产，在监测方面要比几乎到处可以生产的地雷要容易些。

57. 世界盲人联合会得到国际眼科科学理事会-该组织一直反对使用专为使人失明而设计的激光武器-和国际防治失明机构-该组织对许多国家研究和储存激光致盲武器深表关切-的充分支持。它希望有关委员会能够找到适当的措辞形式禁止激光致盲武器，不仅是指战争时期，而且也包括和平时期的武装冲突。

58. 尽管他所在组织的主要关切是激光武器，但是它也支持禁止地雷，因为地雷在使人肢体残缺的同时，也能使人失明，从而造成双重残疾。

59. OAKES 女士(国际和平局和国家和平理事会观察员)敦促各代表团在主席的所谓滚动案文中采取强硬的措词，特别是去掉诸如“如果可行”、“如果可能”或者“如果切实可行”之类的词句，用“应该”取代“可”、“似可”或“可以”。还应明确规定由谁负责雷区的记录、设标志和保持清楚标志，直至地雷完全清除。如

果不能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至少应当使这些地雷可以通过标准设备进行探测，对不可探测地雷和带有反排装置地雷的制造者和销售者应当课以重罚。会议还应同意核查，包括对指控的违约进行质疑视察。他所在组织的成员不能理解，目前的核查提案已经不如《化学武器公约》那么严格，但还有人反对。如果会议不能禁止地雷，则有必要对不记录地雷布设情况或在有关地区结束敌对行动后不标明雷区者，追究个人刑事责任。她最后敦促各位代表阅读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小册子，特别是第 42-54 页。

60. PETERS 女士(人权观察/武器项目观察员)说，会议为制止不人道的激光致盲武器的扩散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这类武器已经不再是科幻小说了。就在上个星期，日本一个邪教的成员在法庭上供认曾闯入一个国防承包商的办公室复制关于激光武器的文件。但是，仅仅禁止生产和使用激光致盲武器还不够。会议应当确立一项国际规则，干脆规定致盲为一种非法的战争方法。军事文件表明，所有激光武器都有致盲的潜在可能性，例如，有些就是为了导致使用光学装置提高能见度的人员失明：瞄准望远镜的激光武器实际上损害或毁掉人的眼睛。因此，这些属于杀伤人员武器。如果会议不能立即禁止这类武器，可能会研制出构成一个系列的各种致盲武器。有些武器可以先是為了对付探测器而研制，然后合法地用来对付人。

61. 激光武器与测距器和瞄准器有明显的区别。在规定普遍而系统地使用激光器达到致盲目的为不道德和不合法这一原则的同时，也保护了那些使用可偶然或意外地引起致盲的非武器系统的士兵。

62. DENTICO 女士(意大利禁止地雷运动观察员)说，全世界的非政府组织正在努力帮助会议认清由于地雷造成无法治愈的肉体和精神创伤而给个人生活带来的影响的实际状况。受害者需要同情，但是他们也需要政治解决办法，而且因为地雷构成反人类罪，他们需要伸张正义。因此，她认为应当要求以生产和销售地雷谋取利润的少数厂家应当赔偿损失，为在地球上消灭这类致命装置作出实质性贡献。

63. 遗憾的是，过去，一些对饱受战乱之苦国家的地雷污染负有重大责任的公司被联合国授予合同执行扫雷行动，从而使这些公司获得双重利润。据她所知，意大利的 Valsella 公司，而且很可能还有地雷生产国的其他一些公司，正准备参与扫雷行动，从中谋利。绝不能允许地雷制造商参与扫雷活动。

64. 她最后呼吁意大利及所有其他缔约国打击罪恶的新武器的发明者和生产者。

65. WATTS 女士(环境调查机构观察员)说,地雷污染了土地,对于人类以及与之共存的众生灵赖以生存的这块土地来说是令人发指的滥用。地雷还污染了水源,有时可造成供水量的减少。地雷迫使人们由于害怕被炸伤或炸死而放弃他们的耕地,试着去耕种贫瘠或容易被破坏的土地,这可能导致水土流失。在一些雷区,人们不得不毁林种粮。野生动物和家畜也同样成为地雷的受害者,濒危物种也直接或间接地受到地雷的危害。

66. 上述一切发生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积极发展旅游业,从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这种行业中谋取份额之时。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旅游业被称为“和平工业”,因为其生存取决于和平与安全的环境。然而,“和平工业”的发展由于战争而不是和平的遗产而受到严重的影响。许多国家把旅游业视为穷人和处境不利者有希望摆脱困境的门路,其中许多人居住在还处于蛮荒的地区和野生动物出没的地区及这类地区周围。如果不是因为有地雷,这些人本来可以通过开发生态旅游项目来重建他们的生活。因此,对战争的幸存者来说,地雷是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和恢复经济独立道路上名符其实的拦路虎。

67. 在许多文化中,人是依附于土地的,不光在经济上如此,在精神上、文化上和生态上也如此。从环境角度来讲,世界应当把所有地雷都视为令人深恶痛绝之物。地雷给地球造成了可怕的创伤,可使地球突然之间从朋友变为敌人。人类及其环境一起受难。她与联合王国的 15 个环境保护组织一起,共同呼吁所有关心地球的人团结起来,清除地球上由于地雷而造成的可恶污染。

68. HENDRICK 女士(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公谊会宗教学会(贵格会)几个世纪以来一直以反战争、反备战作为一个原则问题。要消灭战争就必须消除战争的根源,必须制定并采用有效的、非暴力的解决冲突方法。世界各地贵格会组织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有效地管制并最终消灭各种武器系统,致力于逐步发展谋求减少战争影响的国际准则和惯例。

69. 公谊会世界协商会支持目前为加强《公约》对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而作的努力。当然,全面禁止这类地雷的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才是最有效的。《公

约》的适用范围应当扩大到非国际性冲突。审查会议还应当规定定期审查《公约》的遵守情况。

70. 最好能将《公约》的范围扩大到目前尚未包括在内的那些其他杀伤人员武器。通过一项禁止使用激光致盲武器的新议定书将能及早将一种极其残忍的武器系统置于管制之下。但是，仍然有许多涉及具体武器类型的议程有待讨论。其中包括小口径武器，这方面需要一项新的议定书；对于燃烧武器，应当彻底禁止其使用；对于油汽炸药及其他大面积爆炸武器，应当禁止这类武器用于杀伤人员；还有子母弹，这类武器引起的问题与地雷相似。在世界某些地区，在战争已经结束几十年后的今天，由于未爆炸的子母弹一类准弹药而造成的伤亡数字实际上与当年冲突结束时一样多。1974年，七个国家建议禁止这类武器，国际社会应当重新考虑这项建议。审查会议本身显然没有时间既讨论地雷和激光武器问题又讨论上述所有问题。但是，被忽略的问题往往会越来越严重，会议应当定出目标，将造成可怕的人身伤害的其他杀伤人员武器置于有效的控制之下。

71. BERTRAM 先生(基督和平会国际)欢迎审查会议的召开，认为这是对致使越来越多无辜者丧生和致残的现代形式的野蛮行为作出的反应。基督和平会在其所有考虑中，始终将人放在中心地位。因此，它很难理解那些侈谈什么“智能”地雷、“智能较低”或“坏”地雷、“可探测的”或“不可探测的”地雷的那些发言人的逻辑。这类区别对受害者来说毫无意义，而且听起来玩世不恭。唯一的出路就是要求全面禁止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不管是“巧”雷或“笨”雷，除此之外不存在任何在道德上可以接受的选择。唯一的好地雷就是还没有被生产出来的地雷。

72. WALKER 女士(美国残疾人国际)说，地雷及其在医疗、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造成的影响是一场国际性的公众健康和人权灾难。出席审查会议的每个国家都应抓住这个历史机会来制止这种屠杀，这就是呼吁全面禁止地雷，不是在将来，而是马上。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地雷是妨碍发展事业的一个最大因素。

73. 非政府组织和地雷受害者在会上讲述了所发生的悲剧，是为了使代表们就影响到千百万人生命的问题作出决定时，不要忘记他们所处理的是怎样一种现实。她敦促那些从来没有去过地雷成灾的国家的人到那里看一看，没有与新近受地雷之害者交谈过的人能与那些人交谈交谈，她坚信在这样做之后就会自然而然做出赞成全面禁止生产、使用、买卖和储存地雷的决定。

74. MOKHDUM 博士(国际进步组织观察员)以他作为整形手术医生的经历在发言中介绍了地雷造成的各种不同类型的伤害。《第二号议定书》中针对使用这类装置的具体措施太笼统，事实证明根本无效。在涉及保护平民人口的问题上，该《议定书》的措辞可由任何交战方随意解释，而且《议定书》缺乏执行机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半个世纪之后的今天，埃及和利比亚的无辜平民仍在被交战方埋设的地雷炸死或炸伤，而这些交战方在地理位置上离曾经作为战场的这块土地很远，其政府不承担这些战争行为的后果。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和莫桑比克的雷场造成了巨大悲剧，这些雷场是由于外来大国干预而助长的近期冲突遗留下来的，而这些大国同样不承担由于它们的介入所造成的后果。正因为武装冲突过程中--以及几十年过后--不可能保证平民的安全，因为地雷具有以其残忍的伤害方式使人丧生或致残的特点，还因为这类武器给受影响的国家的经济资源带来无法承受的压力，国际进步组织呼吁全面禁止这类武器。

75. 国际进步组织欢迎《议定书》修正草案第 6 条之二第 1 款列入的由政府间专家小组主席提交的措词[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并欢迎瑞典代表团向政府间专家小组提交的促成其被纳入议定书的提案。但是，国际进步组织希望把禁止规定扩大到一般的地雷。他强调说，不应当给缔约国的军工企业造成任何机会，使它们得以通过诡辩式的区别将某些类型的装置排除在“地雷”之外，从而避开此项禁止规定。

76. 国际进步组织欢迎比利时政府采取的停止生产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措施以及挪威政府的举措。他还欢迎奥地利国民议会于 1995 年 7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禁止生产和使用地雷的决议。

77. 根据在金边召开的地雷会议的《最后声明》，并牢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般原则，国际进步组织认为没有任何理由可作为继续使用地雷的借口。他希望审查会议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所讲的话，即为了人道主义的理由，牢记确立全面禁止地雷这一最终目标。正如他所说，一项全面的禁止规定更易于实施、监测和核查。

78. 除了普遍禁止生产、储存、销售和使用地雷之外，国际进步组织还呼吁确立一套国际法律准则，对有效地清除雷场的责任、对甚至在战争结束几十年之后地雷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的责任和赔偿问题，作出规定。原交战国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必须对个人和国家提供适当的赔偿。

79. HAUER-RONA 女士(国际妇女理事会)告知会议说, 1994年6月于巴黎举行的国际妇女理事会大会形成了一项决议(第22号), 承认有必要实施在全世界控制军备的政策; 意识到许多无辜平民在敌对行动停止之后仍由于业已埋设的地雷而被炸死或炸伤; 并要求其所属的各国理事会敦促各自政府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消灭地雷的生产和使用。

80. ERNST 先生(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说,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在74个国家有成员协会, 个人成员超过2,700万。其主要宗旨是帮助退伍军人特别是在战争中致残的退伍军人恢复正常生活, 帮助依靠战争受害者赡养的人, 并致力于和平, 包括支持联合国的原则和方案。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对在武装冲突中越来越普遍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表震惊。

81.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第21次大会通过了两项决议, 呼吁全面禁止使用、制造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有可能起杀伤人员作用的毁物地雷, 并禁止在国际性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地雷; 尽快结束关于修订《常规武器公约》的谈判, 以便将关于管制和制裁的规定列入其中; 以及发展新的探测地雷和卸除地雷引信的设备。他敦促所有国家, 特别是那些布设地雷的国家, 为研究和资助开发新的技术作出贡献, 以便为受害最重的人们和地区提供有效的援助。

82. 在第二项决议中,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禁止致盲作战方法的呼吁; 呼吁《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通过一项新增议定书, 禁止致盲作战方法; 并呼吁各国不再进一步发展和试验杀伤人员激光武器, 并刻不容缓地开始旨在禁止这类武器的生产、拥有和转让的谈判。

83. 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希望那些在身体上受到伤害、在社会上被剥夺种种机会的人的需要以及战争受害者和退伍军人组织的呼吁能对会议的讨论产生影响, 他坚信, 尽管存在种种障碍, 本次会议将朝着实现最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杀伤人员激光武器的道路上迈出重要一步。

下午1时10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7
17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6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 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维也纳国际中心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6 时 15 分宣布开会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4)

1. 主席注意到在第一和第二主要委员会、各工作组以及非正式磋商中已进行了大量的艰苦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各国代表团现在对关键问题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并对相互的立场有了更明确的认识。然而，这些委员会看来不可能在剩余时间内取得商定的结果。

2. 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会议希望次日暂停其实质性工作，此后在拟商定的日期和地点恢复这一工作。

3. 就这样决定。

4. KHERADI 先生(会议秘书长)告诫各国代表团，到会议就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时，秘书处将无法提供续会费用的估计数。这些费用估计数只能在续会开幕时通过。

5. 主席说，第三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极为成功。应当向主席 Hoffmann 先生(德国)、副主席 Poptchev 先生(保加利亚)以及委员会各位成员表示祝贺。

6. POPTCHEV 先生(保加利亚)作为第三主要委员会副主席在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4)时说，报告是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在评述其主要规定之后，他提请注意附件中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四》的案文，他谨代表委员会主席建议会议通过这一案文。鉴于第二主要委员会迄今无法就范围问题通过一项商定的案文，应将《议定书》第一条删去，其余条款的编号作相应调整。应当适当注意报告第四段中对今后审查在审议《议定书》草案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的可能性提出的意见。大多数代表团都确定无疑地认为，商定的案文是朝着限制和禁止使用致盲激光武器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他对所有那些促成这一成果的人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第三主要委员会主席 Hoffmann 先生(德国)。

7. 主席请会议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第三主要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并将之转交起草委员会。

8.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8

24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维也纳

第8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5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时30分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 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的续会
观察员和代表团的发言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形式提出，并附上已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散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D0710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中午 12 时 25 分宣布开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6*)

1. GALICKI 先生(波兰),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已同意接受 44 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 但有一项谅解, 即其中四个缔约国的全权证书原件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3 条尽快提交。

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由于会议将继续召开, 所以他建议将执行段落中的“核准”一词改为“注意到”。

4. 主席请大会审议经过修订的决议草案。

5.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I/7; CCW/CONF.I/8)

6. MOHER 先生(加拿大), 起草委员会主席, 起草委员会审议了第三主要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第三主要委员会提出了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附加议定书草案, 起草委员会对该草案作了某些文字上的修改, 现该草案作为 CCW/CONF.I/7 号文件提交会议通过。

7. 起草委员会还审议了会议临时报告(CCW/CONF.I/8), 并作了几处修订, 以反映会议的过程。所以, 临时报告中只包括会议的现阶段。因此, 他建议将文件第 28 段标题中的“结论”一词改为“决定”。他还指出, 应写明会议续会的日期和地点。

8. 主席赞扬有关各方努力促成关于附加议定书草案的谈判圆满结束，他说，这份议定书将对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非常重要的贡献。他询问会议是否愿意通过提交的附加议定书。

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致盲激光武器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 (CCW/CONF.I/7) 获得通过。

10. 主席建议，在审议临时报告之前会议暂停一下，以便可以就续会的日期和地点进行非正式协商。

中午 12 时 40 分休会，下午 4 时 50 分复会

会议的续会

11. 主席向会议提交了非正式协商中提出的建议，即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续会，重点讨论第 2 条至第 6 条和技术附件，并接着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续会，以便结束对《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和修订。

12. 就这样决定。

13. 主席说，会议续会将在 CCW/CONF.I/1 、 CCW/CONF.I/WP.2 、 CCW/CONF.I/WP.3 和 CCW/CONF.I/WP.4 号文件所载的建议基础上进行讨论，但不影响各缔约国对审议中的问题所持的立场，也不影响缔约国在这方面可能提出的进一步建议。

14. 第一主要委员会关于会议最后宣言的工作将需要继续进行。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续)(CCW/CONF.I/8)

15. 主席提醒会议注意起草小组主席提出的口头修订。他的理解是，第 28 段的标题应改为“会议第一阶段的决定”，第 29 段(d) 项应改为“决定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1996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续会上继续其工作”。

16. GALICKI 先生(波兰),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建议第 29 段(a) 项改为“注意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7. KHERADI 先生(会议秘书长)指出, 应将临时报告阿拉伯译文的文号从 CONF.I/DC/8 改为 CONF.I/8。

18. 主席请会议审议通过经口头修订的临时报告。

19. 经口头修订的临时报告获得通过。

20. 主席说, 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会议的目标并未达到, 所以表示祝贺是不恰当的。但是他相信, 在续会上将能找到大家认为公平的方案。

观察员和代表团的发言

21. SANDOZ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观察员)说, 人们对关于地雷问题的谈判缺乏积极的成果感到失望。希望会议的续会能够取得国际社会焦急期待的实际结果。

22. 不过, 会议还是取得了一个显著的成绩, 通过了一份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 这是历史上各国作为预防措施商定禁止一种本可以得到并且可造成个人和社会悲剧的武器这种难得的机会之一。红十字委员会希望, 这种积极的成果将可促进会议关于地雷问题的工作, 并且希望各国可以使其切身的国家利益服从于更加广泛的整个人类的利益。

23. COOK 先生(新西兰)说, 新西兰代表团愿意支持立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但由于达到这一目标无望, 所以新西兰代表团在审查公约时抱着争取尽可能对这些武器实行最严格的管制措施的明确目标。遗憾的是, 这些希望都破灭了, 事实证明, 甚至连通过为此目的而拟议的临时步骤也不可能。

24. 会议确认了对公约建立一个经常审查过程的重要性, 新西兰代表团将在过渡阶段与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讨论这个问题。

25. 新西兰希望重申其对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坚定承诺, 并且相信, 续会将能够成功地加强《第二号议定书》。

26. GHOSE 女士(印度)对关于致盲激光武器达成的有限的协议成果表示欢迎, 但她说, 对于会议因为关于《第二号议定书》缺乏进展而需要暂停等到以后再

复会，印度代表团深表遗憾。她曾经希望根据人道主义的理由可以加强现有的议定书，并已作好准备尽可能努力扩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范围。因此，印度代表团曾提出了三项禁止：禁止在非国际性冲突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禁止使用遥布地雷和禁止转让地雷。印度代表团将争取实现这些目标视作一个持续的过程，因此，印度在第一委员会中同意每五年对议定书进行审查作为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27. 印度代表团曾建议对第 3 条增加一个引导句，各国已经在实质上表示赞同，不过人们普遍接受在国内冲突中不应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关于对遥布地雷实行更加严格的限制已经达成了某种协议，但对于转让则没有实行禁止。印度代表团本身已经在有关范围和执行履约问题上比其早先的立场更进了一步，并认为本可达成协议。因此，对于暂停和以后再召开会议的决定感到吃惊。印度始终在真诚地讨论有关人道主义的问题，铭记各国的安全需要，但没有意识到商业利益的重要性。

28. 新闻媒介的报导指称印度反对禁用地雷，印度代表团对此感到惊愕，因为实际上印度是主张禁用地雷的。印度同意重新召开会议，但鉴于印度在本届会议上遇到的情况，印度将对其今后阶段参加会议进行仔细的审查。

29. 李长和先生(中国)遗憾地表示，经过三个星期的紧张工作，会议仍不能够就修订《第二号议定书》达成协议。

30. 但是，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缔约国通过了《第四号议定书》，禁止使用为造成永久性失明而特别设计的激光武器，并且承诺不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这类武器。会议认真审查了公约的执行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对于减少战争的残酷性和对平民的伤害，公约发挥了并且将继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关于对《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会议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使所有缔约国对彼此的立场有更加深刻的了解，并将有助于会议今后的工作。

31. 中国代表团曾希望能改进地雷议定书，并且为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力求同时兼顾防御和军事需要与人道主义的需要。

32. 本次会议未能达成协议并非因为缺乏时间。会议面临的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涉及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法律等多方面，参加讨论解决这一问题的各缔约方，彼此的发展水平、安全环境和其他方面有很大的差异。他希望在续会上所有各方都能本着灵活、务实和妥协的精神工作，以便可以解决现有的所有问题。

33. STARR 先生(澳大利亚)欢迎通过了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议定书,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成就。

34. 审查会议的召开激起了人们的希望,认为将可加强地雷议定书,并可提供那种促成关于战争行为的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四公约等国际协定的远见卓识;但是,会议在努力平衡人道主义需要和安全利益的时候,对人道主义的考虑没有给予适当的重视。

35. 澳大利亚既不生产也不出售地雷,但参加了世界上受雷患影响最严重地区之一的重建工作。

36. 虽然澳大利亚支持最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但认为会议的当务之急应是通过旨在消除长效地雷的措施,这些地雷使平民造成严重的伤亡。看到甚至就这一方向有限的步骤也不能达成协议,的确令人感到失望。用短效地雷取代长效地雷和禁止不可探测的地雷,这方面的主要阻力并非与军事原则有关,而是来自于更换现有储备的费用。为了人类的利益,必须克服这一障碍。

37. 本次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就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包括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使之适用于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对转让实行限制,建立缔约国年度会议的机制,每五年对进度进行一次审查。需要在这些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38. 澳大利亚决心努力促使续会取得圆满成功,因此敦促各国代表团在这段过渡时期认真考虑各自的立场。

39.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49 条请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40. Von ESSEN 先生(拯救儿童联盟)代表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发言,他感谢各位与会者的努力,但对会议甚至就《常规武器公约》非常小的改进之处也未能达成一致表示失望。地雷问题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全面禁止。用自毁或失败率来修补并不能解决问题。正如一些国家所指出,不存在任何技术上的解决办法。

41. 如同各缔约国一样,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将继续努力,在国家和国际论坛上提高人们对需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认识,包括掀起一场运动,将生产这类武器的所有公司列入黑名单。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一般性交换意见
续会的费用估计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50分会议开始

主席的发言(CCW/CONF. I/WP. 2/Add. 1、WP. 3和WP. 4)

1. 主席说,审查会议本届续会将着重审查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第2至6条和技术附件,以求取折衷,加强议定书并为在规定的时期内使会议取得成功打下基础。此前,审查会议在维也纳受到了不佳的报道,但这多少是不公正的,笼罩着该次会议的悲观态度也是没有道理的。这一主题事项尤为复杂,而当时可用于谈判的时间又少于同样复杂的其他问题。在一些问题上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即使“主席”案文(CCW/CONF. I/WP. 4)不是一份协商一致的案文,但也反映出在范围问题上,在加强一般性限制使用地雷的问题上,在确定布雷方的严格责任上及制订关于转让地雷的规则上已有一致意见。

2. 本会议已经商定,拟订关于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较广泛的规则,加强对联合国特派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事务特派团的保护,较经常地举行缔约国之间的磋商。虽然会议在某些“军事技术问题”上遇到了困难,但不是商定有必要禁止无法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尽管可能需要一定的过渡时期才能实现这个目标,而且也可能需要考虑到某些国家库存的地雷。会议在原则上还议定,地雷,特别是布设在围栅以外、无人巡逻或遥布的杀伤人员地雷,应当装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磋商表明,会议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但仍有一些技术问题有待解决。如能在今后这个星期内解决这些问题,仍需开展一些外交活动来完成其余的谈判工作。

3. 维也纳会议在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了一个重大成就。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议定书意味着,国际社会第一次在某种武器真正用于实战之前就加以禁止。关于第一主要委员会最后宣言草案(CCW/CONF. I/WP. 1)中讨论的问题,工作也取得了进展,本会议将在4月/5月的续会上完成有关的谈判。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4.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在作为秘书长的个人代表转达其致词时说,当本会议开始审查时,他(秘书长)坚决地主张禁止地雷,使用地雷造成了难以尽言的痛苦。这是制止目前地雷大规模扩散和处理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规模的唯一办法。令人感到十分满意的是,本会议得以通过了禁止使用为造成永久性失明而设计的激光武器及向任何国家或非国家实体转让此种武器的第四议定书。

该项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大发展,它表明,在某种武器被部署或使用之前就加以禁止是可能办到的事。他吁请所有国家加入该项议定书并确保议定书迅速生效。

5. 一些会员国近来就转让、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减少其现有储存而采取的国家措施为在修订公约第二议定书方面争取进一步的进展改善了政治环境。在把适用范围扩大至非国际性冲突和严格限制使用和转让此种武器这类重要问题上即将达成最后协议。关于此类武器的合法性及其防务计划中的使用,各方之间存在着认识上的分歧。但他相信,许多政府会愿意处理其中涉及的复杂的军事、技术和经济问题,并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在经济上做出必要的短期牺牲。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卡夫利什先生(瑞士)说,在本会议的维也纳届会之后,瑞士政府对于第二议定书未获通过感到失望。现在,瑞士深信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有力的行动,并希望其他与会方很可能由于前段的工作暂停而得以开展了富有成果的谈判。

7. 瑞士致力于拟订、执行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常规武器公约”。瑞士赞成为减轻杀伤人员地雷、诱杀装置和类似装置的受害人的痛苦而开展的国际努力,并希望表明,自己是与这种努力站在一起的。瑞士对于国际性的排雷方案做出了贡献,为前南斯拉夫、安哥拉、阿富汗和柬埔寨的受害人提供了援助。目前它正在采取步骤禁止或限制在瑞士和其他地方使用地雷。瑞士政府也认为,有必要在第二议定书中对议定书扩大适用于非国际性冲突、地雷的可检测性、禁止遥布杀伤人员地雷、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自毁和自失效装置、及建立一个核查机制等作出新的限制规定。

8. 瑞士政府在这方面的限制远远超过了国际法和第二议定书要求的限制。自1969年以来,瑞士就已不再生产地雷或地雷零部件。瑞士当初得出的结论是,只要坚决和彻底禁止拥有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就能使这个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这种禁止还是有效核查程序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因为有些国家说它们不能容忍采纳这种程序。联邦军事部考虑到经修订的议定书可能获得通过,已于1995年11月24日决定摒弃拥有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瑞士通过这项决定摒弃在武器系统中使用自动能发装置,包括破片弹药,并且承诺,今后只能由观察员启动此类系统。

9. 赫尔比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尽管本次会议名义上是关于技术问题的会议,但第二议定书第2至6条规定及其技术附件却都属于地雷制度的核心

问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认为,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无法以对其制造进行技术规格限制来解决,只能用全面禁止的办法来解决。尽管如此,还是需要就技术问题提出一些具体意见。

10. 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必须明确,毫不含糊,除了说明这种地雷的意向受害者是人以外,这个定义没有任何理由不同于地雷的定义。他认为,主席案文第2条第3款中使用“主要”一词削弱了这个定义,也从而削弱了议定书。这种措词使定义含糊不明,有害于关于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制度,不应仅仅因为这种地雷也可用于其他目的就允许它逃过议定书的限制。

11. 关于可检测性,技术附件应规定各种特性,使地雷能够以方便可得的手段检测出来。然而,应随时考虑到,有经验的扫雷专家已经强调过,在含铁丰富的土壤中难以寻找地雷,雷中金属构件的形状具有的重要性大于单纯考虑其重量,因而也就需要考虑,是否有充分的经验证明,只提重量不提形状在目前案文对所有土质和情况都合适。

12. 关于做到使所有地雷都具有可检测性的宽限期,他愿指出,每年布设的地雷为200万至500万颗,排雷费用每颗可高达1,000美元。费用越高,程序就越慢。他还希望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于未能就保证反坦克地雷的可检测性达成协商一致感到失望一事记录在案。这种保证对于扫雷队伍本来会大有帮助,能使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得到保护。

13. 虽然,自毁和自失效机制的可靠性必须得到保证,这不仅是出于人道主义和环境的原因,而且还是在于地雷会严重阻碍一国从武装冲突中恢复过来。到目前为止,本会议还没有讨论过如何表明这种机制的可靠性的问题,因为这类机制可能会被认为是相对安全的,可大量使用而不必标图,这种作法实际上会使大片地区无法使用。应尽量缩短采用这类机制的宽限期,因为每年又会有大约24,000人受害,如果拖延则会使这一令人震惊的数字有所增加。他还重申,该组织感到关注的是,主席案文第5条的目前措词仍然允许在直接敌对军事行动的时期在无围栅和无标记的地区布设所谓“蠢”雷。这种措词有损拟议的新制度的整个目的,如果维持不变,拟议的修正案将难以改变目前的状况。

14. 最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已经正式决定,支持在维也纳提出的在1980年公约范围之内全面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提案。这种全面禁止还将符合大会最近关于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以期最终消除此类地雷的决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特别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会议1995年12月12日通过的决议,该组织支持彻底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与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欧洲议会和21个国家对于全面禁止的

支持一起反映出一种增强的意识,即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是解决当前地雷危机的唯一办法。

15. 德韦莱尔先生(红十字会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观察员)说,该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1995年12月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呼吁所有会员为全面禁止地雷努力,这是人道地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在1995年底有142个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出席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议指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与为数越来越多的国家、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一起决心抓紧争取全面消除杀伤人员地雷。

16. 每个人都十分清楚,地雷的平民受害者为数极多,其中多数受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它的后果在实际战斗结束数十年之后仍然会表现出来。虽然技术上的妥协可能会减轻地雷造成的痛苦,但却不能消除这种痛苦,所提出的关于可检测性、自毁和自失效措施中有些在事实上可能会使《公约》更难适用和核查,使问题更为棘手。即使有这类限制,在军事上也没有使用地雷的正当理由,现在和未来没有任何道理使平民百姓遭受痛苦。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联合会决心努力争取全面的禁止。

17.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的观察员)代表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发言说,代表们不可能没有注意到“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的力量日渐强大,这个运动调动了政府、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整个社会中的其他各个构成部分。近来的行动表明,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第二议定书的许多拟议修正案作为核心内容的技术性办法不足以解决全球性地雷危机,可能还会起反作用。

18. 为数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对认为此种地雷在军事上是必要的,争取全面禁止没有意义这样一种值得怀疑的说法,也是一种挑战。各国政府应当严肃详细而公开地讨论这个问题,使其公民能够了解有关部门的立场。联大第49/75号决议 D 节获得通过,这说明几乎世界上的每个国家都赞成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这场运动呼吁各国不要仅在口头上赞成这个目标,为禁止此类可憎的武器确定一个时间表。

19. 自1995年9月以来,宣布支持全面禁止的国家数目保持为20个。他希望,瑞士代表的发言说明,这一数目不久将成为21个。他吁请支持立即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成立一个工作组,制订、协调和实际采取各种步骤,争取全面禁止此种武器。

20. 最后,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还代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工作组的一些成员拟订了一项声明,将向各代表团分发。全世界无数的妇女组织都强

调, 需要立即禁止地雷, 全世界妇女将继续在国内、区域内和国际上争取消除地雷。

21. 阿利亚斯女士(哥伦比亚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发言时提请注意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一届最高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不结盟国家在这一文件中对于未爆地雷和其他装置的存在及平民大量受害引起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表示深切的关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还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用杀伤人员地雷、使无数平民受害的问题表示关注。他们注意到有些国家决定暂停生产某些类型的地雷, 也注意到最近在审查会议上取得的成绩。他们重申支持联合国援助清除地雷自愿信托基金, 并要求出口地雷的国家尤其应该向基金提供捐款。另外, 他们还表示希望, 本届续会能采取关于禁止和使用某些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进一步措施, 对使用《公约》所涉武器作进一步限制, 并采取特定措施确保充分而不受妨碍地有机会得到消除地雷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

22. 埃利希先生(奥地利)说, 奥地利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仿效奥地利的作法。奥地利或许是最接近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之一, 既不生产、出口、使用也不储存此类武器。

续会的费用估计(CCW/CONF. I/10)

23. 凯拉迪先生(会议秘书长)提请注意 CCW/CONF. I/10 号文件, 其中列有审查会议续会的费用估计。按照审查会议第一期会议费用分摊办法, 续会费用将由参加会议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分摊, 同时顾及与会的缔约国的数目按比例调整, 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但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家将按联合国比额表中各自的分摊比率分摊费用。从过去的经验看, 费用很可能会低于估计数字。

24. 主席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 他将认为本会议决定同意 CCW/CONF. I/10 号文件中列出的费用估算。

25.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45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第十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一般性意见交换(续)
通过会议续会临时报告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4时零5分会议开始

一般性意见交换(议程项目12)(续)

1. 主席说,会议就《第二号议定书》订正草案引起的技术和军事问题举行了为期一周的深入讨论,取得了进展。CCW/CONF. I/WP. 4./Rev. 1号文件,据主席所了解,反映了谈判情况,这份文件将可作为1996年4月会议续会时的工作基础。

2. 莫赫先生(加拿大)说,9月26日在维也纳,加拿大表示坚信国际社会的目标应当是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加拿大还认识到需要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3. 就在两天前,即1996年1月17日,加拿大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联合宣布加拿大单方面全面暂停生产、出口和作战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这项决定是经过认真考虑的,加拿大估量了这些武器的效用及其使用带来的人道后果。数十年来,使用地雷是加拿大军事学说的一部分。此外,加拿大数年来在全世界维持和平和扫雷方面得出了往往是非常悲痛的经验,这种经验很有价值,可继续予以利用。加拿大杀伤人员地雷的库存现将用于培训排雷专家。

4. 加拿大并非是唯一的国家得出暂停是可能的这一结论,它希望其他许多国家也如此效法。它还将继续努力推动普遍遵守关于禁止和限制使用并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新的国际准则。

5.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谈了墨西哥政府对《第二号议定书》订正草案的立场要点,他说,全面消除一切种类的地雷是结束地雷对平民造成灾难的唯一途径。地雷既祸害战斗人员,也祸害平民,使用地雷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墨西哥既不拥有也不使用地雷,既不生产地雷,也不给予生产地雷的许可。对地雷的全面禁止一旦通过,就应建立严格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

6. 现在的谈判正在趋向通过部分限制使用地雷的规定,但这种规定执行起来很复杂,而且花了很多时间也只能达到有限保护平民的程度。墨西哥对不能就更有效的禁止规定作出决定感到遗憾。但它不会阻止1996年4月续会时可能达成的任何协商一致意见,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都是应予以鼓励的。墨西哥代表团将参加对目前适用于使用地雷的限制规定作改进的努力,不管这种改进是如何微小。墨西哥代表团与主席一样认为,上周审议的有些提案可进一步在《议定书》订正草案引起的技术和军事问题上趋于一致。4月份的续会必须审议在可能通过的限

制使用地雷规定方面进行合作和磋商的必要机制。

7. 墨西哥将继续发扬各国代表团的互让和灵活精神,同时铭记必须要避免《公约》和各议定书方面的任何倒退。

8. 温默斯先生(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发言,他说会议面临的一个主要任务是谋求持久办法解决分布在全世界68个国家的1.1亿地雷在人道方面造成的严重危机。这些地雷每年要炸死1万人,其中主要是平民,炸残的也可能有2万人。每年埋雷200万至500万,而排除的仅10万枚。

9. 在维也纳,对关于《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案的辩论在技术问题上陷入僵局,因此1996年必须要举行两次续会。上一个星期,虽然谈判在复杂的限制制度的技术细节方面再度停顿,但仍有所进展。然而,技术解决并没有充分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地雷问题。当务之急是作出果敢的政治承诺,制止这些武器的扩散。

10. 只有全面禁止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联合国秘书长当先倡导这种观点,由各人道主义机构负责人组成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继而响应。公众舆论期待国际社会在全面禁止方面采取必要步骤。在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积极活动,在维也纳和日内瓦的会议上都派出了阵营强大的代表。迄今为止,20个国家已联合呼吁全面禁止地雷。

11. 会议应抓住机会,强烈表明国际社会正在有效地向这一目标前进。防止使用地雷对人造成的悲剧是完全有可能的,《公约》各缔约方必须继续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加紧努力在4月份会议复会时实现全面禁止地雷的目标。

12.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49条请为人类未来协会和人权观察社这两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

13. 柯里女士(为人类未来协会观察员)代表为人类未来协会和其他几个对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人的悲剧深为关注的非政府组织发言,她说生产、转让、储存和使用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对人权和儿童权利以及有关的国际公约都是一种公然违反,且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唯一可能作出的反应就是彻底禁止这类武器。

14. 各国政府应当停止研制更先进的这类武器,并在4月份续会之前准备必要的立法措施,以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发起大规模清除活动,加紧在受害地区扫雷。暂停不是一种解决办法,因并没有为今后作出任何保证。此外,还可根据国际法制定严格的规定,对反坦克地雷的使用进行管制,保证专门标出的地区的国界安全。

15. 各国政府可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们有这样做的一个历史性契机,对和平与安全作出实质贡献。联合国秘书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

会呼吁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坚定不移的立场值得称道。瑞士政府和其他若干国家的政府支持这项措施,也应受到赞扬,可惜它们只是少数。最后,她以加拿大公民的身份表示感谢加拿大代表作的极其鼓舞人心的发言。

16. 古斯先生(人权观察社观察员)代表禁止地雷国际运动发言,他说上周的会议作出了不懈努力,但这种努力被引入歧途,即在技术上无法解决使用地雷的悲剧。唯一的真正解决办法是全面禁止。几乎所有国家都已接受了这一最终目标,但十分明显的是,许多国家的政府无意为此作出努力。它们宁愿满足于对限制使用和转让地雷推行复杂的新规定。防御专家仍然强调这些武器的军事价值,外交官则极力为这种武器作辩解。

17. 政府仍然说需要一步一步地来解决这一问题。每天有70人被地雷炸伤,或许再也不能抬腿走路了,要使他们接受这种话是很困难的。如果要采取这种办法,就应随之迅速不误地实行禁止。禁止地雷国际运动坚决支持约45个国家走出的第一步,它们宣布停止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各国应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中止或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8. 禁止地雷国际运动将继续鼓励各国批准《公约》,以推动最终采取能实现禁止的措施。审查会议虽然已使各国政府和公众舆论认识到地雷问题的严重性,但迄今为止几乎没有什么实际进展。因此希望除国家以外,政府和机构认识到恪守关于地雷的国际法,而在过去情况并非如此。但遵守人人希望改进的《第二号议定书》不应当仅仅是减少平民伤亡,而且还应当确保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因为这种地雷是滥杀滥伤武器,利弊不成比例:即对平民的不利影响远远超过军事收益。

19. 禁止地雷国际运动的参加者注意到大多数国家自维也纳会议以来立场几乎没有进展,这使它们感到担忧,因此他们欢迎休会决定,而非对一项很糟的议定书作进一步让步。然而,非政府组织没有按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使用期限或可靠性因素来估量在禁止地雷的努力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进展有,加拿大政府宣布禁止生产、转让或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瑞士声明支持立即全面禁止这种武器;菲律宾、乌拉圭、新西兰、莫桑比克、丹麦和奥地利也作出了类似的宣布。支持禁止的国家总数有22个。这些国家准备着手在政府一级作出协调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希望支持禁止的国家为数继续迅速增加,从而改变辩论的性质,将技术问题搁在一边,集中精力于唯一可能的人道主义解决办法,即全面禁止地雷。

20. 主席说,如CCW/CONF. I/INF.3/Add.3号文件所述,约旦、多哥和乌干达最近交存了接受或加入《公约》和各议定书的文书。

通过会议续会临时报告(CCW/CONF. I/CRP.6)

21. 凯拉迪先生(会议秘书长)介绍了会议续会临时报告草稿,他说第4段中应将蒙古列入参加续会的缔约方名单,因此在该段的引言部分应将数字42改为43。第9段提到文件一览表。这份一览表分发时没有编上文号。CCW/CONF. I/INF.8号文件载有与会者最后名单,CCW/CONF. I/CRP.6号文件将在通过后以新的文号分发,这两个文件应当一并列入文件一览表。

22. 经修订的会议续会临时报告草稿(CCW/CONF. I/CRP.6)获得通过。

23. 主席说,会议的工作远没有结束。上一个星期的工作特别有价值,使会议不仅能够编写新案文,达成新的协议,而且还能形成和睦的气氛,各国代表团在这种气氛下尽力相互谅解,并尽到各自的努力。他希望保持这一势头,并希望各国利用4月续会前的一段时间回顾它们的立场,继续在各个未决问题上进行协商,同时努力迁就各自的关注。如果它们设法这样做,那么就能指望1996年4月至5月的第三期会议能够成功地结束,不管这种成功是如何微小。

下午4时45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十一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一般性交换意见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45分会议开始

主席的发言

1. 主席宣布审查会议第二届续会开始。在1月份的届会上,会议对第二议定书的第2至第7条及其技术附件展开了详尽的讨论,以期达成将增强第二议定书各条款的可接受的折衷办法。此后,对作为会议工作基础的“主席案文”(CCW/FONF.I/WP.4号文件)作了进一步修订,以反映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和谈判现状。

2. 目前已经处于谈判的关键阶段,预计在此阶段中能最终完成有关第二议定书及其技术附件的工作,并全面结束对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运作情况的审查。由于没有时间延长谈判,会议必须努力达成这一结果。因此,在本届会议期间,将最后确定仍在讨论的公约各条款,并完成《最后宣言》。为了实施今后内容繁多的工作方案,需要更多的时间、资源和灵活性。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3.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作为秘书长私人代表转达致词时说,他(秘书长)再次希望强调会议所面临事务的紧迫性。意见上的分歧绝不能阻碍在国际议程上保留地雷问题,绝不可阻止进一步的进展,以实现清除地雷这一最终目标。世界各地埋设着几百万枚地雷,造成了巨大问题,使人们更深刻地认识到,国际社会只有通过协调行动才能处理这一问题,而联合国工作人员也越来越多地参与许多国家的扫雷工作。

4. 联合国首先倡导禁止那些通常称为“慢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雷对于地雷密布区的人口造成毁灭性影响,使得大片土地无法用于发展。他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成员国已经宣布单方面暂停转让、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或削减现有储存。

5. 他希望会议将增强公约和第二议定书。对于如下一些问题应当能够达成协议,例如将适用范围扩大以包括非国际性冲突的问题和严格限制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转让问题。普遍遵守公约具有绝对必要性。他再次呼吁所有非公约缔约国采取主动行动或完成批准或参加公约所必须的程序。

6. 他敦促会议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和折衷,以减少地雷造成的惨重后果。如果不能就严格限制地雷的使用和转让达成一致意见,就将严重损害最终彻底清除地雷的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具备最为坚定的决心和坚韧不拔的毅力。

一般性交换意见

7. 索马鲁加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已经发挥了不可缺少的作用,使各国政府注意到必须采取行动,制止地雷造成的杀害和伤残。这一进程已推动许多政府重新审查有关地雷生产、使用和转让的政策。维也纳会议以来,8个国家暂停或放弃了本国武装部队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支持全面禁止使用地雷的国家已增至29个。这些行动反映了走向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明确趋势。他敦促各国政府竭尽全力,采取新的国家和区域性步骤,确保不再生产、使用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

8. 就在会议致力于进一步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同时,会议似乎将通过这样的一个定义(“主席案文”第2条第3款),界定“主要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武器,从而列入一个危险的模糊定义。如果这一定义得到通过,就可能导致滥用,从而可能最终破坏会议已经取得的任何其他成果。如果一种武器既可用作杀伤人员地雷也可用于其他目的,就显然应当被视为杀伤人员地雷并按此加以管制。今后的技术看来会制造出既可杀伤人员也可反坦克的更小更廉价的地雷。红十字会认为,杀伤人员地雷应被界定为“设计为在人员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地雷。会议的任务是进一步防止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在这一关键定义中列入含糊概念,最终会削弱这种保护。

9. 在谈到红十字会认为目前谈判阶段中其他一些重要问题时,他说,只有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才会有效;如果会议不能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各国就应考虑采取单方行动,将其作为一种手段,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履行保护本国人民和领土的人道主义义务。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军事使用和有效性,红十字会最近的一项研究着重说明,很难根据法律和理论准则使用这些武器,并说明地雷的效率是有限的。

10. 为顺应大部分地雷生产国现行的暂停措施,也应在公约框架内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会议通过的有关转让的规定应尽可能深远,从而不致从目前作法上后退。

11. 其他修正案也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生效。数年甚至数十年的过渡期会加重地雷危机。为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反坦克地雷必须制作成能够探测到的,而且绝不允许反排装置。根据第12条草案,应当尽力保护人道主义组织工作团,以体现各国在加入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时所作的为援助战争受害者提供便利的承诺。公约的范围必须扩大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必须增加实施公约的有效

措施。今后应每5年定期举行审查会议,以确保进一步发展并有效地执行公约。

12. 各国近来的行动表明,公众良心、各国议会以及各国政府均不缺乏对地雷采取行动的手段。与其处置致盲激光武器的威胁一样,审查会议既有机会也有道德上的义务清除这一祸害。

13. 尼古拉斯王子(列支敦士登)说,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1月份的审查会议未加强第二议定书,它希望第2次续会不仅在加强各条款方面,而且在通过一项修订的议定书方面取得进步。然而,要制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全球性扩散,不能靠关于地雷使用的技术性条例,而只有靠全面禁止。列支敦士登作为一个没有武装部队的小国,不具备军事专门知识以参与关于地雷改装的技术性讨论。然而,它同联合国秘书长一样对地雷造成的毁灭性后果表示担忧,并极其重视公约,特别是第二议定书,为此,决定向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基金捐赠10,000瑞士法郎。

14. 哈特曼先生(德国)说,即使本届审查会议未能就此事项作出一项决定,德国政府最近也决定完全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5.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说,舆论期待本届会议至少部分解决杀伤人员地雷扩散造成的问题。公约的范围必须扩大,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目前讨论案文中的含糊不清之处,似乎是某些别有用心动机的结果,有悖于正式宣称的目标。

16. 尽管大量储存着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处于危机的安全问题,但必须使所有地雷统统成为可探测的地雷。目前案文的措词允许一个以数十年计的过渡期,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同时,修订的案文也必须尽可能普遍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转让。虽然比利时并未低估增强的第二议定书案文的重要性,但比利时认为,真正的解决办法是全面普遍地铲除杀伤人员地雷并呼吁制订一项禁止地雷的普遍性公约。

17. 沃克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政府针对国内和国际上普遍的关注,对本国杀伤人员地雷政策进行了审查。澳大利亚决定支持全球性禁止使用、转让、生产和储存此类地雷,并单方面决定澳大利亚国防军暂停对这些地雷的军事使用,除非国家安全遭受威胁时,若不部署这些地雷就将增加澳大利亚的伤亡。澳大利亚过去未生产,今后也不出口杀伤人员地雷。澳大利亚国防军只是为了训练和研究目的而储备某些数量的杀伤人员地雷。虽然澳大利亚除了在符合国际法律和人道主义准则的情况下之外,从未使用过杀伤人员地雷,但澳大利亚目前认为唯一明智的对应措施是消除此类战争武器。在形成全球禁止之前,澳大利亚敦促各缔约国放弃它们承担新义务需较长过渡期的要求,敦促它们赞同对不符合拟议的新标准的地雷承担标明埋雷区的义务。澳大利亚希望其他国家支持全面禁止,希望各国政府采取可使其他

国家仿效的具体单方措施。

18. 桑切斯·阿尔瑙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批准公约是其广泛裁军政策中的一部分,其中包括阿根廷积极支持和参与联合国削减或消除使用地雷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中美洲和目前在科威特开展的扫雷项目。

19. 阿根廷认为必须扩大公约范围,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和转让必须实现更严格的限制或禁止。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统统都应装上可探测装置,应禁止在这些地雷上配备反排装置,或至少在地雷部署使用期过后不再具备反排功能。地雷特别是遥布杀伤人员地雷应当配备自毁和自动失效装置。公约还应制订出规定,要求反坦克地雷必须具备可探测性、自毁和自动失效装置。阿根廷继续支持禁止转让第二议定书规定禁止的地雷,支持关于公约所允许的地雷只应在公约缔约国之间转让的规定。此外,由于地雷的成本低,供应量大,今后对这些地雷使用的进一步禁止或限制,都必须辅以核查程序,而这是1980年公约所缺乏的程序。

20. 王均先生(中国)说,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减少由于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造成的伤亡和痛苦。中国政府将厉行最大的克制,限制地雷的出口。在修订的议定书生效之前,对那些在可探测性、自毁和自失能装置方面不符合技术规定的地雷,中国将暂停出口,并将禁止出口诱杀装置。

21. 黄勇希先生(大韩民国)说,受杀伤人员地雷之害最深的国家通常是那些最缺乏资源以进行扫雷的国家。为了表示支持联合国援助扫雷信托基金,大韩民国政府已经自愿捐助100,000美元。大韩民国还计划再次延长一年对杀伤人员地雷的暂停出口,这项措施最初是于1995年9月28日宣布实施的。

22. 在朝鲜战争敌对活动停止之后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许多朝鲜公民因原先各战场所部署的隐蔽地雷而遭受惨重伤害。甚至在今天,划分朝鲜半岛的155英里的非军事区,也是当今世界布雷最为密集的区域。要扫除372平方英里区域的地雷,得花费巨大的时间和精力。

23. 虽然出于特殊的安全考虑,大韩民国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但她极为关注增强第二议定书的工作,并且正在认真地考虑在不久的将来加入修正的公约。大韩民国基本上赞成进一步限制地雷使用的“主席案文”所载的建议,但必须在本届会议上解决若干剩余的问题。对于地雷的使用,必须审慎地考虑问题,在人道主义目标与为防务目的而使用地雷之间求得平衡。他强调,为使各国遵守议定书条款,必须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技术转让。除非拟订出有关这一事项的适当安排,否则许多缺乏有关技术资源的国家将不愿意接受经增强的第二议定书所列的义务,尽管这些义务是出于人道主义的考虑。新的议定书还应列入有助于履约的、可信和有效的核查机

制。

24. 克林贝格先生(丹麦)说,丹麦继续支持所有最终消除一切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步骤。根据这一政策,丹国防部长于3月份决定进行一项研究,查明丹麦武装部队对此类地雷的需求。将审查全部或部分替代杀伤人员地雷的后果,同时考虑从国防角度看被认为是充分的其他备选办法。这项研究将于1997年春季完成,届时将全面审查丹麦武装部队的未来结构。

25. 斯科格摩先生(挪威)说,全球性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储备、转让和使用,将确保更大的透明度,比仅仅更为严格的限制更容易落实。在谈判的整个过程中,挪威始终主张全面禁止。1995年,挪威宣布暂停生产、储备、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目前挪威军队中储备的杀伤人员地雷将根据目前的时间表在1996年10月1日之前,予以清除和销毁。

26. 在处置地雷问题时,如果能够采取最有实际效益的措施支持政治立场,就将最有效地服务于人道主义理想。为此,挪威不能接受基本的人道主义考虑应让步于军事需要的看法。

27. 克雷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二议定书草案列入了新的概念,阐明在一个合理时限内,将“长效”地雷改为服役期有限的地雷,因而改为更有针对性和更考虑到人性的地雷。大部分与会者希望扩大修订的议定书,以涵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俄罗斯联邦对此极为赞赏。有关国际合作,包括技术合作的条款至为重要。旨在提高今后议定书透明度的各项提议也颇为有益。提高议定书中各项要求,尤其在军事领域中提高要求的企图应当予以抵制,以免潜在的公约缔约国望而却步。

28. 卡拉斯科萨阁下(教廷)说,4月21日,约翰·保罗二世曾呼吁所有有责任者禁止生产、买卖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国际社会作出的某些决定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人们为儿童作出种种努力,另一方面,无辜遭受地雷之害数量最多的却是儿童。一方面,人们努力促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原籍国,另一方面,对目前世界尚未能列为非法的地雷所感到的惧怕往往抑制和阻碍了这些难民的返回。一方面,生产国由于牺牲了购买“穷人武器”的那些国家人权的利益而得到了经济上的收益,另一方面,整个国际社会又不得不做出不成比例的努力,向此类武器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清扫地雷。为此,必须做出果敢的决策,因为仅确立杀伤人员地雷应当遵循的某些规定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禁止这些地雷。

29. 安德森先生(爱尔兰)说,各国在审查会议上阐述了地雷政策,由此产生的政治信息和具有实质内容的信息必须公平体现在会议工作中以及所产生的修订的议定书中。否则,这一审查程序将被认为不符合现实世界的趋势并将有损于会议的信

誉。

30. 在会议早期筹备工作阶段,爱尔兰就是主张全面禁止地雷的少数国家之一,它感到振奋的是,在此阶段,赞同下述观点的国家不断增加,即:解决地雷造成的灾难性问题的唯一方式是铲除这些地雷。他尤其赞赏那些扭转了长期既定政策和作法,暂停、停止或禁止作战使用、生产、储存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

31. 应尽早对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一无例外地适用拟议的可探测性标准,同时严格限制任何过渡期。对遥布杀伤人员地雷规定的自毁和自失能特点的可靠性标准应当是明确无误的,同时尤其注意只具备自行探测特性的过渡期。在可能的程度上,相应的要求应当也适用于反坦克地雷。议定书还应处理反排雷装置问题。

32. 福赛思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政府今天已宣布了一项关于新西兰国防部队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立即生效的决定。虽然新西兰国防军自朝鲜战争以来一直未使用过这类地雷,也没有任何储存,但正式宣布放弃使用这些地雷,表明新西兰政府对世界范围地雷造成的可怕和仍在产生的后果感到关注。

33. 新西兰希望会议达成的结果是,立即就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达成一致意见。至少,会议应采取措施,以大大接近于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应确立起能早日对审查形势的各项程序。

34. 新西兰将继续提供在若干国家开展扫雷工作的人员,最近又对援助扫雷自愿基金作出了三年期的认捐。但是,只有禁止使用地雷才能长期解决问题。

35. 高戈尔先生(捷克共和国)欢迎审查会议头两届会议之后在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生产、转让和使用采取有效限制措施的必要性已形成了共识,捷克与其他国家一起宣布了全面暂停这些地雷的转让。不幸的是,还有相当数量的关键性问题,主要是技术性问题尚待解决。

36. 大部分非政府组织呼吁对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实行全球性和全面的禁止。然而即便实施最为严格的禁止,也无法解决现有的最大问题,即已经埋设的约1.1亿枚地雷。为排除在64个国家,包括安哥拉、索马里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大面积雷区中已经部署的地雷,应立即采取具体而有效的措施。捷克共和国一再宣布愿意参与扫雷工作。

37. 公约虽涵盖的武器种类数量有限,但也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框架。维也纳通过的禁止致盲激光武器以及此类武器使用和转让的新的第四议定书,显然能最佳地表明,如何增强本公约并扩大公约以涵盖其他各类常规武器。地雷问题由于其紧迫性和出于人道主义方面的关注而被置于优先地位,但捷克代表团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将会讨论水雷和小口径武器问题。

38. 扎克沃斯先生(塞浦路斯)说,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是可探测的武器,其影响远远超过其军事用途。据报道,至少有250,000人由于地雷致残,而且这一人数还在不断增长。地雷的使用也广泛影响了医疗,造成人力和土地的丧失。塞浦路斯政府承诺充分实施本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并希望这将是最后一届会议。

39. 塞浦路斯政府支持欧洲联盟促进会议成功的努力,并支持欧洲联盟联合行动的各项目标。尽管塞浦路斯的大片领土仍在外国占领之下,但塞浦路斯政府目前还是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且已正式提议全面实现本岛屿的非军事化。

40. 马德伊先生(克罗地亚)说,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支持限制使用、生产、储备和转让地雷的努力。正如以往所阐明的,克罗地亚主张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为走向全面禁止一切地雷的第一个重大步骤。克罗地亚政府还认真地考虑单方面宣布暂停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它希望能在本届会议结束之际作出宣布。

41. 克罗地亚认为,地雷既是对人类造成灾难性后果的人道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军事和政治问题。克罗地亚对此问题更为关注,因为它曾遭受侵略之害,而在此期间大规模地使用了地雷。在1991至1996年期间,地雷杀害了271名克罗地亚儿童,并使972名儿童受伤;成年人受害的数字更是高得可怕。地雷还造成了其他一些损害,影响了旅游业、农业、引起高额扫雷费用,这些还有待于计算;总的损失数字肯定极其巨大。

42. 克罗地亚共和国既不生产也不出口地雷,因此毫不犹豫地支持会议所审议的议定书中列入的各项限制条款。会议面临的任务极为重要,并将受到公众的严格监察,而公众希望得到明确成果。第二议定书的新案文比以往更接近于得到通过。

43. 他强调扫雷的重要性,因为扫雷可挽救成千上万条生命,并且如克罗地亚签署的国际和双边文件所预期的,使得几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扫雷也意味着有可能发展克罗地亚经济极为倚重的旅游业及其他部门。作为一项必要的步骤,克罗地亚近来通过了一项关于清扫地雷的法律并且已经同各类国际组织进行接洽,寻求这一领域的援助。同时,克罗地亚还积极地响应在克罗地亚建立一个“地雷行动”中心的提议,不仅为清扫地雷工作筹措资金,而且也可培训和教育工作人员,进行技术转让。从克罗地亚领土上清扫约300万枚地雷至少得3年时间,而在东斯洛文尼亚、巴兰尼亚和西塞尔维亚(它们是最后回到克罗地亚当局控制之下的克罗地亚领土),扫雷工作尤其重要。他期望,今年年底将完成这一地区的和平回归。

44. 布勒先生(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支持全面禁止地雷,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真正解决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这一行动方针不仅在道

德上是正确的,而且在政治上和军事上也是可行的。军事考虑不得压倒这些武器的灾难性后果。

45. 地雷肆意滥杀,而且将继续滥杀滥伤。为此,不得进一步拖延实施禁止此类武器扩散的、有意义的制度。目前所讨论的过渡阶段,只会允许毫无意义的杀戮继续下去。如果此类武器再滥用20年,将造成另外200,000多无辜人民的不必要的死亡。会议拥有这样的历史机会可阻止这种可以避免的悲剧。

46. 他与红十字会一样,对在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中列入“主要”一词感到关注。这将严重削弱对杀伤人员地雷的限制,因为这将排除那些并非“主要”设计为杀伤人员但仍然可由个人引爆的“混合型”地雷。对转让的严格限制以及有意义的核查和履约制度,都是维护议定书的必要措施。此外,审查会议应保持走向禁止的势头,为此可规定尽早地审查议定书。

47. 威廉姆斯女士(国际禁止地雷运动)说,虽然该运动于1991年开始工作时,其立即、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被称之为“乌托邦”,但目前已经有30个国家、450个非政府组织,许多组织以及重要的宗教和政治领袖也呼吁实现这一禁止。虽然它认识到审议工作的重要性--如果没有这一工作就不可能取得如此巨大的进展,然而,它感到沮丧的是,公约的一些修改不太可能具有深远影响和立竿见影之效。自1995年10月第一届审查会议结束以来,全世界已经有13,700多人被地雷杀害和致残。仅在柬埔寨的马德望省,从10月13日以来,地雷已经造成了791名受害者。她请各国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观看展示这些受害者的照片,对于那些已经论为以及最终将论为地雷受害者的人来说,这是一堵“纪念墙”。

48. 她所在的国家美国考虑的计划是在2010年前“逐步消除”地雷的使用,而在此期间,地雷将使390,000多人丧生或伤残。究竟还要有多少人受害,才能使国际社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呢?

49. 对于那些已经被地雷剥夺了生命的人来说,这已经太晚了。今后两个星期内在日内瓦达成的结果至为重要。然而,不论在日内瓦达成什么结果,各国政府都将使情况有所改观,因为改变的势头已经发动。她希望国际社会知道,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将一直奋斗到从地球武器库内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为止。

50. 阿迦先生(阿富汗地雷清扫规划机构)说,阿富汗是一个遭受地雷严重影响的国家,四处遍布将近1,000万枚地雷。该规划机构1993年对阿富汗地雷状况的调查表明,阿富汗1,000多个村庄中有地雷。除了杀害和伤残成千上万名无辜的平民之外,地雷还阻止成千上万难民返回家园、摧毁庄稼和水源、造成新的难民流,阻碍救济和重建活动。目前阿富汗有400,000名地雷截肢者,这一数字以每天至少12人的速

度不断增长。

51. 地雷的破坏性后果远远超过短期的军事效用。阿富汗所有政治派别都同意在国内冲突期间不使用地雷。在最近西方外交官与阿富汗总理、国防部和外交部官员会晤期间,总理确认了阿富汗在全面禁止地雷问题上的立场。

52. 4月16日,他走访了喀布尔的3所医院,每个医院每星期平均接纳15名地雷受害者。在2月10日至4月10日期间,阿富汗各医院总共接纳了885名地雷的平民受害者;由于不到40%的受害者被送入医院,所统计的伤亡人数仅是地雷所造成问题的一小部分。

53. 制止杀害和伤残的唯一办法是就全面禁止并坚定地实施核查机制达成一致意见。他来自一个人们每天目睹和感受地雷毁灭性影响的地区,并由于地雷的爆炸失去了许多亲朋好友。如果与会者认为禁止是一项毫无道理的提议,那么他们应亲自到喀布尔去看一看这一悲惨的境况。

54. 沃克先生(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说,阿富汗红新月会、柬埔寨红十字会、索马里红新月会、全世界其他166个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1.32亿红十字和红新月会自愿者百分之百地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越来越多的国家表示支持全面禁止,而且世界也正趋于这一方向。这只是时间问题。会议眼下有两个星期的时间,应尽可能地向前进以实现这一目标;如果会议不能抓住这一机会,那么世界可能不会有另外一次机会。在不到5年的时间内,应举行一次新的并希望是最后一次的审查会议。

下午12时55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会议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1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时30分在
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续)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续)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给会议的信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5时20分开会

审议关于《公约》及其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议程项目14)(续)(CCW/CONF. I/CRP. 19)

1. 主席注意到,会议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审议了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案和技术性附件(CCW/CONF. I/CRP.19)。他认为,会议希望按照其议事规则第36条将文件提交起草委员会,并在作出必要修改之后在一次全体会议上再次审议。

2.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知道为拟订有关案文作出了必要的巨大努力,但很遗憾,不能接受象目前这样草拟的案文。巴基斯坦代表团本来希望会议会考虑到它所关注的问题以及为实现一种折衷所提出的提案。

3. 主席指出,向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案文不一定是最后案文和预先得到同意。至于起草委员会应采用的工作方法,他指出,根据《公约》第8条,缔约国有权提出对《公约》或所附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但是,缔约国没有对第二号议定书的条款进行修正,而是审查了适用于地雷问题的整个规则,对其进行了广泛修改,只有少数条款没有改动。为此,在会议同意的条件下,他想请起草委员会审议载于第CCW/CONF. I/CRP.19号文件中经谈判得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而不是舍易求难,脱离案文分别审议每一项修正。

4.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会议同意向起草委员会提交载于第CCW/CONF. I/CRP.19号文件中的第二号议定书修订草案和技术性附件。

5. 就这样决定。

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实施情况(议程项目13)(续)(CCW/CONF. I/WP.1/Rev.1; CCW/CONF. I/MC. I/CRP.10)

6.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最后宣言》草案(CCW/CONF. I/WP.1/Rev.1)和载有草案提案汇编的第CCW/CONF. I/MC. I/CRP.10号文件。他请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介绍有关案文。

7. 托特先生(匈牙利)以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说,两个文件代表了委员会工作的大部分。第CCW/CONF. I/WP.1/Rev.1号文件中载有各代表团在维也纳和在本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中通过的《最后宣言》草案的措词。第CCW/CONF. I/MC. I/CRP.10号文件中载有《最后宣言》草案中尚未达成协议的部分。

8. 主席说,按照他的理解,会议既不打算将《最后宣言》草案也不打算将报告草稿提交起草委员会,而是倾向于在以后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两个案文。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会议同意这样做。

9. 就这样决定。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给会议的信

10. 穆利先生(柬埔寨观察员)在宣读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给会议的信时说,西哈努克国王向来自各地的宗教和非宗教领导人士致敬,他们对受地雷之害的各国人民表示了真诚的同情。只是谴责地雷的可怕后果或通过对幸存者和丧失亲人的家庭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团结不可能解决目前的严重问题。各国人民、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毫不拖延地永远禁止生产、出口、使用和出售地雷。

11. 很遗憾,这还只是一种乌托邦式的主张。即便所有国家都一致决定停止生产和出口地雷,那些继续使用地雷的人仍然有完好无损的地雷储存,而且能够秘密获得地雷。有些人,如红色高棉,甚至成功地制造了同样可以致命的代用品。

12. 在柬埔寨内战继续进行的情况下,数以百万计的地雷分布在全国的地下。据专家估计,每个居民平均一个地雷。因此,每月平均有300人被炸死或炸伤。虽然柬埔寨政府已禁止使用地雷,但是,红色高棉和皇家军队都以自卫为由继续埋设地雷。

13. 柬埔寨国王和王后自返回以来走遍了全国,以各种形式援助残疾人和受害者家属,并在皇家预算的限度内为资助排除地雷活动尽了微薄之力。1991年在联合国大会的一次庄重发言中,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呼吁禁止制造和销售地雷,但并不幻想他的倡议会立即产生效果。

14. 联合国向柬埔寨提供了援助,执行了一项迅速培训柬埔寨专家的紧急方案,这使得有可能组织一支较小的当地扫雷队。在某些被认为应优先的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各种机构也在工作。在这方面,他赞扬了法国特别援助团专业扫雷队和地雷咨询小组令人佩服的工作,他们从事预防、教育和消除污染工作,但也在现场培训。他们的下边设有安全、卫生和福利援助、对伤残人员的康复和职业培训、对家庭的支援和基础设施工作等专业队。但是,由于问题的广泛性,正在作出的努力还不够。使扫雷队的工作变得复杂的是,有关雷场已经存在了很长时间,有关装置的位置由于每年的洪水而发生了变动,当代人已经不能确定其位置。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受害

者是妇女和儿童。

15. 鉴于已造成的严重灾难,法国、比利时、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等国已正式决定停止制造和销售针对人员的地雷。应当感谢这些国家。国王郑重呼吁仍在坚持进行疯狂的地雷竞赛的国家保证立即停止竞赛。

16. 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陛下的信到此结束。他(穆利先生)补充说,柬埔寨正在尽其所能消除针对人员的地雷。柬埔寨的扫雷人员继续不知疲倦地工作,其成果令人鼓舞。但是,由于问题的规模,必须不断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柬埔寨借此机会对在扫雷行动方面国际社会所提供的支援表示深切感谢。柬埔寨政府也在为这种行动投入越来越大的力量。扫雷活动拨款从1994年的4万美元增加到1995年的40万美元。1996年这一方面的概算为100万美元。还应当指出,在国家恢复、重建和发展计划中扫雷行动被放在最高的优先地位。在立法方面,部长会议正在研究一项禁止使用针对人员的地雷的法案。禁止的原则已经被广泛接受,没有人反对。在国际上,作为针对人员的地雷的受害者,柬埔寨准备加入1980年《公约》,为此,政府已向外交部长发出了指示。

下午5时55分会议结束。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 I/SR.13
8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13次会议(部分)* 简要记录

1996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没有为会议的其余部分编写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E.4108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10时40分会议开始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CW/CONF. I/CC/1)

1. 加利基先生(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4条,设立了全权证书委员会,审查参加审查会议的《公约》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51个国家向会议秘书长呈交了按适当格式提交的正式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还列出了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公约缔约国。对报告第二(b)节应作出修订,以列入阿塞拜疆共和国。报告第11段载有一项建议,要求审查会议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2. 主席说,他认为审查会议通过了这项建议。

3. 就这样决定。

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和最后宣言草稿(CCW/CONF. I/MC. I/1; CCW/CONF. I/WP.1/Rev.1)

4. 托特先生(第一主要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在维也纳被授权承担的使命是,审查《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考虑任何与《公约》有关的提议以及起草和审议最后文件。在举行了若干次正式会议以及非正式和不公开的磋商之后,于1995年10月通过了《最后宣言》初步草稿,但是,目前提交会议的案文是经过了较长一段时间后才达成的一致,因而必须被视为是一项脆弱的折衷。第一主要委员会核准了《最后宣言》草稿(CCW/CONF. I/WP.1/Rev.1)和其本身的报告(CCW/CONF. I/MC. I/1),于1996年5月1日完成了其工作。他建议会议通过《最后宣言》并注意到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5. 主席说,他认为审查会议希望通过《最后宣言》并注意到第一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6. 就这样决定。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7. 莫赫尔先生(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口头汇报起草委员会的工作时说,若干代表团认为,第二号议定书第10条第3款的措词可以,而且也应该在不改变其实质内容的情况下作出澄清。然而,委员会的结论是,没有足够的时间为此目的作出修订,并因此同意,保留该款的原有案文。

8. 在讨论第8条时,巴基斯坦代表团曾说,它对这一条款有困难,但是他的理解是,这些问题目前已经解决。

9. 他还指出,起草委员会5月1日通过的经修订的议定书标题措词已在5月2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作出了修订。

10. 主席说,他认为会议希望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口头报告。

11. 就这样决定。

上午11时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CCW/CONF.I/SR.14
6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14次会议(第一期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4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 席: 莫兰德先生 (瑞典)

目 录

悼念地雷的受害者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

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各国就《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通过会议的《最后宣言》草案

通过会议的最后报告

主席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闭幕发言

* 第二期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 CCW/CONF.I/SR.14/Add.1 号文件。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开始

悼念地雷的受害者

1. 在主席的提议下，与会者默哀一分钟。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议程项目 16) (CCW/CONF.I/CC/1)

2. 主席说，如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拟以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第 11 段所载决议草案的方式通过该报告。

3. 就这样决定。

审议和通过最后文件(议程项目 19)(CCW/CONF.I/14)

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CCW/CONF.I/14)

4. 主席指出，会议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通过了对 CCW/CONF.I/14 号文件开始部分的某些修正。秘书处还将对草案作出经起草委员会核准的某些文字上的修改。待秘书处纠正了某些文本中的错误之后，再由保存人将正式案文发送各国。如果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拟通过《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5. 就这样决定。

各国就《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发言

6.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宣读了就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 条所发表的声明。根据声明，必须视不同的情况，在一切时刻遵守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这项声明是代表如下诸国发表的：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

荷兰、巴基斯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迪亚斯-杜克先生(危地马拉)支持比利时的声明。

8. 哈特曼先生(德国)宣读了关于第 2 条的理解声明。他所代表的是德国和如下诸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根据这项声明，它们的理解是，在第 2 条第 3 款中列入“主要”(primarily)一词，是为了澄清一点：对于设计成在车辆一而不是人员一出现接近或接触时爆炸的、配备反排装置的地雷，不应由于其配备此种装置而将其视为杀伤人员地雷。

9. 马西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完全赞同比利时关于在和平时期恪守议定书规定的声明。美国认为，这些条款中必须在一切时刻都得遵守的是：有关对雷区记录、标明、监视和防护的各项规定和第 8、13 和 14 条的规定。

10. 第二，美国得到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和巴基斯坦支持的一项意见认为，第 4 条和技术附件并无排除或移走已经埋设的地雷的规定，而经修正的议定书关于一方控制的雷区须加标记、栅栏、监视和防护的规定则在任何时候都一律适用，不论这些地雷是何时埋设的。

11. 第三，美国对第 3 条规定的理解是，如在当时的情况下，设法使某一片地面区域失去效用或实现封锁可提供绝对的军事优势，那么出于使用地雷的目的，这片地面区域本身即可成为合法的军事目标。

12. 第四，美国完全同意德国关于第 2 条第 3 款中“主要”一词的声明。

13. 阿兹哈尔·埃拉希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认为，第 1 条的规定优先于任何其它条款的规定：对任何其它条款的遵从，不可认为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那些向殖民主义或其它形式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权利，不会有碍他们行使《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载的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4. 沃克先生(澳大利亚)宣读了关于第 5 条第 2(b)款的解释性声明。他代表澳大利亚及下述诸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以色列、荷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声明，第 5 条第 2 款并不排除各有关国家之间联系和平条约或类似的安排。

议定以另一种方式分划第 2(b)款下的责任，但此种方式须尊重此条的基本精神和目的。

15. 扎米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欢迎会议通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一事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发展所做的贡献。尽管各国对某些敏感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但它们竭尽全力，力求找到普遍可接受的折衷解决办法。

16. 然而，根据俄罗斯联邦的理解，每一方将遵照本国法律和条例适用议定书第 8 条第 3 款和技术附件第 2(a)和(b)款的规定。

17. 沙祖康先生(中国)说，中国认为，第 6 条第 3 款除杀伤人员地雷外，只是禁止使用无有效自毁或自失效装置的遥布地雷。

18. 里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以后再审查议定书的某些条款，并保留在向保存人通报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之际在其它国家发表的经英国赞同的声明之外就议定书提出正式声明的权利。

通过会议的《最后宣言》草案(CCW/CONF.I/WP.1/Rev.1)

19. 主席指出，在当天早晨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口头修正了第一主要委员会拟出的《最后宣言》草稿。会上同意，应在序言中增列第五段，其中各缔约国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草案（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会上还同意，在庄严宣告下应增添一段由短线引头的分段，阐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列条款，不得用于减损《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如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拟通过经口头修正的《最后宣言》草稿。

20.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的最后报告 (CCW/CONF.I/CRP.20/Rev.1)

21. 主席说，会议将弥补《最后报告》中的一些不足之处，以最后完成其工作。如他未听到反对意见，他将认为会议同意通过《最后报告》草案。

22. 就这样决定。

23. 通过经修正后的《会议最后报告》草案全文。

主席的发言

24. 主席说，已接近尾声的艰难谈判，不仅讨论了武器和法律程序问题，而且还从更基本的层次上探讨了人的价值观念。对谈判成功与否的检验，在于是否恪守并遵从这些新规则。

25. 许多代表团会必然感到这些成果还不够，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经修正的《议定书》所体现的是全体缔约国的协商一致意见。越来越多的缔约国主张实行国际性的禁止，但很可能形成多数的国家持有不同的观点。许多国家认为杀伤人员地雷是必不可缺的军事手段。

26. 总之，会议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改善了老议定书，扩大了其范围，列入了内部武装冲突、大幅度地提高了对所有类型地雷使用的限制、尽管制定了较长的延缓期，但也确定禁止使用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禁止在栅栏外，无监视和未标明的情况下使用非自毁或非自失能地雷、禁止转让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并扩大了对维持和平以及其它人道主义特遣队的保护义务。修正的议定书还呼吁对违约行为实行惩罚性制裁，并决定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和定期审查会议。

27. 会议敦促所有各国加入议定书，所有缔约国采取步骤接受新文书的约束。关键就在于恪守规约。虽已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但还需要作出努力。归根结底，地雷的受害者是国际社会的组成成员。唯一可靠的长期解决办法是，完全彻底地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

28. 同时，还应指出的是，公约充满活力的性质表现为它新增列了一项议定书，在激光致盲武器即将付诸部署之际禁止了此类武器的使用。

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词

29. 主席请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作为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转达致词。

30. 彼德罗夫斯基先生(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会议的致词，秘书长在其致词中阐明如下：

31. 地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对全世界的个人和各社区造成了可怕的破坏性后果，并正在摧毁一些国家的经济。地雷这种广泛滥用、伤害广大平民百姓的武器，既毫无自辩的理由，也有悖人类良知。

32. 他祝贺会议主席和其他各位与会者在长期有时甚至艰难的进程中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有些进展已经实现，例如，扩大了公约的范围、列入了限制地雷转让的规定和明确规定了清扫地雷的责任。主张全面禁止的国家数目几乎每日都在增加，这在较大程度上是由于数以百计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所致。

33. 他深感失望地注意到，所取得的进展远未达到他的期望。修正的议定书未解决某些关键性的问题。这不仅将使国际公众舆论，且更使全世界几十万蒙受地雷之害的人感到失望。之所以失望是因为，诸如，那些接受了具有约束力义务的国家却不能同意对其履约情况实行独立的核查。国际社会虽然认识到必需最终铲除杀伤人员地雷，但却不准备杜绝地雷的供应。有人曾试图在“灵巧”地雷，即“好”地雷与“坏”地雷之间作出区分，然而既没有什么装置，也没有什么新颖的发明，可使这种滥杀滥伤致使如此之多的社会蒙受令人震惊苦难的地雷成为合法武器。修正的议定书尽管存在着一些缺陷，但它却仍标志着向编纂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迈出的一步。它代表了所有缔约国的共同点，为此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加入这项议定书。

34.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将与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力求保证往往出于军事和地域政治的考虑而被放在从属地位的人道主义考虑始终置于各国政府思考的前列。联合国将继续增强在受影响国家的人道主义扫雷方案。这些方案需要所有各国政府给予人力、财政和技术上的支持。

35. 根据估算，从现在起至五年后的下一个审查会议之际，地雷还将造成 50,000 人死亡和 80,000 人受伤。在已经埋设未排除的 1.1 亿枚地雷这一数目上，还会增加 1,000 至 2,500 万枚新地雷。成千名扫雷者还得每天继续冒着生命危险工作。唯一的解决办法是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必须成为下届审查会议的目标。联合国将与各国政府、各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携手并肩致力于这一目标。他鼓励所有国家立即制订出禁止制造、储存、使用或出售地雷的立法。世界不能无止境地等待下去：地雷必须铲除，绝不可拖延。

36. 主席与秘书长一起呼吁各国加入修正的议定书。

会议闭幕

37. 佩鲁吉尼先生(意大利) 代表欧洲联盟、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两个联系国以及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

敦士登和挪威)发言,他说为了重申它们决心实现全面增强第二号议定书这一目标,欧洲联盟于1995年5月通过了一项“联合决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联合决定”中表示要争取扩大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使之也涵盖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大幅度地加强限制条款或对杀伤人员地雷的禁止,并力求建立起一项有效的核查制度和提供清扫地雷的支持援助。自那时以来,欧洲联盟在上述各国的支持下为实现这一目标举行了许多次磋商。

38. 会议在欧洲联盟联合决定所提目标上取得了相当的进展:第二号议定书范围得到了重大的扩展;部分实现了增强对地雷使用的限制或禁止条例;制定出了直接禁止地雷转让、不得使用被禁地雷以及其它普遍性的禁止转让条例;大幅度地增强了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提供,尤其增进了清扫地雷的活动。

39. 在下述各领域内可望取得一些新的进展:增强对联合国、红十字会和人道主义特派团的保护;各国对严重违反议定书的个人实行惩罚性制裁的义务;和在《最后宣言》案文中就继续第一次审查会议开始的审查进程作出承诺,以建立起公约及其各附加议定书的定期审查机制。本次会议取得的所有成就之中的一项是,通过了禁止转让激光武器特别是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

40. 然而,与欧洲联盟联合决定就若干重要方面所确立的目标相比,会议的成果是令人失望的。欧洲联盟本来期望就一项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核查机制达成一致,在没有任何延缓期--或至少只是较短延缓期--的情况下,达到技术附件第2和3段所规定的标准,和在延缓期期间就可探测性实行更严格的约束规定。

41. 虽然,在某些方面未达到预期的愿望,但却不能阻止各国继续努力,特别是争取始终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置于国际议程的前列。他颇感鼓舞地注意到,会议就第二号议定书(第13条)达成了一致,同意各缔约国之间就一切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有关问题举行年度磋商会。

42. 关于修正的议定书的生效,欧洲联盟将努力争取尽早完成批准程序。同时,欧洲联盟也要采取紧迫措施,确保各成员国遵从该议定书以及关于致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新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43. 他指出,仅有57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公约,他说,欧洲联盟将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公约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普遍性。

44. 欧洲联盟将力争实现联大第50/70(O)号决议所阐明的、最终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45. 阿里亚斯女士 (哥伦比亚观察员)代表不结盟运动及其它观察员国家发言, 欢迎本届会议通过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和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这些均是增强关于常规武器国际法进程的重要阶段, 它们可鼓舞各国加入公约并使公约具备普遍性。她希望, 这两周来工作中所显示出的灵活性和折衷精神, 将成为今后审查会议的标志。各委员会主席、主席之友和秘书处的的工作是会议讨论取得成功的关键。她对他们表示感谢。

46. 帕雷拉先生(安哥拉观察员)说, 令人甚感不幸的是, 会议未在争取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方面成功地迈出重大的步骤。看来, 那些生产此类武器的国家的政府对广泛和无区别地使用这类武器对平民造成的悲惨后果充耳不闻, 而这些国家以及那些转运此类武器的国家毫无政治意愿, 不想就诸如杀伤人员地雷之类武器修订 1980 年的《部分常规武器公约》。他真诚感到遗憾的是, 既未就落实限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建立起可行的核查机制, 也未保障平民的安全和保护。安哥拉代表团深感悲叹和挫折, 因为新安排生效的商定过渡期太长。从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 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除第 8 条之外, 颇具误导性, 且根本就没有达到对杀伤人员地雷灾难性后果感到震惊的所有各方—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当局、非政府组织、宗教实体、受害者及其亲属们—的合理期望。

47. 在第三世界国家中埋设的 1 亿枚杀伤人员地雷中, 有 1,500 至 2,000 万枚布置在安哥拉, 每天有 7 至 10 人被炸死, 更多的人被炸伤, 其中绝大部分是平民百姓。缺乏医疗援助和医院、得不到适时充分的急救、没有交通设施、饥馑、疾病和因创伤造成的深刻心理痛苦和抑郁情绪、贫困和不发达状态, 均是造成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死亡率高的因素。除这些地雷造成的生理和心理损害之外, 地雷还严重地破坏了安哥拉的经济: 因为全国三分之一放置了地雷, 其中一部分最肥沃的可耕地不能用于耕种, 因而政府只能依赖于高利率借贷和信贷, 以保障进口一些基本商品。安哥拉政府还深感关注地雷清扫和恢复受影响地区的高额成本。安哥拉清扫地雷所需有关安排、技术人员和设备的费用将高达 66 亿美元以上, 这一数额远远超出了安哥拉的财政负担能力。由于无法筹资, 只能开展极少部分地雷清扫工作。

48. 根据非洲统一组织第 1593(LXII)和第 1628(LVIII)号决议, 安哥拉政府向国际社会发出了要求增强支持的呼吁, 以支助主管向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在安哥拉开展扫雷工作的全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9. 恰如非洲统一组织上述决议的建议，安哥拉政府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

50. 布格瓦女士(法国)说，本会议是法国于1993年2月提议召开的，她表示赞赏这项协定，它标志着第一次《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工作的结束。

51. 尽管地雷议定书的新案文存在着某些不足，但还是应欢迎这项文件。为此，她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52. 所通过的第二号议定书新案文，确实未达到法国与其它许多会议参与者和实地工作人员共同的期望。即便如此，这也是项巨大的成就。通过年度磋商机制和承诺五年内举行一次新的审查会议，即证明了公约各缔约国准备继续共同从事这项工作的意愿。

53. 法国认为，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祸害而努力的目标，只能是建立起一项规定全面消除此类装置的、可核查的国际协定。虽然单方主动行动不能也不应取而代之，但它们是希望的迹象，可帮助创造有益于开展耐心立法工作的气氛。法国宣布其本国主张全面铲除杀伤人员地雷。她祝贺那些在会上宣布单方决定扩大范围的国家，并表示她希望更多的国家将仿效它们的榜样。

54. 瓦莱里奥先生（葡萄牙观察员）向会议通报葡萄牙政府已经正式核可了公约案文及其各项议定书，包括第二号议定书，并已经请议会着手进行批准程序。

55. 葡萄牙政府为在国际上共同致力于世界性的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发布了一项宣言，阐明葡萄牙依照欧洲联盟的联合决定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已决定将这项暂停扩大至地雷的生产和储存。葡萄牙政府还阐明，葡萄牙已经停止生产或储存杀伤人员地雷、除那些军事训练特别是排雷训练所必需的地雷外，正在逐步销毁葡萄牙军队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葡萄牙将尽力争取实现在全世界彻底禁止生产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目标，当然，葡萄牙保留在特殊的例外情况下撤回这项决定的权利，届时将严格地遵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准则，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它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的各项条款。

56.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回顾说，在1995年9月会议上致开幕词时，加拿大政府已阐明，国际社会的目标应该是消除杀伤人员地雷。1996年1月17日，加拿大政府决定无限期地暂停生产和出口以及在战场上使用这类装置。加拿大在本届会议上的目标有限，这虽然很遗憾但是却必要的，即实行对此类武器的禁止和限制，以

实现人道主义的目标。依照这一尺度，他认为，虽应承认还不足，但却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修正的议定书列入了对杀伤人员地雷的一系列新的禁止和限制规定。

57. 加拿大付出了相当的精力来谈判这样的一项条款：如一些国家在短期内必须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那么至少应当是能直接探测的地雷。在付出了接受一加拿大认为太长一延缓期这一代价的情况下，会议集体议定了可探测的原则，并且商定在一段设定的期限内落实这一原则并在此期间不出口不可探测的地雷。他提请注意，与会者们在《最后宣言》中承诺，在此期间他们将尽力设法使国内使用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都具备可探测性。这是一项小小的进展，但却仍然是重大的人道主义成果。

58. 加拿大继续开展双管齐下的工作，以实现其彻底消除地雷这一总体目标。一方面，在公约和第二号议定书的范围内，加拿大将继续积极地推动在短期内实施更严格的限制和禁止规定，以便更接近于实现绝对的禁止；同时，它还将与一切有关方面并肩努力，保证修正的议定书尽早生效。另一方面包括了一系列的主动行动。在今年秋季联合国大会上，加拿大将提出呼吁进一步采取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具体步骤的决议。加拿大将在其所属的一切区域性组织和论坛中大力推动致力于这一目标的各种新行动。例如，在美洲国家组织中，加拿大将力促美洲宣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他高兴地确认，加拿大准备于今年秋在渥太华主办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会议。

59. 世界上有几十万无辜的平民百姓沦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而且还会无可避免地出现更多的受害者。这种可怕现实，使得会议和其他方面必须加倍努力扫除这类武器。他谨此赞扬许多非政府组织一直坚决支持审查会议与会者们履行其困难的任务。

60. 人们应铭记审查会议的另一项重大成就，即通过了禁止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他希望所有各国将迅速行动加入这项文书。

61. 维埃加斯先生(巴西)对各地、特别是非洲、亚洲和欧洲的地雷的受害者，尤其对遭受战争灾难各区域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62. 与任何真正的谈判一样，审查会议的成果不能使所有有关方均感到充分满意。毫无疑问，在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的案文中完全可找到种种缺陷。鉴于肆意布设的地雷造成的严重局面，不能不无遗憾地预期所通过的条款只会产生有限的作用。

然而，会议通过的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却具有深刻的意义，因为它证明了国际社会决心采取决定性的步骤，结束肆意使用和滥用地雷的现象。

63. 会议最重要的一些成就中，包括全面禁止不可探测的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关于埋在清楚标明和监视的区域外的地雷需有早期自毁和自失能特性的规定。另一项重要成就是扩大了第二号议定书的适用范围，列入了不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从现在起，应集中精力处置一些实际事务，诸如，大幅度增强清扫地雷的能力、针对自毁装置和自失能装置建立起国家一级有效质量控制办法，并拿出新资源帮助贫困国家达到出于人道主义目的所确立的技术要求。

64. 苏德先生（印度）说，审查会议是在下述背景下开展其工作的，即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不负责任地肆意出口和滥用地雷造成的悲惨危已达到了极其严重的地步，致使清扫世界上四处遍布的地雷几乎成了无法实现的奢望。在会议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印度代表团一直坚持主张工作重点应是保护平民百姓的生命和生活。由于意识到地雷造成的损害并不一定是国际冲突所致，印度同意把内部冲突列入第二号议定书的扩大范围。印度甚至还提议全面禁止在内部冲突中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并提请审查会议注意一些土制爆炸装置致使许多无辜百姓沦为受害者而且在内部冲突中使用这种土制爆炸装置可能比地雷更多的情况。

65. 显然，仅仅就非国际性冲突制定出一些限制使用地雷的有限条例将难以监测和实施，特别是在某一冲突方不属缔约国时则更困难。不实现全面禁止，仅扩大地雷议定书的范围只会便利“灵巧”地雷的使用合法化。印度认为只有为了国家边境、边防和边界的长期防卫才可以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印度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就这些提议未能形成协商一致。就印度而言，印度从来未使用过地雷，并决心在不属国际性的武器冲突中不使用地雷。

66. 会议成功地保证此后所有未配备自毁和自失能装置的杀伤人员地雷一律将在标明的范围内使用，并由军事人员加以监视和由栅栏或其他办法予以防护，确保平民百姓不会误入。然而，恰如各位所知，不论是具备还是不具备自毁装置的遥布地雷都无法探测到精确的投布位置，也不可能制作出这些地雷的精确布置图。为此原因，印度代表团始终呼吁全面禁止使用遥布地雷。他希望，那些反对这一设想的各代表团重新审查它们的立场。

67. 鉴于许多国家使用的地雷并不是本国产品这一事实，印度提议禁止一切地雷的转让。印度代表团欢迎某些国家宣布的暂停措施，但最好还是实施一项国际禁

止。为增进透明并鼓励普遍履约，印度促请所有有关国家考虑自愿公布过去五年来各自的地雷出口情况。

68. 虽然第二号议定书的工作已经结束，但地雷形成的危机却仍有待于处置。一方面，所有各国应汇集起它们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以处置清扫近几年冲突期间在世界各地埋设的地雷问题，另一方面，应促进普遍遵从国际社会确立的标准，采取一些具体的步骤，诸如禁止转让、禁止遥布地雷和禁止在内部冲突中的使用等措施。这类集体努力将有助于实现在不久的将来彻底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

69. 沙祖康先生（中国）欢迎会议取得的重大成就，特别欢迎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一项非人道的武器被宣布为非法，并在它实际投入使用前就被禁止，这在人类历史上是第一次。会议还通过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增强了对地雷使用和转让的限制并对地雷的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均确立了具体的技术规定。

70. 中国始终极其高度重视人道主义问题，并支持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中国是1982年首批签署并批准《部分常规武器公约》的国家之一。在审查会议上，中国政府庄严宣布，中国将禁止出口诱杀装置并在修正议定书生效之前将暂停出口不符合有关可探测、自毁性和自失能性具体技术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为保障边境人口的安全和经济发展，中国政府在某些边境地区实施了大规模的扫雷运动，清扫过去战争期间遗留的地雷。中国还参与了国际扫雷合作，并尽其能力所及向其它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援助。

71. 在强调人道主义和防止滥用地雷的同时，国际社会也应注意到，在当代世界上，干涉别国内部事务、侵犯它国主权，和在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行为远未消失。有鉴于此，地雷仍然是许多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行使其自卫主权的一项效手段。因此，在审议有关地雷和其它常规武器时，应力求兼顾人道主义考虑与主权国家自卫权之间的平衡。

72. 波普切夫先生（保加利亚）以东欧和中欧国家集团协调人的身份发言，向集团中全体曾为使谈判成功作出过贡献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代表致意。虽然，从人道主义角度来看，这两项议定书还大有可改进的余地，但它们却相当可观地增进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和激光致盲武器的国际条例。

73. 他以保加利亚代表团的名义向会议通报，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已颁布了一项立即生效的单方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决定。他请将这项宣布的案文作为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74. 卡佛里希先生 (瑞士) 指出，1981年10月10日在通过《部分常规武器公约》会议闭幕式上，瑞士代表团团长曾阐明，与战争手法和手段的发展相比，这项新文书只不过是小小的一点进展而已，但由于第8条所列的审查和修正机制，使得公约有可能完善这项制度。16年之后，在第一次审查会议结束之际，情况又如何呢？这项记录还是好坏掺半。

75. 在一些积极的成份中，包括通过了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议定书。会议在预见到武器研制发展的情况下，于此项文件中采取了防止它们最为有害后果的步骤。还值得提及的是对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完善，特别是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自毁性和自失能的具体技术规定、直接禁止转让不符合议定书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举行年度会议研究新规则的执行情况，并把内部冲突列入了扩大的规则范围。

76. 然而，还有一些不利的成份，特别是执行具体技术规定颇长的延缓期。由于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在两、三年内不会生效，因此，其中的规定在11或12年内不会得到实施。会议虽制定出了未来的法律，但眼下就得采取行动，必须宣布普遍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另一个消极面是，缺乏查明并惩罚违反议定书行为的一项切实有效的国际机制。

77. 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瑞士代表团同意会议编纂的文件。尽管这些限制还不够，但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的限制规定总比没有限制好。但是，他还是期望，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仅是走向绝对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万里长征的一步。

78. 迪赫先生 (卢森堡观察员) 满意地注意到，经两周艰苦的工作后，许多国家采取了步骤，使得国际社会能限制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苦难。作为增进国际努力的一项贡献，卢森堡政府于1996年4月25日宣布了全面暂停地雷的生产、转让、储存或使用。卢森堡军队已同意，除少数准备用于扫雷训练目的的装置外，不再使用地雷，并将销毁现有的储存。卢森堡政府决心继续参与人道主义范围内的地雷清扫活动。

79. 福赛思女士 (新西兰) 说，修正的议定书含有若干特点，它们在一段时期后应有助于缓解杀伤人员地雷在全世界造成的一些可怕问题。把内部冲突列入议定书扩大的范围，切中了近年来使用地雷伤害平民百姓做法的要害。鉴于不可探测的杀

伤人员地雷在清除时所造成的巨大困难，对此类地雷的禁止是一项重大的步骤。禁止使用非自毁和非自失能地雷，特别是禁止此种遥布地雷，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她仍感高兴的是，修正的议定书列入了一项有关转让的条款，即便新西兰本来主张，各国在议定书生效前就不再转让所禁止的地雷以及不向非缔约国转让作出更明确的承诺。

80. 与此同时，议定书在若干领域仍存在着不足。新西兰甚感遗憾的是，为照顾那些无法遵从具备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规定的国家的情况而商定了甚长的延缓期。就可探测而言，新西兰看不出有何理由不能在地雷埋设前配备规定的装置。新西兰促请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这个问题，然后再确定是否需要延缓期的备选方案。这问题与未得到满意解决的遥布地雷、反坦克地雷以及具有反排装置的地雷相关。同样，第14条关于遵从的规定应更为严格。她希望看到能就针对违反议定书行为进行核查的有效措施达成一致。正如修正前的议定书的经验所示，不能依赖于各国的自我管束。

81. 在2001年的下次审查会议上，不妨讨论这些问题以及其它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至为重要的是保持这个势头，而这也就是新西兰主张每隔五年举行一次审查会议的原因。然而，她希望，甚至在2001年之前，国际社会能有勇气，依照包括新西兰在内的数目越来越多的成员国所采取的行动，禁止一切杀伤人员地雷。全面禁止是全世界在一段时期后结束地雷所造成痛苦的唯一措施。为此原因，新西兰将与其他持有同样想法的国家一起继续推动这一禁止。为此，她欢迎加拿大代表团于1996年晚期在渥太华召集会议的提议。

82. 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说，墨西哥参与审查会议怀着如下的坚定信念和希望，即结束这场巨大深重的悲剧。根据最保守的估算，清除那些早已结束的冲突期间四处遍布的遗留地雷将需要1,100年。甚至在修正的议定书开始产生其有限的作用前，又会有260,000人受害于杀伤人员地雷。然而，会议却未能依照得到500多个非政府组织和诸如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红十字会主席等重要人士支持的墨西哥及其它34个国家的提议，成功地禁止生产、转让和使用地雷。

83. 他不知道通过经修正的议定书究竟取得了哪些所谓的进展。可探测性将有利于扫雷工作，但只要地雷仍留在其所布设的位置，就一定会有人受害，自毁和自失能的结果是不再使用廉价地雷而是促使采用成本昂贵的装置，而延缓期则至少在十年内可给目前库存的几百万枚地雷以合法地位。

84. 他对这一可怕灾难的受害者表示深切的同情，并说墨西哥接受这项新议定书，是希望下次审查会议将有可能趋于采取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铲除地雷。墨西哥的行为绝不可被视为对使用任何地雷的合法化。根据人道主义法律，此类装置的一切使用均是不区分对象和非法的，而墨西哥将继续在公约范围内和其作为成员的国际论坛上推行对地雷全面禁止的主张。

85. 马戴先生(克罗地亚)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承诺单方全面禁止一切地雷。本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是迈向这一目标的重要一步。通过深入紧张谈判对第二号议定书作出的修正以及这些修正所显示出的微妙平衡，应当视为是一项令人鼓舞的成果。克罗地亚代表团特别欢迎作为新型武器管制方面一项重要发展的激光致盲武器新议定书、把内部冲突列入第二号议定书的扩大范围，和第二号议定书所涵盖的技术发展和地雷转让问题，以及关于各缔约国之间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规定，特别是那些关于举行年度会议讨论与第二号议定书运作有关问题的条款。

86. 与此同时，克罗地亚代表团仍感到本可取得更多的成就。鉴于国际社会曾承诺采取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平民百姓蒙受地雷所造成的危险，然而，关于有效率的百分比的规定却降低至 90%，特别是未能就有关更短的延缓期达成一致，实在令人遗憾。虽然会议针对地雷成功建立起了实际上全新的制度，但出于对人道主义关注与国家防务需要的平衡考虑，乃至经济上的考虑，会议未能达成更为严厉的限制条款。

87. 克罗地亚共和国已宣布暂停使用、生产、储存和转让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这一决定应当视为是一个刚刚经受过侵略并渴望减少任何冲突中的痛苦和丧生的国家作出的贡献。

88. 沃克先生(澳大利亚)指出，自审查会议的筹备会议召开以来，公约缔约国已经从 40 个左右增至接近 60 个国家。按此增长率，这项文书很快就可实现其普遍性。毫无疑问，加入国数目迅速增加的原因是，公约已经成为各种努力的集中点，使各方得以争取解决近年来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一系列令人震惊的问题。

89. 澳大利亚代表团已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向会议通报了澳大利亚外交部和国防部最近宣布的地雷政策，其中包括了一项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承诺。澳大利亚完全意识到，除了会议努力设法制定适用于地雷的国际立法外，国际社会还必需应付清扫地雷和受害者恢复工作的挑战。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外交部很快将就印度支那地雷清扫的重大人道主义问题发表重要的声明，印度

支那是一个邻近澳大利亚的区域，它曾蒙受并仍在经受毫无原则和肆意滥用地雷所造成的极度痛苦。

90. 在他的书面发言稿中载有一份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议定书需作出改进的领域的清单。他在口头发言中只是指出，第二号议定书并未如澳大利亚所期望的那样做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在实现禁止之前对平民百姓的保护措施也不够。然而，他欢迎经修正的议定书，认为它是在通向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禁止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第一步，而这是澳大利亚在今后几个月内决心竭力争取的一步。少数几个缔约国认为有必要规定出逐步实现可探测、自毁和自失能技术规定长达 9 年的延缓期。澳大利亚对此成为达成协议的先决条件感到遗憾。澳大利亚期望只有极少数几个缔约国将利用这一选择方案，并期望那些采用这一方案的国家在过渡期中竭尽全力尽快达到新的标准。

91. 《最后宣言》中规定的五年一次审查会议将有助于改善第二号议定书。《最后宣言》认明了会议将讨论的一些主题。无论如何，通过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并未结束铲除杀伤人员地雷的运动。这只是一个进程中的第一步，澳大利亚决心看到这一进程取得迅速进展。

92. 黑河内久美女士(日本)说，会议成功地加强了第二号议定书中所载的限制和禁止条款。她希望，所有国家对新规定的严格执行和遵循，将挽救无数平民百姓的生命。然而，仍应避免自满情绪。国际社会眼下面临着一项颇具挑战性的任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作出坚韧不拔的努力。她希望修正议定书第 13 条具体规定的缔约国年度会议将尽早举行。年度会议是有助的论坛，可推动深入讨论在审查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尤其是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他地雷的可探测问题以及建立核查履约情况的有效体制问题。

93. 日本本身坚定地反对使用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自 1954 年日本自卫力量组建以来，它从未使用过地雷，并一直在部队中宣讲国际人道主义立法。日本还恪守了禁止任何类型地雷的出口。此外，日本当局还在国际社会的地雷清扫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迄今为止，日本已经为联合国的扫雷活动捐赠了将近 2,500 万美元。鉴于地雷受害者极其需要援助，日本已经向柬埔寨派出了许多专家，在那建立起了一些康复设施和假肢工厂。日本政府准备扩大其援助，向所需要的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会议的所有在座者都一致认为，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新的第四号议

定书应当尽早生效。日本政府将竭尽全力保证尽早批准这两项议定书并增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

94. 纪尧姆公爵(比利时)说,比利时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所阐明的欧洲联盟其它各成员国的想法。他之所以要发言,只是想阐明一些与比利时具体相关的问题。比利时是第一个宣布杀伤人员地雷非法的国家,而比利时议会也在这一领域制定出了广泛的立法;这一举措显然得到了仿效,因为有30多个国家也已决定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比利时完全有理由为这成果而感到骄傲,然而,比利时对会议的结果并不满意。

95. 不妨从两个角度来看待这项已获得通过的议定书。与1980年的案文相比,它显然是有所改进。第一,它的条款得到了扩大,列入了内部冲突,而内部冲突恰恰是爆发人道主义危机的根源。第二,也就是对比利时来说感到满意的主要原因,议定书规定从此禁止生产和出口不可探测的地雷。就会议工作的目标是为铲除这类--不幸地还将继续布设的--装置铺平道路而言,这项规定是至关重要的。比利时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了保护维和部队的新制度:对于一个派遣士兵前往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对这样的改善是颇感欢迎的。

96. 但是,鉴于灾难的严重性,比利时无法掩饰它对案文的失望,案文大有改进余地,而这也是比利时认为可防止会议失败的唯一途径。至于可探测性,比利时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竟然需要一段延缓期,特别是还可在这几年内使用非可探测的地雷,还会使千千万万的人沦为受害者。比利时谴责那种认定必需确立这项条款的政治态度。同样严重的是,由于一开始就没有核查制度,因而削弱了上述的这些改进。没有核查和惩罚制度,各国亦可随意规避这些新的义务。

97. 比利时从这种情况汲取了两项教益。第一个教益是,尽管会议存在着缺陷,但它会有助于调动世界舆论,倡导普遍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这是唯一可防止局面恶化的途径。第二个教益是,必需从各条阵线全面行动,遏制杀伤人员地雷。在下次审查会议和其它各论坛上应探讨普遍禁止问题。应在尽可能大的程度上投入人力和财力清扫地雷并对受害者的重新恢复给予应有的关注。

98. 安德森女士(爱尔兰)说,出于对世界舆论,更主要的是出于对地雷受害者的考虑,国际社会应头脑清晰地看待会议的结果。意大利以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时曾尝试阐明这一点。修正的议定书比1980年的案文大有改进。她欢迎这一改进,因为每一步都是重要的,得到挽救的每条生命都是非常宝贵的。但是,人们

还必须扪心自问，谈判的结果是否充分体现了这段期间所发生的变化。一项法律案文应反映出其时代。坦率地说，所通过的这项充满限制规定的案文却很难看得出这个后冷战时期。

99. 爱尔兰代表团接受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是因为除了其局限性外，议定书是目前通过协商一致所能够得到的东西。最感到失望者也应当是最坚定者。不论通过的案文有何弊病，会议毕竟为今后铺下了基石。在五年后举行下次审查会议之前，必须抓住每一个进取的可能性。随着进程中的一个阶段即将结束，爱尔兰代表团请那些坚持宣称杀伤人员地雷为其国防需要必不可缺的各国政府，反省他们是否有错、反思那些从人的代价角度来看已无法提出的辩护理由，考虑应当以通常的理智和从人道主义的关注出发处置事务业已成熟的时机。

100. 格里津科（乌克兰）表示满意的是，与会者们成功地编纂出了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公认的人道主义期望与许多国家因新的限制规定担心其国防能力遭削弱的严重关注之间达成了微妙的平衡。然而，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却远远未达到大部分国家的期望和全世界亿万人民的希望，仍无监督遵循情况的可靠核查办法，而对地雷转让的限制也并非完全令人满意。

101. 然而，会议已经采取了极其重要的步骤，以消除地雷对平民形成的威胁。乌克兰欢迎禁止使用无适当可探测装置的地雷和禁止使用无自毁装置的遥布杀伤人员地雷，以及限制使用其他不同于杀伤人员地雷的遥布地雷。他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在前几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几乎完全与技术附件所确立的规定相吻合。

102. 乌克兰完全支持关于杀伤人员地雷转让的新议定书第 8 条。自 1995 年 9 月 1 日以来，乌克兰与其它 46 个国家一起遵循着四年暂停出口一切类型的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仍然认为，所有国家全面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将会在克服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危机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

103. 乌克兰积极开展削减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工作，并且不排除全面禁止生产此种地雷的进一步决定。乌克兰特别注重地雷清扫方面的国际合作：它为安哥拉和前南斯拉夫的扫雷活动作出了贡献并培训了一些外国扫雷专家。

104. 与此同时，如果不再布置新的地雷，那么地雷清扫将铲除对平民百姓的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实现议定书的普遍性并寻找出有效的手段，以影响那些在军事冲突期间肆意滥用杀伤人员地雷者。乌克兰呼吁全体与会者尽可能

利用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谈判出一些新措施以解决一些悬而未决问题并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百姓人口的威胁。

105. 阿基利娜女士 (马耳他)说，马耳他于 1995 年 6 月 5 日加入公约。公约已于 1996 年 12 月对马耳他生效。马耳他政府充分致力于立即和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并与其他国家一起宣布支持支持一项全面禁止。最好不迟于下次审查会议对杀伤人员地雷实行全球禁止，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

106. 阿兹哈尔·埃拉希先生 (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长期以来一直恪守公约，甚至在公约制定之前，就始终严格遵守了后来列入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则。颇具讽刺性的是，恰好在第二号议定书生效之后，那种致使平民百姓沦为受害者的不负责任和肆意滥用地雷的现象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许多非议定书缔约国显然无视于它的规则，而且另有一些却不顾其所承担的义务也犯有违约行为。

107. 巴基斯坦真心诚意地赞赏通过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新议定书。会议已通过了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尽管对所取得的成果性质上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但却采取了一项重要的步骤：各缔约国增强限制和禁止条款并开创了新的局面，特别是增进了技术合作和制止地雷的转让，制止违背人道主义法律地使用地雷。审查会议还大幅度地促进提高了国际上对地雷所造成的悲惨问题的意识。

108. 每个参与谈判的国家都预期得作出某些让步，以实现协商一致，巴基斯坦也为此努力作出了贡献。巴基斯坦政府已决定冻结据巴基斯坦估计将不符合新议定书技术规定的一类遥布地雷的生产方案。巴基斯坦还下了达指令，停止生产非可探测的地雷。巴基斯坦将比所允许的延缓期早得多地达到技术附件关于可探测的规定标准。

109. 修正的议定书代表了一项折衷的一揽子方案，而对其中许多规定仍会存在法律上的猜测。巴基斯坦曾提出纠正这种可能的不正常现象，提议列入一项规定，阐明对修正的议定书各项条款不得以有悖于本文书范围或《联合国宪章》原则的方式作出理解。他高兴地看到这一点在《最后宣言》中得到了确认。在谈判期间，人们曾对巴基斯坦的目标有过若干猜测。他指出巴基斯坦使用地雷只是为了国家安全和防务。巴基斯坦并不出口地雷，并将继续积极地参与争取实现全面禁止地雷的努力。

110. 抵制不负责任和肆意滥用地雷的战斗才刚刚打响。为挽救平民百姓免遭地雷之害，必需投入相当大的精力和财力用于清扫地雷。但不幸的是，联合国仅筹措到其规模不大的扫雷方案所需资金的三分之一。《最后宣言》体现了决心一劳永逸地解决地雷问题毫不含糊的承诺。巴基斯坦满意地看到，这个问题将长期列在议定书所设想的缔约国年度会议的议程上。全世界都将听到会议关于在冲突期间恪守各项国际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准则的呼吁。这是一项重要和必要的劝戒，但良好愿望的告戒是不够的；国际社会必须对大规模违犯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的行为作出果断、非选择性和不考虑政治上权宜之计的反应。

111. 卡瓦列罗先生 (古巴) 欢迎审查会议的成果。古巴特别重视通过第二号议定书，它将使对不负责任和肆意滥用地雷所产生的人道主义问题作出更有力的反应，同时又保障各国合法的国家安全利益。由于禁止使用不可探测的地雷、确立了有关自毁和自失能装置的新技术规定，和建立起了各缔约国之间就议定书执行情况进行磋商的机制，增强了第二号议定书。为保障对议定书条款的尊重，各缔约国之间必须建立起磋商并增进透明度和合作。修正的议定书第 13 和 14 条体现了这一基本原则。

112. 然而，不幸的是，会议未达成全面禁止具有高度进攻性的那种遥布地雷装置。古巴希望，对这类地雷所采取的限制是向这一方面迈出的第一步。他关切地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越来越认识到这一问题，但只有少数国家批准了《常规武器公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性必须成为我们全体的首要任务。

113. 根据古巴的军事思想见解，只有在遭到迫在眉睫的威胁或外来入侵的情况下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人作为防御的手段，因此必须始终考虑到有关标明、标志和记录的条例，以防止平民百姓受害。在和平时期，古巴只是在保卫边境时使用地雷，例如，布置在被美国非法占领的古巴领土关塔那摩海军基地周围。古巴只制造保卫其领土所需要的地雷，因此，随时准备达到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所列的一切技术规定。古巴不出口地雷，并迫切地呼吁所有国家尊重第 8 条所载关于地雷转让的规定。古巴将继续积极地与任何有关活动合作，争取既能更好地解决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又照顾到各国合法的安全利益和国际社会实现更大程度安全的愿望。

114. 虽然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未禁止这类武器的制造，但通过这项文书仍是审查会议的另一重要成果。古巴希望，这项议定书将毫不拖延地得到加强，以消除人类将不得不蒙受使用这种可怕武器后果的任何可能性，甚至极小的可能性。

115. 拉扎罗女士 (菲律宾观察员) 指出, 菲律宾最近宣布放弃使用、生产、进口和出口地雷。在此之前, 菲律宾只储存了有限数量用于训练目的的克莱莫杀伤地雷, 而且正处于拆卸引信和安全销毁过程之中。菲律宾正在完成批准公约的宪法规定程序。菲律宾还积极地参与了区域性和国际上旨在全面禁止地雷的各项主动行动。菲律宾曾联合提出了反对出口和制造地雷的联大决议以及援助扫雷活动的联大决议, 并为计划署的柬埔寨扫雷方案作出了贡献。

116. 菲律宾人民欢迎加拿大政府倡议召开一次会议以讨论走向全面禁止地雷的具体步骤。在仍然坚持最理想的是全面禁止地雷观点的同时, 菲律宾也意识到只有国际合作才能实现这一目标。虽然修正的议定书还不够, 但它的通过是争取实现这一目标的一步。菲律宾人民希望, 国际社会将继续朝着这个目标努力, 因为杀伤人员地雷在实际冲突中运用的骇人听闻后果, 其严重程度已绝不止是军事上的运用问题。

第一期会议傍晚 7 时 45 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
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续会

1996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第二部分)*

1996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7时4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莫兰德先生(瑞典)

目 录

闭幕发言(续)

* 第一部分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CCW/CONF.I/SR.14号文件。

本记录可加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本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闭幕发言(续)

1. 卡拉斯科萨·科索先生(教廷观察员)说,教廷代表团注意到本会议小有成果,这是国际社会目前所能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教廷代表团欢迎一些国家彻底禁止地雷或暂停其使用或出口的单方面决定。必须采取步骤,以便将来国防需要不必以大量无辜人的生命和痛苦为代价。他回顾说,在本届会议开幕时,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就呼吁世界领导人永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地雷。

2. 廷科帕女士(秘鲁)说,提交审查会议的报告和会上的发言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会议刚刚通过的关于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本是一重大成就,它将保护无辜人免遭杀害或残废。秘鲁代表团认为国际议程应该对地雷问题给予更大优先,并欢迎设立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经常性机制的决定。她敦促所有国家遵守现行条例和参与改善现有文书的努力。

3. 秘鲁政府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步骤,停止生产、使用、销售和转让地雷。这种禁止措施是必要的,因为地雷具有可怕和滥杀滥伤的性质,具有长期的危险,有可能给人类造成悲惨结果,需要防止将它们作为廉价武器,这种作法仅仅使人口中最贫困阶层深受其害。因此秘鲁作为大多数多边裁军和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正考虑是否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加入1980年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4. 桑尼科夫先生(白俄罗斯)说,他欢迎对第二号议定书的新修正案文,它们是复杂的妥协结果,是公约不同缔约国之间利益的脆弱平衡。白俄罗斯共和国从一开始就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执行和扩大公约并且是原始签署国之一。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少数缔约方的问题,公约及其议定书未能在裁军中发挥更大作用。

5. 1995年的总统命令决定暂停地雷出口。然而,白俄罗斯继承的前苏联的大量军事遗产使它难以执行国际协定,《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就属于这样的情况。此种执行是一重大负担,并且不可能期望得到外来援助。在许多情况中,白俄罗斯需要比其他国家花更多的时间和气力才能实现协定规定的标准。修正的议定书如实体现了缔约国的目前情况和能力。为年度磋商设立的机制将为进一步努力筹备下一届审查会议奠定良好基础。

6. 马西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关于地雷问题的第二号议定书修正本是一重大进步,如果得到普遍遵守,它将大幅度减少平民伤亡并将成为消除这种地雷的第一个重要步骤。美国欢迎将议定书扩大到包括国内武装冲突和和平时期的使用;要求布设在没有标明和无保护的雷场的地雷必须具有可探测性、具有自毁和自失能装置;规定布雷方有责任维护或清除雷场;实际敌对行动结束后应清除雷场、改善登记和标志以及保护国际部队和特派团的要求;限制转让;和有关遵守方面的新条款,包括对违反议定书者实行刑事制裁和缔约国应举行年会讨论执行情况的规定。

7. 修正的议定书没有包括美国赞成的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采用遵守情况调查办法和限制某些类型的反坦克地雷的主张。允许缔约国推迟长达9年才遵守某些条款,这似乎也太过分。

8. 尽管技术附件第2或第3条载有推迟遵守限制的规定,但第8条仍列入了不转让任何禁止使用的地雷的义务,对此和有关这种转让的政治承诺,美国表示欢迎。虽然这样一种承诺既不对美国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妨碍参议院审议修正的议定书,但美国的政策是在等待议定书生效期间,从通过之日起就尽可能充分遵守所有限制规定。此外,尽管第8条所载承诺仅适用杀伤人员地雷,但美国的政策是也不转让不可探测的反坦克地雷并鼓励其他国家予以效仿。美国也支持扩大第四号议定书的范围并将实行克制,不使用该议定书禁止的激光武器。

9. 第二号议定书必须是更大的战略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清除地雷、对地雷的生产、转让和储存进一步实行国际控制和研究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武器。第二号议定书将不仅导致彻底消除这种地雷而且也可大幅度减少滥用地雷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并为进一步努力奠定基础。

10. 里韦罗女士(乌拉圭)说,乌拉圭一贯采取和平立场,这体现在尽早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和与国际和平特派团合作等方面。从公约修订的最初阶段开始乌拉圭就反对使用地雷和其他毁灭性武器。乌拉圭代表团欢迎本审查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对商定的禁止和限制规定有太多的例外。她希望其他国家将采取单方面措施,禁止生产和出口地雷、销毁现有储存并在排雷行动中予以合作。审查会议为将来的定期会议奠定了基础,这些会议在实现彻底禁止地雷方面有可能取得更大进展。

11. 米基先生(南非)说,南非政府支持实现国际禁止生产、储存、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南非政府决定暂时停止出口所有类型的地雷,并于1995年9月将该措施扩大到禁止出口长期有效的杀伤人员地雷和逐步禁止其使用。南非政府还决定南非国防部队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国防部队正重新评价这种地雷的未来军事用途。

12. 雷德先生(联合王国)赞成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虽然本审查会议取得的进展未能达到该国的希望,但它将有助于减少杀伤人员地雷对平民构成的危险。在4月23日的一系列决定中,联合王国决定与越来越多的国家一道支持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它认识到这样一种禁止,以及本会议采取的此类任何临时措施均需要国际社会的同意并将朝着彻底禁止方向发挥作用。联合王国将尽快销毁其杀伤人员地雷的近50%的储存,除特殊情况外和如果政府决定没有其他选择,否则联合王国将不使用其余下的储存。对补充被削减的储存的计划将不断进行审查,该计划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在实现彻底禁止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王国政府也将研究有可能放弃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替代办法并决定暂时停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出口。这些措施表明联合王国对禁止地雷是何等重视,这是本审查会议已取得进展和联合王国将继续为之努力的目标。

13. 索特先生(柬埔寨)说,虽然审查会议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新的协定仅迈出了很小的一步。柬埔寨欢迎公约列入对清除地雷的人道主义活动给予保护和取缔激光致盲武器的规定。柬埔寨感谢对在柬埔寨排雷行动给予支持的捐助国,即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欧洲委员会、德国、教廷、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所有正在柬埔寨为清除地雷而努力和为彻底禁止而游说的非政府组织。30多个国家呼吁实行这样一种禁止;柬埔寨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倾听人民的呼声,他们不需要任何地雷,无论其是“灵巧”还是“迟钝”。他感谢为加强第二号议定书而努力的各代表团并期待着努力工作,以使其他国家不需要象柬埔寨人民那样遭受痛苦。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呼吁结束地雷战,柬埔寨计划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公约。

14. 通达尔先生(阿富汗)说,当地雷受害者获悉审查会议的结果时,他们会感到一些国家对他们变成残废的悲惨状况、他们生活的不幸和他们遭受的暴行等令人发指的情景无动于衷。深受1,500多万枚地雷之害的阿富汗感谢帮助它在其部分领土排除地雷的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机构;然而,阿富汗仍面临在经济上容纳地雷受害者的问题。审查会议上使用的一些措词使阿富汗感到悲哀。阿富汗不理解“负责任或不负责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等措词的含意;他不知道是否有任何人敢称在阿富

汗布下地雷的苏联为不负责任的国家。他还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声称支持发展权利,但却不反对阻碍这一发展的杀伤人员地雷。他无法理解如果不反对使用常常使妇女和儿童受害的地雷,怎么可能支持妇女和儿童权利。。

15. 阿富汗欢迎本届审查会议期间取得的尽管很小的进展,但继续憧憬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只有彻底和无条件禁止生产、出口、使用和储存杀伤人员地雷才能达到阿富汗政府的要求。

16. 埃尔利希先生(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完全支持意大利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的发言。奥地利是宣布暂停生产和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第一批国家之一,其武装部队将在1995年夏季之前销毁奥地利这种地雷的其余储存。奥地利仍在考虑进一步的法律措施,然而单方面措施尽管重要但不够。本届审查会议的最重要结果之一是对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支持日益增多。奥地利是支持该提议的第一批国家之一,该提议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发起并得到40多个国家的支持。奥地利深信该趋势将继续发展。奥地利将支持所有这方面的努力并欢迎加拿大提议召开支持这一禁止的国家的会议。

17. 扈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对在全世界布下杀伤人员地雷负有责任的国家应该根据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5和第10条负责在冲突结束时清除地雷。对这种条款作与这种责任归属相反的任何解释将是对会议目标的偏离。迅速清除地雷对于防止平民进一步伤残、防止经济生活遭破坏和防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其他悲惨后果至关重要。

18. 瓦尔斯特伦夫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观察员)说,她不知道如何向红十字会志愿人员通报审查会议的结果。如果一志愿人员的伙伴在努力帮助其他人时被杀伤人员地雷炸死,她怎么能告诉该志愿人员,从现在起,将会提供安全道路的信息,但仅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如果有信息和除非受到正在进行的敌对行动阻碍?如果在一志愿人员的国家洪水将地雷冲到不受怀疑的地方,她怎能告诉该志愿人员,这种地雷只有在新议定书生效9年以后才可检测?这些志愿人员如何告诉要返回到到处是地雷的国家的难民,他们必须等到2001年的下一届审查会议?她敦促成员国立即采取步骤,批准1980年公约及其新的议定书;在国家一级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采取双边、区域和国际主动行动并开始为年度磋商做准备。时间不等人。

19. 勒特利斯贝格尔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说,虽然审查会议的结果不显著,但会议至少使各国政府及其军队重视使用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责任和需要根本改变他们对这些武器的态度。与对毒气一样,公共良知和越来越多的国家对杀伤人员地雷已深恶痛绝。促进消除这些武器的运动虽然没有体现为全球共识但发展迅速,因为一个又一个的国家对军事用途和人道主义关注作了权衡,宣布支持禁止。

20. 然而,第二号议定书有关地雷转让的规定如被狭隘地执行对多数国家将意味着由目前做法向后退步。对使用地雷通过的限制规定很不够,令人惋惜。它们将鼓励生产、转让和使用新一代地雷,而同时可能除了不可检测的杀伤人员地雷外又不禁止任何现有类型的地雷。考虑到缺乏核查措施的情况,这些措施不大可能大幅度减少地雷给平民造成的伤亡。除非政府正视其人道主义责任并作出远远超过刚刚通过的协定所要求的努力,否则近几年这种受害者人数之多令人发指的情况将会继续。

21. 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极为痛惜的是,人道主义法律条约有史以来通过的措施第一次不是完全禁止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而是容许这种武器的继续使用并间接促进使用几乎具有同样效果的新式武器,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议定书的范围不能如在维也纳议定的那样予以扩大也令人遗憾,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鼓励所有国家在加入时发表一项谅解性声明,表示他们认为议定书在任何时候始终适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将在5月底主持召开关于地雷问题的中美洲和东南亚国家区域会议。

22. 德国代表对“主要”一词的解释以及若干国家对这一解释的支持帮助澄清了,仅除一种情况外,具有杀伤作用的地雷属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定义范围。但是,这并没有解决重要的人道主义问题,即遥布反坦克地雷使用反排装置的问题。对平民百姓来说,这种地雷与杀伤人员地雷同样危险,唯一区别是通常它们将炸死受害者。各国应在不久的将来认真解决该问题。

23. 库里女士(代表人类未来)说,她所代表的非政府组织集团对审查会议的失败深表忧虑。会议的职权范围显然包含“禁止”和“限制”的措词;而现实是审查会议仅处理了在将来“限制”布设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是什么阻碍了会议同时处理问题的两个方面?

24. 众所周知,在法律上加以禁止是有效监督、控制和停止生产、转让和使用各种武器的法律基础。化学武器的例子证实了这一点,然而审查会议却完全无视这一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原因是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会议进程的主要大国缺乏将人道主义标准和发展置于地缘政治和军事考虑之上的政治意愿。对于遭受这一祸害影响的60多个国家的人民来说,情况比过去更糟和更危险,特别是因为第二号议定书的修正本中有关控制和核查规定更加难以执行。还使人忧虑不安的是世界公众和因地雷致残者和潜在的受害者仍对国际协商和会议抱有的一点点信心随着审查会议的失败进一步减少。在这样的情况下,除了继续全力以赴为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斗争别无他途或选择。

25. 她赞扬加拿大提出于1996年秋季召开会议的倡议并欢迎安哥拉、墨西哥、阿富汗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声明。对于第二号议定书的反应使她想起被称赞为极其出色但实际并不存在的皇帝的新装的民间故事。

26. 瓦尔克尔女士(国际残疾人协会)代表禁止地雷国际运动发言,她说由于审查进程而发生的变化将不会影响面对地雷危险的人的生活。公约1996年的文本未能达到自身的标准和目的;而是将杀伤人员的地雷置于法律范围之外。各国政府和军方费尽心机继续在法律方面给杀伤人员地雷留出余地并且取得了成功。这一外交胜利就是禁止地雷的公约制度的失败。

27. 她所代表的组织一贯视审查会议为彻底禁止地雷的进程的一部分。公约已经落后于禁止地雷运动。虽然经修正的公约不会改变地雷受害者的生活,但该进程本身也为禁止地雷运动提供了动力。国家一级的运动可施加压力,推动犹豫不决的国家支持禁止地雷运动。禁止地雷运动将继续调动公共抗议来反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转让地雷,因为公众远远走在其政府的前面,全世界各地250万人呼吁立即禁止地雷的签名书表明了这一点。该运动已将签名书提交审查会议。该运动欢迎加拿大的倡议,召开想法相同的政府的会议,与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社会内共同组成取缔地雷的集团。

28. 钱纳瑞特先生(禁止地雷国际运动)说,他与阿富汗、莫桑比克和柬埔寨的朋友前来日内瓦将地雷造成的大量痛苦具体展现在人们面前。他们活活生生地提醒人们仇恨的力量会给人的腿、手臂和眼睛造成何种危害。他们要与会者看看他们,因为如果他们看不到医院和杀人的战场就很容易坐在高楼大厦里面为新一代士兵使用新的战争工具合法化。他呼吁与会者睁开双眼亲自看看,对穷人给予怜悯。

29. 虽然象他这种没有腿的人很困难,但他们最同情自己的孩子。作为一个有6个孩子的父亲,他希望他的孩子有一个无地雷之虞的未来,因此审查会议未能就禁止这些地雷达成协议使他非常失望。他与其他普通人曾认为联合国的工作是为了加强国家之间的团结,而不是制造分裂它们的武器;是为了为后代消除贫困而不是增加贫困;是为了集中智慧解决难题。普通人民不希望联合国由军队统治,而希望由和平缔造者决定世界的未来。他呼吁与会者返回他们自己的国家,为彻底禁止地雷而努力并为排除地雷筹集资金。许多人想这样做,但陷入恐惧和不信任的深渊。首先他们必须排除心里的地雷,然后才能排除世界上的地雷。

30. 穆恩先生(禁止地雷国际运动)说,1995年他出于慈善目的在非洲清除地雷时,他正好找到他所寻找的东西,结果他的右小腿和他的手被炸掉。他欣然接受了这一事实,并不认为他自己是受害者,因为他自愿带领人道主义扫雷小组。在雷区生活的人没有选择,还常常没有发言权。他曾与许多意见不一的非政府组织一道工作,但就地雷问题而言,它们用一个声音说话。他听到全世界人民同样的愤怒声音,但人类大多数日益高涨的舆论浪潮并没有变成废除地雷的政治和国际进程。现在有许多具有崇高威望和经验的军事指挥官要求实行彻底禁止,因为地雷具有滥杀滥伤的性质,还因为它们经不住比例标准的考验:人的损失远远超过军事价值。他要求会议汲取他们的经验,视公约为起点而不是终点。各国代表必须坚持要他们的政府处理该问题,中国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尤其应该在这方面作更大的努力。

31. 主席说,会议的成就在于发展了一项立法,还在于由于这一审查进程,由于各非政府组织的坚决要求和激发起来的政治意愿,许多政府采取了大量单方面行动,这一切最终将产生进一步结果。他肯定对议定书和公约的进一步加入将确保它们被普遍付诸实施。

下午8时55分散会。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审查会议

Distr.
GENERAL

CCW/CONF.I/SR.9-14/Add.1/
Corrigendum

25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第一和第二届续会

第9至第14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5日至19日和4月22日至5月3日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更 正

在文件载有与会者和秘书处对审查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续会公开会议简要记录文本(CCW/CONF.I/SR.9-14/Add.1)提出的更正。

随着本更正的印发,审查会议第一和第二届续会会议简要记录即被视为定本。

第9次会议

第6段

第1行: 第二议定书改为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7 段

第 2 行: 现有案文改为... ..杀伤人员地雷受害人的痛苦... ..。

第 4-5 行: 目前它正在改为它已经。

最后一句应改为

瑞士政府也认为,有必要在第二号议定书中作出新的限制规定,即议定书扩大适用于非国际冲突;地雷的可检测性;禁止遥布杀伤人员地雷;所有杀伤人员地雷需具有自毁和自失效装置;及建立一个核查机制。

第 8 段

第一句应改为

8. 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瑞士政府的限制历来都比一般国际法和第二号议定书的要求严格得多。

第 2 行: 现有案文改为

... ..不再生产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部件。

第 3 行: 改为

... ..,就能使地雷问题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第 5-6 行: 改为

... ..。联邦军事部已于 1995 年 11 月 24 日决定放弃拥有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希望此举将为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扫清道路。

在该段末尾加上

在上述背景下,瑞士代表团提议将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载入国际法。

第 11 次会议

第 8 页,第 43 段,倒数第 2 行

西塞尔维亚改为西塞米姆。

第 50 段

发言者名字应为阿卡先生。

第 14 次会议

第 6 段

第 2 行: 必须视不同的情况,在一切时刻遵守改为应根据情况要求,在一切时刻遵守.....。

第 5 行: 在荷兰之后插入挪威。

-- -- -- -- --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CONF.I/INF.5/Rev.1
11 October 1995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RUSSIAN

Vienna, 25 September - 13 October 1995

List of Participants

I. STATES PARTIES

AUSTRALIA

Hon. Gary Punch MP	Minister for Defence Science and Personnel Representative
H.E. Richard Starr	Ambassador for Disarmament, Geneva Representative
Mr. Stephen Merchant	Assistant Secretary, Strategic Policy and Planning Branch Department of Defence Alternate
Mr. Henry Fox	Executive Officer, Conventional and Nuclear Disarmament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Alternate
Ms. Genevieve Hamilton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lternate
Mr. Jack Vaughn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Embassy, Vienna Alternate
Mr. Kevin Isaacs	Senior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for Defence Science and Personnel Adviser
Col. Geoffrey Pearce	Director of Engineers, Australian Army Adviser
Lt. Col. Garth Cartledg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nd Operational Law,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Adviser
Sister Patricia Pak Poy RSN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Australian Network Adviser

CCW/CONF.I/INF.5/Rev.1
Page 2

AUSTRIA

Dr. Benita Maria Ferrero-Waldner	State Secretary at the Austri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Dr. Werner Ehrlich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Dr. Christine Keller	Direct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lternate
Colonel GS Wolfgang Fritsch	Military Adviser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Alternate
Dr. Hugo-Maria Schally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s. Susanne Altzinger-Graf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Alternate
Dr. Alfred Schnabl	Director,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dviser
Mr. Robert Hauser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ajor Hans Hamberger	Ministry of Defense, Head of Office for Arms Control Adviser
Brig. Dr. Wolfgang Pexa	Ministry of Defense, Director Adviser
Dr. Thomas Desch	Counsellor, Ministry of Defense Adviser
Mr. Robert Gartner	Ministry of Defense Adviser
Mr. Andreas Rendl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Dr. Petra Schneebeu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ajor Alfred Zaruba	Ministry of Defense Adviser
Mr. Thomas Jellouschek	Adviser

BELARUS

H.E. Mr. Valyantsin M. Fisenka	Ambassador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to Austri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ead of Delegation
Mr. Vladimir Vorankovich	Leading Expert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Member
Mr. Syargei Grabavetsk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Mr. Ivan Gren	Leading Expert of the Group of Advisers of the Cabinet of Ministers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Member
Mr. Ivan Naidovich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Mr. Igar Shaladonau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Adviser
Mr. Andrei Shuplyak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BELGIUM

Baron Alain Guillaum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elgium to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dré Mernie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hief of the Disarmament Ser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Lieut.Col. Guy De Vuys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Member
Mr. Eddy Weyens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Belgium in Vienna Member
Mr. Marc Pecsteen de Buytsverve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Belgium in Vienna Membe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H.E. Prof. Dr. (Mrs.) Tatjana Ljujic-Mijatovic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ienna

BULGARIA

Ms. Irina Bokova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Republic of Bulgaria
Head of Delegation

Mr. Ivo Petr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OSCR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Peter Poptchev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Lieut.Col. Guergue Bahtchevanov Military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Mr. Plamen Bunzin First Secretary,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in Vienna

Mr. Ivan Nayden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Major Anguel Barzev Military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the OS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CANADA

Mr. Mark J. Moher Ambassador and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r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r. Donald Sinclai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Philip MacKinno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nd Counsello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s. Deborah Chatsis Legal Adviser, Legal Oper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t. Col. Margaret-Ann Macdonald	Legal Adviser,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Office, National Defence Headquarters
Lt.Col. Ernest Fafard	Directorate of Military Engineering, National Defence Headquarters
Ms. Janice Templeman	Administrative Assistant

CHINA

H.E. Mr. Li Changhe	Ambassador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Cao Di	Official,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Zhang Weidon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Fu Co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Guan Jian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Xiang Jiagu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Shi Zhongjun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ang Chen	Official,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CROATIA

H.E. Mrs. Ana Marija Besk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Ranko Vilovic	Minister counsellor,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l. Slavko Haluzan	Head of Department in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Mr. Mario Horvatic	Third Secretary in the Department of Peace and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r. Nina Vajic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Zagreb

CUBA

Sr. Embajador Jorge Mor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Jefe del Grupo de Desarme
Jefe de Delegación

Tte Coronel Luis Cuervo Experto en Desarme y Seguridad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las Fuerzas Armadas
Alterno

CYPRUS

H.E. Mr. Petros Michaelide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Capt. Aristides Vassilou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s. Ionna Malliotis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Vienna
Member

CZECH REPUBLIC

H.E. Jaromir Privratsky Director-General of the Multilateral Relations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Czech Republic
Head of Delegation

Mr. Otakar Gorgo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Jan Kohout Permanent Mission
Member

Mr. Ivan Taichma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Josef Kohout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DENMARK

H.E. Mr. Poul Nielson Minister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Head of Delegation

Mr. Hans Klyngonber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partment
Representative

Mr. Knud-Arne Eliase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Denmark, Vienna
Representative

Ms. Lone Wisborg Secretary of Embassy, Royal Danish Embassy, Tallinn
Alternate

Mr. Per Ludvigsen	Lieutenant Colonel, Royal Lifeguard Alternate
Ms. Birgitte Juul	Head of Section, Judge Advocate General Alternate
Mr. Kristian Hoejersholt	Minister Counsellor, Royal Danish Embassy, Vienna Adviser
Mr. Niels Boel Abrahamsen	Secretary of Embassy, Royal Danish Embassy, Vienna Adviser

ECUADOR

Excmo. Embajador Jaime Marchán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Ecuador ant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Jefe de la delegación
Sra. María Gabriela Troy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Alterna
Sr. Leonardo Arizaga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Alterno

FINLAND

Mr. Pasi Patokallio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s. Outi Holopainen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s. Päivi Kaukoranta	First Legal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Pertti Puonti	Lieutenant-Colonel, Finnish Defence Forces
Mr. Markku Nikkilä	Major, Ministry of Defence

FRANCE

Mr. Xavier Emmanuelli	Secretary of State to the Prime Minister in charge of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ction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André Lewin	Ambassador of France in Austri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me Bettina Medioni	Counsello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mergency Humanitarian Action

CCW/CONF.I/TNF.5/Rev.1
Page 8

Mr. Régis de Belenet	Director of Strategic Affairs,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Mr. Michel Duclos	Assistant Director for Disarmament
Mr. Jean-Luc Florent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France to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Mr. Philippe Sutter	Assistant Director for Disarmament
Mr. Maurice Bleicher	Ministry of Defence
Frigate Capt. Didier Bru	Ministry of Defence
Col. Bernard Salomon	Ministry of Defence
Col. Guy Danigo	Ministry of Defence
Col. Michel Hombourger	Ministry of Defence
Col. Patrice de Gaudusson	Ministry of Defence
Lieut.Col. François Estrate	Ministry of Defence
Lieut.Col. Philippe Gonzales	Ministry of Defence
Lieut.Col. Bernard Lafon	Ministry of Defence
Mr. Jean-Bernard Bouillet	Ministry of Defence
Mr. Guy Marvalin	Ministry of Defence
Mr. Jean-Philippe Bouyer	Ministry of Defence
Mr. Emmanuel Sicsik-Pare	Ministry of Defence
General Jean Varret	
Mr. Gilles Courregelongue	

GERMANY

Mr. Helmut Schafer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Wolfgang Hoffmann	Ambassador,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alternating)
Mr. Eckart Herold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alternating)

Col. Klaus Arnhold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lternate
Mr. Klaus Zillikens	First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lternate
Lt. Col. Rolf Kunze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lternate
Mr. Willibald Hermsdörfer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lternate
Mr. Stefan Keil	First Secretary,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Volker Cimand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Alternate
Mrs. Julia Monar	Second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lternate
Mr. Volker Kröning	Member of the German Parliament Member
Mr. Horst Ziolkowski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dviser
Lt. Col. Dieter Kirchhoff	Federal Armed Forces, Landmines Documentation Center, Munich Adviser
Dr. Philipp Ackermann	Second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dviser
Mr. Stephan Wernicke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Adviser
Mrs. Christa Blenk	Attach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dviser

GREECE

H.E. Mr. Panayotis Tsoun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Georgios Georgountzos	First Counsellor, Greek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Mr. Ioannis Andreades	First Secretary, Gree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Emmanuel Vasilakakis	Adviser
Mr. Athanasios Koutrompelis	Engineers Major Adviser

CCW/CONF.I/INF.5/Rev.1
Page 10

Mr. Panayiotis
Papadimitropoulos Greek Permanent Mission
Adviser

HUNGARY

H.E. Mr. Tibor Tóth Deputy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Head of Delegation

Mr. Attila Zimony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József Szabó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Lajos Bozi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l. Gyula Jákó Military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INDIA

Ms. Arundhati Ghos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Leader

Major Gen. C. Narai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Navtej Sarna Counsell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Member

Mr. V.S. Oberoi Director,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Brig. B.S. Dhillo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IRELAND

Ms. Joan Burton T.D. Minister of State at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Declan Connolly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Mr. Declan Kelleher Counsell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s. Kathryn Coll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Lorcan Fullam Third Secretary, Embassy of Ireland, Vienna

Commandant Jim Burke	Irish Defence Forces Adviser
Ms. Ita Mangan	Special Adviser to Minister of State Burton Adviser
Ms. Gabriel Burke	Private Secretary to Minister of State Burton Adviser

ISRAEL

Mr. Alan Baker	Principal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Leshem-Stein	Head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Capt. (N/R) Aharon Shahar	Associate Director, Arms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Defence Representative
Col. Kalman Shtadler	Chief, Doctrine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I.D.F. Home Front Command Representative
Capt. Sharon Afek	Legal Officer, Military Advocate General's Unit, I.D.F. Representative

ITALY

Mr. Emanuele Scammacca del Murgio E dell'Agnone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Alberto Indelicat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taly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Vienna
Mr. Corrado Talian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lberto Schepis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Vienna
Mr. Andrea Perugini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Francesco Di Maggio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Italy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Vienna
Prof. Natalino Ronzitti	Legal Advise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Colonel Gianpaolo Malpaga	Ministry of Defence

CCW/CONF.I/INF.5/Rev.1
Page 12

JAPAN

- H.E. Ms. Hisami Kurokuch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Head of th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Representative
- H.E. Mr. Nobutoshi Aka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Japa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Representative
- Mr. Yukiya Amano Minister,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lternate
- Mr. Hideyuki Yoshiok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dviser
- Mr. Masaki Ishikawa Assistant Directo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Foreig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LATVIA

- Mr. Ansis Reinhardt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Maira Mora Member of the Delegation to the OSCE Permanent Council Vienna

LIECHTENSTEIN

- Comte Mario von Ledebür-Wichel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MEXICO

- Sr. Antonio de Icaz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con sede en Ginebra
- Sra. Roberta Lajous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 Sr. José Angel Garcia Elizade General de Division D.E.M. Agregado Militar y Aéreo, Ambajadda de Mexico en Francia
- Ministro Everardo Suárez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Viena Alterno
- Consejero Juan Manuel Gómez Robled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con sede en Ginebra Alterno

MONGOLIA

H.E. Mr. Yumjav Shirchinjavy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go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NETHERLANDS

Mr. Joris J.C. Voorhoeve Minister of Defence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Jacob Ramak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in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Onno D. Kervers Counsell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t Geneva
Delegate

Mr. Paul van den Ussel Head of Non-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Sect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Mr. Peter van der Vliet Armaments and Civil Emergency Planning Section, Atlantic Cooperation and Security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Mr Simon A. van der Burg Non-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Sect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Mr. Gerardus van Hegelsom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Delegate

Mr. B. Wim Bargerbos Department for General Policy Affairs, Ministry of Defence
Delegate

Mr. A.P.G. Sprangemeyer Lieutenant Colonel, Commander of Explosives Ordinance Disposal Ministry of Defence
Expert adviser

Ms. Gerda E. Schoute Adviser

NEW ZEALAND

Mr. Alan Cook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s. Clare Fearnley First Secretary,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lternate

NORWAY

Mr. Jan Egeland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Ole Peter Kolby	Ambassador,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Norway to the Organization of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Vienn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Roald Naess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Mr. Wegger Christian Strommen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Mr. Petter Wille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Delegate
Mr. Jørn Gjelstad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legate
Mr. John Laugerud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Delegate
Ms. Hanne Ree-Linstad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ce Delegate
Mr. Victor Aspelünd	Major, Headquarters Defence Command, Norway Delegate
Mr. Terje Killi	Major, Headquarters Defence Command, Norway Delegate

PAKISTAN

Dr. Masuma Hasan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Vienna, Austria Leader of the Delegation
Mr. Malik Azhar Ellahi	First Secretary, Pakistan Mission to the UN, Geneva Member
Colonel Feroze Hassan Kha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ff Branch, General Headquarters

POLAND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Director General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	---

H.E. Dr. Jerzy M. Nowak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Prof. Zdzislaw Galicki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arsaw University
Mr. Andrzej Spis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Special Exchange at the Ministry for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Dr. Witold Karp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the UN Syste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Dariusz Manczyk	Counsellor at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Col. Janusz Cegla	Head of Division in the General Staff,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RUSSIAN FEDERATION

Mr. S.B. Krylo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A.V. Zmeevski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O.M. Sokolov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V.P. Kuznetsov	Chief, Corps of Engineers,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A.V. Nizhalovsky	Deputy Chief, Corps of Engineers,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V.N. Lazutkin	Director of State Scientific and Research Institute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V.I. Mizine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V.N. Rostunov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on Military-Technical Policy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V.P. Malakhov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on Military-Technical Policy Member of Delegation

CCW/CONF.I/INF.5/Rev.1

Page 16

Mr. A.A. Gurvich	Chief of Division, Main Department of the General Staff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S.B. Mostinsky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N. Modine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dviser
Mr. V.S. Dolmatov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dviser
Mr. V.V. Kudryavtsev	Chief of Division, Central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V.V. Sergeev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me. E.V. Khmeleva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A.K. Nikolaev	Senior Specialis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A.G. Radatchinsk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dviser
Mr. I.L. Gavlitisk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dviser
Mr. V.L. Tchernov	Member of the Russian JCG Delegation Adviser

SLOVAKIA

H.E. Mr. Josef Šesták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Head of Delegation
H.E. Ms. Daniela Rozgonová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Emil Kuchár	Political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r. Vladimír Jakabein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Security Polic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lovak Republic
Mrs. Zuzana Chudá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r. Dušan Dach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the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Mr. Ladislav Krupa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dviser
Mr. Július Demetrián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dviser

SLOVENIA

H.E. Dr. Anton Bebler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H.E. Dr. Katja Boh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Alternate
Mr. Jure Gasparic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in Austria Member
Col. Ladislav Graver	Military Attaché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in Austria
Mr. Milan Obreza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CCW/CONF.I/TNF.5/Rev.1
Page 18

SPAIN

Excmo. Sr. D. José Antonio De Yturriaga Barberá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Españ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Jefe de la Delegación Española
Ilmo Sr. D. Guillermo Kirkpatrick	Dirección General de Seguridad y Desarme,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Ilmo. Sr. Coronel Marcelino Calvo del Pino	Estado Mayor Conjunto, Ministerio de Defensa
Sr. D. Carlos Sáenz de Tejada Gorman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de Españ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Teniente Coronel Fernando Díaz Navarro	Dirección General de la Política de Defensa, Ministerio de Defensa
Teniente Coronel Alfredo Kindelán Camp	Estado Mayor, Ministerio de Defensa
Sr. D. Alvaro Trejo	Consejero de la Misión de España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Comandante D. Isidoro Anadón Fernández	Estado Mayor del Ejército, Ministerio de Defensa
Comandante D. José Ortigueira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de Defensa, Ministerio de Defensa
Capitán D. José Luis Murga Martínez	Estado Mayor Conjunto, Ministerio de Defensa
Capitán D. Jaime Alejandro	Dirección General de Armamento y Material Ministerio de Defensa
Sr. D. Alejandro Lago	Dirección General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de Seguridad y Desarme,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Sra. Da. Annalisa Gianella	Secretaría del Consejo de la Unión Europea Jefe de División de Seguridad, Desarme y No Proliferación
Sr. D. Luis Moreno	Consejer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en Viena
Da. Kunan Patel	Secretaría del Consejo de la Unión Europea
Da. Gema Cagigas	ámbas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España en Viena OI
Dr Bona Diaz	ámbas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España en Viena OI

SWEDEN

Mr. Jan Eliasson	Permanent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when in attendance)
Mr. Johan Molander	Ambassad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Robert Rydberg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Marie Jacobsson	Deputy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Ulrika Sundberg	Vice-Consul, Consulate-General of Sweden, New York Delegate
Mr. Torbjörn Haak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Sweden, Bonn Delegate
Dr. Bengt Anderberg	Director-General,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Establishment Adviser
Ms. Margareta af Gaijerstam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Dr. Annmari Lau Eriksson	Head of Section,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Establishment Adviser
Mr. Olof Carelius	Lieutenant-Colonel, The Swedish Armed Forces Headquarters Adviser
Dr. Bo Rybeck	Former Director-General Adviser

SWITZERLAND

M. Lucius Cafilisch	Jurisconsult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 François Godet	Secrétaire-général suppléant, DMF
M. Maurice Zahnd	Chef de Section, Groupement de l'armement, DMF
M. Erwin Dahinden	Adjoint scientifique, Etat-major du Groupement de l'état-major général, DMF

CCW/CONF.I/TNF.5/Rev.1
Page 20

M. Alain-Denis Henchoz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FAE

M. Roman Busch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Division politique III, DFAE

TUNISIA

H.E. Mr. Mohamed El-Fadhel Khalil Ambassador of Tunisia in Vienna

Mr. Taoufik Jabeu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t the Embassy of Tunisia in Vienna

Mr. Khaled Khiari Deputy Director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idha Hamada Secretary at the Embassy of Tunisia in Vienna

UKRAINE

Mr. Volodymyr Furkalo Head of External Policy Director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Ukraine
Head of Delegation

Mr. Volodymyr Belashov Deputy Head of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Volodymyr Bezrodny Lieutenant-General, Commander of Engineer Corps, Armed Forces of Ukrain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Volodymyr Dzyub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Col. Mikhail Mikhailenko Officer of the General Staff, Armed Forces of Ukraine
Expert

Col. Leonid Poliak Officer of the General Staff, Armed Forces of Ukraine
Expert

Mr. Oleksiy Selin Senior Adviser, External Policy Directorat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Ukraine
Expert

H.E. Mr. Mykola P. Makarevyc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krain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Ivan D. Kuleb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Vienna

Mr. Vasyl Pokotyl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Ukraine
Expert

Mr. O. Zherebchuk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Ukraine
Expert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Hon. David Davis, MP Minister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iss Alyson Bailes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Gordon Reid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Philip Tissot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Derek Walto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Tim Flear Assistant Private Secretary to Mr. Davis,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Paul Hatt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r. Henry Pugh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Lt. Col. David Howell OBE Army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ajor James Potts Land Systems Operational Requirements,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bassador Michael J. Principal Deputy Legal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theson Head of Delegation

Ms. Patricia L. Irvin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itarian and Refuge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lternate

CCW/CONF.I/INF.5/Rev.1
Page 22

Mr. Robert M. Sherman	Director, Advanced Projects Office, U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Alternate
The Hon. Lane Evans	United State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Congressional Adviser
Mr. Steve Solomon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for Politico-Military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er
Captain William E. Christman	Captain (Select), United States Navy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Joint Staf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dviser
Colonel Jerald L. Folkerts	Colonel (Select),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Humanitarian and Refuge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dviser
Mr. W. Hays Parks	Department of Defense, General Counsel Adviser
Mr. Steven Costner	Bureau of Political-Military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er
Mr. Charles Oleszycki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Adviser
Mr. Craig Schopmeyer	Bureau of Political-Military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er
Captain Timothy Vuono	United States Army Observer
Lt. Colonel Joseph K. Wetherell	United States Army Observer
Mr. John Rosimilia	Observer
Mr. Ping Lee	Department of Defense, Arms Control Observer
Mr. Bruce E. Stuck	US Army Medical Research Observer
Ms. Marianne Hat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dministrative Support Personnel

Thomas O'Donnell Adviser

Lt.Col. John F. Kelly Adviser

URUGUAY

H.E. Sr. Alejandro Lorenzo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ruguay to
y Losada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Sr. Carlos Bentancou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Uru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Member

Sr. Roberto Melg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Urugu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Delegate

II. STATES OBSERVERS

ALBANIA

Mr. Albert Alickaj	Ambassador for Albania in Austria
Mr. Dervish Dumi	Minister

ANGOLA

Mr. João Baptista da Costa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ngola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Vienna
----------------------------	---

ARGENTINA

Embajador Andrés G. Pesci-Bourel	Mis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Viena Jefe de la Delegación
Ministro Gabriel Maffei	Misión Permanente, Viena Alterno
Coronel (R) Antonio Federico Moreno	Director de Planeamiento del Ministerio de Defensa Alterno
Secretario Maria Donna-Raballo	Misión Permanente, Viena Alterna
Dra. Moira Wilkinson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terna

BOLIVIA

Mrs. María Tamayo de Arnal	Chargé d'Affaires a.i., Embassy of Bolivia in Vienna
Mrs. María Estela Mendoza Bilbao	Counsellor, Embassy of Bolivia in Vienna

BRAZIL

H.E. Mr. Affonso Celso de Ouro-Pret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José Viegas Filho Ambassador of Brazil in Denmark

Col. Maurizil Othon Neves Gonzaga General Staff of the Army

Navy Capt. Carlos Eduardo Manso Sayão Ministry of the Navy

Mr. Roberto Teixeira de Avellar Secretary, Brazilian Embassy, Vienna

BURUNDI

Maj. Juvénal Bujeje Commander of Muzinda Camp. Burundi Ministry of Defence

CAMBODIA

H.E. Mr. Ieng Mouly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and President of CMAC
Head of Delegation

Mr. Sam Sotha Director of Cambodian Mine Action Center. CMAC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HILE

Sr. Jorge Berguñ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hil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Jefe de Delegacion

Sr. Jaime Acuña Consejero

Coronel de Ejército

Sr. Luis Zuñiga

COLOMBIA

Dr. Carlos Lemos Embajado ante el Gobierno de Austria 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CCW/CONF.I/TNF.5/Rev.1
Page 26

Dr. Elkin Aguirre Primer Secretario ante el Gobierno de Austria y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Dra. Idoia Astrid Valladares Segundo Secretario ante el Gobierno de Austri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n Viena

EGYPT

Mr. Shamel Nass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Lt. Col. Mohamed Mamdou
Malk

Mr. Tarek El Kouny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ETHIOPIA

Mr. Fisseha Yimer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GABON

Mr. Venance Mbingt-
Abdoulay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Gabonese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HOLY SEE

Monsignor Mario Zenari Permanent Observer of the Holy Se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Dr. Heinrich Schneider Member

Ms. Monika Mader Member

ICELAND

Mr. Tómas A. Tómasson Ambassad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INDONESIA

H.E. Mr. Agus Tarmidz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Kemal Munawa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ember

Mr. I. Gde Djelantik Counsellor,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Member

Mr. Djoko Soelahari Senior Official, Indonesian Military Headquarters
Member

Mr. Igusti A. Wesaka Puja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and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Membe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E. Mr. Sirous Nasser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Mehdi Mirafzal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Vienna
Adviser

Mr. Bahman Naimiarfa Deputy Director, 2nd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Mehrdad Rezaeian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Treaties an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Hamid Baidi-nej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Seyed Ali Mousav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Mr. Mohammad Taghi
Hosseini Political Expert, 2nd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CCW/CONF.I/TNF.5/Rev.1
Page 28

Lieut.Gen. Hossein Solaimanzadeh	Military Expert, General Staff
Mr. Amir Peza Ghaemi	Military Expert, General Staff
Mr. Alireza Karemi Tehrani	Adviser
Mr. Ahmad Kaviani	Adviser

JORDAN

Col. M.F. Said	JAF
----------------	-----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Mohamed Omar Baruni
Dr. Ibrahim Besbas
Mr. Salem Al-Shtewi
Mr. Mohamed El Gadi

LUXEMBOURG

S.E.M. Georges Sant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Vienne
M. Stan Myck	Attaché
Colonel Arsène Millim	Expert

MOROCCO

H.E. Mr. Abderrahim Benmouss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Morocco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Mr. Mohamed Réda El Fassi	Counsellor for Foreign Affairs, Royal Moroccan Embassy, Vienna
Col. Abdelkader Laaoula	Gendarmerie Royale

Mr. Abdelfattah El Kadiri Chief, 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Questions,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rectorate

Mr. Mohammed Arrouchi Secretary for Foreign Affairs, Royal Moroccan
Embassy, Vienna

MOZAMBIQUE

Mr. Osório Mateus Severiano Director of Demining National Commission

Mr. Eugenio Do Carmo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Artur Come

NICARAGUA

Dr. Xavier Arguell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caragua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g. Sonia Roa-Suazo Altern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Vienna

OMAN

Mr. Yousuf Al-Jabry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Oman, Vienna

Mr. Selim Abbas Advise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Om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PARAGUAY

H.E. Mr. Carlos Peyrat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PERU

H.E. Mr. Gilbert Chauny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Representative

Mr. Luis Sándiga Cabrera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Alternate

Mr. Franklin Roja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Peru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CCW/CONF.I/INF.5/Rev.1
Page 30

PHILIPPINES

Mrs. Victoria Batacla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Vienna

Mr. Julius Caesar A. Flores Third Secretary and Vice-Consul,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Vienna

Mrs. Faith Bautista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Vienna

PORTUGAL

Mr. Octávio Neto Valério Ambassador of Portugal to Vienna
Representative

Mr. Fernando da Silva Counsellor, Mission of Portugal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lternate

Mr. António Albuquerque
Moniz Department for Defence and Security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REPUBLIC OF KOREA

Mr. Ho-Jin Lee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in Vienna
Representative

Mr. Hye-Ran Yoo Assistant Director, Disarmament and Nuclear Energy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Lt. Col. Hee-Wook Choi Arms Control Office, Ministry of Defense
Alternate

Lt. Col. Hyung-Soo Kim Combat Support Section, Army Headquarters
Alternate

REPUBLIC OF MOLDOVA

Mr. Ion Capatina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Oleg Ungureanu Chargé d'Affaires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Mrs. Natalia Gherman Counsel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ROMANIA

Dr. Florin Rosu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aj. Eng. Victor Moise	Chief of the Section for Export Controls and Non-Prolifera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Gheorghe Ceterchi	Expert, Ministry of Industries Member

SAUDI ARABIA

H.E. Mr. Essa Al-Nowais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Faha Al-Zeid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Mr. Ibrahim Al-Taif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Mr. Mazen Al-Sugai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Vienna

SINGAPORE

Major Tan Cheow Hock	Ministry of Defence
Major Loh Lian Huat	Ministry of Defence
Ms. Rena Lee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Defence

SOUTH AFRICA

Mr. Abdul Simad Minty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ultilateral Relations Branc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Leader
H.E. Mr. Johannes Petrus Roux	Ambassador of South Africa to Austria,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Africa to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Deputy Leader
Maj.Gen. Freddy Ernst du Toit	Deputy Chief of Staff Operations, South African National Defence Force Alternate

CCW/CONF.I/TNF.5/Rev.1
Page 32

Commodore Charles Henry Smart	Director Law Advice, South African National Defence Force Alternate
Mr. Petrus Jacobus Cilliers	Deputy Director Arms Contro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Peter Goosen	Ministe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Africa for Non-Proliferation and Disarmament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lternate
Lt.Col. Nigel Grant Apsey	Staff Officer Doctrine and Weapons Systems Management, South African National Defence Force Alternate
Mr. Barend Jacobus Lombard	Assistant Director Arms Contro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Andrew Gordon Michie	Third Secretary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lternate

SUDAN

Maj.Gen. Psc Mohamed El Kamil	Commander of the Engineers Corps, the Armed Forces Head
Mr. Abu Elgasim Abdel Wahid	Acting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Mr. Adam Yousif Mohamed	Altern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Vienna Member
Mr. Anas El Tayeb El Gailani	Altern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Sudan, Vienna Member

SYRIAN ARAB REPUBLIC

H.E. Dr. Riad Siage	Ambassador
Ms. Nadra Sayaf	First Secretary
Mr. Riad Ra'awan	Attaché

THAILAND

Mr. Pravit Chaimongkol Minister-Counsellor, Royal Thai Embassy, Vienna

Miss Thippawan Piampanyasi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TURKEY

H.E. Mr. Fugen Ok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Representative

Mr. Ömür Sölendil Counsell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Representative

Mr. Asim Arar First Secretary, Disarma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Hilmi Dedeoglu First Secretary, Disarma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Haldun Koc Third Secretary, Disarma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Col. Abidin Unal, TUAF Militar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OSCE Adviser

Maj. Fikret Tolungüç, TUAR Militar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OSCE Adviser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aj.Gen. John Butler Walden Defence Adviser, Tanzania High Commission, London

CCW/CONF.I/INF.5/Rev.1

Page 34

VENEZUELA

Lic. Carlos Fortmann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Altern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Venezuela ante la ONUV
Jefe de la Delegacion

Lic. Richard Espinoza Lobo Segundo Secretario, Asesor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
Venezuela ante la ONUV
Representante

VIET NAM

Mr. Pham Hong Nga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Vietnam Mission to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III.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Ms. Tehnaz J. Dastoor Representative, UNICEF, New York

Mr. Stuart Maslen Research Officer, Study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Children, UNICEF, Geneva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Mr. Joerg Wimmers Mine Clearance and Policy Un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Sir John Wilson Chairman,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Against Avoidable
Disability (IMPACT), U.K.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Mr. Staffan Bodemar Regional Representative, UNHCR Vienna

IV.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EUROPEAN COMMUNITY

Mr. Christian Bourgi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Vienna

Mr. Geoffrey Van Orden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xternal
Political Relations

LEAGUE OF ARAB STATES

H.E. Mr. Samir Y. Hezzah Head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Mission in Austria and
Permanent Observ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Dr. Wail K. Khayal Member of 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 Mission in Austria

V. OBSERVER AGENC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Mr. Cornelio Sommaruga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Mr. Daniel Thurer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Mr. Yves Sandoz	Head of Delegation
Mr. Toni Pfanner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Louise Doswald-Beck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Peter Herby	Member of Delegation
Ms. Dominique Loye	Technical Adviser
Mr. John Marshall	Medical Adviser
Mr. Peter Hostettler	Military Adviser
Mr. Johanne Dorais-Slakmon	Delegate
Ms. Anna Segall	Delegate
Dr. Chris Giannou	Medical Adviser
Dr. Heinrich Treichl	President, Austrian Red Cross
Mr. Alexander Lang	Legal Adviser, Austrian Red Cros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Mr. Andreas v. Block-
Schlesier

SOVEREIGN ORDER OF MALTA

H.E. Dr. Helmut Liedermann Ambassador, Vienna

VI.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GHAN DISABLED SOCIETY

Mr. Abdul Rahman Sahak PO Box 1463, University Town, Peshawar, Pakist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Mr. Eric Prokosch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Amnesty International,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8DJ, phone 44.171.413.5500 fax 44.171.956.1157

ANTI-MINE ACTION PROJECT

Mr. Gary Weston DeWalt Executive Director, PO Box 1266, Santa Fe, NM 87504-1266
phone 1.505.982.5853. fax 1.505.989.3820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Ms. Sarah Walkling 1726 M Street NW, Suite 201, Washington DC 20036
phone 1.202.463.8270, fax 1.202.463.8273

ASSOCIATION OF DISABLED PEOPLE IN MOZAMBIQUE

Dr. Farida Gulamo (see Medico)

AUSTRIAN PEACE COUNCIL

Mr. Andreas Pecha Cothmanstr. 11/3/1 A-1120 Vienna
phone 43.1.815.3246 fax 43.1.815.32.47

BREAD FOR THE WORLD

Dr. Wolfgang Mai Secretary for Advocacy, Bread for the World, PO Box 10-1142
Stuttgart, Germany phone 49.711.215.9519. fax 49.711.215.9368

BUNDESDEUTSCHER INITIATIVKREIS FUR DAS VERBOT VON LANDMINEN

Fr. Jorg Alt, SJ C/o IKM, Mrs. Jakubik, Kaulbachstrasse 22a, D-80539 Muenchen.
phone 49.89.2386.2400 fax 49.89.2386.2404

CAMPAIGN SUISSE CONTRE LES MINES ANTIPERSONNEL

Mr. Pierre Harrisson 66B, route des Acacias, CH-1227 Genève
phone/fax 342.25.83
(Terre des Hommes)

CARE INTERNATIONAL UK

Ms. Yvonne Klynman 36/38 Southampton Street, London WC2E 7AF
phone 44.171.379.5247 fax 44.171.379.0543

CARITAS

Ms. Edeltrud Lawatsch Box 114, A-1011 Vienna

CHRISTOFFEL BLINDENMISSION

Mr. Wolfgang Jochum Editor, CBM, Nibelungenstrasse 124, D-54625 Bensheim
phone 49.6251.1310 fax 69.6251.131122

Mr. Rudi Sass Mission representative, CBM Bensheim
Mr. Rupert Roniger National Director, CBM Austria
Mr. Herbert Hassold Executive Director, CBM Austria

CIET INTERNATIONAL

Dr. Anne Cockcroft Regional Coordinator, Europe, BM-hdcc, London WC1N 3XX
ph/fax 44.171.731.8922 email 100411.3315@compuserve.com

COALITION FOR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Ms. Elizabeth Bernstein PO Box 144, Phnom Penh, Cambodia phone/fax 855.236.4205

COUNCIL FOR A LIVABLE WORLD EDUCATION FUND

Mr. Thomas A. Cardamone, Jr, Director, Conventional Arms Transfer Project
110 Maryland Avenue NE, Suite 211, Washington DC 20002
phone 1.202.546.0795, fax 1.202.546.5142

DHAMMAYIETRA CENTER FOR PEACE AND NON-VIOLENCE

The Ven. Maha Ghosananda Cambodian Supreme Patriarch of Buddhism, PO Box 144
Phnom Penh, Cambodia phone 855.236.4205 fax 855.232.6400

CCW/CONF.I/INF.5/Rev.1
Page 40

DEUTSCHES ROTES KREUZ

Mr. P.D. Dr. Wolf
Heinstschel von Heinegg

Member, Presidential Advisory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DRK/Generalsekretariat,
Friedrich-Ebert-Allee 71, D-53113 Bonn
phone 49.228.5410, fax 49.228.541.290

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 LIMITED

Ms. Susie Watts

15 Bowling Green Lane, London EC1R 0BD
phone 44.171.490.7040 fax 44.171.490.0436
e-mail daniel@gn.apc.org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KURDISTAN

Mr. Dersim Mohammad

PO Box 417, 3100 St. Polten. Austria
phone/fax: 43.2742.56141

FEDERATION OF AMERICAN SCIENTISTS

Ms. Lora Lumpe

307 Massachusetts Avenue NE, Washington DC 20002
phone 1.202.546.3300 fax 1.202.675.1010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Mr. David C. Atwood

Quaker United Office, Avenue du Mervelet 13, CH-1209 Geneva
phone 41.22.733.33.97 fax 41.22.734.00.15

Mr. Earl Joseph Volk
Ms. Hamsa Eichler
Ms. Diane Hendrick

USA
Austria
Austria

GIPRI FOUNDATION

Mr. Josef Goldblat

Vice-President, 34, boulevard du Pont d'Arve, CH-1205 Geneva

GREENPEACE

Mr. Simon Carroll

Adviser, Nuclear and Disarmament Affairs, Political Unit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Keizersgracht 176, 1016 DW Amsterdam
phone 31.20.523.6222 fax 31.20.523.6200

Mr. Heinz Högelsberger

Austria

HANDICAP INTERNATIONAL

Miss Sylvie Brigot
Dr. Philippe Chabasse Co-director, 104/106 rue Oberkampf, F-75011 Paris
phone 33.1.43.148.700 fax 33.1.43.148.707

Dr. Jean-Baptiste Richardier
Dr. Pierre Ryckmans Belgium
Mr. Patrick Segal Paris
Ms. Cecile Delalande France
Mrs. Susan Walker USA
Mrs. Martine Dardenne Belgium
Mr. Alain Freddigue Paris
Mr. Koen van den Broeck

HUMAN RIGHTS WATCH ARMS PROJECT

Mr. Stephen Goose Programme Director, 485 5th Avenue, NY 10017-6104
phone 1.212.972.8400 fax 1.212.972.0905
email hrwnyc@hrw.org

Ms. Kathleen Bleakley Research Assistant, USA
Ms. Ann Peters Research Associate, London
Mr. Alex Vines Research Associate, Human Rights Watch/Africa (U.K.)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EUROPEA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Professor Thomas Schönfeld NGO Representative of ICESC at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Vienna, c/o Institute for Inorganic Chemistry,
University of Vienna, Währingerstrasse 42, A-1090 Vienna
phone/fax 43.1.40.30.544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Mrs. Eleonor Hauer-Róna ICW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 in Vienna, PO Box 115,
A-1235 Vienna phone Paris 33.1.47.42.19.40 fax 33.1.42.66.26.2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LCOHOL AND ADDICTIONS

Ms. Esther von Wartburg NGO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Rossauerlände 29/17, A-1090 Vienna phone 317.34.17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Dr. Adelheid Schimak IFUW representative at the United Nations, Vienna
Pfeilgasse 9-11, A-1080 Vienna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Ms. Sheila Oakes (see National Peace Council)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Dr. E. Allan Kokhdum
Mr. Shahid Syed
Dr. Hans Koechler 4, Kohlmarkt, A-1010 Vienna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Mr. Ken Rutherford (see Wisconsin Project)

ITALIAN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Ms. Nicoletta Denticò (see Mani Tese)

JESUIT REFUGEE SERVICE-EUROPE

Mr. Thun Channareth	JRS Cambodia
Ms. Sok Eng	JRS Cambodia
Ms. Song Kosai	JRS Cambodia
Sr. Denise Coghlan	JRS Cambodia
Fr. Kike Figaredo	JRS Cambodia
Mr. Nguon Monichampa	JRS Cambodia
Mr. Hem Phang	JRS Cambodia
Mr. Song Sotheavy	JRS Cambodia
Mr. Suon Chrenk	JRS Cambodia
Mr. Vann Klieng	JRS Cambodia
Fr. Markus Inama	JRS Austria on behalf of JRS Europe, rue M. Liétan 31/5 B-1150 Bruxelles phone 32.2.738.08.65 fax 32.2.738.08.64
Mr. Thei Oum	JRS Europe

MANI TESE

Mr. Eduardo Alexandre Missionary, Development Project Consultant
4, Viale Della Mura Aurelia, I-00152 Rome

Ms. Nicoletta Dentico Journalist, Italian Landmines Campaign Coordinator,
Vice-President Manitese, Viale Somalia 28, I-00199 Rome
phone 39.6.8620.2756 fax 39.6.8620.2709

MEDICO

Mr. Christoph Goldmann Obermainanlage 7, D-60314 Frankfurt am Main
phone 69.944.380, fax 69.436.002

Mr. Stefan Frey

Dr. Farida Gulamo Association of Disabled People in Mozambique
Pioneer Street. 415A. Maputo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Mr. Virgil O. Wiebe Alternate affiliate at the United Nations, MCC UN Office
314 East 19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3
phone/fax 1.212.673.7970

MINE CLEARANCE PLANNING AGENCY (AFGHANISTAN)

Mr. Sayed Aqa Director MCPA and Chairman ACBL, Islamabad
13, Street 19, F-8/2 Islamabad, phone 855939, fax 282617

MINES ADVISORY GROUP

Mr. Rae McGrath Director
54A Main Street, Cockermouth, Cumbria CA13 9LU
phone: 44.900.828.580, fax 44.900.827.088

Ms. Judith Majlath Wildpretmarkt 1, 1010 Vienna phone 535.75.16

MISEREOR

Mr. Henricus Winnubst Assistant Director (Netherlands)

CCW/CONF.I/INF.5/Rev.1
Page 44

NATIONAL PEACE COUNCIL

Ms. Sheila Oakes Vice-President, 88 Islington High Street London N1 8EG
phone 44.171.354.5200 fax 44.171.354.0033
also representing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41 rue de Zurich, CH-1201 Geneva

NIPPONZAN MYOHOJI (JAPANESE BUDDHIST ORDER)

Ven. Kuniomi Masunaga Nippon Myohoji Friedenspagode, Hafenzufahrstr., A-1020 Wien
Ven.. Satoshi Yoshida
Ms. Henriette Wirtl
Ms. Elisabeth Malin

NORWEGIAN PEOPLE'S AID

Mr. Petter Quande Information Consultant, Landmines, PO Box 8844
Youngstorget, N-0028, Oslo phone 47.22.03.7700
fax 47.22.20.0870

OXFAM UK

Dr. Françoise Hamps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yer,
OXFAM UK, 274 Banbury Road, Oxford OX2 7DZ
phone 44.1865.311.311 fax 44.1865.312.417
(attending also on behalf of Save The Children UK)

Mr. Ian Woodmansey Researcher on anti-personnel mines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Mr. Tony D'Costa Secretary, Pax Christi Ireland
Mr. Pieter van Rossem Researcher, Pax Christi Netherlands
Mr. Felix Bertram Representative o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t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Oswald Redlichstrasse 12/30/6, A-1210 Vienna
phone 43.1.25.22.155
Mr. Arend van der Veen Scheldehof 35, NL5463 JD Veghel, Netherlands

PAX ROMANA

Dr. Elisabeth Pomberg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Pax Roma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Vienna, Ramperstorffergasse 12/1/14
A-1050 Vienna phone 43.1.346.452

PEACE ACTION EDUCATION FUND

Ms. Pauline Cantwell 19 Shoreham Club Road, Old Greenwich, CT 06870, USA
phone 1.203.637.0632
Mr. Ron Cantwell

PROJECT ON DEMILITARIZATION AND DEMOCRACY

Mrs. Charisse Adamson 632 Symphony Woods Dr., Silver Spring, MD 20901
phone 301.481.4787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Mr. Knut Dormann **Research Associate,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Institut für
Friedenssicherungsrecht und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Gebäude NZ 02/28, D-44780 Bochum
phone 49.234.700.7366 fax 49.234.709.4208**

SAFERWORLD

Mr. Peter J. Davies US Representative, Saferworld, 711 Ladd Road, Bronx,
New York 10471, phone/fax: 1.718.549.1726

SAVE THE CHILDREN

Mr. Carl von Essen Programme Officer Radda Barnen, S-10788 Stockholm, Sweden
(Torsgarten 4), phone 46.8.698.90.00 fax 46.8.698.90.10/12
(International Save The Children Alliance)

SOCIET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D)

Mr. Stefan Calvi SID Frankfurt, c/o Redaktion E+Z, Postfach 10 08 01
D-60008, Frankfurt am Main

SOLDIERS OF PEAC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Mr. Laurent Attar-Bayrou President, 178 rue Garibaldi, F-69003, Lyon
phone 33.78.95.45.03 fax 33.78.60.32.98

Mr. Anthony Allen Mine Clearance Programme
67 blvd Eisenhower, F-84000 Avignon

SOROPTOMIST

Mrs. Erika Leonhartsberger Salzgries 10, A-1010 Vienna, phone 533.2167 .

Mrs. Roswitha Benesch Schweizertalstrasse 8-10/4/7, A-1130 Vienna, ph. 876.5061

CCW/CONF.I/INF.5/Rev.1

Page 46

STEERING COMMITTEE FOR HUMANITARIAN RESPONSE

Mr. Ian Woodmansey (see OXFAM)

THE CEASEFIRE CAMPAIGN

Mr. David Bruce
Coordinator, The Ceasfire Campaign and South African
Campaign in sup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PO Box 31740, Braamfontein 2017
South Africa, phone 11.401.5313 fax 11.339.7863

THE NGO FORUM ON CAMBODIA

Ms. Linda Hartke
Chairperson, Management Committee, PO Box 2295,
Phnom Penh 3, Cambodia phone 855.23.27.786
fax 855.23.60119

UK WORKING GROUP ON LANDMINES

Mr. Tim Carstairs
601 Holloway Road, London N19 4DJ, UK
phone/fax 44.1296.632.056

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S WASHINGTON OFFICE

Mr. Robert Alpern
Director, 100 Maryland Ave NE, Washington DC 20002
phone 1.202.547.0254

UNITED CHURCH BOARD FOR WORLD MINISTRIES

Ms. Miriam Young
475 Riverside Drive, 16th Floor, New York NY 10115-0109
phone 1.212.870.2637 fax 1.212.932.1236

VIETNAM VETERANS OF AMERICA FOUNDATION

Ms. Jody Williams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2001 S Street NW, Suite 740, Washington DC 20009
phone 1.202.483.9222 fax 1.202.483.9312

Ms. Ali Ramsay
Mr. Kevin Malone
Mr. Lars Negstad
Campaign Assistant (Cambodia)
Campaign Assistant (Cambodia)
Campaign Assistant (USA)

VOLUNTARY RELIEF DOCTORS

Mr. Arne Scheurmann Nutzenbergerstr. 127, W'ral, Germany

WISCONSIN PROJECT

Mr. Gerard White Assistant Director, 1701 K Street NW, Suite 805
Washington DC 20006 phone 202.223.8299
fax 202.223.8298

Mr. Ken Rutherford

WORLD BLIND UNION

Sir Duncan Watson CBE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c/o RNIB, 224 Great Portland Street
London W1N 6AA phone 44.171.388.1266 fax 44.171.383.0508

WORLD VETERANS FEDERATION

Mgr Michael Svoboda Secretary-General, Z.O., 53 Lange Gasse, A-1080 Vienna
Mr. Serge Wourgaft 17 rue Nicolo, F-75116 Paris phone 33.1.40.72.61.00
fax 33.1.40.72.80.58

Dr. Karl Ernst

ZONTA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Ms. Augusta Mayer NGO Representative of Zonta at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Vienna
557 West Randolph Street, Chicago, IL 60661-2206
phone .312.930.5848 fax 1.312.930.0951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CONF.I/INF.8
22 January 1996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Geneva, 15 - 19 January 1996

List of Participants

I. STATES PARTIES

AUSTRALIA

H.E. Richard Starr	Ambassador for Disarmament, Geneva Representative
Ms. Genevieve Hamilton	First Secretary, Australia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lternate
Col. Geoffrey Pearce	Director of Engineers, Australian Army Alternate
Sister Patricia Pak Poy RSN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Australian Network Adviser
Ms. Sonya Kopp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viser

AUSTRIA

Dr. Werner Ehrlich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ienna Acting Head of Delegation
Colonel GS Wolfgang Fritsch	Military Adviser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Alternate
Bgdr. Wolfgang Pexa	Director, Ministry of Defence, Vienna Adviser
Lt.Col. Hans Hamberger	Head of Office for Arms Control, Ministry of Defence, Vienna Adviser

CCW/CONF.I/INF.8
page 2

Dr. Thomas Desch
Lawyer, Ministry of Defence, Vienna
Adviser

BELGIUM

Baron Alain Guillaum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elgium to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dré Mernie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hief of the Disarmament
Ser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Lieut.Col. Guy De Vuys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Adviser

BULGARIA

Mr. Peter Poptchev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Lieut.Col. Guergue Bahtchevanov
Military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CANADA

Mr. Mark J. Moher
Ambassador and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r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r. Donald Sinclai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Canad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Bob Lawson
Non-Proliferation,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s. Deborah Chatsis
Legal Oper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t. Col. Margaret-Ann Macdonald
Director of Law International,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Offi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Lt.Col. Ernest Farfard Technical Advisor, Directorate of Military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CHINA

H.E. Sha Zukang Ambassador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of China,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Fu Co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hi Zhongjun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ang Chen Official,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Guan Youfei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Beijing

Feng De Kun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Beijing

CROATIA

Mr. Ranko Vilović Minister counsellor, Head of the Department for Peace and
Security in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Col. Slavko Halužan Head of Department in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Adviser

CUBA

H.E. Eumelio Caball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Luis Cuerdo Ministry of Armed Forces
Adviser

Mr. Benilez Rodolf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Marià Esther Fiff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CW/CONF.I/INF.8
page 4

CYPRUS

H.E. Mr. Nicolas Macri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s. Loria Markide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Member
Capt. Aristides Vassiliou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CZECH REPUBLIC

Mr. Zdenek Venera	Chargé d'Affaires a.i., Head of Missio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Otakar Gorgol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rague
Mr. Pavel Podhorny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ce, Prague
Mr. Josef Kohout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Engineers of the Czech Army, Ministry of Defence, Prague
Mr. Milan Svobo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NMARK

Mr. Hans Klingenberg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part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r. Per Ludvigsen	Lieutenant Colonel,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r. Peter O. Elkjaer	Major,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r. William Boe Pedersen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ECUADOR

Sr. Jaime Marchán	Embajador Jefe de ña delegación
Sr. Francisco Riofrío	Ministro Representante alterno
Sr. Gustavo Anda	Segundo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alterno

FINLAND

Mr. Jarmo Sareva	Director for Non-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Alternate
Mrs. Outi Holopainen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Pertti Puonti	Lieutenant-Colonel, Finnish Defence Forces Alternate
Mr. Markku Nikkilä	Major,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FRANCE

Mme. Joëlle Bourgoi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France auprès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 Jean-Luc Florent	Conseiller à la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de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 Philippe Sutter	Sous-Direction du Désarmement,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 Maurice Bleicher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ol. Bernard Salomon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Lieut.Col. François Estrat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r. Guy Marvalin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CW/CONF.I/INF.8
page 6

GERMANY

- Mr. Wolfgang Hoffmann** Ambassador, Head of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Germany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 Mr. Klaus Zillikens** First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lternate
- Mr. Wolf Richter** Colonel,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Germany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Alternate
- Lt. Col. Peter Kallert**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lternate
- Lt. Col. Dieter Kirchhoff** Federal Armed Forces, Landmines Documentation Center, Munich
Adviser
- Dr. Willibald Hermsdörfer** Deputy Head of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Sec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lternate
- Mr. Horst Ziolkowski** Deputy Head of Land Systems Technology Section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dviser
- Dr. Steffen Koch** Second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dviser

GREECE

- Mr. Ioannis Andreades** First Secretary, Gree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 Major Athanasios Koutrompelis** Corps of Engineers,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HUNGARY

- H.E. Mr. Tibor Tóth** Deputy State Secretary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Head of Delegation
- Mr. József Szabó** Secon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ttila Zimony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Hungary, Geneva

INDIA

H.E. Mrs. Arundhati Ghos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nd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Leader

Major-General Chandreshwar Narai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V.S. Oberoi Director,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Navtej Sarna Counsell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of India, Geneva
Member

IRELAND

H.E. Ms. Anne Anders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Representative

Mrs. Kathryn Coll Head of Disarmament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Representative

Mr. Thomas Hanne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Ire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Representative

Commandant Jim Burke Irish Defence Forces
Advisor

ISRAEL

Mr. Alan Baker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Aharon Shahar Associate Director, Arms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r. Toshitaka Takeuchi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LATVIA

Mr. Ansis Reinhard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atv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LIECHTENSTEIN

M. Patrick Ritter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Office pour l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ALTA

H.E. Mr. Michael Barto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s. Jacqueline Aquilina First Secretary

MEXICO

Sr. Antonio de Icaz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con sede en Ginebra

Sr. José Angel Garcia E General de Division D.E.M. Agregado Militar y Aéreo,
Ambajadda de Mexico en Francia

Sr. Juan Gómez Robled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con sede en
Ginebra

MONGOLIA

H.E. Mr. Shirchinjavyn Yumja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Mongolia,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NETHERLANDS

Mr. Paul van den ðssel Head of Non-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Sect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CW/CONF.I/INF.8
page 10

Mr. Gerardus van Hegelsom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and Legal Policy Affairs, Directorate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Defence
Lt.Col. A.P.G. Sprangemeyer	CO, Explosive Ordnance Disposal Command, Ministry of Defence Expert Adviser
Mr. Simon A. van der Burg	Non-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Sect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NEW ZEALAND

H.E. Mr. Wade Armstro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s. Lucy Dunc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s. Clare Fearnley	First Secretary, New Zealand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ajor Bruce Kenning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NORWAY

H.E. Mr. Bjorn Skogmo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Steffen Kongstad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dviser
Mr. Roald Naess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Petter Wille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Member
Mr. Jørn Gjelstad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Niels Didrich Buch Secretary of Embassy,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Norway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dviser

Mr. Victor Asplünd Major, Headquarters Defence Command, Norway
Member

PAKISTAN

H.E. Mr. Munir Akram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r. Mian Khuda Yar Joi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Rawalpindi
Member

Mr. Malik Azhar Ellahi First Secretary
Member

Col. Feroz Hassan Khan Deputy Director, GHQ, Rawalpindi
Member

Mr. Murad Ashraf Janjua Third Secretary
Member

POLAND

Prof. Zdzislaw Galicki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arsaw University

Dr. Witold Karp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the UN Syste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l. Janusz Cegla Head of Division in the General Staff,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RUSSIAN FEDERATION

Mr. Serguey Krylov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Alexandre Zmeevsky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CCW/CONF.I/INF.8
page 12

Mr. Andrei Kolossovsk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ember
Mr. Adam Nijalovsky	Major-General, Deputy Chief of Staff, Engineer Troops,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Alexandre Rodionov	Deputy Chairman, State Committee, GOSCOMOBORONPROM Member
Mr. Igor Chtcherba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ember
Mr. Victor Mizin	Chief of Uni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Mr. Alexandre Gurvitch	Colone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Military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Serguei Smirnov	Senior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ember
Mr. Serguei Moutinsky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Viatcheslav Sergeev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Oleg Malguinov	Senio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viser
Mr. Vladimir Kudriavtsev	Chief of Unit,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Victor Lazutkin	Director, State Research Institute Adviser
Mr. Youri Boitchenk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viser
Mrs. Elena Khmeleva	Leading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Andrei Kizium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viser

SLOVAKIA

H.E. Mrs. Maria Krasnohorsk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Head of Delegation

Mr. Dušan Dacho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lovak Republic
Alternate

Mr. Henrik Markus Desk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Col. Ladislav Krupa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Mjr. Július Demetrián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SLOVENIA

H.E. Dr. Anton Bebl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drej Loga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nd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Mr. Milan Obreza Lieutenant Colonel, Ministry of Defence of the Republic of
Slovenia

SPAIN

S.E. D. Amador Martínez Morcill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Ginebra
Jefe de la Delegación

Coronel D. Manuel Iñiguez Dirección General de Política de Defensa, Ministerio de
Defensa
Representante

Teniente Coronel D. Mariano Febrel Estado Mayor del Ejército, Ministerio de Defensa
Representante

Comandante D. Isidoro Anadón Estado Mayor del Ejército, Ministerio de Defensa
Representante

D. Alejandro Lago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General de Seguridad y
Desarme, Ministerio de Asuntos Exteriores
Representante

CCW/CONF.I/INF.8
page 14

SWEDEN

Mr. Johan Molander	Ambassad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Robert Rydberg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Ulrika Sundberg	Vice-Consul, Consulate-General of Sweden, New York Delegate
Mr. Torbjörn Haak	Second Secretary, Embassy of Sweden, Bonn Adviser
Ms. Margareta af Gaijerstam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Olof Carelius	Lieutenant-Colonel, The Swedish Armed Forces Headquarters Adviser

SWITZERLAND

M. Lucius Catlisch	Jurisconsult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Chef de Délégation
M. François Godet	Secrétaire-général suppléant, DMF Suppléant
M. Erwin Dahinden	Chef du domaine globale de la maîtrise des armements et du désarmement, DMF Alternate
M. Maurice Zahnd	Chef de Section Munition, Groupement de l'armement, DMF Conseiller
M. Alain-Denis Henchoz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FAE Conseiller
M. Roman Busch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Division politique III, DFAE Conseiller

TUNISIA

S.E. M. Mohamed Ennaceu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Tunisie à Genève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M. Khaled Khiari	Directeur Adjoint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 Kadhem Baccar Conseiller auprès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Tunisie à Genève

UKRAINE

Mr. Volodymyr Dziub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Mykhailo Mykhailenko Expert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Gordon Reid Assistant Head,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Head of Delegation

Mr. Philip Tissot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Derek Walto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Paul Hatt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Lt. Colonel David Howell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ajor James Potts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ajor Richard Cripwell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r. Henry Pugh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r. Mike Anderson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Mr. Richard Tauwhare Delegat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Michael J. Matheson Ambassador, Principal Deputy Legal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ead of Delegation

CCW/CONF.I/INF.8
page 16

Mr. Robert M. Sherman	Director, Advanced Projects Office, US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Alternate
Mr. Edward R. Cummings	Counsellor for Leg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Mission, Geneva Adviser
Mr. Steven Solomon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for Politico-Military Affair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dviser
Captain William E. Christman, U.S. Navy	Joint Chiefs of Staff Adviser
Colonel Jerald L. Folkert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Adviser
Ms. Bonnie Jenkins	Attorney,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Adviser
Mr. Charles Oleszycki	Attorney,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Adviser
Dr. Ping Le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Thomas Reeder	Mine Technician Adviser
URUGUAY	
Dra Susana Rivero	Ministro de la Delegac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a. Laura Dupuy	Secretario de la Delegac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I. STATES OBSERVERS

AFGHANISTAN

Mr. Humayum Tandar Chargé d'Affaires

ALGERIA

S.E. M. Hocine Meghlaou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à Genève

M. Abdelhamid Bendaoud Conseiller

M. Azzouz Baallal Conseiller

ANGOLA

S.E.M. Adriano Parreira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République d'Angola
à Genève

M. Mário de A. Constantino 2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ARGENTINA

Embajador Juan Carl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nchez Arnau Jefe de la Delegación

Sr. Carlos Hernande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ternate

Sra. Moira Wilkinson 2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ternate

ARMENIA

Ms. Carina Danielian Chargé d'Affaire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OLIVIA

H.E. Sr. Jorge Lema-Patino Embajador
Jefe de la Delegación

Sr. Manuel Suárez Consejero

Mr. Reba Bebar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Egypt
Mr. Aly Sirr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Egypt
Mr. Alaa Youssef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Egypt
Mr. M. el Noubi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M. Hanafi Morsi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M. Mamdouh Abdel-Malek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M. Abdel-Kader el Kilani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HOLY SEE

Monsignor Andres Carrascosa Coso	Chef de Délégation
M. l'abbé Massimo de Gregori	Membre
Fr. Marcel Furic, P.B.	Membre

HONDURAS

S.E. Sr. Arturo López Lu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NU
-----------------------------------	--

INDONESIA

H.E. Mr. Agus Tarmidz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Kemal Munawa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lternate
Mr. Imron Cot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lternate
Mr. Leonardo Dos Rei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Alternate

CCW/CONF.I/INF.8
page 20

Colonel Djoko Soelahari
Department of Defence, Jakarta
Advise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E. Mr. Sirous Nasser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Kia Tabatabaei
Director-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eran

Mr. Hamid Baidi-Nej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Mr. Hossein Soleimanzadeh
Brigadier-General, Adviser, General Staff of Armed Forces,
Teheran

Mr. Amir Reza Ghaemi
Adviser, General Staff of Armed Forces, Teheran

Mr. Hamid Reza Hamidi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Teheran

Mr. Mohammad T. Hosseini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eheran

JORDAN

Mr. Mohammed Fahed M. Said
Defence Ministry, JAF

LIBYAN ARAB JAMAHIRIYA

Mr. Mousa Drouji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n Arab Jamahiriya in Geneva

Mr. Ramadan Rabab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Libyan Arab
Jamahiriya in Geneva
Observer

Mr. Tayeb Habib
Diplomate, Attaché
Observer

LUXEMBOURG

M. Paul Duh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du Luxembourg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Alain Weber

MOROCCO

S.E. M. Nacer Benjelloun-Touim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Royaume du Maroc**
M. Omar Znib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 Lotfi Bouchaara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 Genève**

NICARAGUA

S.E. Lester Majia-Solis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NIGERIA

H.E. Mr. Ejoh Abua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Dr. Orobola Fasehun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Member
Mr. B.I.D. Oladej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Nigeria, Geneva**
Member

PERU

S.E. José Urrut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erú en Ginebra**
Sr. Antonio García **Consejero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en Ginebra**
Sra. Romy Tincopa **Segunda Secretaria de l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en Ginebra**

PHILIPPINES

H.E. Jaime J. Yamba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Representative
Ms. Lourdes O. Yparraguirr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Alternate

CCW/CONF.I/INF.8
page 22

Ms. Bernarditas de Castro-Mull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hilippin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at Geneva
Alternate**

PORTUGAL

H.E. Octávio Neto Valério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Mr. Fernando Coelh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ternate**

Major Manuel Augusto Pires **Army Adviser**

REPUBLIC OF KOREA

Mr. Yong Shik Hwang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Yong Kyu Park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Geneva
Representative**

Mr. Tae Ick Cho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resentative**

Dr. Hee Bong Kang **Senior Researcher, Ministry of Defence
Representative**

Mr. Ju Hung Kim **Arms Control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ce
Representative**

Mr. Jae Heon Lee **Arms Control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se
Representative**

Colonel Kim Dong Ki **Defence Attaché, Th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o
Switzerland**

ROMANIA

Dr. Florin Rosu **Director,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Cristian Istrat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Romani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aj. Eng Victor Moise Chief of the Section for Export Controls and Non-Prolifera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Member

Mr. Gheorghe Ceterchi Expert, Ministry of Industries
Member

SINGAPORE

Major Tng Hee Heng Planning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ce

Major Perdit Kumar Formation Operations Officer
Ministry of Defence

SOUTH AFRICA

H.E. Jacob Sello Seleb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Peter Goosen Ministe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Africa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lternate

Mr. Barend Jacobus Lombard Assistant Director Arms Contro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dviser

Mr. Andrew Gordon Michie Second Secretary
Adviser

Maj.Gen. Petrus Jacobus de Klerk Adjutant General, South African National Defence Force
Adviser

Col. Sydney Kenneth Warren Senior Staff Officer Operations, South African National Defence Force
Adviser

SYRIAN ARAB REPUBLIC

Miss Sawsan Chehabi First Secretary

CCW/CONF.I/INF.8
page 24

THAILAND

Mr. Viraphand Vacharathit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ailand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Geneva

Mr. Artaporn Puthikampol Counsellor, Politic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URKEY

Mr. Reha Keskintep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Turan Kosar Colon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ternate

Mr. Faruk Sapan Maj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dviser

UNION OF MYANMAR

U Mya Than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Leader

U Htin Lynn Third Secretary
Member

VIET NAM

H.E. Mr. Le Luong Min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nam,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s. Ngo Thi Li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Vietnam, Geneva
Member

III.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Ms. Tehnaz J. Dastoor Office of Emergency Programme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Mr. Joerg Wimmers Mine Clearance and Policy Uni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Mr. Stefan Berglund Senior Inter-Organization Officer

Mr. Michael Dudley, Legal Officer

Mr. Casper Van Zijl Associate Inter-Organization Officer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Mr. Jozef Goldblat Consultant

IV.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LEAGUE OF ARAB STATES

M. Talal Shubailat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M. Dessouki Tharwat Abaza Troisième Secrétaire à la Délégation

Dr. Osman El Hajje Membre à la Délégation

V. OBSERVER AGENC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Mr. Yves Sandoz	Director, Principles, Law and Relations with the Move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s. Louise Doswald-Beck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Peter Herby	Member of Delegation
Ms. Dominique Loye	Technical Adviser
Mr. Patrick Blagden	Military/Technical Advise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Mr. Luc De Wever	Head, Legal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Wilfried Remans	Legal Affairs, Member
Dr. Peter Walker	Director, Disaster Policy and Refugee Affairs Member
Mr. Christophe Lanord	Legal Affairs, Member
Ms. Janine Ainscough	Officer, External Relations Member
Mr. Tore Svenning	Senior Officer, External Relations Member

SOVEREIGN ORDER OF MALTA

H.E. Comte Edouard Decazes de Glücksberg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H.E. Carlo R. Fedele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H.E. Helmut Liedermann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en République slovaque
Mme Marie-Thérèse Pictet-Althann	Premier Conseiller de la délégation de l'Ordre à Genève

VI.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BREAD FOR THE WORLD

Dr. Wolfgang Mai PO Box 10 11 42, D-70010 Stuttgart
Fax 0711.21690 Ext.368

CARITAS INTERNATIONAL

Mrs. Mary Tom International Delegate
rue de Varembe 1,
CP 43, 1211 Geneva
Phone 41-22-734.08.75
Fax 41-22-733.93.83

COALITION FOR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Mrs. Elizabeth Bernstein PO Box 144, Phnom Penh, Cambodia
Phone/fax 855.236.4205
Fax 855.232.6400

DANCHURCH AID

Mrs. Elsebeth Gravgaard Programme Officer
Jernstoberiet 12-40002, Denmark
Fax (45) 33911305

GLOBAL INITIATIVE

Faugersweg 39
CH 3232 Ins
Phone 41-32-83.24.58
Fax 41-32-83.35.73
E-mail 100650.2463@compuserve.com

Ms. Miriam von Borcke
Ms. Franziska Schutzbach
Mr. Niklas Schutzbach
Mr. Christian Schürer
Ms. Anna Kiss
Dr. Roland Schutzbach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Mrs. Andrée Farhi
Mrs. Leila Seigel

Representative, United Nations Geneva
Past Presid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Jewish Women
1110 Finch Avenue West, Suite 518
Downsview, Ontario, Canada M3J 2T2
Phone (416) 665.8251 Fax (416) 665.8702

JESUIT REFUGEE SERVICE

Geneva Representative, JRS
15 rue Ami-Levrier, 1201 Geneva

Ms. Elisabeth Janz-Mayer Rleckh

JESUITEN-FLÜCHTINGSDIENST

P. Jörg Alt SJ

Dalienstrasse 1/1501, D-04209 Leipzig,
Germany

KERKEN IN AKTIE

Mr. Jaap 't Gilde

3500 AL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Fax 31(0) 30.27.17814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r. Rebecca Larson

Secretary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World Service
PO Box 2100, 1211 Geneva 2
Phone 41-22-791.64.28
Fax 41-22-791.05.28

NATIONAL PEACE COUNCIL

Mrs. Sheila Oakes

88 Islington High Street
London N1 8EG, England
Phone 0171.354.5200
Fax 0171.354.0033

VIETNAM VETERANS OF AMERICA FOUNDATION

Mr. John F. Terzano President, VVAF
2001 "S" Street NW, Suite 740
Washington DC 20009
Phone 202.483.9222
Fax 202.483.9312

VOLUNTARY RELIEF DOCTORS e.V.

Dr. A. Naasan Nützenbergerstrasse 127
42115 Wuppertal
Phone 0202.308019
Fax 0202.307065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1, rue Varembeé, CP 28
1211 Geneva 20
Phone 41-22-733.61.75
Fax 41-22-740.10.63

Mrs. Edith Ballantyne
Ms. Barbara Lochbihler
Ms. Felicity Hill

WORLD INFORMATION CLEARING CENTRE (WICC)

- * FOR HUMANITY'S FUTURE (FHF)
- ** UNITED NATIONS AND RELATED SPECIALIZED AGENCIES STAFF MOVEMENT FOR DISARMAMENT AND PEACE (UNSM DP)

Executive Secretary, WICC
14 chemin Auguste-Vilbert,
CH-1218 Grand Saconnex
Phone 41-22-798.88.83
Geneva Fax 41-22-791.00.34

Ms. Christina Bentel
Ms. Marie-Paule Michel
Ms. Sally Curry*
Mr. Konstantin Volkov*
Mr. Dale Ott*
Ms. Josephine Fraga Ribeiro**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CERTAIN
CONVENTIONAL WEAPONS WHICH MAY BE
DEEMED TO BE EXCESSIVELY INJURIOUS OR
TO HAVE INDISCRIMINATE EFFECTS**

CCW/CONF.I/INF.9
3 May 1996

Original: ENGLISH/
FRENCH/SPANISH

2nd resumed session
Geneva, 22 April - 3 May 1996

List of Participants

I. STATES PARTIES

ARGENTINA

S.E. Sr. Juan Carlos Sanchez Arnau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en Ginebra Jefe de la Delegación
Sr. Manuel Benitez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 Carlos Hernandez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 Raúl Alejandro Poggi	Teniente Coronel Buenos Aires
Sra. Moira Wilkinson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AUSTRALIA

H.E. Mr. Ronald Walk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in Vienna Head of Delegation
Mr. Henry Fox	Executive Officer, Conventional and Nuclear Disarmament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Canberra. Alternate
Ms. Geneviève Hamilt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Alternate

CCW/CONF.I/INF.9
page 2

Ms. Sonya Kopp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lternate
Col. Geoffrey Pearce	Director of Engineers, Australian Army Adviser
Lt. Col. Garth Cartledg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nd Operational Law, Australian Defence Force Adviser
Sister Patricia Pak Poy, RSM	Coordinator, Australian Net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Adviser

AUSTRIA

Dr. Werner Ehrlich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Vienna Acting Head of Delegation
Col. GS Wolfgang Fritsch	Military Adviser to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in Geneva Alternate
Bgdr. Wolfgang Pexa	Director, Ministry of Defence, Vienna Adviser
Maj. Hans Hamberger	Head of Office for Arms Control Ministry of Defence, Vienna Adviser
Dr. Thomas Desch	Lawyer, Ministry of Defence, Vienna Adviser

BELARUS

Mr. Andrei Sannikau	Deputy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E. Mr. Stanislav Agurtsou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Vladimir Vinograd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natoly Krivalap	Leading Expert,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Ms. Elena Kupchin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Valery Kalesnik	Adviser, Second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Disarmamen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erguei Luchina	Expert,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BELGIUM

H.E. Baron Alain Guillaum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elgium to the Disarmament Conference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dré Mernie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Chief of the Disarmament Serv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Lieut. Col. Guy De Vuys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Adviser
Mr. Herman Merckx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AZIL

H.E. Sr. José Viegas Filh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the Kingdom of Denmark Head of Delegation
Mr. Georges Lamazièr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Mr. Carlos Sérgio Duarte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CW/CONF.I/INF.9
page 4

Gen. Leone da Silveira Lee	Militar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r. Leslie A. Alcoforado	Brazilian Army
Com. Carlos E. Manso Sayao	Brazilian Army

BULGARIA

Mr. Gueorgui Dimitrov	Head of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Peter Poptchev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Konstantin Andreev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Gueorgui Bahtchevanov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CANADA

H.E. Mr. Mark J. Moher	Ambassador and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Geneva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for Disarmament Head of Delegation
Mr. Donald Sinclai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Deborah Chatsis	Legal Oper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Mr. Bob Lawson	Desk Officer, Disarmament and Non-Proliferation Division,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Lt.Col. Margaret-Ann Macdonald	Director of Law International,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Offic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Lt.Col. Ernest Fafard	Technical Advisor, Directorate of Military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National Defence
Ms. Valerie Warmington	Chairperson, Mines Action Canada

CHINA

H.E. Mr. SHA Zukang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for Disarmament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WANG Ju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XIAN Jiagu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HI Zhongjun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Conferenc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ZHANG Hongbin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CAO Di	Advise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Mr. FENG Dekun	Advise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Mr. WANG Chen	Advise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Mr. PEI Jianguo	Adviser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CROATIA	
H.E. Mr. Neven Madey	Ambassador Head of Permanent Mission Head of Delegation
Mr. Ranko Vilovic	Minister Counsellor Head of Department of Peace and Securit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Nina Vajic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Law Faculty of Law of the University of Zagreb

CCW/CONF.I/INF.9
page 6

Col. Slavko Haluzan

Expert,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CUBA

H.E. Sr. Eumelio Caballer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Sr. Luis Cuerdo

Adviser
Ministry of Armed Forces

Sr. Benitez Rodolfo

Expert on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avana

Sra. Mariá Esther Fiff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YPRUS

H.E. Mr. Sotirios Zackheo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s. Loria Markide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apt. Aristides Vassiliou

Ministry of Defence

CZECH REPUBLIC

H.E. Mr. Jaromír Přívratský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Zdeněk Venera

Head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at Geneva
Alternate

Mr. Otakar Gorgol

Desk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Mr. Pavel Podhorný

Desk Officer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Josef Kohout
Commander-in-Chief of the Engineers of the
Czech Army, Adviser

Mr. Milan Svoboda
First Secretary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at Geneva
Adviser

DENMARK

Mr. Hans Klingenberg
Head of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Knud-Arne Hjerck Eliassen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ohn Kierulf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Peter Ove Elkjaer
Major
Ministry of Defence

H.E. Mr. Hans Henrik Bruun
Ambassador, Senior Adviser

Mr. William Boe Pedersen
Adviser,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s. Anne Cecilie Adserballe
Adviser, Head of Section
Ministry of Defence

ECUADOR

H.E. Mr. Jaime Marchán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Mr. Francisco Riofrío
Minister

Mr. Gustavo And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INLAND

H.E. Mr. Pasi Patokallio
Ambassado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for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CCW/CONF.I/INF.9

page 8

Ms. Outi Holopainen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Lt. Col. Pertti Puonti	Finnish Defence Forces Alternate
Maj. Markku Nikkilä	Military Advisor,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s. Päivi Kaukoranta	Legal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lternate

FRANCE

S.E. Mme Joëlle Bourgois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e la France à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M. Michel Duclos	Sous-Directeur du Désarmement
M. Jean-Luc Florent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à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Adjoint au Chef de la Délégation
M. François Rhein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 France à la Conférence du Désarmement
M. Philippe Sutter	Sous-Direction du Désarmement
M. Maurice Bleicher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 Didier Bru	Capitaine de frégat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ol. Bernard Salomon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ol. Guy Danigo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Col. Michel Hombourger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 Guy Marvalin	Ingénieur militaire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M. Jean-Bernard Bouillet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GERMANY

H.E. Dr. Rüdiger Hartmann	Ambassador Commissioner for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Head of Delegation
Mr. Eckart Herold	Minister Counsellor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Klaus Zillikens	First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lternate
Col. Wolfgang Richt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Geneva Alternate
Ms. Gabriele Boner	First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lternate
Dr. Willibald Hermsdörfer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lternate
Dr. Julia Monar	Second Secretary Federal Foreign Office, Bonn Alternate
Mr. Horst Ziolkowski	Land Systems Technology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Defence, Bonn Adviser
Ms. Gertrud Schütte-Pesch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f Disarmament, Geneva
Mr. Hans Raidel	Member of the Bundestag (Sub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Mr. Volker Kröning	Member of the Bundestag (Sub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CCW/CONF.I/INF.9
page 10

Dr. Olaf Feldmann

Member of the Bundestag (Subcommittee on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GREECE

Mr. Ioannis Andreades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t. Col. Athanassios Koutroubelis

Corps of Engineers
Deput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Brig. Gen. Emmanuel Vasilakakis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GUATEMALA

S.E. Federico Urruela P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te Permanente

Ing. Ricardo Díaz-Duque

Ministro Consejero

Lic. Nelson Rafael Olivero

Primer Secretario y Cónsul

Sra. Beatriz Méndez

Tercer Secretario

Ing. Fernando Paíz

HUNGARY

H.E. Mr. Tibor Tóth

Deputy State 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Budapest
Head of Delegation

Mr. Attila Zimony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 Gyula Jáló

Expert
Zrinyi Miklos Military Academy, Budapest

INDIA

H.E. Ms. Arundhati Ghose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r. Rakesh Sood
Director,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Member

Col. M. Bhalla
Army Headquarters
Ministry of Defence, New Delhi

Maj. Gen. Narain
Army Headquarters
Ministry of Defence, New Delhi

Mr. Navtej Sarna
Counsellor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ELAND

H.E. Ms. Anne Anderson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Kathryn Coli
Head of Disarmament Sect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Mr. Thomas Hanne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ommandant Jim Burke
Irish Defence Forces

Captain Aidan Dempsey
Irish Defence Forces

ISRAEL

Mr. Alan Baker
Deputy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s. Simona Frankel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haron Shahar
Associate Director
Arms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Head of Delegation

Capt. Sharon Afek
Senior Legal Officer
International Law Division
Military Advocate-General's Unit
Israel Defence Forces

CCW/CONF.I/INF.9
page 12

Mr. Ram Raviv

Attorney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ITALY

H.E. Mr. Walter Gardini

Ambassador,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Mr. Alessandro Vattan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Andrea Perugini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Roberto Liot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Col. Gianpaolo Malpaga

Ministry of Defense

Col. Roberto Di Carlo

Military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me Anna Lisa Giannella

Chef Division
Corseil Union Européenne. Bruxell

JAPAN

H.E. Mrs. Hisami Kurokochi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Head of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Yukiya Amano

Minister
Permarent Represent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Col. Hideyuki Yoshioka

First Secretary and Defense Attaché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Japa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Masaki Ishikawa

Assistant Directo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Toshitaka Takeuchi

**Legal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JORDAN

Col. Mohammad Al-Kayed

Jordanian Armed Forces

Mr. Ibrahim Awawde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Mr. Chacky Boudtavong

**Disarmament Senior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ATVIA

Mr. Ansis Reinhard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ECHTENSTEIN

**S.A.S. le Prince Nikolaus von
und zu Liechtenstein**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M. Christian Wenawes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 Patrick Ritter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Office pour les Affaires Etrangères**

MALTA

H.E. Mr. Michael Bartol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CCW/CONF.I/INF.9

page 14

Dr. Jacqueline Aquili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Tony Bonnici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XICO

Sr. Antonio de Icaz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con sede
en Ginebra

Sr. José Angel Garcia Lizade

General de Division D.E.M. Agregado Miliar y Aéreo.
Embajada de Mexico en Francia

Sr. Juan Manuel Gómez Robled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de México ante l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y la Conferencia de
Desarme, con sede en Ginebra

MONGOLIA

H.E. Mr. Shirchinjavyn Yumjav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Dogsomyn Ganbaata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ETHERLANDS

Mr. Max E.C. Gevers

Head of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Peace Affairs
Divis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Paul van den IJssel

Head of Non-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Sect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B. Wim Bargerbos

Department for General Policy Affairs
Ministry of Defence

Mr. Gert-Jan F. van Hegelsom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Mr. Simon van der Burg Non-nuclear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Section
UN Politic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d. P.G. Sprangemeijer Expert
Lieutenant Colonel, Commander of Explosives
Ordnance Disposal, Ministry of Defence

Mr. Hans F.R. Boddens Hosang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Defence

NEW ZEALAND

Ms. Caroline Forsyth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nd Arms Control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Ms. Clare Fearnley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jor Bruce Kenning Operations Officer
2 Engineer Regiment
New Zealand Defence Force
Linton Army Camp

NORWAY

H.E. Mr. Bjorn Skogmo Ambassad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Steffen Kongstad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Ronald Naess Head of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Jorn Gjelstad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Ole J. Selstad Executive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CW/CONF.I/INF.9
page 16

Mr. Viktor Aspelund

Major
Headquarters Defence Command

PAKISTAN

H.E. Mr. Munir Akram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Com. Muhammad Khursheed Iqbal Gondal

Joint Staff Headquarters, Rawalpindi

Mr. Malik Azhar Ellahi

First Secretary (Disarma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 Feroz Hassan Khan

General Headquarters, Rawalpindi

POLAND

Mr. Krzysztof Jakubowski

Director-General at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Prof. Zdzislaw Galicki

Director,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Warsaw University, Representative

Dr. Witold Karp

Counsellor to the Minister, Department of the UN
System,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resentative

Col. Janusz Cegla

Head of Division, General Staff of the Polish Army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Col. Dr. Roman Józwik

Military Adviser to the Polish Delegation for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in Geneva
Expert of the Delegation

ROMANIA

H.E. Mr. Romulus Neag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Mr. Cristian Istrat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jor Victor Moise

Exper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ce

Mr. Georghe Ceterchi

Expert, Ministry of Industries

RUSSIAN FEDERATION

Mr. Serguei Krylov	Deputy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r. Alexandre Zmeyevskiy	Deputy Direct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r. Andrei Kolossovsk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r. Vladimir Kouznetsov	Colonel-General, Chief of Engineer Troops
Mr. Adam Nijalovsky	Major-General, Deputy Commander, Ministry of Defence
Mr. Albert Makashov	Member, Committee on Defence, State Duma
Mr. Youri Tatischev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State Committee, Goscomoboronprom
Mr. Vladimir Rostunov	Chief of Unit, GKVTTP
Mr. Igor Chtcherbak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r. Dmitri Bykov	Senior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Vladimir Kudriavtsev	Chief of Unit,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Defence
Mr. Vitaliy Kostylev	Deputy Director, Research Institute, Goscomoboronprom
Mr. Stanislav Filin	Deputy Director Rosvoorujenie
Mr. Vladimir Kurikov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Viatcheslav Sergeev	First Secretary, FMA

CCW/CONF.I/INF.9

page 18

Mr. Nikolai Suglobov	First Secretary,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Valeri Sych	Second Secretary,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Mr. Vladimir Kaigorodov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Mr. Youri Boitchenk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Dmitri Spirin	Thir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s. Elena Khmeleva	Leading Exper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Andrei Kiziu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KIA

H.E. Mr. Emil Kuchár	Political Direct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E. Ms. Mária Krásnohorská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Mr. Dusan Dacho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Milan Cigánik	Head of the Disarmament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enrik Markus	Attaché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Ladislav Krupa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Mr. Marián Kapitán	Expert Ministry of Defence

SLOVENIA

H.E. Dr. Anton Beble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Andrej Logar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SOUTH AFRICA

Mr. Abdul S. Minty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H.E. Mr. Jacob S. Seleb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r. Barend J. Lombard Assistant Director
Sub Directorate: Arms Contro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retoria

Mr. Andrew G. Michie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 Sydney K. Warren Adviser, Senior Staff Officer: Contingency Planning
South African National Defence Force

SPAIN

Excmo. Sr. D. Amador E. Martinez Morcillo Jefe de la Delegacion

Ilmo. Sr. Cor. D. Manuel Iniguez Marquez

Ten. Cor. D. Fernando Diaz Navarro

Ten. Cor. D. Mariano Febrel Torcal

Com. D. José Ortigueira Amor

Com. D. Isidoro Anadon Fernandez

Sr. D. Alejandro Lago Rodriguez

CCW/CONF.I/INF.9
page 20

SWEDEN

H.E. Mr. Johan Molander	Ambassad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Mr. Robert Rydberg	Counsellor,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Ms. Ulrika Sundberg	Consul, Consulate-General of Sweden. New York Delegate
Mr. Thorbjörn Haak	Second Secretary Swedish Embassy, Bonn, Germany
Ms. Margareta af Gaijerstam	Deputy Assistant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Defence Adviser
Mr. Olof Carelius	Lieutenant-Colonel, Swedish Armed Forces Headquarters Adviser

SWITZERLAND

S.E. M. Lucius Caflisch	Ambassadeur, Jurisconsulte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Berne Chef de Délégation
M. François Godet	Secrétaire-général suppléant, DMF Suppléant
M. Maurice Zahnd	Conseiller, Chef de la Section Munition, Groupe de l'armement, DMF
M. Roman Busch	Conseiller, Collaborateur diplomatique, Division politique II. DFAE
M. Alain-Denis Henchoz	Chef de la S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droit humanitaire, Direc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DFAE, Berne
M. George Koehler	Conseiller militaire, Département militaire, Berne

TUNISIA

M. Khaled Khiari	Directeur Adjoint a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Chef de Délégation
M. Kadhem Bacca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UKRAINE

H.E. Mr. Hryshenko Konstantin	Deputy Foreign Minister Head of Delegation
Mr. Vladislav Demyanenko	Deputy Head,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Volodymyr Bezrodny	Ministry of Defence
Mr. Volodymyr Dzyub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Sergiy Kolontayenko	Expert of the Cabinet of Ministries of Ukrain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r. Gordon B. Reid	Deputy Head of Security Policy Dep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Head of Delegation
Mr. Philip Tissot	UN Disarmament Desk Officer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Derek Walton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Alternate
Mr. Henry Pugh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Lt. Col. David Howell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CCW/CONF.I/INF.9
page 22

Major James Potts

Ministry of Defence
Alternate

Ms. Barbara Christie

Security Policy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 Hon. Michael J. Matheson

Ambassador
Principal Deputy Legal Adviser
Department of State

Ms. Patricia L. Irvin

Deputy Assistant Secretary
Humanitarian and Refuge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Department of Defense

Mr. Robert M. Sherman

Director, Advanced Projects Office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Mr. Edward R. Cummings

Counselor for Leg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Steven Solomon

Attorney Adviser
Office of the Legal Adviser for Politico-Military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Mr. William E. Christman

Captain (Select)
United States Navy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Joint Staff
Department of Defense

Mr. Jerald L. Folkerts

Colonel (Select)
United States Air Force
Humanitarian and Refugee Affairs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Department of Defense

Mr. Hays Parks

Office of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he Army

Mr. Charles Oleszycki

Assistant General Counse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Agency

Mr. Craig Schopmeyer	Bureau of Political-Military Affairs Department of State
Mr. John Spinelli	Army Staff Officer, Washington D.C.
Dr. Ping Lee	Department of Defense
Ms. Mary Margaret Evans	Department of Defense
Ms. Julie O'Neal	Lieutenant, US Navy Headquarters US European Command
Mr. Tom Reeder	National Ground Intelligence Center, US Army
URUGUAY	
Sra. Susana Rivero	Ministro de la Delegac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ra. Laura Dupuy	Secretario de la Delegac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I. STATES OBSERVERS

AFGHANISTAN

M. Humayun Tandar	Chargé d'Affair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lle Anita Maiwand-Olumi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GERIA

S.E.M. Hocine Meghlaou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à Genève
M. Abdelhamid Bendaou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 Abdelhak Kerkeb	Commandant,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Alger
Mme Anissa Bouabdallah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 Azzouz Baallal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NGOLA

S.E. M. Adriano Parreira	Ambassadeur Extraordinaire et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r. Mário A. Constantino	Deuxième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RMENIA

Ms. Karen Nazarian	Actin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

AZERBAIJAN

Mr. Sima Eivazov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BOLIVIA

Sr. Jaime Quispe Ministro Consejero

BURUNDI

Lt. Col. Joseph Nsabimana Haut fonctionnaire du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Major Juvénal Bujeje Haut fonctionnaire du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CAMBODIA

H.E. Mr. Mouly Ieng Minister of Information
Chairman of the Cambodia Mine Action Center

Mr. Sam Sotha Director
Cambodian Mine Action Center

Mr. Saline Suon Minister Counsellor
Cambodia Embassy, Paris, France

CHAD

Lt. Col. Dillah Ndormadingar

CHILE

S.E. Sr. Jorge Berguñ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en Ginebra
Jefe de Delegacion

M. José Miguel Capdevila Segundo Secretario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COLOMBIA

Sra. María Francisca Arias Ministra Consejera

CCW/CONF.I/INF.9
page 26

Sr. Carlos Robert. Saenz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EGYPT

H.E. Dr. Mounir Zahr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Head of delegation

Dr. Magda Shahin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jor S. Hanafi

Ministry of Defence

Mr. Ashraf Elmoaf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hmad Mostafa

Attaché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ol. Mahrous el Kilany

Ministry of Defense

EL SALVADOR

S.E. Sr. Carlos Ernesto Mendoz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ta. Margarita Escobar

Embajador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a. Lilian Alvarado-Overdiek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ETHIOPIA

Mr. Menelik Alemu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Fisseha Yim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OLY SEE

Msgr. Andrés Carrascosa-Coso

Chef de délégation

M. l'abbé Massimo de Gregori Membre

Fr. Marcel Furic, P.B. Membre

HONDURAS

S.E. Sr. Arturo López Lun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ONU
Jefe de Delegación

Sra. Marlen Turcios Díaz Primer Secretario
Delegada

ICELAND

H.E. Mr. Gunnar S. Gunnarsso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r. Haukur Olafsson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Gudmundur B. Helgas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ESIA

H.E. Mr. Agus Tarmidz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Kemal Munawa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ternate

Mr. Imron Cota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ternate

Mr. Fikri Cassidy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ember

Mr. Benny Y.P. Siahaa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Member

CCW/CONF.I/INF.9
page 28

Col. Djoko Soelahari

Department of Defense, Jakarta
Adviser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H.E. Mr. Sirous Nasseri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Kia Tabatabaei

Director-General for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amid Baidi-Nejad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Alireza Karami

Adviser, General Staff of Armed Forces

Mr. Amir Reza Ghaemi

Adviser, General Staff of Armed Forces

Mr. Mohammad Soroush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Mr. Mohammad T. Hosseini

Advis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LUXEMBOURG

S.E.M. Jacques Reuter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à Genève

M. Paul Duh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 Christian Biever

Secrétaire de légation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Luxembourg

M. Marco Mille

Chargé de mission, Expert désarmement,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Luxembourg

M. Alain Web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me Astrid O. Wagener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ROCCO

S.E. M. Nacer Benjelloun-Touim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Chef de délégation

M. Omar Zniber

Conseiller
Deuxième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Mr. Lotfi Bouchaara

MOZAMBIQUE

Mr. Osório Mateus Severiano

Director of Demining National Commission

Mr. Eugenio do Carmo Artur Come

Third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NIGERIA

Mr. Ejoh Abuah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Geneva

Mrs. Yemisi K. Marcu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ERU

S.E. Sr. José Urrut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l Perú en
Ginebra

Sra. Romy Tincopa

Secunda Secretaria de la Misión Permanente del Perú
en Ginebra

PHILIPPINES

Ms. María Theresa P. Lazar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s. Bernarditas C. Mulle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CW/CONF.I/INF.9
page 30

Ms. Monina Estrella G. Callanga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S.E. Sr. Octávio Neto Valério

Ambassador
Head of Delegation

Mr. Fernando da Silva Gouvêla Coelh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ternate

Mr. Licínio Bingre do Amaral

Department of Security and Defen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ajor Manuel Augusto Pires

Army Adviser
Ministry of Defence

REPUBLIC OF KOREA

Mr. Yong Shik Hwang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Young-So Ki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Tae-Ick Cho

Assistant Director
Disarmament and Nuclear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 Hee-Bong Kang

Researcher
Agency for Defense Development

SINGAPORE

Lt.C. Tan Seng Poh

Head, Operations Readiness Branch
Army, Ministry of Defence

Maj. Tan Eng Ann

Project Officer, Operations Plan Branch
Army, Ministry of Defence

Ms. Rena Lee

Legal Officer, Legal Services
Ministry of Defence

SYRIAN ARAB REPUBLIC

Mr. Clovis Khoury

Chargé d'affaires

Mr. Iyad Orfi

Attaché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ILAND

Mr. Viraphand Vacharathit

Minister Counsellor of the Mission

Mr. Artaporn Puthikampol

Counsellor, Political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URKEY

Mr. Reha Keskindep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Asim Arar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MFA

UNION OF MYANMAR

U Htin Lynn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VENEZUELA

Sr. Fernando Barroso Fuenmayor

General de Brigada (Ej.)

Sr. Humberto Silva Cubillan

General de Brigada (Gn)

VIET NAM

H.E. Mr. Le Luong Minh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ad of Delegation

Mr. Bui Quang Min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CW/CONF.I/INF.9
page 32

Mr. Tran Van Chu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Ngo Thi Lie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MBIA

Mr. E.M. Katong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Mr. T.T. Chifamba

Chargé d'Affaires
Head of Delegation

Mr. D. Hamadzirip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s. J. Ndaon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K. Mupezan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Nesbert Kanyow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UNITED NATIONS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Ms. Tehnaz J. Dastoor	Office of Emergency Programmes, New York
Mr. Stuart Maslen	Research Officer, UN Study on the impact of armed conflict on children
Mr. Hans Olsen	Information Consultant to UNICEF in Geneva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UNDHA)

Mr. Joerg Wimmers	Mine Clearance and Policy Unit, New York
Mr. Philippe Boull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Mr. Sylvester Awuye	Coordinator, Protection Operations Support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	--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UNIDIR)

Dr. Jozef Goldblat	Consultant
--------------------	------------

IV.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LEAGUE OF ARAB STATES

M. Talal Shubailat	Conseiller, Chargé d'Affaires a.i.
M. Samer Sef Elyazal	Attaché à la Délégation
M. Salah Aeid	Membre de la Délégation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H.E. Mr. A. Bensid	Permanent Observ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r. Samuel Mugand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OF THE ISLAMIC CONFERENCE

H.E. Dr. N.S. Tarzi	Ambassador, Permanent Observer
Mr. F. Addadi	Counsellor

V. OBSERVER AGENC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Mr. Cornelio Sommaruga	President of the ICRC
Mr. Eric Roethlisberger	Vice-President of the ICRC
Mr. Daniel Thürer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Mr. Yves Sandoz	Head of Delegation
Mr. Toni Pfanner	Deputy Head of Delegation
Ms. Louise Doswald-Beck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Peter Herby	Member of Delegation
Mr. Dominique Loye	Technical Advisor
Mr. Patrick Blagden	Military Advisor
Mr. Chris Giannou	Medical Advisor
Ms. Johanne Dorais-Slakmon	Advisor
Mr. Jean-Paul Fallet	Advisor
Sylvie Junod	Advisor
Mr. Robert Dempfer	ARC Spokesman
Mr. Alexander Lang	Legal Adviser, AR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Mr. Peter Walker	Director, Disaster and Refugee Policy
Mr. Wilfried Remans	Head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Ms. Lina Bertelsen	Legal Affairs

CCW/CONF.I/INF.9
page 36

Mr. Christophe Lanord

Legal Affairs

Mr. Tore Svenning

Officer, External Affairs

Mr. Franc Mohrhauer

Legal Affairs

SOVEREIGN ORDER OF MALTA

S.E. M. Carlo Fedele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adjoint
Chef de délégation

M. Helmut Liedermann

Ambassadeur en République Slovaque

Mme Marie-Thérèse Pictet-Althann

Premier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d'Observation

VI.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THE ANGLICAN COMMUNION

Bishop James H. Ottley

Anglican Main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

Ms. Ruby Norfolk

Associa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THE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Ms. Sarah Walkling

ASSOCIATION OF MOZAMBICAN DISABLED

Ms. Farida Gulamo

President

ASSOCIATION POPE JOHN XXIII

Mr. Massimiliano Filippini

AUSTRIAN PEACE COUNCIL

Ms. Ilse Jedlicka

Mr. Andreas Pecha

BREAD FOR THE WORLD

Mr. Wolfgang Mai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Br. Marcel Furic

Permanent Delegate in Geneva

Ms. Mary Tom

Assistant Delegat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Mr. David C. Atwood

Ms. Penelope McMillin Programme Assistant

Mr. Earl Joseph Volk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IN EDUCATION (GINIE)

Ms. Patsy Fisher

HANDICAP INTERNATIONAL

Ms. Anne Capelle

Ms. Susan B. Walker

Mr. Jean-Charles Betrancourt

Ms. Sylvie Brigot

Dr. Philippe Chabasse

Ms. Cécile Delalande

Mr. Christian Provoost

Dr. Jean-Baptiste Richardier

Mr. Jasmine Desclos

Mr. Max Ducros

HUMAN RIGHTS WATCH

Mr. Stephen Goose Programme Director, New York

Ms. Ann S. Peters Research Associate, London

Mr. Alexander Eric Vines Research Associate

**INDIAN INSTITUTE FOR PEACE, DISARMAMENT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r. Balkrishna Kurvey President

CCW/CONF.I/INF.9
page 40

INTERACTION

Mr. Richard Walden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HUMANITY'S FUTURE" (FHF)

Ms. Sally Curry	Secretary-General
Mr. Konstantin Volkov	Vice-President
Mr. Dale Ott	Religious Affairs Office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DUCATORS FOR WORLD PEACE

Mr. Henry Bandier	Permanent Delegate
--------------------------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M. André Hédiger	Président
Ms. Janine Currat	Jurist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Mr. Arnold S. Kohen	President, Humanitarian Project
----------------------------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EACE COUNCIL

Dr. Daniel Gómez-Ibáñez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Peace Council
--------------------------------	--

Rev. F. Peter Brinkman

Mr. James Kenney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ICVA)

Ms. Jennifer Fisher
Ms. Christine Rahn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Mr. Bruce Abramson
Mr. Colin Archer
Ms. Tracy Moavero
Ms. Sheila Oakes

ITALIAN CAMPAIGN TO BAN LANDMINES

Father Marcello Storgato	"Missione Oggi"
Ms. Santina Bianchini	Vice Mayor of the town of Castenedolo
Prof. Marco Maestro	Centre for Peace Research, Bari University
Mr. Fulvio Bucci	"Reggio Terzo Mondo"
Franca Faita	
Prof. Dipak R. Pant	
Mr. Gianvito Padula	
Mr. Basilio Rodella	
Ms. Alessandra Tosoni	
Mr. Giancarlo Salvoldi	
Mr. Gianfranco Luisetto	
Ms. Sonia Rota	
Mr. Pero Jakic	
Mr. M. Filippini	

JESUIT REFUGEE SERVICE

Mr. Tun Channareth	Cambodia
Mr. Suon Chreuk	Cambodia
Mr. Hul Bros	Cambodia
Mr. Mimi So Khern	Cambodia
Ms. Sam Oven	Cambodia
Ms. Sok Eng	Cambodia
Ms. Denise Coghlan	Cambodia
Mr. Enrique Figaredo	Cambodia
Ms. Patricia Curran	Cambodia
Ms. Elisabeth Janz Mayer-Rieckh	Geneva
Mr. Henry Volken	Geneva
Mr. Jörg Alt	Germany
Mr. Ward Kennes	Brussels
Ms. Anthea Webb	Informati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Office

CCW/CONF.I/INF.9
page 42

LANDMINE SURVIVORS NETWORK (LSN)

Mr. Jerry White Director
Mr. Ken Rutherford Director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Rev. Dr. Rebecca Larson Secretary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ducation
Mr. Dennis Frado Main Representative at UN Headquarters
Ms. Marie Breton-Ivy

MANI TESE

Ms. Nicoletta Dentico Coordinator

MARYKNOLL

Voeun Sam Oeun
Ms. Patricia Curran

MINE CLEARANCE PLANNING AGENCY

Mr. Sayed Aqa Director MCPA and
Chairman ACBL, Islamabad
Mr. Mohammad Usman

MINES ADVISORY GROUP

Mr. Roger Briottet Director
Mr. Rae McGrath Consultant (founder director)
Mr. Chris Horwood Overseas Director
Mr. Lou McGrath Information Officer
Ms. Clair Crawford Parliamentary Officer

MISEREOR

Mr. Hein Winnubst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CHRIST IN THE USA

Mr. Robert W. Tiller

NATIONAL PEACE COUNCIL (UK)

Ms. Sheila Oakes

Vice-President

NORWEGIAN PEOPLE'S AID

Mr. Petter Quande

OPERATION USA

Mr. Richard Walden

OXFAM UNITED KINGDOM AND IRELAND

Mr. Ian Woodmansey

Researcher

Mr. Don Hubert

Researcher

Mr. Chris Moon

Deminer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Mr. Tony D'Costa

General Secretary
Pax Christi Ireland

Mr. Pieter van Rossem

Pax Christi Netherlands
Dutch Landmine Campaign

PEACE ACTION

Ms. Pauline Cantwell

Ms. Shirley Chesney

CCW/CONF.I/INF.9
page 44

PERIOD SAN PAOLO

Mr. Alberto Chiara Journalist

PHYSICIANS FOR HUMAN RIGHTS

Ms. Barbara Ayotte

Mr. James Cobey

RÄDDA BARNEN

Mr. Carl von Essen Programme Officer

REFUGEE POLICY GROUP

Mr. Iain Guest Senior Fellow

ROTARY INTERNATIONAL

Mr. G. Willy Form University Professor

SAFERWORLD

Mr. Robert Alpern	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
Ms. Pauline Cantwell	Peace Action Education Fund
Mr. Peter J. Davies	Saferworld
Mr. David Isenberg	Center for Defense Information
Mr. Caleb Rossiter	Demilitarization for Democracy
Mr. Robert Tiller	National Council of Churches of the USA
Mr. Earl Joseph Volk	Friends Committee on National Legislation
Ms. Sarah Walkling	Arms Control Association
Mr. Virgil Wiebe	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

SAVE THE CHILDREN (USA)

Ms. Sarah C. Warren Children and War Program Coordinator
Pakistan/Afghanistan Field Office

Ms. Fiona King Assistant Programme Officer
South East Asia

CCW/CONF.I/INF.9
page 46

UNITARIAN UNIVERSALIST ASSOCIATION OF CONGREGATIONS

Mr. Robert Z. Alpern

**UNITED NATIONS AND RELATED AGENCIES STAFF MOVEMENT FOR DISARMAMENT
AND PEACE (UNSMMP)**

Ms. Josephine Fraga-Ribeiro General Secretary

Mr. Konstantin Volkov Vice-President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M. Henry Bandier Permanent Delegate

VIETNAM VETERANS OF AMERICA FOUNDATION

Mr. John F. Terzano Vice-President, VVAF

Ms. Mary Wareham Coordinator

Ms. Jody Williams Coordinator

Ms. Ali Ramsey Campaign Assistant

Ms. Liz Bernstein Campaign Assistant

Mr. Kevin Malone Campaign Assistant

Mr. Mark Woodrow Campaign Assistant

VOLUNTARY RELIEF DOCTORS

Mr. Akram Naasan Vice-President

Dr. M. Baumgartner Surgeon

WOMEN DEVELOPMENT SOCIETY (WODES)

Ms. Purna shova Chitrakar Chairperson

CCW/CONF.I/INF 9
page 48

WORLD WINS CORPORATION

Ms. Wilda Spalding
